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福证券
HUAFU SECURITIES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168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1 月 5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668 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方案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16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冯荣华、张云芳夫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冯晟伟、冯晟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陈雄伟、陆祥根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股东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在本人担任荣晟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冯荣华、张云芳夫妇、陈雄伟、陆祥根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冯荣华、张云芳夫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冯晟伟、冯晟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陈雄伟、陆祥根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股东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在本人担任荣晟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冯荣华、张云芳夫妇、陈雄伟、陆祥根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二、公司上市后公司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荣华、张云芳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冯荣华、张云芳合计持有公司 71.02%的股份，其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如下：

- 1、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 2、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
- 3、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在服从和满足所有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 4、减持方式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

（二）股东冯晟宇、冯晟伟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冯晟宇、冯晟伟分别持有公司 6.32%的股份，其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如下：

- 1、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 2、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3、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知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减持方式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冯晟宇、冯晟伟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

（三）公司股东陈雄伟、陆祥根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陈雄伟、陆祥根分别持有公司 8.26%和 8.08%的股份，其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如下：

1、公司股票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知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减持方式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陈雄伟、陆祥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

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措施预案

公司于2014年9月20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在公司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则触发公司稳定股价机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20个交易日定义为“触发日”。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稳定股价机制实施的义务人，公司应在与上述义务人沟通后，在触发日之后10个工作日内，制定完毕稳定公司股价方案，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方案时，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不可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股价稳定机制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股价稳定方案必须包含下列第1项和第2项中的任意一项）：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的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3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召开程序，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报告。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应在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公司实施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措施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上述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期限不得超过120天（自触发日起算）。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对于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督促并确保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方面的相应承诺要求。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发行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发行人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书面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在触发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同时，自增持至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期间，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予转让。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应获得的荣晟环保现金分红，归荣晟环保所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本人将停止在荣晟环保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荣晟环保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董事（指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公司董事（指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书面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其12个月内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的，本人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其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应获得的荣晟环保现金分红，归荣晟环保所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本人将停止在荣晟环保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 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荣晟环保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

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5)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其他措施

公司2014年9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市后36个月内触发回购条件时,制定相关方案并实施。该授权自上市后36个月内有效。

对于本次发行后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上述承诺并要求履行。

(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执行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若此时公司已公告股份回购预案,则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120 个交易日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四) 相关处罚措施

1、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

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而控股股东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

2、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截留代其履行增持义务。

3、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启动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荣华、张云芳夫妇承诺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招股意向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四）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荣晟环保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荣晟环保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荣晟环保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荣晟环保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经公司 2014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发行人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利分配决策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执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1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要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2）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以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

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7、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含 20%）。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8、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在考虑到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后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9、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股东占用资金的利润分配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章程（草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竞争环境、行业特点、发展战略及阶段等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本《公司章程（草案）》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重视现金分红，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

（二）《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正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未来三年将继续扩大新产品的生产规模，加大向产业链上下游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资本投入力度。上市后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净利润如果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上市后三年，在确保当年现金股利分配且公司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100%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一次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发行人以再生纸生产为龙头，集废纸回收供应、热电联产、再生环保纸生产、纸板纸箱制造于一体，主要产品包括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和蒸汽等，核心产品为牛皮箱板纸和高强瓦楞原纸两大类包装纸板，目前具有年产25万吨高档包装纸的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各种中高档包装用再生环保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自主研发能力。

受限于产能水平，目前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不高，但公司通过完善产业链，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加大精细成本管理力度，提升产品质量，充分挖掘内部潜力提高产量等措施，报告期内仍取得了不错的经济效益，且稳定性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高强瓦楞原纸的生产能力和技术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也将进一步提升。

（2）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税收政策变动风

险、财务风险、环境保护风险等，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四节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附加值，加强市场拓展；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提升技术水平；通过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等，实现增加销售收入、降低综合成本，改善经营业绩，从而减少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税收政策变动风险、财务风险、环境保护风险等对公司的影响。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产品销量逐步增加，盈利能力有较大幅度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由于造纸行业企业的竞争能力与其产能密切相关，鉴于公司良好的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公司已于2015年度开始募投项目的建设，预计将在2016年度可建设完毕。通过募投项目的提前实施，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速度，待募投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可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3）加强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加强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降低公司的

运营成本，减少财务成本，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回报的承诺

为确保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

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包装用纸行业未来产能过剩的风险

自2007年开始，纸及纸板的产量开始超过消费量，造纸行业总产能开始出现过剩。发行人所处的包装用纸细分行业（含箱板纸和瓦楞原纸）受益于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和消费升级，需求增长较快，至2015年包装用纸行业产量为4,470万吨，消费量达4,525万吨，仍存在一定的产能缺口。

虽然目前包装纸细分行业市场竞争环境较好，国家亦一直在坚定地执行淘汰造纸行业落后产能的政策，可持续释放出一定的市场空间，有利于优势造纸企业的良性发展，但由于行业内的部分优势企业仍有产能扩张计划，预计未来几年新增产能较大，如果消费市场未能同步或稍快增长，则包装纸行业将存在一定的产能过剩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是废纸和原煤，报告期内废纸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60%左右，原煤占比则在15%左右，废纸和原煤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对废纸、原煤价格波动的敏感系数见下表：

项目	营业利润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废纸（上涨 10%）	-4.69	-5.29	-9.41	-11.49
原煤（上涨 10%）	-0.81	-1.06	-2.12	-2.66

如果未来废纸收购价格、原煤价格大幅波动，公司的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或调整力度不够，增加的成本未能及时向下游转移，将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福利企业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荣晟包装皆为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和《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文，公司享受了增值税限额即征即退（2013 年-2016 年 4 月限额为最低工资标准的 6 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 3.5 万元；2016 年 5 月起限额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增值税退税免征企业所得税等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经测算，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收到的因福利企业增值税返还金额分别为 1,515.87 万元、1,485.40 万元、1785.34 万元、609.58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32.83%、26.95%、23.15%、11.74%，呈快速下降趋势。公司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但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净利润水平仍有较大影响。

福利企业在安置残疾人就业，减少家庭和社会压力，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作用重大，历来受到了党和政府重视，福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一直较稳定。但若未来福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本公司不再符合福利企业认定或鼓励优惠条件，则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不利影响。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16年6月末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出现可能导致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发行人2016年9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1-9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告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906号《审阅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资产总额	767,677,016.71	550,904,409.35	39.35
负债总额	416,950,827.01	272,096,668.21	53.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50,726,189.70	278,807,741.14	25.80
股东权益合计	350,726,189.70	278,807,741.14	25.8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641,485,683.95	514,717,314.82	24.63
营业利润	53,493,884.99	42,978,848.65	24.47
利润总额	81,454,417.41	58,095,915.13	40.21
净利润	71,918,448.56	52,362,171.87	3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918,448.56	52,362,171.87	3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9,996,564.10	50,042,076.70	39.8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变动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06,663.44	87,345,917.97	-3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22,527.68	-16,144,813.76	55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26,349.72	-95,038,997.59	156.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0,485.48	-23,837,893.38	106.34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变动比率（%）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	-798,615.07	-10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958,000.00	1,104,611.20	-13.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9,055.79	2,190,420.88	-42.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7,667.11	250,207.15	-56.97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334,722.90	2,746,624.16	-15.00
所得税影响额	-412,838.44	-426,528.99	-3.2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21,884.46	2,320,095.17	-17.1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1,921,884.46	2,320,095.17	-17.16

（二）2016 年度全年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管理层结合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预计 2016 年 全 年 营 业 收 入 为 95,000-100,000.00 万元，相比于去年 71,628.82 万元，变动幅度在 32.63%至 39.61%之间；预计 2016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1 亿元之间，相比于去年同期 7,800.24 万元，变动幅度在 28.20%至 41.02%之间。公司经营业绩总体保持稳定，经营状况及经营成果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业绩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有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25
第一节 释义.....	29
一、普通术语	29
二、专业术语	30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4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5
四、本次发行情况	36
五、募集资金运用	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39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41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市场风险	42
二、经营风险	43
三、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46
四、财务风险	47
五、环境保护风险	49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9
七、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50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50
九、资产抵押的风险	51
十、其他风险	5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53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08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108
六、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111
七、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25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30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132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	133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33

十二、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14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4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4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42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64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72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96
六、发行人生产技术状况	208
七、公司研发情况	211
八、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216
九、公司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21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32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32
二、同业竞争	233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34
四、关联交易	237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241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43
七、发行人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4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4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5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5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25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相互关系	25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履行情况	25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56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和变动情况	25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58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8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265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66
四、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26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7
一、财务报表	267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274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7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9
五、发行人适用的各项税项及税率	301
六、非经常性损益	310
七、分部信息	315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16
九、主要债项	317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21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321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321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325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328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32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0
一、财务状况分析	330
二、盈利能力分析	369
三、现金流量分析	423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32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估计差异的影响	433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重大事项的影响	433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33
八、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434
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438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44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49
一、公司发展战略	449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449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52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452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关系	453
六、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453
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45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55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45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457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8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84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484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484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485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8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88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协调投资者关系的责任机构	488
二、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	488
三、对外担保事项	499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9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02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0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0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0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05

五、验资机构声明	506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08
七、评估机构声明	509
八、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51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12
一、备查文件	512
二、文件查阅地址	512
三、信息披露网址	51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荣晟环保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造纸厂	指	浙江省平湖造纸厂（公司前身）
兴星纸业	指	浙江省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荣晟有限	指	嘉兴市荣晟纸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荣晟纸业	指	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荣胜纸业	指	浙江荣胜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荣晟包装	指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兴星包装	指	平湖兴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荣晟包装前身）
荣晟资源	指	平湖荣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平湖总商会	指	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
兴华纸业经营部	指	平湖市兴华纸业经营部
德力晟	指	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荣晟热电	指	嘉兴市荣晟热电有限公司
荣晟热网	指	平湖市荣晟热网有限公司
荣晟物流	指	平湖市荣晟物流有限公司
荣晟控股	指	荣晟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钟埭经营中心	指	平湖市钟埭镇资产经营中心
胜达集团	指	胜达集团有限公司
亚太物流	指	平湖亚太物流有限公司
新星运输	指	平湖市新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博尔特物流	指	嘉兴市博尔特物流有限公司
联新评估	指	嘉兴联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新联会计师	指	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有限公司)
新成会计师	指	平湖新成会计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不超过 3,1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有效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拟上市后生效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原纸	指	又称加工原纸，用于进一步加工制成各种纸
再生纸	指	亦称再生环保纸，以废纸为原料，经过分选、净化、打浆、抄造等十几道工序生产出来的纸张
生态造纸	指	即采用废纸为原材料，利用高新技术治理污染，加强污水、污泥等回收利用，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提升节能环保水平，减少排放的同时生产出优质中高档包装用纸
包装用纸	指	又称包装纸，用于包装目的纸的统称，在本招股意向书中特指瓦楞原纸和牛皮箱板纸
高强瓦楞原纸	指	又称瓦楞原纸，生产瓦楞纸板的重要组成材料之一。瓦楞原纸要求纤维结合强度高，纸面平整，有较好的紧度和挺度，要求有一定的弹性，以保证制成的纸箱具有防震和耐压能力
牛皮箱板纸	指	又称牛皮箱纸板或箱板纸，纸箱用纸的主要原料之一，质地必须坚韧，耐破度、环压强度和撕裂度要高，此外还要具有较高

		的抗水性
高密度纸板	指	专供纺织工业制纸纱管和锥形纸筒用的一种工业用纸，是一种薄型钢纸
国废	指	从国内回收、采购的废纸
OCC	指	废纸的一个种类，主要成分为废旧瓦楞纸箱
AOCC	指	从美国进口的废旧瓦楞纸箱类废纸
JOCC	指	从日本进口的废旧瓦楞纸箱类废纸
COD	指	化学需氧量，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BOD	指	生物耗氧量，表示水中有机物等需氧污染物质含量的一个综合指示
瓦楞纸板	指	是一个多层的纸黏合体，它最少由一层波浪形芯纸夹层（俗称“坑张”、“瓦楞纸”、“瓦楞芯纸”、“瓦楞纸芯”、“瓦楞原纸”）及一层纸板（又称“箱板纸”、“箱板纸”）构成
瓦楞纸箱	指	由瓦楞纸板经过模切、压痕、钉箱或粘箱制成刚性纸质容器
定量	指	纸及纸板每平方米的重量
热电联产	指	发电厂既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发电机做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是指同时生产电、热能的工艺过程，较之分别生产电、热能方式节约燃料
集中供热	指	通过管道，将蒸汽送至一个区域内热用户使用
热电比	指	有效热能产出/有效电能产出，其计算公式为：热电比=100%×供热量/（供电量×3600 千焦/千瓦时）
热负荷	指	单位时间内用户所消耗的热量
装机容量	指	电厂全部机组额定功率的总和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	指	汽轮机的进口蒸汽为一定参数，在汽轮机的中间级部位抽出一定参数的蒸汽，送到热用户去使用，其末端排汽压力为 0.005 微帕以下，只能使蒸汽凝结成水再返回锅炉中去的机组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	指	汽轮机进口蒸汽按选定参数输入，在带动发电机发电后，汽轮机末端所排出的蒸汽压力供热力用户使用的机组

本招股意向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Rongs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aper Co., LTD

注册资本：9,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荣华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9日

公司住所：浙江平湖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邮政编码：314213

电话号码：0573-85986681

传真号码：0573-85988880

互联网网址：<http://www.rszy.com>

经营范围：电力业务经营（范围详见《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9年8月31日）。纸张、包装装潢材料、箱包的制造、加工，五金配件的销售，废纸收购，生产、供应：热力，经营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荣晟有限整体改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冯荣华、张云芳、陈雄伟、陆祥根、张士敏、唐其忠、许建观等7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联

新评估以200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的净资产8,503.12万元为基础,折合股本8,500万股,溢价3.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于2004年11月10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33000010109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中高档包装用再生环保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废纸回收、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等包装用纸生产经营完整产业链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牛皮箱板纸和高强瓦楞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和蒸汽,其中牛皮箱板纸和高强瓦楞原纸两大类包装纸为核心产品。截至目前公司已形成年产25万吨再生环保纸的生产能力。

公司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共拥有专利36项(含独占许可专利1项)。公司自主研发的利用造纸废浆生产特种工业纸板、AA高强瓦楞原纸、高强度—AJ牛卡纸等三个产品入围浙江省2012年省级新产品,并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公司承担了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优先主题)工业项目——造纸废水厌氧处理中生物质能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的研发,并顺利通过项目成果鉴定验收。2012年12月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和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9月17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申请,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年10月,公司研发中心被授予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6年3月,公司研发中心被授予2015年度省级企业研究院。2016年7月8日被嘉兴市环保局、嘉兴市金融办、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兴市安监局等认定为“2015年度最具社会责任感环保企业”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环境保护、节能降耗、清洁生产等工作,持续进行环保投入,加强污染治理。公司已经实施了造纸废水好氧厌氧处理、污泥回用、热电联产、沼气发电等措施(如下图),提高了公司造纸废水回用比率,降低了废水COD排放量,节约了原材料和能源的消耗,推动公司逐步走向集生态造纸、环保热电、绿色包装为一体的标杆企业。公司已经通过二轮清洁生产审核,取得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多次获得浙江省、嘉兴市和平湖市的节能减排先进工作单位的称号,2011年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浙江省工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2013年8月被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和浙江省环境保

护厅认定为“2012年度浙江省绿色企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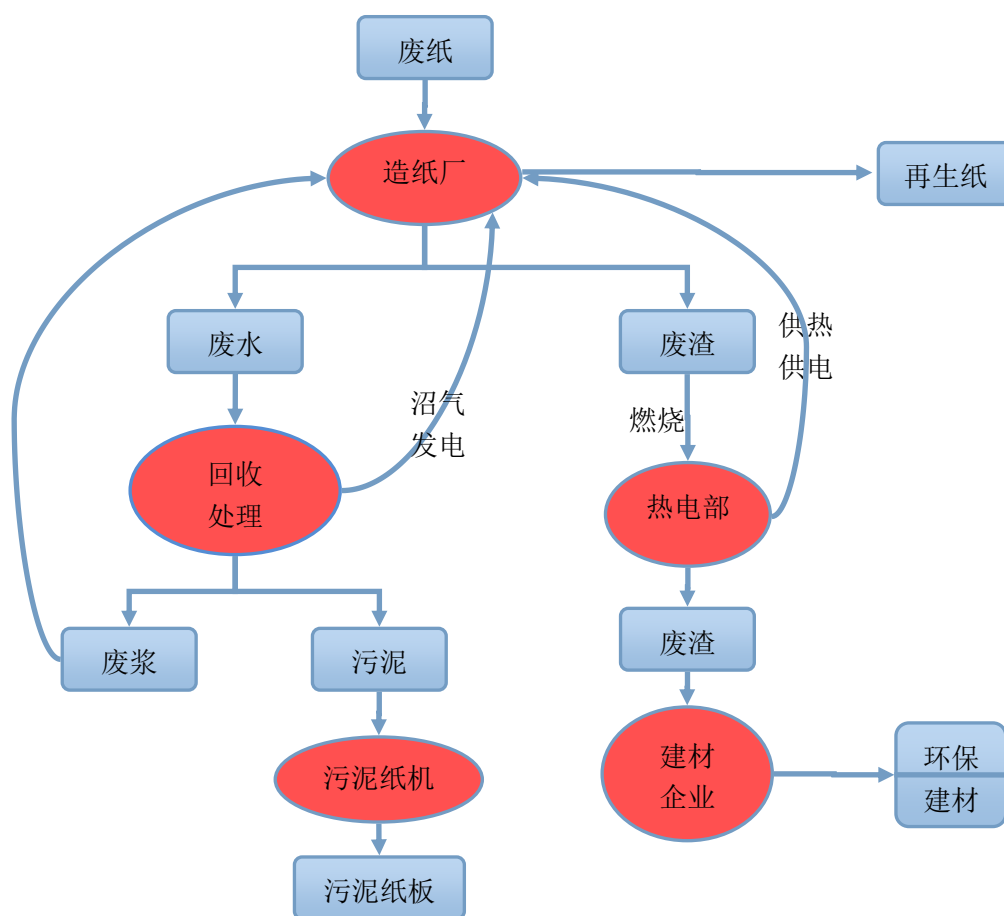


图 公司环境治理清洁生产示意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长冯荣华先生持有公司64.04%股份，其配偶张云芳女士持有公司6.98%的股份。冯荣华、张云芳夫妇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71.0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冯荣华先生简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42219650322xxxx，住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锦绣庄园紫园。

张云芳女士简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汉族，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33042219680426xxxx，住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锦绣庄园紫园。1989年-1991年任职于钟埭申平联营丝织厂，担任职工；1993年-1995年，振康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出纳；1996年月-2002年任职于平湖市保险

公司钟埭代理处，担任业务员；2002年6月-2004年11月任职于荣晟有限，担任董事长；2004年11月-2008年9月，任职于荣晟纸业，担任董事长；2008年9月-2011年11月，任职于荣晟纸业，担任监事；2011年11月-2013年11月，任职于荣晟环保，担任监事；2012年至今，任职于荣晟包装，担任财务负责人。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21,662.43	19,395.24	25,271.03	20,955.05
非流动资产	49,978.44	35,695.20	32,425.77	32,856.11
资产合计	71,640.87	55,090.44	57,696.80	53,811.16
流动负债	37,216.71	25,791.72	28,613.65	28,351.55
非流动负债	1,352.94	1,417.95	1,421.83	1,293.03
负债合计	38,569.66	27,209.67	30,035.47	29,644.59
股东权益	33,071.21	27,880.77	27,661.33	24,166.5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2,685.90	71,628.82	71,767.87	70,841.74
营业利润	4,191.17	5,859.13	3,997.59	3,268.09
利润总额	5,967.24	8,286.59	5,806.84	4,892.01
净利润	5,190.44	7,719.44	5,516.76	4,63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0.44	7,719.44	5,433.26	4,53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25.55	7,800.24	5,143.35	4,415.9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7.95	14,565.05	7,515.10	8,00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8.01	-5,162.74	-2,002.79	-4,61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10	-11,604.69	-3,376.80	-3,354.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95	-2,202.39	2,135.51	26.8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流动比率	0.58	0.75	0.88	0.74
速动比率	0.50	0.64	0.74	0.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19%	47.69%	49.58%	54.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9	6.78	6.68	6.5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26	16.87	16.21	16.7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8	2.93	2.91	2.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234.09	12,731.08	10,497.16	9,540.98
利息保障倍数	18.47	13.65	7.35	5.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90.44	7,719.44	5,433.26	4,530.7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5,025.55	7,800.24	5,143.35	4,415.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6	1.53	0.79	0.8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23	0.22	0.00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3.88%	4.28%	4.61%	5.50%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数量	不超过3,168万股
发行方式	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2014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年产20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29,480万元，拟全部用募集资金投入。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先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3,16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1%
4、每股发行价格	【●】元
5、发行前每股收益	0.81元（按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发行市盈率 1	【●】倍（按发行前每股收益计算）
8、发行市盈率 2	【●】倍（按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9、发行方式	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0、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93元（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A股发行前总股本）
11、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 A 股发行后总股本）
12、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3、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5、上市地点及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
16、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17、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 2,449.73 万元 审计费用 514.15 万元 律师费用 235.85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等 394.19 万元
18、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保荐代表人：	陈灿雄、柳淑丽
项目协办人：	【】
项目经办人：	陈伟、路昀、李文君、林文英、沈羽珂、黄年雄、杨季超
电话：	021-20655317
传真：	021-20655300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经办律师：	章晓洪、劳正中、余飞涛
电话：	021-61059000
传真：	021-61059000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层
联系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29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洪建良、朱作武
电话：	0571-85800402
传真：	0571-85800465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	浙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东红
住所：	嘉兴市洪波路 158 号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东红、朱群英
电话：	0573-82087478
传真：	0573-82087478

（五）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层
联系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1-1 号西子联合大厦 19-20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洪建良、朱作武
电话：	0571-85800402
传真：	0571-86949133

（六）发行人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嘉兴联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洪生
住所：	嘉兴市洪波路 158 号
经办注册评估师：	朱群英、沈洪生
电话：	0573-82083876
传真：	0573-82087478

（七）发行人评估复核机构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媛媛、薛心辰
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八）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九）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十）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
户名：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117000172600002062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询价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12 月 29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7 年 1 月 4 日
申购日期：	2017 年 1 月 5 日
缴款日期：	2017 年 1 月 9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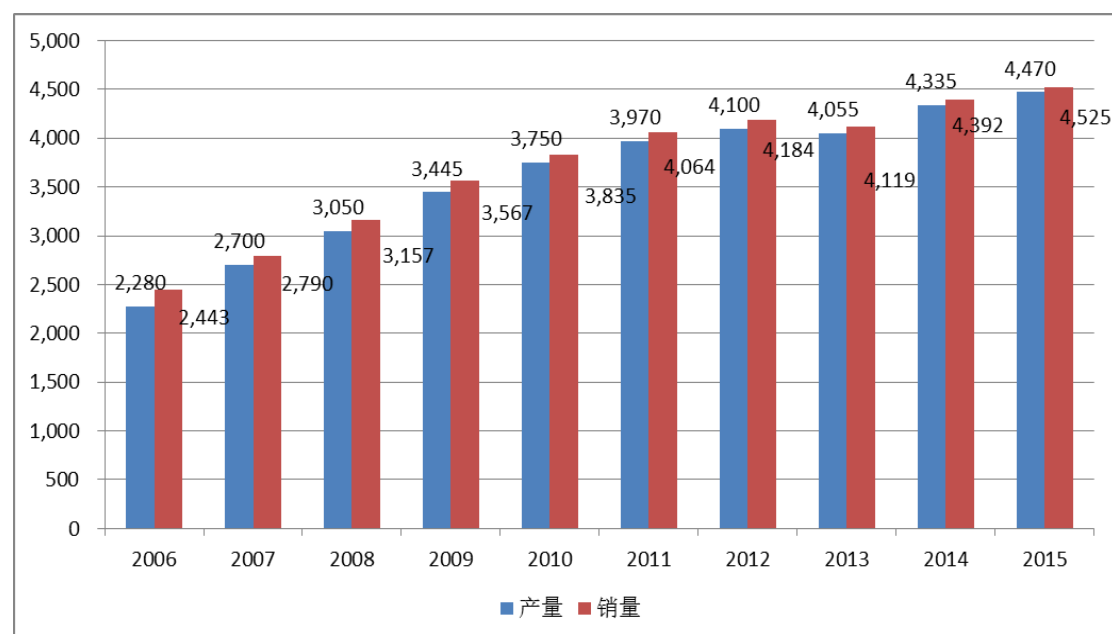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股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节所列的各项风险因素。本节各项风险因素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包装纸行业未来产能过剩的风险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纸及纸板的消费需求快速提升，但造纸行业生产规模提升更快，自 2007 年纸及纸板的产量首次超过消费量后，行业产能持续处于过剩状态。而受益于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和消费升级以及持续实施淘汰落后产能释放出的市场空间，发行人所处的包装用纸细分行业（含箱板纸和瓦楞原纸）需求增长较快，至 2015 年包装用纸行业产量为 4,470 万吨，消费量达 4,525 万吨，仍存在一定的产能缺口（见下图）。

2006-2015年包装用纸产量和销量



虽然目前包装纸细分行业市场发展较快，国家亦一直在坚定地执行淘汰造纸

行业落后产能的政策，可持续释放出一定的市场空间，有利于优势造纸企业的良性发展，但由于行业内的部分优势企业仍有产能扩张计划，根据行业内上市公司公告的投资项目，预计未来几年新增产能较大，随着新建项目的陆续达产，如果消费市场未能同步或稍快增长，则包装纸行业将存在一定的产能过剩的风险。

（二）区域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包装用纸具有单品价值低、质量轻、体积大的特点，区域性特征明显。公司所处的长三角区域经济发达，是包装用纸主要消费区域之一，亦集中了大量的包装造纸企业。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景兴纸业、玖龙纸业、荣成纸业、理文造纸、吉安集团等均在长三角地区具有较大产能，部分企业还存在扩产计划，新产能的投放将进一步加剧区域市场的竞争。虽然公司具有集废纸回收、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从多环节受益，成本控制能力强，竞争优势独特，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面临竞争格局将更加复杂，并可能影响公司的市场开拓和经营业绩。

二、经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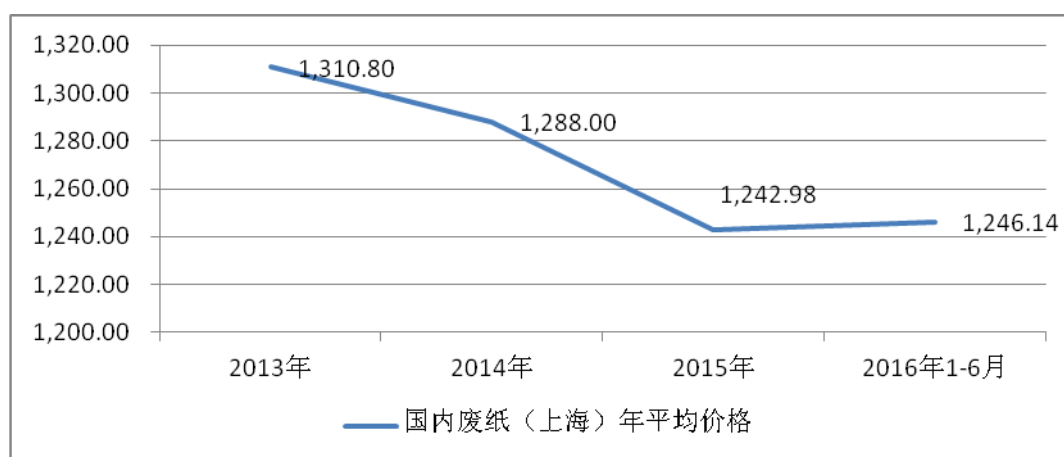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为热电联产造纸企业，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是废纸和原煤，报告期内废纸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60%左右，原煤占比则在15%左右，废纸和原煤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及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1、废纸价格波动风险

废纸为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内价格波动较大（如下图），整体呈下降趋势。目前废纸价格保持低位震荡的格局，价格相对较为平稳。

单位：元



注：以上数据来自Wind资讯并按年度计算为平均值。

废纸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对废纸、原煤价格波动的敏感系数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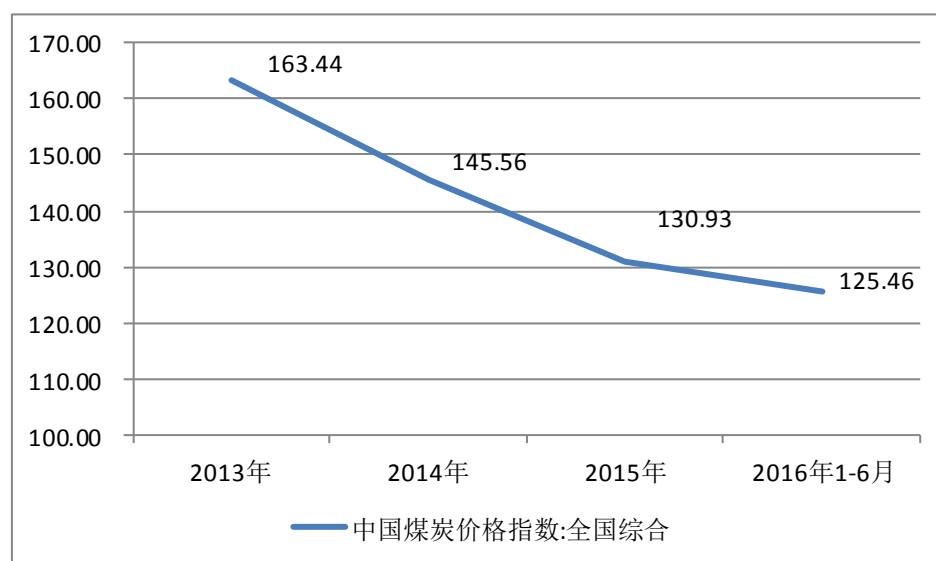
项目	营业利润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废纸（上涨10%）	-4.69	-5.29	-9.41	-11.49
原煤（上涨10%）	-0.81	-1.06	-2.12	-2.66

从上表可知，公司营业利润对废纸价格变化的敏感性较高。由于废纸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与原纸产品价格并不完全同步，一般会存在一定的时间差，这将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压力可能无法及时传导至下游行业。未来，若废纸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或调整幅度不够，变动的成本未及时向下游转移，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2、原煤价格波动风险

原煤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燃料，报告期内价格波动较大，整体呈下降趋势（如下图），目前原煤价格仍维持低位震荡的格局。

全国煤炭价格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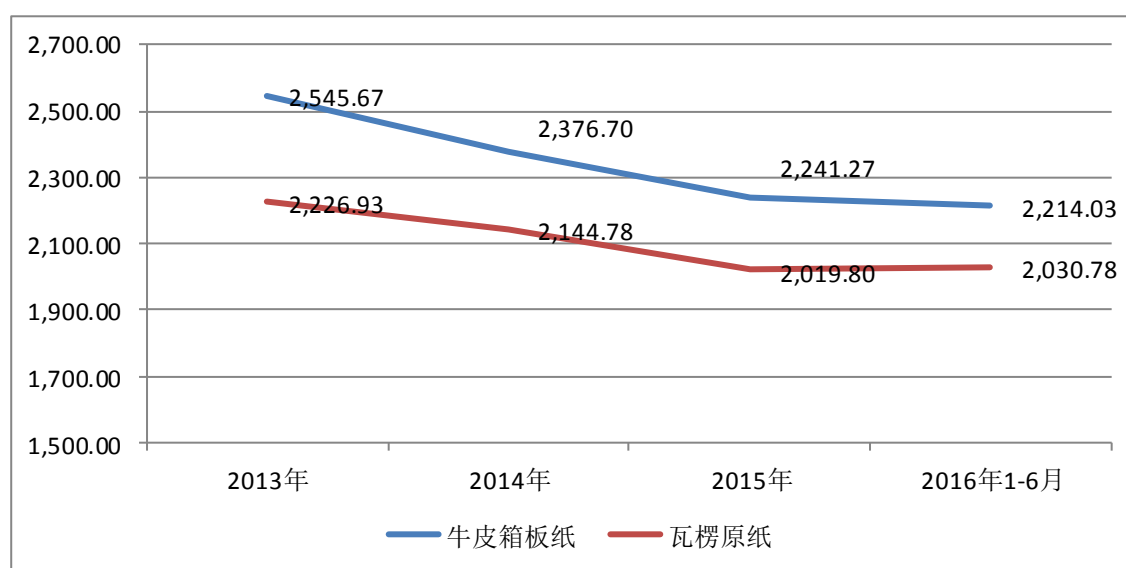
注：以上数据来自 Wind 资讯并按年度计算为平均值。

公司主要产品包装用再生纸的价格波动与原煤价格变化的关联度较小，外售蒸汽价格与原煤价格的联动性较强，2013年至2016年6月，公司营业利润对原煤价格的敏感系数分别为2.66、2.12、1.06、0.81，且呈反向波动。未来，如果原煤价格出现较大上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一定的影响。

（二）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主要原材料废纸价格的持续调整，公司核心产品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的销售价格亦一路走低，波动幅度较大（见下图）。

单位：元



注：以上数据来自公司统计整理，为年度平均值。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会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化适时调整产品价格，但价格调整时间和调整幅度不一定能完全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同步；此外，如果主要产品市场供需环境发生波动，亦将对公司产品价格构成压力，并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荣晟包装皆为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和《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文，公司享受了增值税限额即征即退（2013年-2016年4月限额为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3.5万元；2016年5月其限额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增值税退税免征企业所得税等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是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各种包装用再生环保纸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公司自2015年7月始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于2012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率为15%。

报告期内发行人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退税、高新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及与利润总额、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A、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609.58	1,785.34	1,485.40	1,515.87
B、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收入免征所得税优惠	105.90	293.00	243.66	238.91
C、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966.56	764.85	-	-
D、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502.33	438.92	159.35	200.14

E、水利基金退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房产税退税	95.80	110.46	81.81	103.65
F、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	99.72	175.46	153.66	139.29
G、上述税收优惠对利润总额影响合计（注1） (G=A+C+D+E)	2,174.27	3,099.57	1,726.56	1,819.66
H、利润总额	5,967.24	8,286.59	5,806.84	4,892.01
I、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I=G/H)	36.44%	37.40%	29.73%	37.20%
J、扣除税收优惠后的利润总额 (J=H-G)	3,792.97	5,187.02	4,080.28	3,072.35
K、上述税收优惠对净利润影响（注2） (K=A+C*85%+D+E*85%+F)	2,114.64	3,143.73	1,867.95	1,943.40
L、净利润	5,190.44	7,719.44	5,516.76	4,632.36
M、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M=K/L)	40.74%	40.72%	33.86%	41.95%
N、扣除税收优惠后的净利润 (N=L-K)	3,075.80	4,575.71	3,648.81	2,688.96

注1：“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收入免征所得税优惠”、“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仅影响净利润，故在计算税收优惠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时，无须考虑上述两项数据；

注2：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享受免征所得税的优惠，在计算该项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时无须考虑所得税纳税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偿债风险

造纸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流动资产的占比相对较低。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景兴纸业	流动比率	1.22	1.35	1.68
	速动比率	0.99	1.11	1.42
山鹰纸业	流动比率	0.64	0.68	0.83
	速动比率	0.46	0.51	0.64

合兴包装	流动比率	1.53	1.23	1.34
	速动比率	1.09	0.87	0.94
博汇纸业	流动比率	0.81	0.79	0.78
	速动比率	0.60	0.60	0.63
算术平均值	流动比率	1.05	1.01	1.16
	速动比率	0.79	0.77	0.91
发行人	流动比率	0.75	0.88	0.74
	速动比率	0.64	0.74	0.62

注：上市公司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一方面由于公司严格控制存货库存，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较低，因而资产总额中流动资产占比较低，2013年-2016年上半年，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38.94%、43.80%、35.21%、30.24%；另一方面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自身积累以及商业信用，公司流动负债较高，致使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公司逐步加强管理，各期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2016年6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0.58、0.50，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略有下降。如果公司发生资金周转困难，不能及时偿还借款或支付其他负债，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帐损失的风险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3,000.44万元。虽然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但公司一直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良好，相关指标均未出现不利变化。2013年-2015年，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理且呈下降趋势（见下表），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54、6.68、6.78、7.18（按全年换算），最近一期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余额占比为95.40%，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未来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帐损失的风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6. 30/ 2016年1-6月	2015. 12. 31/ 2015年度	2014. 12. 31/ 2014年度	2013. 12. 31/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13,000.44	10,801.97	10,330.23	11,171.46

同期营业收入	42,685.90	71,628.82	71,767.87	70,841.74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30.46%	15.08%	14.39%	15.77%

五、环境保护风险

造纸行业为高排放行业之一，国家对造纸企业的排放问题一直非常重视，制定了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发行人作为资源综合利用型的再生纸生产企业，采取了很多措施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包括对废水处理工程进行改造、引进先进的气浮水处理系统、造纸污水厌氧好氧处理、增加白水回收循环利用等方式加强污水排放的源头管理；通过造纸污泥回用解决了造纸污泥的二次污染，并取得了较好的治理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吨纸取水量、吨纸废水排放量、COD排放总量、氨氮排放量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此外，公司作为热电联产企业，在燃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含硫气体、粉尘、废水等，公司亦已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对上述污染物进行了妥善处理，包括通过脱硫脱硝处理降低废气排放等。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采取的治理措施在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也得到了政府部门的认可，包括公司取得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了二轮清洁生产审核，并获得了2012年度浙江省绿色企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称号等。

尽管现阶段发行人对日常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妥善处理，但若因人或意外等原因处置不当，发行人污染物排放不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将有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另外，随着 society 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未来环保标准可能亦会逐步提高，虽有利于提高行业壁垒并促进发行人这样的环保优秀企业的发展，同时亦将增加公司的环保投入以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折旧和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预计为24,480万元，按公司现行会计政策，项目达产后，每年应计提折旧及摊销金额约为2,050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等较预期相差较大，公司将存在因固定资产

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新增产能市场消化风险

公司包装用纸目前的年产能为25万吨，其中高强瓦楞原纸的年产能为10万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新增高强瓦楞原纸年产能20万吨，瓦楞原纸的产能增加较多。

公司管理层在认真研究了公司现有客户需求、区域消费能力、公司的客户关系，以及瓦楞原纸未来市场供需情况后，作出了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谨慎决策，并为将来的市场开发做了大量准备工作，公司管理层有信心尽快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但是，如果未来市场发展未能达到发行人预期、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等，都将导致新增的产能无法完全消化，发行人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面临产能扩张后产能过剩的风险，且由于高强瓦楞原纸的新增产能较多，公司仍存在一定的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七、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包装用纸单位价值较低，运输费用占比较大，存在一定的经济销售半径，包装用纸行业的竞争具有明显的区域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浙江、上海、江苏三个地区的销售占销售总额的比重约98%以上，区域性显著。虽然上述地区经济发达，交通运输便利，对包装用纸尤其是中高档包装用纸的需求旺盛，该区域牛皮箱板纸和瓦楞原纸仍存在一定的供应缺口；同时，公司在该地区经营多年，产品质量较好，客户满意度较高，对客户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但如果未来区域经济环境或区域竞争生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荣华、张云芳夫妇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71.02%的股份，其家庭成员持有公司12.64%的股份。本次发行3,168万股股票后，冯荣华、张云芳夫妇持有公司53.27%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

虽然公司通过制定《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运行情况良好，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冯荣华、张云芳夫妇仍可凭借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资产抵押的风险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将账面价值17,056.95万元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和土地所有权进行抵押，占同类资产价值的比例为61.7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抵押物净值	同类资产净值	占比
机器设备	9,201.38	16,402.62	56.10
房屋建筑物	4,053.79	7,013.09	57.80
土地使用权	3,801.78	4,204.67	90.42
合计	17,056.95	27,620.38	61.75

上述抵押物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土地和房屋建筑物。虽然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但是如果发行人由于资金筹划不当等原因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上述资产或将面临被银行处置的风险，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十、其他风险

（一）安全生产风险

热电联产企业安全生产体现在设备连续、安全、可靠的运行。如果因自然灾害及运行、维护不当发生事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股市风险

资本市场上，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市场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

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还受投资者预期、国家宏观经济水平、股票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都有可能使公司股票价格与实际价值背离，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Zhejiang Rongs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aper Co., LTD
- 3、注册资本：9,500万元
- 4、法定代表人：冯荣华
- 5、成立日期：1998年11月9日
- 6、住所：浙江平湖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 7、邮政编码：314213
- 8、电话号码：0573-85986681
- 9、传真号码：0573-85988880
- 10、互联网网址：<http://www.rszy.com>
- 11、电子信箱：rszyzhengquan@163.com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浙江省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9日，并于2002年1月24日更名为嘉兴市荣晟纸业有限公司。

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整体改制发起设立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4】87号）批准，嘉兴市荣晟纸业有限公司之全体股东以荣晟有限截至2004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整体改制、发起设立（以下简称“整体改制设立”）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10 日，荣晟纸业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33000010109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500 万元。

（二）发起人

发行人由荣晟有限整体改制发起设立，原荣晟有限冯荣华等7名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冯荣华	5,525.00	65.00
2	张云芳	776.90	9.14
3	陈雄伟	732.70	8.62
4	陆祥根	697.00	8.20
5	张士敏	300.05	3.53
6	唐其忠	234.18	2.76
7	许建观	234.18	2.76
合计		8,5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张士敏、唐其忠、许建观等 3 名发起人股东，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不再为公司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持股 5%以上）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冯荣华、张云芳、陈雄伟、陆祥根等4人为公司主要发起人，发行人整体改制设立前后，上述四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发行人的股权，四人均为公司的管理人员。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荣晟有限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成立时，承继了荣晟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主要从事中高档包装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之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的业务流程，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由荣晟有限整体改制设立，承继了荣晟有限的业务，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一致，具体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六）发行人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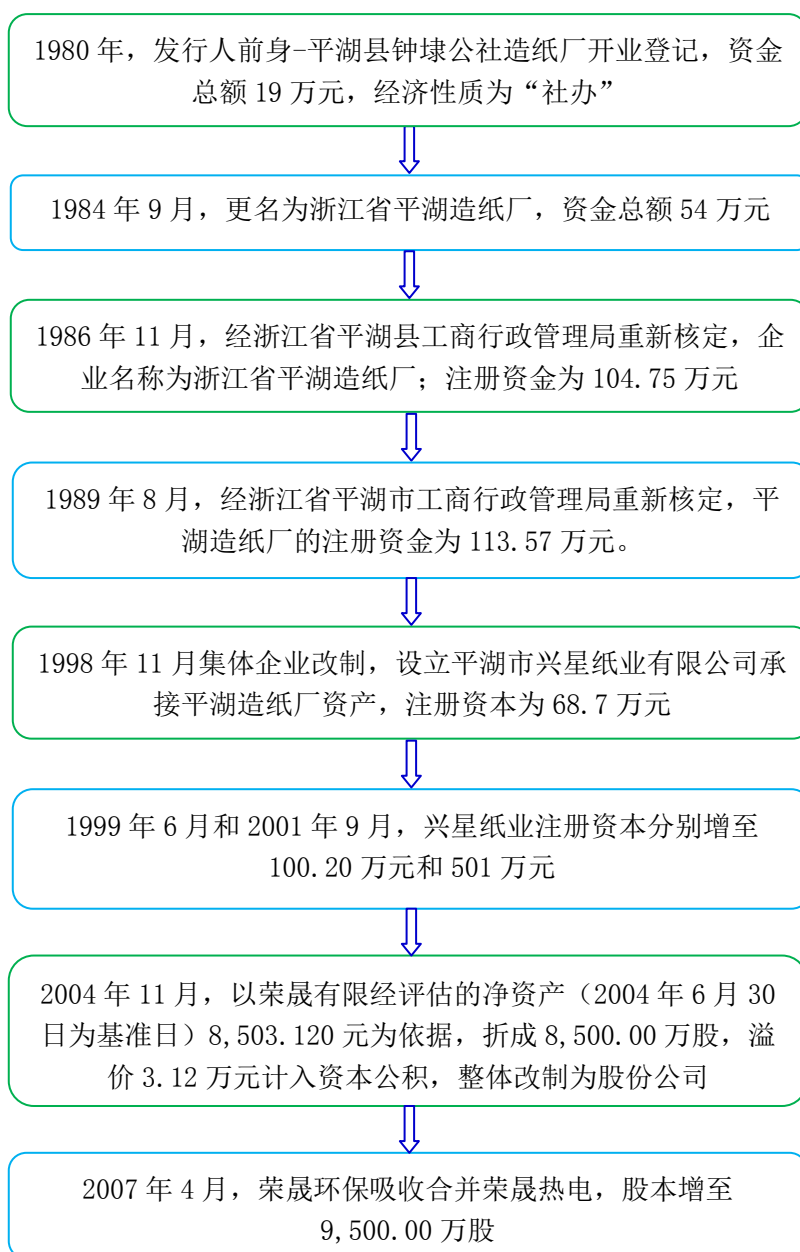
发行人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荣晟有限整体改制设立，荣晟有限全部资产、负债由发行人继承，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全部完成。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含前身）股本演变过程概况



（二）设立股份公司之前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1998年11月，兴星纸业设立

1998年10月5日，平湖市钟埭镇资产经营中心（甲方¹）和冯荣华等（乙方）

¹即原钟埭镇工业公司，后更名为钟埭镇资产经营中心。

签订《组建公司协议书》，约定拟设兴星纸业，注册资本68.7万元。其中甲方出资9万元，乙方出资59.7万元。

1998年10月19日，平湖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平审事（98）验字第185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1998年10月1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68.7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1998年11月9日，兴星纸业取得了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4668927-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兴星纸业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金(股) ²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荣华	38	11.40	16.58	货币
2	钟埭镇经营中心	30	9.00	13.08	货币
3	陆祥根	20	6.00	8.73	货币
4	陈雄伟	16	4.80	7.00	货币
5	金根生	15	4.50	6.55	货币
6	胡在法	10	3.00	4.37	货币
7	陈孝中	7	2.10	3.06	货币
8	丁三根	6	1.80	2.62	货币
9	盛坚平	6	1.80	2.62	货币
10	姚龙华	5	1.50	2.18	货币
11	张士敏	5	1.50	2.18	货币
12	张增祥	5	1.50	2.18	货币
13	徐照根	5	1.50	2.18	货币
14	滕云根	4	1.20	1.75	货币
15	许建观	3	0.90	1.31	货币
16	李甫根	3	0.90	1.31	货币
17	唐其忠	3	0.90	1.31	货币
18	鲁建明	3	0.90	1.31	货币
19	徐根林	3	0.90	1.31	货币
20	钟强	3	0.90	1.31	货币
21	张芸	3	0.90	1.31	货币
22	张根生	3	0.90	1.31	货币
23	陈进法	2	0.60	0.87	货币
24	陈照宝	2	0.60	0.87	货币

²根据约定，股东出资以股金为单位，每股股金相当于3000元人民币。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原平湖造纸厂的职工。

序号	股东名称	股金(股) ²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5	方立平	2	0.60	0.87	货币
26	周林珍	2	0.60	0.87	货币
27	洪国娟	2	0.60	0.87	货币
28	黄龙根	2	0.60	0.87	货币
29	吴雪妹	2	0.60	0.87	货币
30	任其荣	2	0.60	0.87	货币
31	杨冲观	1	0.30	0.44	货币
32	陆秋根	1	0.30	0.44	货币
33	吴跃芳	1	0.30	0.44	货币
34	王水淦	1	0.30	0.44	货币
35	陈凯观	1	0.30	0.44	货币
36	费小毛	1	0.30	0.44	货币
37	盛凤珠	1	0.30	0.44	货币
38	钱其珍	1	0.30	0.44	货币
39	金明根	1	0.30	0.44	货币
40	储美英	1	0.30	0.44	货币
41	谢冬梅	1	0.30	0.44	货币
42	俞留根	1	0.30	0.44	货币
43	倪银花	1	0.30	0.44	货币
44	朱伟忠	1	0.30	0.44	货币
45	张秀英	1	0.30	0.44	货币
46	徐在英	1	0.30	0.44	货币
47	林景伟	1	0.30	0.44	货币
合计		229	68.70	100.00	—

兴星纸业设立后，承接了原平湖造纸厂的资产、等量负债，并妥善安置了原平湖造纸厂职工，具体过程如下：

(1) 平湖造纸厂简要历史沿革

1980年5月16日，经企业领导部门平湖县钟埭公社工业企业办公室和业务主管部门浙江省平湖县社队企业局批准，浙江省平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平湖县钟埭公社造纸厂设立；经济性质为“社办”；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6万元，流动资金3万元），隶属平湖县钟埭工业公司管辖，负责人为胡忠明。

平湖县钟埭公社造纸厂设立后，于1984年更名为浙江省平湖造纸厂，于

1984年、1986年、1989年先后变更资金总额（注册资金）至54万元、104.75万元、113.57万元，企业负责人亦多次更换，至1997年冯荣华始任平湖造纸厂厂长和法定代表人。其企业主管部门一直为平湖县（市）钟埭工业公司，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含社办、乡办）。

（2）平湖造纸厂改制，兴星纸业通过冯荣华承接平湖造纸厂资产

1993年8月3日，中共平湖市委颁发了《关于推行乡村企业股份合作制若干问题的试行意见》（市委（1993）45号文）中指出要进一步在乡村企业中发展和推行股份合作制，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程序如下：“

清产核资，评估资产；明晰产权，设置股份；制定企业章程和募股说明书；申报批准；募股；召开股东（股东代表）大会通过章程、选举董事会；工商变更登记。新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可以从设置股份、制定企业章程开始做起。”

1994年9月17日，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颁布了《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省委办[1994]39号），对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提出了若干意见和要求，意见指出，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厂制宜，形式多样，不搞一刀切；凡是符合公司制条件的企业，要积极提倡按照《公司法》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乡村集体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资产拍卖转让、兼并联营等都必须经法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县及县以上应组建以乡村集体企业和其他农村集体资产为评估对象的农村集体资产评估机构。

为深化企业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经钟埭镇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将平湖造纸厂除土地以外的全部资产经评估后转让给冯荣华；新设兴星纸业，按同一价格从冯荣华处取得原平湖造纸厂的全部资产。具体过程如下：

①拟改制资产的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的确认

1998年4月30日，平湖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平湖造纸厂截至1998年3月30日，经评估后的资产合计2,118.23万元，负债合计3,343.23万元，净资产为-1,225.00万元。

1998年7月10日，钟埭镇工业办公室向钟埭镇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要求对平湖造纸厂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报告》（钟工字（98）19号），报告主要内容如下：“为深化企业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经平湖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截至1998年3月30日，浙江省平湖造纸厂总资产为2,118.23万元，总负债3,343.23万元，净资产为负1,225.00万元。平湖造纸厂系镇办集体所有制企业，经研究，拟将该厂改制为有限公司。负资产由镇人民政府（镇资产经营中心）承担。”

1998年7月30日，钟埭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要求对平湖造纸厂评估结果确认报告的批复》（钟政字（98）25号），同意钟埭镇工业办公室意见及改制方案，确认对平湖造纸厂的评估结论，并将该厂改制为有限公司。

②冯荣华以零价格取得改制后的平湖造纸厂资产

由于拟承接资产主体兴星纸业尚处于筹建过程中，尚未取得法人主体资格，1998年9月14日，钟埭镇人民政府（甲方）和冯荣华（乙方）签订《平湖造纸厂资产转让协议书》，由冯荣华先行受让改制后的平湖造纸厂资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资产转让标的

甲方将座落在钟埭镇沈介弄村的平湖造纸厂，除土地以外的全部资产作价转让。经评估，该企业总资产为2,118.23万元，总负债为3,343.23万元，净资产为-1,225万元，负资产由甲方承担（除甲方承担以外的借入款继续由乙方承担还本付息）。甲方以零资产形式将该企业转让给乙方。

二、转让基准期：1998年3月30日。

三、企业性质

乙方受让后，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继续享受上级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四、土地性质

土地为镇集体所有，由乙方按规定使用，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性质，不得进

行抵押、担保和随意处置，乙方使用土地总面积为26,767平方米，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费。

转制后，乙方必须切实保障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妥善解决好职工退休养老等事宜。”

同日，双方签订了《平湖造纸厂资产转让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鉴于转让基准日（98年3月30日）与签协日（98年9月14日）期间企业亏损和固定资产评估值有异议，经测算共为350万元，由甲方认可。

③集体土地后续处理情况

改制时由发行人前身兴星纸业占用、使用的集体土地共26,767平方米，土地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1998年9月14日，钟埭镇人民政府（甲方）和冯荣华（乙方）签订《平湖造纸厂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土地为镇集体所有，由乙方按规定使用，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性质，不得进行抵押、担保和随意处置，乙方使用土地总面积为26,767平方米，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费。1998年12月31日，钟埭镇人民政府（甲方）和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平湖造纸厂资产转让补充协议》，约定：从1999年起乙方每年上交甲方资产经营中心（工业公司）土地使用费、管理费15万元，按月分期支付。

平湖造纸厂改制后，集体土地由兴星纸业继续使用，没有改变土地性质；由于兴星纸业不持有该幅土地的权属证书，亦无法将上述土地进行抵押、担保和随意处置；根据2004年5月钟埭镇人民政府和嘉兴荣晟纸业有限公司（由兴星纸业更名而来）签订《结账协议书》，在土地尚未国有化征用并被兴星纸业购买之前，兴星纸业根据《平湖造纸厂资产转让补充协议》的约定，足额缴纳了土地使用费。

该集体土地后由平湖市政府征用，土地性质变更为国家所有。2003年，兴星纸业及荣晟热电分别与平湖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足额缴纳完毕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获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m ² ）	土地性质
1	2003年10月	平湖国用（2012）第01041号	15,259.60	工业用地
2	2003年10月	平湖国用（2012）第01044号	11,507.70	工业用地

根据出让当时有效的《土地管理法》（1998年修正），兴星纸业及荣晟热电获得土地使用权证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当时的《土地管理法》规定。

综上，兴星纸业及荣晟热电所占用、使用的集体土地符合协议约定，并已足额缴纳了土地使用费。2003年兴星纸业及荣晟热电以出让方式购买了已被政府征用的土地，符合规定。兴星纸业及荣晟热电对集体土地的占用及兴星纸业及荣晟热电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④职工接收及安置情况

A、平湖造纸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后，有限公司承接了原集体企业平湖造纸厂的全部员工，且原平湖造纸厂部分员工成为兴星纸业的股东。

B、2013年12月27日，平湖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复函》（平政函[2013]7号），确认了平湖造纸厂的集体企业改制妥善完成了职工安置工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不存在职工安置相关纠纷。

C、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荣华出具承诺：“改制完成后，浙江省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已经妥善完成了职工安置工作，改制整个过程及改制完成后，均不存在职工安置相关的纠纷。如有相关职工安置纠纷，本人承诺将妥善解决。如因职工安置纠纷给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承诺所有损失均由我个人承担。”

综上，改制后平湖造纸厂全体员工均由兴星纸业接受并安置，职工接收及安置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⑤兴星纸业设立，以零价格从冯荣华处承接原平湖造纸厂的资产

1998年11月10日（即兴星纸业设立次日），冯荣华（甲方）与兴星纸业（乙方）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甲方将座落在钟埭镇沈介弄村的平湖造纸厂，除土地以外的全部资产作价转让（注：公司已于2003年以出让方式取得

相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经评估,该企业总资产为2,118.23万元,总负债为3,343.23万元,净资产为-1,225万元,负资产由平湖市钟埭镇人民政府承担。甲方以零资产形式将该企业转让给乙方。

本次交易的实质即冯荣华将从钟埭镇人民政府以零价格购买的原平湖造纸厂的资产以零价格转让给兴星纸业。

⑥本次改制中由镇人民政府承担的负资产的具体内容,改制所涉及债权债务后续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止1998年3月30日,浙江省平湖造纸厂总资产为2,118.23万元,总负债3,343.23万元,净资产-1,225.00万元,本次改制中由镇人民政府承担的负资产主要为债权,其构成如下:

序号	债权单位	金额(万元)	后续处理情况
1	乍浦港务局	50.00	钟埭镇政府主导
2	市信托公司	15.00	钟埭镇政府主导
3	市投资公司	460.00	钟埭镇政府主导
4	钟埭信用社	480.00(其中:本金420万、利息60万)	由发行人承担偿还义务后,发行人再从交给政府相关费用中扣回
5	市信用联社	100.00	
6	市财政局结算中心	100.00	钟埭镇政府主导
7	沪钟钢球厂	20.00	钟埭镇政府主导
合计		1,225.00	

注1:截至1998年9月30日,平湖造纸厂欠钟埭信用社贷款本金1,314万元,利息90万元;欠平湖信用联社营业部150万元,总计1,554万元。其中应由钟埭镇政府负担580万元,余下部分由发行人负责偿还。

注2:乍浦港务局、平湖市信托公司、平湖市投资公司、沪钟钢球厂均为平湖市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目前均无经营或已解散。

企业改制后,上述债务除钟埭信用社、市信用联社外皆由钟埭镇人民政府进行主导清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债权人未因改制时的债权与发行人发生纠纷。

A、钟埭信用社、平湖市信用联社

根据1998年10月6日,钟埭信用合作社(甲方)、平湖市信用联社营业部(乙

方）、钟埭镇资产经营中心（丙方）、平湖造纸厂（丁方）四方共同签订《协议书》，平湖造纸厂改制时欠付钟埭信用合作社、平湖市信用联社营业部的部分贷款转移给钟埭镇资产经营中心偿还，经债权人钟埭信用合作社、平湖市信用联社营业部同意，自此，公司不再履行该部分贷款本息的偿还义务。

B、乍浦港务局、平湖市信托公司、平湖市投资公司、沪钟钢球厂、平湖市财政局结算中心

乍浦港务局、平湖市信托公司、平湖市投资公司、沪钟钢球厂均为平湖市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目前均无经营或已解散。平湖市财政局结算中心系平湖市财政局下属单位。

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上述债务距今已达十八年。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上述债权单位催讨债务的通知，亦未有债权单位向公司提起诉讼。债权人请求民事权利保护的时间已经超出诉讼时效。

C、2013年3月21日，钟埭街道办事处（原钟埭镇政府）对平湖造纸厂改制时债务处理进行确认：“钟埭镇已变更为钟埭街道，相关债务由钟埭街道偿还，不存在争议。”

D、2004年5月，钟埭镇政府（甲方）和嘉兴荣晟环保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结账协议书》，双方针对平湖造纸厂转制遗留的经济事宜进行了清算，结果如下：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截止到结账日双方结平，双方之间无债权债务关系，由此因转制遗留的经济事宜终结。所有有关转制协议书（包括一切补充协议）履行完毕。”

至此，平湖造纸厂集体企业改制相关债权债务问题已经全部处理完毕，公司与钟埭镇政府之间不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E、公司实际控制人冯荣华、张云芳承诺：如果原平湖造纸厂由政府承担债务的相关债权人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于集体企业改制时相关债务纠纷，相关费用将由其独自承担。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因原平湖造纸厂改制事宜与原平湖造纸厂的相关债权人发生诉讼、仲裁或其他债务纠纷。

⑦兴星纸业自行承担的债权债务的后续处理情况

根据改制时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债务清单及归还凭证，改制时，由发行人自行承担的借款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码	名称	1998年3月	99年前已归还	后续还款金额	余额
1	信用社	920.00	-	920.00	-
2	信用联社	50.00	-	50.00	-
3	中国银行	45.00	5.00	40.00	-
4	市职工技协	5.00	5.00	-	-
5	市财政票证管理站	10.00	-	10.00	-
6	职工借款	36.98	21.28	15.70	-
7	叶永良	8.00	3.00	5.00	-
8	财政	165.00	55.00	110.00	-
9	环保局	6.00	-	6.00	-
10	市投资公司	50.00	50.00	-	-
合计		1,295.98	139.28	1,156.70	-

从上表可以看出，改制时由兴星纸业承担的借款均偿还完毕，不存在纠纷。

除上述借款外，兴星纸业还存在经营过程中的往来款，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上述经营相关款项均于经营过程中得到清偿，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1999年6月，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增资至100.20万元）

（1）1998年12月2日，徐根林、林景伟分别与冯荣华签订《股金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投入兴星纸业的股金3股、1股均转让给冯荣华，转让价格为1股金3,000元。1999年2月14日，兴星纸业召开股东会通过上述转让协议。

（2）钟埭镇资产经营中心和冯荣华间的股权转让

1999年4月20日，钟埭镇工业办公室向钟埭镇人民政府提出《关于转让镇入股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股金的请示》（钟工字（99）15号），请示提出：经

镇资产经营中心研究，决定将镇资产经营中心参股兴星纸业的玖万元股金原价全额转让给兴星纸业，由该公司董事会确定持股人；1999年6月16日，钟埭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转让镇入股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股金的通知》（钟政（99）57号），决定将镇人民政府参股兴星纸业有限公司的9万元股金全额转让给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由该公司董事会确定持股人。

1999年5月5日兴星纸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股东钟埭镇资产经营中心将其拥有的公司股金30股合计9万元转让给股东冯荣华；2、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31.50万元，扩股105股，扩股部分由股东冯荣华增股。

1999年5月6日，钟埭镇资产经营中心和冯荣华签订《股金转让协议书》，约定钟埭资产经营中心将其投入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的股金30股合计人民币9万元转让给冯荣华。

①钟埭镇资产经营中心和冯荣华之间的股权转让与相关政府文件表述存在不一致，但两者并不矛盾

钟埭镇资产经营中心和冯荣华之间的股权转让与相关政府文件表述比较	
钟埭镇工业办公室的《请示》及钟埭镇人民政府出具的《通知》	钟埭镇资产经营中心和冯荣华签订《股金转让协议书》
将镇资产经营中心参股兴星纸业的玖万元股金原价全额转让给兴星纸业，由该公司董事会确定持股人	将镇资产经营中心投入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的股金30股合计人民币9万元转让给冯荣华

根据钟埭镇工业办公室的《请示》及钟埭镇人民政府出具的《通知》，钟埭镇人民政府有意将镇资产经营中心投入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的玖万元股金原价全额转让，但并未明确具体受让人，最终受让方由兴星纸业的董事会确定。

1999年5月5日，兴星纸业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因股东钟埭镇资产经营中心提出要求股份转让，经董事会商量决定，钟埭镇资产经营中心股金30万股，合计9万元转让给股东冯荣华。”兴星纸业全体股东包括钟埭镇资产经营中心均在决议上签名认可。

1999年5月6日，钟埭镇资产经营中心与冯荣华签订《股金转让协议书》，镇资产经营中心将其持有的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按原价全部转让给冯

荣华。因此，钟埭镇资产经营中心与冯荣华签订的《股金转让协议书》并未违反钟埭镇工业办公室及钟埭镇人民政府相关文件。

②平湖市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均出具了相关确认文件

平湖市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先后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出具了确认文件，认为：“钟埭镇资产经营中心转让浙江省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股权，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府有关政策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和职工利益的情况。”

综上，冯荣华根据董事会决议与钟埭镇资产经营中心签订《股金转让协议书》，受让其持有的兴星纸业股权的行为并未违反钟埭镇政府《通知》的规定，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

(3)1999年6月8日，平湖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平审事(99)验字第131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1999年6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冯荣华增加投入资本31.5万元。

(4)1999年6月17日，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兴星纸业本次增资和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3048200089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金（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荣华	177	53.10	52.99
2	陆祥根	20	6.00	5.99
3	陈雄伟	16	4.80	4.79
4	金根生	15	4.50	4.49
5	胡在法	10	3.00	2.99
6	陈孝中	7	2.10	2.10
7	丁三根	6	1.80	1.80
8	盛坚平	6	1.80	1.80
9	姚龙华	5	1.50	1.50
10	张士敏	5	1.50	1.50
11	张增祥	5	1.50	1.5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金（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徐照根	5	1.50	1.50
13	滕云根	4	1.20	1.20
14	许建观	3	0.90	0.90
15	李甫根	3	0.90	0.90
16	唐其中	3	0.90	0.90
17	鲁建明	3	0.90	0.90
18	钟强	3	0.90	0.90
19	张芸	3	0.90	0.90
20	张根生	3	0.90	0.90
21	陈进法	2	0.60	0.60
22	陈照宝	2	0.60	0.60
23	方立平	2	0.60	0.60
24	周林珍	2	0.60	0.60
25	洪国娟	2	0.60	0.60
26	黄龙根	2	0.60	0.60
27	吴雪妹	2	0.60	0.60
28	任其荣	2	0.60	0.60
29	杨冲观	1	0.30	0.30
30	陆祥根	1	0.30	0.30
31	吴跃芳	1	0.30	0.30
32	王水淦	1	0.30	0.30
33	陈凯观	1	0.30	0.30
34	黄小毛	1	0.30	0.30
35	盛凤珠	1	0.30	0.30
36	钱其珠	1	0.30	0.30
37	金明根	1	0.30	0.30
38	储美英	1	0.30	0.30
39	谢冬梅	1	0.30	0.30
40	俞留根	1	0.30	0.30
41	倪银花	1	0.30	0.30
42	朱伟忠	1	0.30	0.30
43	张秀英	1	0.30	0.30
44	徐在英	1	0.30	0.30
合计		334	100.20	100.00

（5）钟埭镇资产经营中心的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①钟埭镇资产经营中心入股及退出兴星纸业的背景

平湖造纸厂从建厂到改制基本处于亏损状态，到1998年已经资不抵债达到

一千多万了。钟埭镇政府决定对平湖造纸厂进行转制，希望通过改制使其摆脱经营困难。但是企业的管理者和职工都对企业信心不足，担心投资会有损失。为了让企业转制成功，增强经营者及员工的信心，当时镇政府以钟埭镇资产经营中心的名义出资9万元入股兴星纸业。

改制完成后，企业经营者及员工的积极性空前提高，经营有了起色。当时平湖市政府提出转制回头看的号召，要求改制过的企业要彻底转变为民营企业，不能留有尾巴，即国有资本退出改制后企业，与民营企业解除投资合作关系。

②1999年4月20日，钟埭镇工业办公室向钟埭镇人民政府提出《关于转让镇入股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股金的请示》（钟工字（99）15号），1999年6月16日，钟埭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转让镇入股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股金的通知》（钟政（99）57号），决定将镇人民政府参股兴星纸业有限公司的9万元股金全额转让给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由该公司董事会确定持股人。钟埭镇资产经营中心转让股权履行了审批程序。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进行资产转让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钟埭镇资产经营中心1998年10月出资9万元入股兴星纸业，至1999年6月完成股权转让后退出，前后间隔仅8个月，鉴于平湖造纸厂改制时资产业经评估，产权界定清晰，本次股权转让并未评估。

③截至1998年末，兴星纸业的利润总额共计0.48万元。钟埭镇资产经营中心向冯荣华平价转让持有的兴星纸业的股权，未造成集体资产的流失。

④2013年12月27日，平湖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复函》（平政函（2013）7号）文件，文件主要内容为：

“荣晟环保的集体企业改制和集体股权转让事项，包括浙江省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设立、平湖造纸厂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及转让、钟埭镇资产经营中心转让浙江省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股权等事项，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府有关政策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妥善完成了职工安置工

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和职工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职工安置相关纠纷。”

⑤2016年7月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6]53），认为：“平湖市政府对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省政府上报了《关于要求审核确认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请示》3（平政[2016]11）。经审核，省政府同意平湖市政府的确认意见。”

综上，钟埭镇资产经营中心的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没有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3、2001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兴星纸业分别于1999年8月29日、2001年2月25日和2001年3月28日召开的股东会同意，股东盛坚平、徐照根、陈进法、盛凤珠、钱其珍、储美英等6人分别与股东陈雄伟、冯荣华签订《股金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兴星纸业股金原价转让给陈雄伟、冯荣华，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签订协议时间	转让人	转让股金	出资金额（元）	受让人
1999. 8. 29	盛坚平	6	18,000.00	陈雄伟
2001. 2. 25	徐照根	5	15,000.00	冯荣华
	陈进法	2	6,000.00	
	盛凤珠	1	3,000.00	
	钱其珍	1	3,000.00	
2001. 3. 28	储美英	1	3,000.00	

2001年5月18日，兴星纸业在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兴星纸业股权结构为：

³2016年4月11日平湖市政府向浙江省人民政府上报了《关于要求审核确认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请示》（平政[2016]11），主要内容为：“鉴于平湖造纸厂及其股改设立的荣晟环保涉及集体资产产权界定、集体资产转让和企业改制操作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府相关政策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集体利益和职工利益的情形，故我市对荣晟环保历史沿革中产权界定、集体资产产权受让及集体改制工作予以确认。”。

序号	股东名称	股金(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冯荣华	187	56.10	55.99
2	陈雄伟	22	6.60	6.59
3	陆祥根	20	6.00	5.99
4	金根生	15	4.50	4.49
5	胡在法	10	3.00	2.99
6	陈孝中	7	2.10	2.10
7	丁三根	6	1.80	1.80
8	姚龙华	5	1.50	1.50
9	张士敏	5	1.50	1.50
10	张增祥	5	1.50	1.50
11	滕云根	4	1.20	1.20
12	许建观	3	0.90	0.90
13	李甫根	3	0.90	0.90
14	唐其中	3	0.90	0.90
15	鲁建明	3	0.90	0.90
16	钟强	3	0.90	0.90
17	张芸	3	0.90	0.90
18	张根生	3	0.90	0.90
19	陈照宝	2	0.60	0.60
20	方立平	2	0.60	0.60
21	周林珍	2	0.60	0.60
22	洪国娟	2	0.60	0.60
23	黄龙根	2	0.60	0.60
24	吴雪妹	2	0.60	0.60
25	任其荣	2	0.60	0.60
26	杨冲观	1	0.30	0.30
27	陆秋根	1	0.30	0.30
28	吴跃芳	1	0.30	0.30
29	王水淦	1	0.30	0.30
30	陈凯观	1	0.30	0.30
31	费小毛	1	0.30	0.30
32	金明根	1	0.30	0.30
33	谢冬梅	1	0.30	0.30
34	俞留根	1	0.30	0.30
35	倪银花	1	0.30	0.30
36	朱伟忠	1	0.30	0.30
37	张秀英	1	0.30	0.30
38	徐在英	1	0.30	0.30
合计		334	100.20	100.00

4、2001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经兴星纸业分别于2001年8月15日、2001年8月16日召开的股东会同意，股东张芸、陆秋根、钟强等22人分别与股东陆祥根、陈雄伟等9人签订《股金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兴星纸业股金转让给陆祥根、陈雄伟等人。本次股权转让除陆秋根、张芸2人的股权转让给冯荣华为真实转让外，其他均为名义转让，实际上是陆祥根等9名股东替洪国娟等20名股东代持，未支付相关对价。洪国娟等20位隐名在2001年8月代持发生时已经授权陆祥根、陈雄伟等9位名义股东代为行使一切股东权利并作出相关决议。代持双方均确认受（委）托代持情况属实，双方间受（委）托代持关系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股金（股）	转让出资金额（元）	受让人/代持人	代持/转让
1	洪国娟	2	6,000.00	陆祥根	代持
2	周林珍	2	6,000.00	陈雄伟	代持
3	黄龙根	2	6,000.00		代持
4	王水淦	1	3,000.00		代持
5	谢冬梅	1	3,000.00		代持
6	金明根	1	3,000.00		代持
7	张秀英	1	3,000.00	丁三根	代持
8	陈凯观	1	3,000.00		代持
9	倪银花	1	3,000.00		代持
10	俞留根	1	3,000.00	张士敏	代持
11	杨冲观	1	3,000.00		代持
12	李甫根	3	9,000.00	张根生	代持
13	任其荣	2	6,000.00		代持
14	徐在英	1	3,000.00		代持
15	吴雪妹	2	6,000.00		代持
16	朱伟忠	1	3,000.00	张增祥	代持
17	陈照宝	2	6,000.00	金根生	代持
18	费小毛	1	3,000.00	姚龙华	代持
19	陆秋根	1	3,000.00	冯荣华	转让
20	张芸	3	9,000.00		转让
21	钟强	3	9,000.00		代持

序号	转让人	股金（股）	转让出资金额（元）	受让人/代持人	代持/转让
22	吴跃芳	1	3,000.00		代持

2001年8月28日，兴星纸业在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该等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兴星纸业股权结构为：

序号	显名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冯荣华	58.50	58.38	1	冯荣华	57.30	57.19
				2	钟强	0.90	0.90
				3	吴跃芳	0.30	0.30
2	陈雄伟	8.70	8.68	4	陈雄伟	6.60	6.59
				5	周林珍	0.60	0.60
				6	黄龙根	0.60	0.60
				7	王水淦	0.30	0.30
				8	谢冬梅	0.30	0.30
				9	金明根	0.30	0.30
3	陆祥根	6.60	6.59	10	陆祥根	6.00	5.99
				11	洪国娟	0.60	0.60
4	金根生	5.10	5.09	12	金根生	4.50	4.49
				13	陈照宝	0.60	0.60
5	张根生	3.30	3.29	14	张根生	0.90	0.90
				15	李甫根	0.90	0.90
				16	任其荣	0.60	0.60
				17	徐在英	0.30	0.30
				18	吴雪妹	0.60	0.60
6	胡在法	3.00	2.99	19	胡在法	3.00	2.99
7	丁三根	2.70	2.69	20	丁三根	1.80	1.80
				21	张秀英	0.30	0.30
				22	陈凯观	0.30	0.30
				23	倪银花	0.30	0.30
8	陈孝中	2.10	2.10	24	陈孝中	2.10	2.10
9	张士敏	2.10	2.10	25	张士敏	1.50	1.50
				26	俞留根	0.30	0.30
				27	杨冲观	0.30	0.30
10	姚龙华	1.80	1.80	28	姚龙华	1.50	1.50
				29	费小毛	0.30	0.30
11	张增祥	1.80	1.80	30	张增祥	1.50	1.50
				31	朱伟忠	0.30	0.30
12	滕云根	1.20	1.20	32	滕云根	1.20	1.20
13	鲁建明	0.90	0.90	33	鲁建明	0.90	0.90
14	唐其忠	0.90	0.90	34	唐其忠	0.90	0.90

序号	显名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5	许建观	0.90	0.90	35	许建观	0.90	0.90
16	方立平	0.60	0.60	36	方立平	0.60	0.60
合计		100.20	100.00	合计		100.20	100.00

注：显名股东指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显示的股东。

5、2001年9月，第二次增资，增资至501万元

2001年8月30日，兴星纸业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400.8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合计为501万元。本次增资只有工商登记资料显示的16名显名股东实际出资，其余股东没有参与本次增资。根据洪国娟等20位隐名股东出具的《确认书》，20位隐名股东均确认发行人2001年8月增资至501万元的股东会决议、增资内容均知晓，并确认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增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前实际出 资额（万元）	本次认缴出 资额（万元）	增资后实际出 资额（万元）	增资后实际 持股比例（%）
1	冯荣华	57.30	309.60	366.90	73.23
2	陈雄伟	6.60	34.50	41.10	8.20
3	陆祥根	6.00	34.50	40.50	8.08
4	金根生	4.50	4.50	9.00	1.80
5	张根生	0.90	0.90	1.80	0.36
6	胡在法	3.00	3.90	6.90	1.38
7	丁三根	1.80	1.80	3.60	0.72
8	陈孝中	2.10	2.10	4.20	0.84
9	张士敏	1.50	1.50	3.00	0.60
10	姚龙华	1.50	1.50	3.00	0.60
11	张增祥	1.50	1.50	3.00	0.60
12	滕云根	1.20	1.20	2.40	0.48
13	鲁建明	0.90	0.90	1.80	0.36
14	唐其忠	0.90	0.90	1.80	0.36
15	许建观	0.90	0.90	1.80	0.36
16	方立平	0.60	0.60	1.20	0.24
合计		91.20	400.80	492.00	98.21

2001年9月6日，平湖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信会验（2001）281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01年9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8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1年9月13日，兴星纸业取得增资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兴星纸

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显名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冯荣华	368.10	73.47	1	冯荣华	366.90	73.23
				2	钟强	0.90	0.18
				3	吴跃芳	0.30	0.06
2	陈雄伟	43.20	8.62	4	陈雄伟	41.10	8.20
				5	周林珍	0.60	0.12
				6	黄龙根	0.60	0.12
				7	王水淦	0.30	0.06
				8	谢冬梅	0.30	0.06
				9	金明根	0.30	0.06
3	陆祥根	41.10	8.20	10	陆祥根	40.50	8.08
				11	洪国娟	0.60	0.12
4	金根生	9.60	1.92	12	金根生	9.00	1.80
				13	陈照宝	0.60	0.12
5	张根生	4.20	0.84	14	张根生	1.80	0.36
				15	李甫根	0.90	0.18
				16	任其荣	0.60	0.12
				17	徐在英	0.30	0.06
				18	吴雪妹	0.60	0.12
6	胡在法	6.90	1.38	19	胡在法	6.90	1.38
7	丁三根	4.50	0.90	20	丁三根	3.60	0.72
				21	张秀英	0.30	0.06
				22	陈凯观	0.30	0.06
				23	倪银花	0.30	0.06
8	陈孝中	4.20	0.84	24	陈孝中	4.20	0.84
9	张士敏	3.60	0.72	25	张士敏	3.00	0.60
				26	俞留根	0.30	0.06
				27	杨冲观	0.30	0.06
10	姚龙华	3.30	0.66	28	姚龙华	3.00	0.60
				29	费小毛	0.30	0.06
11	张增祥	3.30	0.66	30	张增祥	3.00	0.60
				31	朱伟忠	0.30	0.06
12	滕云根	2.40	0.48	32	滕云根	2.40	0.48
13	鲁建明	1.80	0.36	33	鲁建明	1.80	0.36
14	唐其忠	1.80	0.36	34	唐其忠	1.80	0.36
15	许建观	1.80	0.36	35	许建观	1.80	0.36
16	方立平	1.20	0.24	36	方立平	1.20	0.24
合计		501.00	100.00	合计		501.00	100.00

6、2002 年 1 月，更名为荣晟有限

2001年11月25日，兴星纸业股东会决议更名为“嘉兴市荣晟纸业有限公司”，2002年1月24日，该更名获得工商管理部门核准。

7、2002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2年6月9日，经荣晟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冯荣华将其所持荣晟有限出资额的14.73%转让给张云芳。同日，冯荣华与张云芳签订了《股金转让协议书》。

2002年6月17日，荣晟有限在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显名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金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1	冯荣华	294.30	58.74	1	冯荣华	293.10	58.50
				2	钟强	0.90	0.18
				3	吴跃芳	0.30	0.06
2	张云芳	73.80	14.73	4	张云芳	73.80	14.73
3	陈雄伟	43.20	8.62	5	陈雄伟	41.10	8.20
				6	周林珍	0.60	0.12
				7	黄龙根	0.60	0.12
				8	王水淦	0.30	0.06
				9	谢冬梅	0.30	0.06
				10	金明根	0.30	0.06
4	陆祥根	41.10	8.20	11	陆祥根	40.50	8.08
				12	洪国娟	0.60	0.12
5	金根生	9.60	1.92	13	金根生	9.00	1.80
				14	陈照宝	0.60	0.12
6	张根生	4.20	0.84	15	张根生	1.80	0.36
				16	李甫根	0.90	0.18
				17	任其荣	0.60	0.12
				18	徐在英	0.30	0.06
				19	吴雪妹	0.60	0.12
7	胡在法	6.90	1.38	20	胡在法	6.90	1.38
8	丁三根	4.50	0.90	21	丁三根	3.60	0.72
				22	张秀英	0.30	0.06
				23	陈凯观	0.30	0.06
				24	倪银花	0.30	0.06
9	陈孝中	4.20	0.84	25	陈孝中	4.20	0.84

序号	显名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金额(万 元)	出资比 例 (%)
10	张士敏	3.60	0.72	26	张士敏	3.00	0.60
				27	俞留根	0.30	0.06
				28	杨冲观	0.30	0.06
11	姚龙华	3.30	0.66	29	姚龙华	3.00	0.60
				30	费小毛	0.30	0.06
12	张增祥	3.30	0.66	31	张增祥	3.00	0.60
				32	朱伟忠	0.30	0.06
13	滕云根	2.40	0.48	33	滕云根	2.40	0.48
14	鲁建明	1.80	0.36	34	鲁建明	1.80	0.36
15	唐其忠	1.80	0.36	35	唐其忠	1.80	0.36
16	许建观	1.80	0.36	36	许建观	1.80	0.36
17	方立平	1.20	0.24	37	方立平	1.20	0.24
合计		501.00	100.00	合计		501.00	100.00

8、2003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3年5月3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根生与股东冯荣华签订了《股金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42,000元荣晟有限的股份转让给冯荣华，本次转让过程如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转让出资金额（元）	受让人	备注
张根生	张根生	18,000.00	冯荣华	真实转让
	李甫根	9,000.00		真实转让
	任其荣	6,000.00		真实转让
	徐在英	3,000.00		改由冯荣华代持
	吴雪妹	6,000.00		改由冯荣华代持
合计		42,000.00		

本次转让过程中，张根生、李甫根、任其荣等3人按照出资的金额真实转让，而徐在英、吴雪妹等2人的持股则转由冯荣华代持。

2003年5月28日，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显名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 例 (%)
1	冯荣华	298.50	59.58	1	冯荣华	296.40	59.16
				2	钟强	0.90	0.18
				3	吴跃芳	0.30	0.06
				4	徐在英	0.30	0.06

序号	显名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5	吴雪妹	0.60	0.12
2	张云芳	73.80	14.73	6	张云芳	73.80	14.73
3	陈雄伟	43.20	8.62	7	陈雄伟	41.10	8.20
				8	周林珍	0.60	0.12
				9	黄龙根	0.60	0.12
				10	王水淦	0.30	0.06
				11	谢冬梅	0.30	0.06
				12	金明根	0.30	0.06
4	陆祥根	41.10	8.20	13	陆祥根	40.50	8.08
				14	洪国娟	0.60	0.12
5	金根生	9.60	1.92	15	金根生	9.00	1.80
				16	陈照宝	0.60	0.12
6	胡在法	6.90	1.38	17	胡在法	6.90	1.38
7	丁三根	4.50	0.90	18	丁三根	3.60	0.72
				19	张秀英	0.30	0.06
				20	陈凯观	0.30	0.06
				21	倪银花	0.30	0.06
8	陈孝中	4.20	0.84	22	陈孝中	4.20	0.84
9	张士敏	3.60	0.72	23	张士敏	3.00	0.60
				24	俞留根	0.30	0.06
				25	杨冲观	0.30	0.06
10	姚龙华	3.30	0.66	26	姚龙华	3.00	0.60
				27	费小毛	0.30	0.06
11	张增祥	3.30	0.66	28	张增祥	3.00	0.60
				29	朱伟忠	0.30	0.06
12	滕云根	2.40	0.48	30	滕云根	2.40	0.48
13	鲁建明	1.80	0.36	31	鲁建明	1.80	0.36
14	唐其忠	1.80	0.36	32	唐其忠	1.80	0.36
15	许建观	1.80	0.36	33	许建观	1.80	0.36
16	方立平	1.20	0.24	34	方立平	1.20	0.24
合计		501.00	100.00	合计		501.00	100.00

9、2004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4年6月27日，经荣晟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张云芳、陈孝中等10人将其持有的荣晟有限股份分别转让给股东冯荣华、许建观等4人。本次股权转让，除张云芳转让给冯荣华的27.10万元为真实转让外，其余均系名义转让，并未支付对价，许建观等3名股东替陈孝中等10名股东代持，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受让人	备注
1	张云芳	27.10	冯荣华	实际转让
2	陈孝中	0.90	许建观	张云芳转许建观系将冯荣华代持的吴雪妹、徐在英的股份转由许建观代持；陈孝中、胡在法亦未真实转让，系许建观代持
3	胡在法	4.20		
4	方立平	6.90		
5	鲁建明	1.20	唐其忠	未真实转让，系唐其忠代为持有
6	滕云根	1.80		
7	张增祥	2.40		
8	姚龙华	3.30		
9	丁三根	3.30	张士敏	未真实转让，系张士敏代为持有
10	金根生	4.50		
		9.60		

2004年11月3日，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此外，2004年6月，有限公司原4名隐名股东（即被代持人）钟强、吴跃芳、王水淦、陈照宝将其被代持的股权分别真实转让给原代持人，在履行了资金交付手续后，双方解除了代持关系。转让情况见下表：

隐名股东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原代持人	受让人
钟强	0.90	冯荣华	冯荣华
吴跃芳	0.30		
王水淦	0.30	陈雄伟	陈雄伟
陈照宝	0.60	金根生	金根生

因此，本次转让后，公司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荣华	325.60	65.00	1	冯荣华	325.60	64.99
2	张云芳	45.80	9.14	2	张云芳	45.80	9.14
3	陈雄伟	43.20	8.62	3	陈雄伟	41.40	8.26
				4	周林珍	0.60	0.12
				5	黄龙根	0.60	0.12
				6	谢冬梅	0.30	0.06
				7	金明根	0.30	0.06
				8	陆祥根	40.50	8.08
4	陆祥根	41.10	8.20	9	洪国娟	0.60	0.12
5	张士敏	17.70	3.53	10	张士敏	3.00	0.60
				11	俞留根	0.30	0.06
				12	杨冲观	0.30	0.06
				13	丁三根	3.60	0.72

				14	张秀英	0.30	0.06
				15	陈凯观	0.30	0.06
				16	倪银花	0.30	0.06
				17	金根生	9.60	1.92
6	唐其忠	13.80	2.76	18	唐其忠	1.80	0.36
				19	方立平	1.20	0.24
				20	滕云根	2.40	0.48
				21	鲁建明	1.80	0.36
				22	姚龙华	3.00	0.60
				23	费小毛	0.30	0.06
				24	张增祥	3.00	0.60
				25	朱伟忠	0.30	0.06
7	许建观	13.80	2.76	26	许建观	1.80	0.36
				27	徐在英	0.30	0.06
				28	吴雪妹	0.60	0.12
				29	陈孝中	4.20	0.84
				30	胡在法	6.90	1.38
合计		501.00	100.00	合计		501.00	100.00

（三）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及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1、荣晟有限整体改制、发起设立荣晟纸业

（1）荣晟纸业设立

2004年6月27日，荣晟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荣晟有限整体改制、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的决议，并确定以200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荣晟有限进行评估。2004年8月12日，荣晟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联新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以嘉联评报【2004】第11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的净资产8,503.12万元为基础，折合股本8,500万股，溢价3.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改制、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

2004年8月15日，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嘉新验【2004】667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04年8月12日，荣晟纸业（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500万元。

2004年10月18日，荣晟纸业召开创立大会。2004年10月2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整体改制发起设立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4】87号），同意荣晟有限整体改制、发起设立

荣晟纸业的具体方案。

2004年11月10日，荣晟纸业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30000101096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荣晟纸业整体改制、发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显名 股东	持股数（万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实际股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冯荣华	5,525.00	65.00	1	冯荣华	5,524.15	64.99
2	张云芳	776.90	9.14	2	张云芳	777.05	9.14
3	陈雄伟	732.70	8.62	3	陈雄伟	702.40	8.26
				4	周林珍	10.18	0.12
				5	黄龙根	10.18	0.12
				6	谢冬梅	5.09	0.06
				7	金明根	5.09	0.06
4	陆祥根	697.00	8.20	8	陆祥根	687.13	8.08
				9	洪国娟	10.18	0.12
5	张士敏	300.05	3.53	10	张士敏	50.90	0.60
				11	俞留根	5.09	0.06
				12	杨冲观	5.09	0.06
				13	丁三根	61.08	0.72
				14	张秀英	5.09	0.06
				15	陈凯观	5.09	0.06
				16	倪银花	5.09	0.06
				17	金根生	162.87	1.92
6	唐其忠	234.18	2.76	18	唐其忠	30.54	0.36
				19	方立平	20.36	0.24
				20	滕云根	40.72	0.48
				21	鲁建明	30.54	0.36
				22	姚龙华	50.90	0.60
				23	费小毛	5.09	0.06
				24	张增祥	50.90	0.60
				25	朱伟忠	5.09	0.06
7	许建观	234.18	2.76	26	许建观	30.54	0.36
				27	徐在英	5.09	0.06
				28	吴雪妹	10.18	0.12
				29	陈孝中	71.26	0.84
				30	胡在法	117.07	1.38
合计		8,500.00	100.00	合计		8,500.00	100.00

（2）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嘉兴联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4年8月11日出具的嘉联评报【2004】第112号《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798.61	9,787.53	-11.07	-0.11%
长期投资	951.00	1,138.79	187.80	19.75%
固定资产	6,450.70	6,892.92	442.22	6.86%
其中：在建工程	4,119.80	4,119.80	-	-
建筑物	827.34	1,085.21	257.87	31.17%
设备	1,503.56	1,687.91	184.35	12.26%
无形资产	699.65	2,057.22	1,357.57	194.04%
其中土地使用权	699.65	2,057.22	1,357.57	194.04%
其他资产	33.86	33.86	-	-
资产总计	17,933.82	19,910.33	1,976.51	11.02%
流动负债	8,807.21	8,807.21	-	-
长期负债	2,600.00	2,600.00	-	-
负债总计	11,407.21	11,407.21	-	-
净资产	6,526.61	8,503.12	1,976.51	30.28%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前荣晟有限的账面资产价值为6,526.61万元，本次评估价值为8,503.12万元，评估增值1,976.51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0.28%。其中增值率较高的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其账面值为699.65万元，评估值为2,057.22万元，评估增值1,357.57万元，评估增值率194.04%，主要原因是荣晟有限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采用了基准地价调整法的评估方法，基准地价为2002年8月平湖市政府发【2002】99号《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基准地价的通知》中规定的基准地价为178元/m²，同时对基准地价根据剩余使用年限、容积率、面积、形状、交通状况等因素进行个别修正和市场转让价修正，由于当时市场价提升较多，故本次土地使用权升值较多。

鉴于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联新评估及出具验资报告的新联会计师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13年6月20日，荣晟环保聘请具有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银信评估对整体改制设立时的评估进行复核，并出具了《关于“嘉兴市荣晟环保有限公司股份制改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该评估复核主要结论如下：通过实施复核程序，我们认为，嘉联评报[2004]第112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与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目的明确；遵循了评估的基本原则；实施的评估程序基本到位；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取值依据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评估报告格式基本符合报告出具时的规范要求；评估结果基本合理；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已全面披露。

2014年9月5日，立信对整体改制设立时的验资进行复核，并出具了《关于嘉兴市荣晟纸业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该验资复核主要结论如下：经我们复核，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的嘉新验【2004】667号《验资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整体改制、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3）荣晟纸业设立过程中的涉税事项及处理

荣晟纸业在整体改制、发起设立时进行了评估调账。根据《关于企业资产评估净增值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77号）（注：已于2011年废止）和《关于企业资产评估增值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1998]50号）等文件的规定，按评估价调整了有关资产账面价值并据此计提折旧或摊销的，对已调整相关资产账户的评估增值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企业在办理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将有关计算资料一并附送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在计算申报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时，可采用据实逐年调整或综合调整两种方法。因此，公司在办理2004年度纳税申报时，选用了综合调整的方法，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一次性在2004年纳税申报的成本、费用项目中予以调整，并调增了2004年的应纳税所得额，该处理方式获得了税务机关的确认。

此外，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2001年8月2日颁发的《嘉兴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实施意见》（嘉政发（2001）113号文）的规定：企业改制中按规定量化到个人的资产和因资产评估增值及原企业历年积累的资本公积、股本中归属个人的部分，拥有所有权未获企业分配股息、红利的资产，暂缓征个人所得税，股份转

让时，以转让收入额减除取得该股份时实际支付的费用支出和合理转让费用后的余额，按“财产转让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股东因本次改制资产评估增值而所需缴纳1,599.80万元的个人所得税被暂缓征收。公司股东已在每次股权转让时按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改制资产评估增值而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于2015年4月缴纳完毕。

2、2007年5月，吸收合并荣晟热电，注册资本增加至9,500万元

(1)吸收合并荣晟热电及增资过程

荣晟热电设立于2003年7月，设立时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荣晟有限持股90%，冯荣华持股10%。2004年6月，荣晟热电增资至1,000万元，股东荣晟有限和冯荣华同比例增资，其持股比例不变。2006年前后，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较为紧张，平湖当地银行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融资担保上存在诸多限制，为解决融资瓶颈，2006年4月11日，荣晟纸业将所持荣晟热电的出资额转让给张士敏、张云华、陈春风、陆晓峰⁴等4人，冯荣华将所持荣晟热电的出资额转让给张云华。上述过程详情请参见本节“（四）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吸收合并荣晟热电”。

2006年4月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晟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云华	741.40	74.14
张士敏	90.40	9.04
陈春风	86.20	8.62
陆晓峰	82.00	8.20
合计	1,000.00	100.00

热电联产是一种高效能源生产方式，在生产电能的同时又利用汽轮发电机做过功的蒸汽用于供热，与热电分产相比，可以显著提高燃料利用率。吸收合并荣晟热电实现热电联产可以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效益最大化。

⁴张云华为冯荣华配偶张云芳的妹妹，陆晓峰为公司股东陆祥根之子，陈春风为公司股东陈雄伟之女，张士敏为公司原股东。

2007年发行人新建并投产了瓦楞原纸生产线，扩大了业务规模，对电及蒸汽的需求大幅增长，将荣晟热电作为一个独立的法人单位游离于主业之外，已无法完全发挥热电联产的协同效应。吸收合并荣晟热电的时机已成熟，2007年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吸收合并荣晟热电。

2007年3月1日，荣晟纸业和荣晟热电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荣晟纸业吸收合并荣晟热电并存续，荣晟热电注销等决议。同日，荣晟纸业与荣晟热电签署了《公司合并协议》，约定由荣晟纸业吸收合并荣晟热电，荣晟热电注销，将荣晟热电于合并基准日2007年2月28日的资产和负债以账面值并入荣晟纸业，并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9,500万元，两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荣晟纸业承继等。2007年3月7日，荣晟纸业和荣晟热电在浙江日报刊登《合并公告》，公告了两公司的合并事宜，提示拟合并公司的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2007年4月25日，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荣晟热电已于2007年4月25日经其核准并办理了注销登记。

2007年4月25日，平湖新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平新会验（2007）076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7年2月28日，荣晟热电相关资产和负债已并入荣晟纸业，公司合并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均为9,500万元。

2007年5月22日，荣晟纸业完成了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吸收合并后，荣晟纸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显名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冯荣华	5,525.00	58.16	1	冯荣华	6,174.05	64.99
2	张云芳	776.90	8.18	2	张云芳	868.46	9.14
3	陈雄伟	732.70	7.71	3	陈雄伟	785.03	8.26
				4	周林珍	11.38	0.12
				5	黄龙根	11.38	0.12
				6	谢冬梅	5.69	0.06
				7	金明根	5.69	0.06
4	陆祥根	697.00	7.34	8	陆祥根	767.96	8.08
				9	洪国娟	11.38	0.12

序号	显名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5	张士敏	390.45	4.11	10	张士敏	56.89	0.60
				11	俞留根	5.69	0.06
				12	杨冲观	5.69	0.06
				13	丁三根	68.26	0.72
				14	张秀英	5.69	0.06
				15	陈凯观	5.69	0.06
				16	倪银花	5.69	0.06
				17	金根生	182.04	1.92
6	唐其忠	234.18	2.47	18	唐其忠	34.13	0.36
				19	方立平	22.75	0.24
				20	滕云根	45.51	0.48
				21	鲁建明	34.13	0.36
				22	姚龙华	56.89	0.60
				23	费小毛	5.69	0.06
				24	张增祥	56.89	0.60
				25	朱伟忠	5.69	0.06
7	许建观	234.18	2.47	26	许建观	34.13	0.36
				27	徐在英	5.69	0.06
				28	吴雪妹	11.38	0.12
				29	陈孝中	79.64	0.84
				30	胡在法	130.84	1.38
8	张云华	741.40	7.80	合计		9,500.00	100.00
9	陆晓锋	82.00	0.86				
10	陈春风	86.20	0.91				
合计		9,500.00	100.00				

荣晟热电设立之初即为荣晟纸业持股100%的企业，为满足当时《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数的规定，冯荣华替荣晟纸业代持了10%股份。在2007年荣晟纸业吸收合并荣晟热电之前，荣晟热电的股权转让均未支付对价，荣晟热电实质上仍为荣晟纸业持股100%的企业。荣晟纸业本次吸收合并荣晟热电的股份并增加注册资本至9,500万元，符合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1月4日下发的并且在吸收合并时仍然适用的《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操作规程》（浙工商企【2006】1号）关于公司合并后存续公司注册资本的规定及答复，但实质上是公司以自有资产（荣晟热电）对公司进行增资，从保护债权人利益的角度考虑，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存在一定的瑕疵。

（2）针对出资瑕疵，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为保护债权人利益，公司股东决定对公司增加1,000万元投入，补足注册资本。2013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应收股利增加股东对公司投入的议案》，拟以股东对发行人的应收股利（税后）1,000万元增加对发行人的投入，计入资本公积。2013年1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应收股利增加股东对公司投入的议案》，将股东对发行人应收股利（税后）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3月，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将扣税后的应收股利合计1,000万元增加对公司的投入，增加投入后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注册资本已经补足。

（3）发行人自2007年吸收合并荣晟热电至2013年全体股东补足出资期间各股东对于此次补足注册资本所形成的股份归属不存在异议或潜在纠纷。

1）2007年，发行人收购荣晟热电后，发行人实际股东为冯荣华等30人。由于荣晟热电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荣晟纸业吸收合并荣晟热电后，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名义股东张士敏、张云华、陈春风、陆晓峰代持，冯荣华等30名实际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序号	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冯荣华	6,174.05	64.99
2	张云芳	868.46	9.14
3	陈雄伟	785.03	8.26
4	周林珍	11.38	0.12
5	黄龙根	11.38	0.12
6	谢冬梅	5.69	0.06
7	金明根	5.69	0.06
8	陆祥根	767.96	8.08
9	洪国娟	11.38	0.12
10	张士敏	56.89	0.60
11	俞留根	5.69	0.06
12	杨冲观	5.69	0.06
13	丁三根	68.26	0.72
14	张秀英	5.69	0.06
15	陈凯观	5.69	0.06

序号	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6	倪银花	5.69	0.06
17	金根生	182.04	1.92
18	唐其忠	34.13	0.36
19	方立平	22.75	0.24
20	滕云根	45.51	0.48
21	鲁建明	34.13	0.36
22	姚龙华	56.89	0.60
23	费小毛	5.69	0.06
24	张增祥	56.89	0.60
25	朱伟忠	5.69	0.06
26	许建观	34.13	0.36
27	徐在英	5.69	0.06
28	吴雪妹	11.38	0.12
29	陈孝中	79.64	0.84
30	胡在法	130.84	1.38
合计		9,500.00	100.00

发行人收购荣晟热电，增加股本1,000万元，由全体实际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上述事项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实际股东对新增股份的归属不存异议，但从保护债权人利益的角度考虑，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存在一定的瑕疵。

2) 2008年8月清理代持及9月胜达集团入股

①2008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发行人业绩下滑，当年净利润为-1,150.33万元。洪国娟等26名小股东（包括所有隐名股东）对于公司发展前景有所忧虑，鉴于转让金额较原始出资溢价较大，2008年8月洪国娟等26名小股东将其实际持有股份转让给冯荣华。考虑到2007年荣晟纸业吸收合并荣晟热电时注册资本增加了1,000万元，股东均按比例增加了持股数量，故本次转让价格按0.89的系数（8,500/9,500）进行了调整，并最终确定为0.89元/股。因此，本次股权清理，无论对转让方及受让方而言，均剔除了因吸收合并荣晟热电导致股本净增1,000万股的影响，交易双方均不存异议。

②2008年8月26日，公司股东冯荣华、张云芳、陈雄伟、陆祥根分别与胜达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按照25%的比例，各自转让1,597.07万股、217.08

万股、204.73万股、196.17万股给胜达集团，每股转让价格在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1.58元。2011年5月30日，胜达集团与冯荣华、陈雄伟及陆祥根达成协议，约定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按1.63元/股收购胜达集团所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从胜达集团进入到退出，其利益并未受损。此外，胜达集团负责人亦确认对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对于冯荣华、张云芳、陈雄伟、陆祥根四位股东而言，引入胜达集团及后续承接胜达集团的股份皆为同比例进行，未造成上述四位股东持股比例的变更（冯荣华与张云芳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合计考虑）及权益受损，上述四位股东对与胜达集团间的股权转让不持异议。

3) 2013年3月，发行人股东自行补足出资

为保护债权人的利益，2013年3月，经全体股东冯荣华、张云芳、陈雄伟、陆祥根协商一致，以按各自持股比例应享有的应收股利（税后）合计1,000万元增加对公司的出资，增加出资直接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并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权益，承担风险。各股东对于此次补足注册资本所形成的股份的归属不存在异议或潜在纠纷。

4) 自补足出资以来，未有利益相关方向发行人主张权益

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上述补足出资行为距今已超过2年。经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发行人自补足出资以来，未有利益相关方向发行人主张权益，各当事方请求民事权利保护的时间已经超出诉讼时效。

综上，自2007年吸收合并荣晟热电至2013年发行人全体股东补足出资，其间进入或退出的股东利益并未受损，后续承担补出资义务的公司股东冯荣华、张云芳、陈雄伟、陆祥根亦按持股比例享有补足出资所形成的权益。冯荣华、张云芳、陈雄伟、陆祥根四名现任股东、洪国娟等26名已退出原股东及胜达集团均确认，对其曾经的股权转让行为不持异议，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2007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21日，股东张云华与股东冯荣华、张云芳等2人，股东张士敏与

股东陆祥根、唐其忠、许建观等3人，股东陈春风与股东陈雄伟，股东陆晓峰与股东陆祥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过程如下：

转让人	转让股数（万元）	受让人
张云华	650.00	冯荣华
	91.40	张云芳
陈春风	86.20	陈雄伟
陆晓峰	82.00	陆祥根
张士敏	5.69	
	21.86	唐其忠
	27.55	许建观

本次转让系解除张云华、陆晓峰、陈春风、张士敏等四人代公司持有荣晟热电股权的行为。股权转让后，公司显名股东减少至7人，但公司实际股权结构并未发生变化。

本次转让时，原由唐其忠代费小毛持有的股份经协商改由陆祥根代为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冯荣华	6,175.00	65.00	1	冯荣华	6,174.05	64.99
2	张云芳	868.30	9.14	2	张云芳	868.46	9.14
3	陈雄伟	818.90	8.62	3	陈雄伟	785.03	8.26
				4	周林珍	11.38	0.12
				5	黄龙根	11.38	0.12
				6	谢冬梅	5.69	0.06
				7	金明根	5.69	0.06
4	陆祥根	784.69	8.26	8	陆祥根	767.96	8.08
				9	洪国娟	11.38	0.12
				10	费小毛	5.69	0.06
5	张士敏	335.35	3.53	11	张士敏	56.89	0.60
				12	俞留根	5.69	0.06
				13	杨冲观	5.69	0.72
				14	丁三根	68.26	0.06

				15	张秀英	5.69	0.06
				16	陈凯观	5.69	0.06
				17	倪银花	5.69	1.92
				18	金根生	182.04	0.36
6	唐其忠	256.04	2.70	19	唐其忠	34.13	0.24
				20	方立平	22.75	0.48
				21	滕云根	45.51	0.36
				22	鲁建明	34.13	0.60
				23	姚龙华	56.89	0.06
				24	张增祥	56.89	0.60
				25	朱伟忠	5.69	0.06
7	许建观	261.73	2.76	26	许建观	34.13	0.36
				27	徐在英	5.69	0.06
				28	吴雪妹	11.38	0.12
				29	陈孝中	79.64	0.84
				30	胡在法	130.84	1.38
合计		9,500.00	100.00	合计		9,500.00	100.00

4、2008年8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一方面，受2008年金融危机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情况不甚良好，当年度净利润为-1,150.33万元，比上年度减少1,692.88万元。发行人26名小股东（包括所有隐名股东）担忧企业未来发展状况，恐企业发展前景不明朗，有意变现股权。

另一方面，为进一步厘清股权结构，引进外部投资者以促进公司发展。2008年8月，经各股东协商一致，决定解除代持关系，全体隐名股东将其挂在代持方名下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冯荣华。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如下（受让方均为冯荣华）：

登记 股东	名义持股数 （万股）	实际 股东	转让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转让价格（万 元）
陈雄伟	818.90	陈雄伟	0.25	系持股数量调整	
		周林珍	11.38	0.12	10.17
		黄龙根	11.38	0.12	10.17
		谢冬梅	5.69	0.06	5.09
		金明根	5.69	0.06	5.09
陆祥根	784.69	陆祥根	0.34	系持股数量调整	
		洪国娟	11.38	0.12	10.17

		费小毛	5.69	0.06	5.09
张士敏	335.35	张士敏	56.89	0.60	50.90
		俞留根	5.69	0.06	5.09
		杨冲观	5.69	0.06	5.09
		丁三根	68.26	0.72	61.07
		张秀英	5.69	0.06	5.09
		陈凯观	5.69	0.06	5.09
		倪银花	5.69	0.06	5.09
		金根生	182.04	1.92	162.88
唐其忠	256.04	唐其忠	34.13	0.36	30.54
		方立平	22.75	0.24	20.36
		鲁建明	34.13	0.36	30.54
		滕云根	45.51	0.48	40.72
		张增祥	56.89	0.60	50.90
		朱伟忠	5.69	0.06	5.09
		姚龙华	56.89	0.60	50.90
许建观	261.73	许建观	34.13	0.36	30.54
		徐在英	5.69	0.06	5.09
		吴雪妹	11.38	0.12	10.17
		陈孝中	79.64	0.84	71.26
		胡在法	130.84	1.38	117.06

发行人进行工商登记时，显名股东的“持股比例”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但在还原代持股份计算实际股东的持股情况时，“持股比例”小数点后保留了四位小数。

因此，按实际持股情况计算，张云芳、陈雄伟、陆祥根三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其各自持股数应分别为868.4631万股、785.0299万股、767.96万股，而工商登记显示的持股数分别为868.30万股、784.78万股、767.63万股。为了与工商登记数据保持一致，消除因小数位计算不同造成的尾差影响，经协商，张云芳、陈雄伟、陆祥根三人同意无偿将其持有的0.16万股、0.25万股、0.34万股无偿转让给冯荣华，张云芳等三人最终的持股数量分别定为868.30万股、784.78万股、767.63万股，与工商登记数量一致。

2014年8月15日，冯荣华、张云芳、陈雄伟、陆祥根四人出具确认书，上述股份调整是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转让过程无权属纠纷。

同时，由于股权转让方（亦为代持人）张士敏、唐其忠为公司董事，许建观

为公司监事，根据《公司法》规定，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25%，因此，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实际上是通过“分两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方式来完成。即2008年8月20日，许建观、张士敏、唐其忠等3人分别变更65.43万股、83.84 万股、64.01万股公司股份（即各自持股总额（含代持）的25%）至冯荣华名下。随后3人辞去在荣晟纸业的董事、监事任职，剩余的股份在其离职半年后的2009年3月20日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每股定价为0.89元，主要考虑2007年荣晟纸业吸收合并荣晟热电时注册资本增加了1,000万元，股东均按比例增加了持股数量，但未以货币或其它方式另行出资，故本次转让时定价考虑此因素并予以折扣。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冯荣华	6,388.28	67.25	冯荣华	7,028.11	73.98
2	张士敏	251.51	2.65			
3	唐其忠	192.03	2.02			
4	许建观	196.29	2.07			
5	张云芳	868.30	9.14	张云芳	868.30	9.14
6	陈雄伟	818.90	8.62	陈雄伟	784.78	8.26
				冯荣华	34.12	0.36
7	陆祥根	784.69	8.26	陆祥根	767.63	8.08
				冯荣华	17.06	0.18
合计		9,500.00	100.00	合计	9,500.00	100.00

本次解除代持过程中，原由陈雄伟、陆祥根名下代持的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冯荣华后并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产生了新的代持，即陈雄伟、陆祥根代冯荣华持股。此外，张士敏、唐其中、许建观因董事、监事身份，在其任职期间无法将股份全部变更至冯荣华名下，亦形成了新的代持，即张士敏、唐其中、许建观代冯荣华持股。

2008年8月股权转让均出于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08年9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并更名

（1）第三次股权转让并更名具体情况

2008年8月26日，公司股东冯荣华、张云芳、陈雄伟、陆祥根等4人分别与胜达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按照每人工商登记持有股份数量的25%比例，各自转让1,597.07万股、217.08万股、204.73万股、196.17万股给胜达集团，每股转让价格在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1.58元。

2008年9月3日，荣晟纸业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更名为荣胜纸业的决议。2008年9月11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企业颁发了注册号为：330000000030970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由于张云芳名下无代持，其工商登记持股数量和实际持股数量一致，故其未产生差异。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等三人的工商登记持股数量和实际持股数量并不相同，根据协商约定，陈雄伟、陆祥根分别转让了其实际持有公司股份的182.85万股、179.11万股给胜达集团，协议转让数量与实际转让数量的差额部分为其代冯荣华转让给胜达集团。

本次转让的过程如下：

姓名	协议转让数量	实际转让数量	差额	代冯荣华持有数量	余额
冯荣华	1,597.07	1,636.01	-38.94	-	-
张云芳	217.08	217.08	-	-	-
陈雄伟	204.73	182.85	21.88	34.12	12.25
陆祥根	196.17	179.11	17.06	17.06	0
合计	2,215.04	2,215.04	-	-	-

注：1、陆祥根协议转让数量与实际转让数量的差额与其代冯荣华持有数量基本一致，转让完成后代持关系结束。

2、陈雄伟协议转让数量与实际转让数量的差额减去代冯荣华持有的数量后仍有12.25万股，冯荣华将12.25万股转让给张云芳后由陈雄伟代张云芳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差异（万股）
1	冯荣华	4,791.21	50.43	冯荣华	5,431.04	57.17	-
2	张士敏	251.51	2.65				
3	唐其忠	192.03	2.02				
4	许建观	196.29	2.07				
5	张云芳	651.22	6.86	张云芳	663.47	6.98	12.25
6	陈雄伟	614.18	6.47	陈雄伟	601.93	6.34	-12.25

7	陆祥根	588.52	6.19	陆祥根	588.52	6.19	-
8	胜达集团	2,215.04	23.32	胜达集团	2,215.04	23.32	-
合计		9,500.00	100.00	合计	9,500.00	100.00	

(2) 2008年8月及9月，前后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①经营状况不佳，26名小股东急于套现

2008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发行人经营情况不甚良好，当年度净利润为-1,150.33万元，比上年度减少1,692.88万元。发行人26名小股东（包括所有隐名股东）担忧企业未来发展状况，恐企业发展前景不明朗，有意变现股权。

26名小股东转让情况及溢价倍数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倍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股份数	转让金额	初始出资	溢价倍数
1	洪国娟	11.38	10.17	0.60	16.97
2	周林珍	11.38	10.17	0.60	16.97
3	黄龙根	11.38	10.17	0.60	16.97
4	谢冬梅	5.69	5.09	0.30	16.97
5	金明根	5.69	5.09	0.30	16.97
6	张秀英	5.69	5.09	0.30	16.97
7	陈凯观	5.69	5.09	0.30	16.97
8	倪银花	5.69	5.09	0.30	16.97
9	俞留根	5.69	5.09	0.30	16.97
10	杨冲观	5.69	5.09	0.30	16.97
11	徐在英	5.69	5.09	0.30	16.97
12	吴雪妹	11.38	10.17	0.60	16.97
13	朱伟忠	5.69	5.09	0.30	16.97
14	费小毛	5.69	5.09	0.30	16.97
15	陈孝中	79.64	71.26	4.20	16.97
16	胡在法	130.84	117.06	6.90	16.97

17	鲁建明	34.13	30.54	1.80	16.97
18	滕云根	45.51	40.72	2.40	16.97
19	唐其忠	34.13	30.54	1.80	16.97
20	姚龙华	56.89	50.90	3.00	16.97
21	方立平	22.75	20.36	1.20	16.97
22	丁三根	68.26	61.07	3.60	16.97
23	金根生	182.04	162.88	9.60	16.97
24	许建观	34.13	30.54	1.80	16.97
25	张士敏	56.89	50.90	3.00	16.97
26	张卫健 (张增祥) [注]	56.89	50.90	3.00	16.97

注：张增祥于 2006 年去世，股份由其子张卫健继承。

②当造纸行业出现周期性危机时，正是胜达集团低成本兼并扩张的良机

造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2008年，因公司经营困难且现金流量不佳，公司考虑寻找外部合作者。

胜达集团是一家主要经营纸包装、纸浆、纺织等相关领域的大型企业集团，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瓦楞纸箱、造纸等，于2010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作为长期深耕于纸包装行业大型企业集团，胜达集团认为，当上游造纸行业出现周期性危机时，正是其低成本兼并扩张的良机。

③要求发行人清理代持是胜达集团收购的前置条件

为明晰股权结构，防范潜在的股权纠纷，胜达集团要求发行人对股份代持行为进行清理。

基于上述原因，2008年8月，发行人26名小股东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股东冯荣华，转让价格为0.89元/股⁵，所有隐名股东均完成了本次转让，发行人彻底

⁵此次转让以股份公司设立时每股 1 元的价格为基础定价。考虑到 2007 年荣晟纸业吸收合并荣晟热电时注册资本增加了 1,000 万元，股东均按比例增加了持股数量，故本次转让价格按 0.89 的系数（8,500/9,500）进行了调整，并最终确定为 0.89 元/股。

清理了股份代持，为引进胜达集团扫清了障碍。

2008年9月，发行人引进外部投资者胜达集团。杭州萧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发行人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08年7月28日出具了《杭萧资评报（2008）第28号》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显示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值为156,314,718.85元，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65元，经发行人和胜达集团协商，在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转让价格为1.58元/股。

冯荣华等股东将股权转让给胜达集团后，为帮助发行人渡过难关，将所获得的相关股权转让款无偿借给发行人使用，企业渡过危机后发行人陆续归还了向冯荣华等股东的借款。

冯荣华等股东将股权转让给胜达集团收到的价款主要用途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并非由冯荣华等股东获得更多收益或价差。若发行人未能归还借款，冯荣华等股东将蒙受损失。

6、2009年4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为完成2008年8月20日股东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后续的工商登记程序，2009年3月20日，唐其忠、许建观、张士敏分别与冯荣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3人各自转让192.03万股、196.29万股、251.51万股的公司股份给冯荣华。

2009年4月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名义上		实际上		持股数量差异 (万股)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冯荣华	5,431.04	57.17	5,431.04	57.17	-
张云芳	651.22	6.86	663.47	6.98	12.25
陈雄伟	614.18	6.47	601.93	6.34	-12.25
陆祥根	588.52	6.19	588.52	6.19	0.00
胜达集团	2,215.04	23.32	2,215.04	23.32	-
合计	9,500.00	100.00	9,500.00	100.00	-

7、2010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基于公司名义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仍略有差异，为彻底解决股份代持问题，2010年6月6日，陈雄伟将12.25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张云芳，结束了双方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2010年7月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冯荣华	5,431.04	57.17
张云芳	663.47	6.98
陈雄伟	601.93	6.34
陆祥根	588.52	6.19
胜达集团	2,215.04	23.32
合计	9,500.00	100.00

综上，公司历史上虽然出现了代持行为，但被代持人员在股份代持期间历次召开的股东会均拥有知情权，相关股东权利均得到保障，截至2010年7月份，代持行为已全面清理，在代持期间及清理代持皆未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历史上的代持行为不会对本次上市及发行产生实质性的障碍。

8、2011 年 6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在合作期间，胜达集团也派出相关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的经营，但双方在企业发展的理念以及企业文化的认同上存在分歧，无法达成战略协同，经友好协商，2011年胜达集团向发行人股东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转让了其持有了公司股份，退出了发行人的管理。

2011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东胜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议案。

2011年5月30日，胜达集团与冯荣华、陈雄伟及陆祥根达成协议，约定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以1.63元/股的价格收购胜达集团所持有的荣胜纸业股份，转让明细如下：

股东姓名	受让股份（万股）	受让价格（万元）
冯荣华	1,853.08	3,023.46
陈雄伟	182.85	298.33
陆祥根	179.11	292.24
合计	2,215.04	3,614.03

2011年6月13日，公司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冯荣华	7,284.12	76.68
张云芳	663.47	6.98
陈雄伟	784.78	8.26
陆祥根	767.63	8.08
合计	9,500.00	100.00

胜达集团相关负责人亦确认对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9、2011年11月，更名为荣晟环保

2011年11月29日，在履行完相关手续并经工商部门审核同意后，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013年1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2日，经荣晟环保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冯荣华将其持有的荣晟环保股份1,200万股，分别转让给冯晟宇、冯晟伟各600万股。目前，冯晟宇、冯晟伟不存在投资其他任何公司、合伙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013年12月24日，公司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冯荣华	6,084.12	64.04

张云芳	663.47	6.98
陈雄伟	784.78	8.26
陆祥根	767.63	8.08
冯晟宇	600.00	6.32
冯晟伟	600.00	6.32
合计	9,500.00	100.00

（四）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股份公司自2004年设立以后，分别于2007年吸收合并荣晟热电，2012年、2014年分别收购荣晟包装55%、45%的股份，除此以外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吸收合并荣晟热电

（1）2003年7月，荣晟热电设立

为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关于平湖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的总体规划》（平经贸能源【2003】259号）的规定，荣晟有限决定设立法人企业，实施热电联产，满足自身及平湖西北片区的热力供应。

2003年7月3日，荣晟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由荣晟有限投资270万元和冯荣华共同出资组建荣晟热电的决议。

2003年7月7日，嘉兴市嘉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嘉诚师验（2003）07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7月7日荣晟热电已收到荣晟有限和冯荣华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300万元。

荣晟有限实施热电联产，设立荣晟热电得到了浙江省电力工业局《关于嘉兴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项目的意见》（浙电地【2004】133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兴荣晟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4】50号）、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嘉兴市荣晟热电联产项目（自备热电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发改基础【2004】269号）、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嘉兴荣晟纸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浙

发改设计【2004】277号）等批复。

2003年7月14日，荣晟热电在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荣晟热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荣晟有限	270	90
冯荣华	30	10
合计	300	100.00

荣晟热电设立时，其全部出资实际均来自荣晟有限，但由于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年修订版）不允许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故荣晟有限通过冯荣华代持10%的出资额。

（2）2004年6月，荣晟热电增资至1,000万元

2004年6月2日，荣晟热电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荣晟热电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的决议，荣晟有限、冯荣华分别增加出资630万元、70万元。

2004年6月3日，嘉兴市嘉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局了嘉诚师验（2004）07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6月3日此次出资已到位。

本次增资后，荣晟热电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荣晟有限	900.00	90.00
冯荣华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荣晟热电本次增资资金亦全部来自于荣晟有限，冯荣华未实际出资，实际上为代荣晟有限持有。

（3）2006年4月，荣晟热电股权转让

2006年4月10日，荣晟热电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荣晟纸业将所持有的荣晟热电9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士敏、张云华、陈春风、陆晓锋等四人，冯

荣华将其持有的荣晟热电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云华。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股份转让明细如下：

转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人
荣晟纸业	90.40	36.16	张士敏
	86.20	34.48	陈春风
	82.00	32.80	陆晓锋
	641.4	256.56	张云华
冯荣华	100.00	40.00	
合计	1,000.00	400.00	

2006年4月30日，荣晟热电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荣晟热电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张云华	741.40	74.14
张士敏	90.40	9.04
陈春风	86.20	8.62
陆晓锋	82.00	8.2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张云华、张士敏、陈春风、陆晓锋等4人均未实际支付对价，且均替荣晟纸业代为持有荣晟热电股权，其中张云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云芳胞妹，陈春风系发行人股东陈雄伟之女，陆晓锋系发行人股东陆祥根之子，张士敏系发行人员工，当年为发行人股东。

上述4位股东对本次股权转让和代持行为均表示知情并认可，对于本次股权转让不持异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2007年荣晟热电被荣晟纸业吸收合并

2007年3月1日，荣晟纸业和荣晟热电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荣晟纸业吸收合并荣晟热电并存续，荣晟热电注销等决议。同日，荣晟纸业与荣晟热电签署了《公司合并协议》，约定由荣晟纸业吸收合并荣晟热电，荣晟热电

注销，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9,500万元，两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荣晟纸业承继等。

截至合并基准日2007年2月28日，荣晟热电账面资产总额66,205,254.10元，负债总额62,546,991.86元，所有者权益3,658,262.24元。本次吸收合并中，荣晟热电的资产、负债等均按账面值并入荣晟纸业，其中并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均为1,000万元，即合并后荣晟纸业的注册资本从8,500万元增加至9,500万元。本次吸收合并后，荣晟热电成为公司热电部门。2007年4月25日，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嘉兴市荣晟热电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4月25日经其核准注销登记。

2、2012年12月，公司收购荣晟包装55%的出资

2012年12月28日，张志祥和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荣晟包装占比55.00%的出资以2,00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2年12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荣晟包装成为公司控股55%的子公司。

（1）荣晟包装历史沿革

请参见本节“六、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之“2、嘉兴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收购荣晟包装的原因

荣晟包装主要从事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等纸包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原材料高强度瓦楞原纸及主要能源蒸汽均采购自荣晟环保。2011年、2012年，荣晟包装存在向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及能源的关联交易，采购金额分别为3,309.97万元和3,478.96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5.57%和5.57%，均为上述年度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此外，2011年、2012年，发行人还向荣晟包装采购其生产中因裁剪或废弃的包装用纸，采购金额分别为159.55万元、144.39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废纸采购金额比例为0.49%、0.45%。

发行人拟筹备上市，为规范与荣晟包装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同时延伸公司的产业链，将业务领域拓展到下游纸包装行业，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发行人于2012年10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荣晟包装55%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

案，并于2012年底完成了对荣晟包装的收购，使其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同时，2012年10月，发行人设立了德力晟，以替代收购荣晟包装后银行融资担保的需要，消除了收购荣晟包装对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的潜在影响。

（3）实际股东不存在异议

本次股权转让前，荣晟包装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志祥	990.00	55.00
叶永良	810.00	45.00
合计	1,800.00	100.00

鉴于张志祥为张云芳姐姐张美根之配偶，其受让张云华所持的荣晟包装股份实际并未支付价款，与张云芳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前，荣晟包装实际股东应为张云芳、叶永良。

①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实际股东张云芳于2016年5月5日签署了《无异议函》，确认了以下事项：1）实际股东张云芳与张志祥之间关于荣晟包装55%的股权存在代持关系；2）张云芳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确认已收到全部的股权转让款项；3）张云芳与张志祥之间关于本次转让及此前的代持行为均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②2012年12月26日，荣晟包装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张志祥将其所持公司55%的股权，依据以201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格，计2,007.5万元，转让给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公司原组织机构解散，由新股东会重新选举产生；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出席会议的股东分别为张志祥、叶永良，双方均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以示同意。

同日，新股东荣晟环保与叶永良再次召开股东会，重新选聘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改组了荣晟包装的组织结构，修订了公司章程。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中，荣晟包装实际股东张云芳及叶永良均不存在任何

异议，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收购价格的确定

根据银信评估2012年12月25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2]沪第613号），截至2012年11月30日，荣晟包装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3,392.64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值增值285.74万元，参考该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最终确定为2,007.50万元。

（5）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①本次股权转让，荣晟包装实际股东张云芳及叶永良对交易价格、交易对象拥有充分的知情权，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荣晟环保与张志祥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荣晟包装另一股东叶永良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

②本次股权转让前，荣晟包装的价值业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交易价格系以评估价值为基础。

综上，本次股权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6）本次收购的会计处理

本次收购在会计处理上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即调追溯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荣晟包装自设立之日起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荣晟包装自设立之日起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本次收购的前一会计年度，荣晟包装相关财务数据及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未扣除相互间交易的影响）：

2011 年度指标	营业收入(万元)	总资产(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荣晟包装	8,438.45	5,962.36	305.87
公司	59,665.34	50,276.45	1,816.49
相关指标占比	14.14%	11.86%	16.84%

本次收购前一年，相关指标占均低于20%，本次收购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近三年及一期荣晟包装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荣晟包装单体报表，已经立信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6. 30 /2016 年 1-6 月	2015. 12. 31 /2015 年度	2014. 12. 31 /2014 年度	2013. 12. 31 /2013 年度
流动资产	5,600.00	5,853.78	4,764.94	4,607.27
总资产	9,556.43	9,819.42	8,993.82	8,395.81
流动负债	4,144.45	4,650.41	4,247.50	4,017.25
总负债	4,144.45	4,650.41	4,247.50	4,017.25
股东权益	5,411.98	5,169.01	4,746.32	4,378.55
营业收入	7,834.16	13,580.18	12,178.60	10,200.65
营业利润	105.79	154.93	186.84	112.64
利润总额	264.02	415.25	392.89	246.54
净利润	242.97	422.69	367.77	225.70

注：2015 年荣晟包装净利润大于利润总额系递延所得税引起

3、2014 年 8 月，公司收购荣晟包装剩余 45%的股权

2014年7月30日，公司与叶永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荣晟包装剩余45%的股权。本次收购已于2014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荣晟包装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本次收购荣晟包装履行的程序

请参见本节“六、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之“2、嘉兴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实际股东不存在异议

本次转让前，荣晟包装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荣晟环保	1,540.00	55.00

叶永良	1,260.00	45.00
合计	2,800.00	100.00

①2014年7月30日，荣晟包装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叶永良将其所持公司45%的股权计1,260万元出资额以2,0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转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同意解散公司原组织机构。出席会议的股东分别为荣晟环保、叶永良，双方均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以示同意。

同日，新股东荣晟环保再次召开股东会，重新选聘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改组了荣晟包装的组织结构，修订了公司章程。

②2014年7月30日，叶永良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45%股权计1,260万元出资额，参考上述评估值以2,022万元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中，荣晟包装实际股东荣晟环保及叶永良均不存在任何异议，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收购价格的确定

截至2014年6月30日，荣晟包装45%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2,049.36万元，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677号评估报告，该部分股权的评估值为2,326.32万元，转让双方在参考本次转让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和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2,022.00万元。

（4）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①本次股权转让，荣晟包装实际股东荣晟环保及叶永良对交易价格、交易对象拥有充分的知情权，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荣晟环保与叶永良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双方意思表示真实。

②本次股权转让前，荣晟包装的价值业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交易价格系以评估价值为基础。

综上，本次股权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验资时间	验资事项	验资单位及验资文号
1998年10月19日	兴星纸业成立, 注册资本 68.7 万元	平湖市审计师事务所, 平审事(98) 验字第 185 号《验资报告》
1999年6月8日	兴星纸业增资至 100.2 万元	平湖市审计师事务所, 平审事(99) 验字第 131 号《验资报告》
2001年9月6日	兴星纸业增资至 501 万元	平湖信华会计师事务所, 平信会验(2001) 281 号《验资报告》
2004年8月15日	荣晟有限整体改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8,500 万元	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嘉新验【2004】667 号《验资报告》
2007年4月25日	吸收合并荣晟热电, 注册资本增至 9,500 万元	平湖新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平新会验(2007) 076 号《验资报告》
2014年9月5日	对荣晟有限整体改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资复核	立信, 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40 号《验资复核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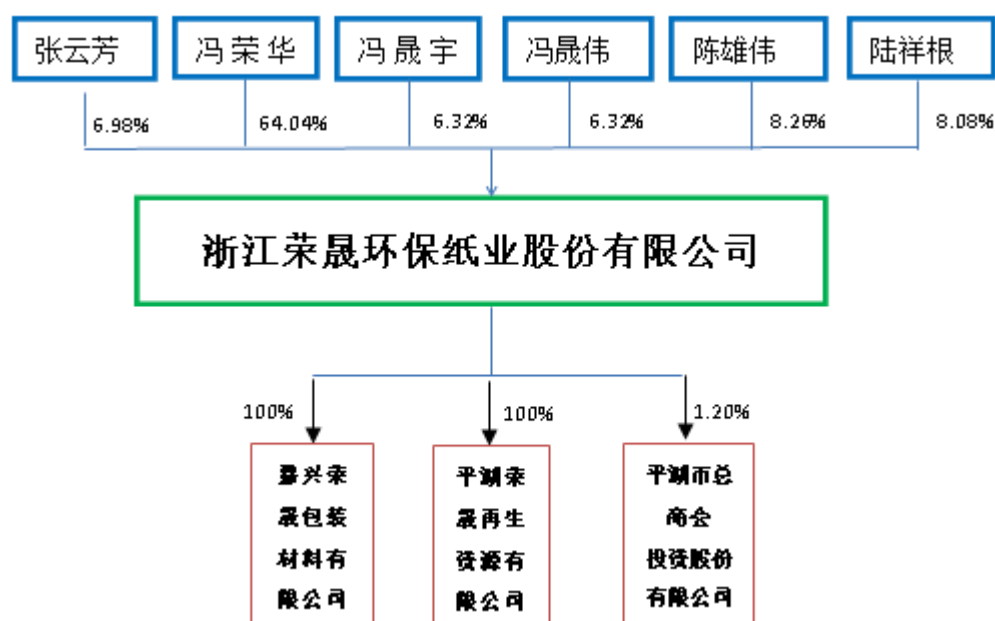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荣晟纸业系由荣晟有限整体改制、发起设立, 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均按评估价值计量, 即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经评估的净资产 8,503.12 万元中 8,500 万元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 折合股本 8,500 万股, 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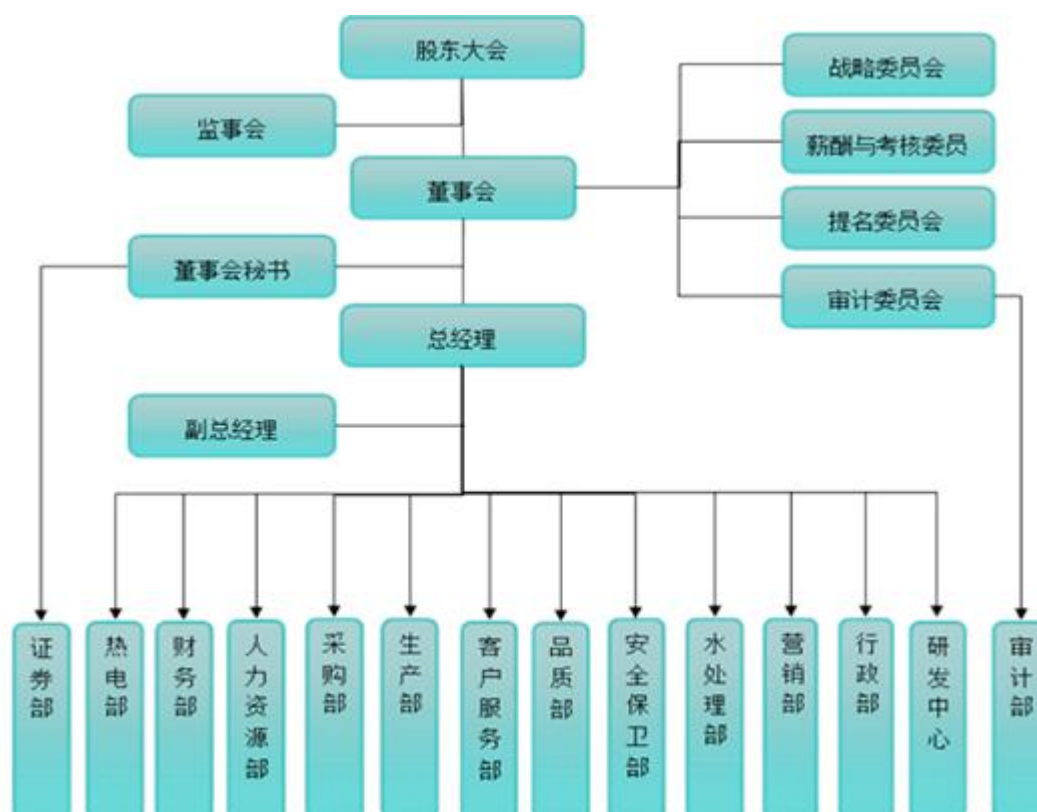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



各职能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证券部	负责公司证券及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和协助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相关的资料，负责筹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事宜。
2	热电部	根据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安全规程，组织制订、审查或修改相关的运行规程及制度以及生产技术管理，分析审核每天的生产数据，监督重要运行参数，热电设备停机后的启动试验和设备检修的验收。
3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统计管理工作，办理公司日常资金往来、数据统计、成本分析、凭证填制、各种报表填报等。
4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合理配置工作岗位，组织劳动定额编制，公司员工的招聘、录用、合同签订等劳动人事系列化基础管理工作，制定招聘程序，负责公司招聘，员工的岗位培训。
5	采购部	根据公司生产需要，负责做好各类采购物资的市场信息收集，定期分析市场行情及同行信息，管理供应商，制定采购计划、组织采购工作，确保生产需求。
6	生产部	根据生产计划指令，及时组织生产，保质保量地完成生产任务；制定各类人员考核方案、督促员工执行公司各项管理规定；制定并完善各项生产管理制度，确保建立和保持稳定的生产系统；做好生产过程中的降本节支工作，严格控制物耗；
7	客户服务部	根据客户订单，编制生产计划及发货计划，并合理控制产品库存，管理客户信息及买卖合同，各类质量事故、退货的管理，定期反馈公司重点客户的订单、发货、收款情况，协助做好每月客户授信额度、信誉登记评定工作。
8	品质部	成品及相关原辅材料的检验、检测，制定、监督、落实、执行各项操作规范、技术指标及原纸质量判断标准，确保公司产品、各项原辅料质量达标。
9	安全保卫部	制定并实施公司安全保卫、消防工作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消防检查和消防演练、安全生产管理检查或其他专项检查，主持公司重大安全、保卫活动，参与公司紧急事件的处置，对特种设备、起重设备等特种工种的检查，并监督各种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
10	水处理部	综合处理生产各机台排入污水站的废水，监督和保养有关污水处理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回用污泥等的调节，汇总分析污水站化工用品用量及水处理量，确保污水排放符合相关要求，根据水质生化处理效果，及时调整参数，确保沼气发电及污水处理正常进行。
11	营销部	建立健全销售管理网络，制定销售计划，编制销售统计报表并进行分析，拓展业务渠道，进行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反馈，处理客户投诉，做好售后服务
12	行政部	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修订、完善，并督促落实、检查，各类后勤保障工作计划的制定与实施，行政接待，公司基础建设的管理等。
13	研发中心	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生产过程废物利用的应用研究，污染排放物减排技术的研究，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循环经济的应用研究，行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业技术交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信息的学术转化等。
14	审计部	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帮助服务；对公司内部监控机制的可靠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和评估；对公司组织结构、系统和程序是否恰当进行审查和评估。

六、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平湖荣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持有荣晟资源100%的股权。荣晟资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1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荣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304825681781278

住所：浙江平湖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废纸的收购及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荣晟资源主要从事废纸的收购，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立信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122.34	92.92
净资产	119.60	89.70
净利润	29.90	14.89

2、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 荣晟包装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持有荣晟包装100%的股权，荣晟包装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1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荣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5681781278

住所：平湖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333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底止）。制造、加工、销售：纸盒、纸板箱及纸制品、塑料盒、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荣晟包装主要从事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等纸包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荣晟包装单体报表，已经立信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9,556.43	9,819.42
净资产	5,411.98	5,169.01
净利润	242.97	422.69

(2) 荣晟包装的历史沿革

A、2001年10月，兴星包装设立，并于12月更名

2001年10月22日，平湖市兴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平湖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平信会验（2001）308号《验资报告》，确认兴星包装本次出资已足额缴纳。

兴星包装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兴星纸业	300.00	60.00
翟惠明	85.00	17.00
钱永发	75.00	15.00
迟军毅	40.00	8.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1年12月13日经工商部门核准，平湖市兴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B、2002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11月20日，经荣晟包装股东会审议同意，翟惠明、钱永发、迟军毅将其持有的85万元、75万元、40万元荣晟包装出资金额转让给荣晟有限，钱永发将剩余50万元出资金额转让给冯品华⁶，转让价格皆为出资金额。2002年12月20日，荣晟包装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荣晟包装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荣晟有限	450.00	90.00
冯品华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C、2004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造纸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受限于融资渠道单一，发行人仅能通过银行贷款获取经营活动所需资金。2004年6月，考虑到关联方互相担保有助于提升银行授信额度，发行人决定将荣晟包装转让给张云芳、鲁友珠、王在娟和姚雪良等4名自然人，其中关联人张云芳为控股股东。

2004年6月27日，经荣晟包装股东会审议通过，荣晟有限将其持有的450万

⁶冯品华系荣晟环保实际控制人冯荣华之哥哥

元荣晟包装出资金额按面值分别转让给张云芳334.40万元、鲁友珠⁷62万元、王在娟53.60万元，冯品华将所持有的50万元荣晟包装出资金额按面值转让给姚雪良。

2004年7月8日，荣晟包装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荣晟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云芳	334.40	66.88
鲁友珠	62.00	12.40
王在娟	53.60	10.72
姚雪良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D、2007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10日，经荣晟包装股东会审议通过，姚雪良将其持有的50万元荣晟包装出资额按面值分别转让给张云芳37.1万元、鲁友珠6.9万元、王在娟6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荣晟包装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云芳	371.50	74.30
鲁友珠	68.90	13.78
王在娟	59.60	11.92
合计	500.00	100.00

E、2008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5日，经荣晟包装股东会审议通过。张云芳将其持有的371.50万元荣晟包装出资额转让给张云华。

本次转让后，荣晟包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⁷鲁友珠为荣晟环保股东陆祥根之配偶，王在娟为荣晟环保股东陈雄伟之配偶

张云华	371.50	74.30
鲁友珠	68.90	13.78
王在娟	59.60	11.92
合计	500.00	100.00

张云华、张云芳系姐妹关系，本次受让张云芳所持的荣晟包装股份实际并未支付价款。

F、2008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25日，经荣晟包装股东会审议通过，张云华将其持有的371.5万元荣晟包装出资额转让给叶永良；鲁友珠将其持有的28.5万元荣晟包装出资额转让给叶永良、40.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白美娟；王在娟将其持有的59.6万元荣晟包装出资额转让给白美娟。叶永良、白美娟系夫妻关系，该两人与荣晟环保及其股东、管理层等均无关联关系。

本次转让后，荣晟包装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叶永良	400.00	80.00
白美娟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由于张云华所持荣晟包装74.30%出资的资金全部来自张云芳，本次转让的资金最终抵付了张云芳夫妇欠款。

G、2009年7月，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至1100万元

2009年7月6日，经荣晟包装股东会审议通过，张云华以现金600万元对荣晟包装增资，荣晟包装注册资本增至1,10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平湖新成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7月6日出具的平新会验【2009】12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同日，白美娟与叶永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100万元荣晟包装出资额转让给叶永良。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荣晟包装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云华	600.00	54.55
叶永良	500.00	45.45
合计	1,100.00	100.00

张云华本次对荣晟包装的增资款600万元系张云芳所出。

H、2011年6月，第七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至1,800万元

2011年6月14日，经荣晟包装股东会审议通过，张云华将其所持有的600万元荣晟包装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张志祥，同时，荣晟包装注册资本增至1,800万元；其中张志祥增资390万元，叶永良增资310万元（经协商本次增资均按照注册资本出资），本次增资已经平湖新成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6月15日出具的平新会验【2011】1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荣晟包装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志祥	990.00	55.00
叶永良	810.00	45.00
合计	1,800.00	100.00

张志祥为张云芳姐姐张美根之配偶，其受让张云华所持的荣晟包装股份实际并未支付价款，其本次对荣晟包装增资的390万元资金亦来自于张云芳。

I、2012年1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荣晟环保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55%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根据2012年12月25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2]沪第613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1月30日，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3,392.64万元。

2012年12月26日，张志祥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55%股权计990万元出资额，参考上述评估值以2,007.50万元价格转让给发行

人。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经荣晟包装股东会审议通过，荣晟包装另一股东叶永良未持异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荣晟包装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荣晟环保	990.00	55.00
叶永良	810.00	45.00
合计	1,800.00	100.00

由于张志祥所持荣晟包装 55%出资的资金全部来自张云芳，本次转让的资金最终亦支付给了张云芳。

J、2013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至 2,800 万元

2013年4月，经荣晟包装股东会审议通过，荣晟包装增资至2,800万元，由股东同比例出资，本次增资已经平湖新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出具的平新会验[2013]076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增资后，荣晟包装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荣晟环保	1,540.00	55.00
叶永良	1,260.00	45.00
合计	2,800.00	100.00

K、2014 年 8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荣晟包装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根据2014年7月2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677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5,169.59万元。

2014年7月30日，荣晟环保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4年7月30日，叶永良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45%股权计1,260万元出资额，参考上述评估值以2,022万元价格转让给发行

人。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经荣晟包装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4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荣晟包装成为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

（3）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的选择

荣晟包装自2001年10月成立以来，共发行了九次股权转让，有关荣晟包装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的选择情况如下：

转让时 点	注册 资本	定价依据	评估方 法	评估参数	备注
2002年 11月，第 一次股 权转让	500	鉴于公司成立 时间不长，经转 让协商一致，按 出资金额面值 转让，即1元/ 股	未评估， 不适用	未评估，不适用	翟惠明、钱永发、迟军毅将 其持有的85万元、75万元、 40万元荣晟包装出资金额转 让给荣晟有限，钱永发将剩 余50万元出资金额转让给冯 品华金额。
2004年6 月，第二 次股权 转让	500	经转让双方协 商，按出资金额 面值转让，即1 元/股	未评估， 不适用	未评估，不适用	荣晟有限将其持有的450万 元荣晟包装出资金额按面值 分别转让给张云芳334.40万 元、鲁友珠62万元、王在娟 53.60万元，冯品华将所持有 的50万元荣晟包装出资金额 按面值转让给姚雪良。
2007年1 月，第三 次股权 转让	500	经转让双方协 商，按出资金额 面值转让，即1 元/股	未评估， 不适用	未评估，不适用	姚雪良将其持有的50万元荣 晟包装出资额按面值分别转 让给张云芳37.1万元、鲁友 珠6.9万元、王在娟6万元。
2008年5 月，第四 次股权 转让	500	张云华与张云 芳系姐妹关系， 本次转让张云 华未实际出资， 转让价格按出 资金额面值转 让，即1元/股	未评估， 不适用	未评估，不适用	张云芳将其持有的371.50万 元荣晟包装出资额转让给张 云华。张云华未实际出资。
2008年7 月，第五 次股权 转让	500	经转让双方协 商，按出资金额 面值转让，即1 元/股	未评估， 不适用	未评估，不适用	张云华将其持有的371.5万 元荣晟包装出资额转让给叶 永良；鲁友珠将其持有的 28.5万元荣晟包装出资额转 让给叶永良、40.4万元出资 额转让给白美娟；王在娟将 其持有的59.6万元荣晟包装

					出资额转让给白美娟。叶永良、白美娟系夫妻关系
2009年7月，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至1100万元	1100	经荣晟包装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按1元/股；叶永良、白美娟系夫妻关系，双方按出资金额面值转让，即1元/股	未评估，不适用	未评估，不适用	张云华以现金600万元对荣晟包装增资；白美娟将其所持有的100万元荣晟包装出资额转让给叶永良。
2011年6月，第七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至1,800万元	1800	张志祥系张云芳、张云华之姐夫，本次转让张志祥未实际出资，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均按出资金额面值转让，即1元/股	未评估，不适用	未评估，不适用	张云华将其所持有的600万元荣晟包装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张志祥，同时，荣晟包装注册资本增至1,800万元；其中张志祥增资390万元，叶永良增资310万元
2012年1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1800	交易价格参考以201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经银信评估出具的评估值并协商确定为2,007.50万元。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3392.64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3890万元；鉴于收益预测是基于对未来宏观政策和企业所处行业的预期及判断的基础上进行的，由于现行经济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因素较多，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	张志祥将其所持有的荣晟包装55%的出资额转让给荣晟环保，交易价格参考以201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经银信评估出具的评估值并协商确定为2,007.50万元。
2014年8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800	交易价格参考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银信评估出具的评估值2,326.32万元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5169.59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5700万元；鉴于收益预测是基于对未来宏	叶永良将其所持有的荣晟包装45%的股权转让给荣晟环保，交易价格参考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银信评估出具的评估值2,326.32万元基础上协商确定为2,022

		基础上协商确定为 2,022 万元。		观政策和企业所处行业的预期及判断的基础上进行的,由于现行经济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因素较多,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	万元。

(4) 2013 年、2014 年荣晟包装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

①销售区域运输量、运输金额及运输单价,与销量匹配情况,运费承担及支付方式

荣晟包装所从事的包装行业通行的交易方式主要为供方送货上门,运费一般包含在交易价格中。2013年度、2014年度荣晟包装瓦楞纸板及纸箱运输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运费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2013年、2014年荣晟包装主要销售区域瓦楞纸板及纸箱运输量、运输金额及运输单价如下:

地区	2014 年度		
	运输量 (万平方米)	运输金额 (万元)	运输单价 (元/平米)
江浙沪	4,181.54	524.23	0.13
平湖地区	1,157.15	109.05	0.09
钟埭街道地区	1,272.87	85.70	0.07
合计	6,611.56	718.98	0.11
地区	2013 年度		
	运输量 (万平方米)	运输金额 (万元)	运输单价 (元/平米)
江浙沪	3,491.94	442.72	0.13
平湖地区	1,005.21	96.52	0.10
钟埭街道地区	646.20	44.54	0.07
合计	5,143.35	583.78	0.11

荣晟包装2013年、2014年瓦楞纸板及纸箱的销售量如下:

产品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瓦楞纸板销量 (万平方米)	6,151.19	4,364.74
瓦楞纸箱销量 (万平方米)	226.06	378.38
合计	6,377.25	4,743.12

2013年度、2014年度,荣晟包装瓦楞纸板及纸箱运输量合计分别为

5,143.35万平方米、6,611.56万平方米，销量分别为4,743.12万平方米、6,377.25万平方米，运输量分别超过销量400.24万平方米、234.32万平方米，超出部分系产品退货回运，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

②分区域比较说明运费单价是否公允

2013年、2014年，荣晟包装瓦楞纸板及纸箱均由其关联方张云忠、钟强、张志祥承运。2013年、2014年荣晟包装与张云忠、钟强、张志祥江浙沪地区的运输结算单价分别为0.13元/平米、0.13元/平米；平湖地区为0.10元/平米、0.09元/平米；钟埭街道为0.07元/平米、0.07元/平米。上述运输单价与运输距离的远近正相关，报告期内同一区域内的运输单价较为稳定。测算下来，荣晟包装2013年、2014年平均单价均为0.11元/平米。

从平湖市亚太物流有限公司为平湖市另一家包装企业2013年1月、2014年2月运输费用结算单看，平均单价也为0.11元/平米，与荣晟包装的结算价相当。虽然无法获取第三方承运企业分区域运费单价的可比资料，但就平均单价而言，其与荣晟包装运费结算单价基本相当，具有公允性。

（二）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只有一家参股子公司平湖总商会。

1、平湖总商会具体情况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水良

注册号：330400000015082

住所：平湖市当湖街道新华南路45号4楼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发行人持有平湖总商会143.71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0%。平湖总商会共有71名股东，且均为法人股东，单一股东的最大持股比例为7.19%。

平湖总商会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42,848.89	37,025.42
净资产	10,860.89	10,860.89
净利润	0.00	-543.63

2、平湖总商会实际从事的业务

为充分发挥平湖市民营企业的作用，展示民营企业的形象和实力，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经平湖市政府批准，决定由平湖市71家民营企业组建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平湖市总商会大厦。

2010年12月27日，由平湖市总商会会员企业出资成立了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建造平湖市总商会大厦，具体协调该项目的设计、招标、施工、验收、结算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商会大厦房产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直接登记到出资参建企业，产权到户后以出资参建企业自用为主，也可出租给他方使用。目前，该大厦已基本完成主体房建工程施工并已完成大部分外装修（幕墙）的安装任务，预计2016年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3、发行人与平湖总商会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平湖市总商会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认购股份数（股）
平湖市永兴达贸易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平湖市远东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平湖维利达制衣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平湖市嘉鸿贸易有限公司	0.5988	718,563
平湖市新依贸易有限公司	0.5988	718,563
平湖市时利和丝绸服饰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嘉兴市平湖永鑫工贸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平湖市金兔实业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股东	持股比例（%）	认购股份数（股）
平湖市斯迈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浙江汇利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嘉兴市海帛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1.1976	1,437,125
浙江上扬商业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52	2,874,252
多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5988	718,563
嘉兴市巨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平湖市锦诚制衣有限公司	0.5988	718,563
平湖市利可服饰有限公司	0.5988	718,563
平湖市森达物资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平湖市海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928	4,311,376
平湖市恒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1856	8,622,754
浙江红马铸造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平湖市兴隆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	0.5988	718,563
平湖市南方塑胶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平湖绿色纸品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浙江宏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嘉兴市天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平湖市金联物资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平湖市大亚纸管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平湖市通力机械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平湖市亚太物流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平湖市东江实业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平湖市金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952	2,874,251
平湖市大自然旅游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平湖市新星服饰辅料厂	1.1976	1,437,126

股东	持股比例 (%)	认购股份数 (股)
嘉兴市华东工贸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浙江佳佳童车有限公司	2.3952	2,874,251
平湖华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2.3952	2,874,251
浙江九龙山实业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平湖市双喜童车制造有限公司	2.3952	2,874,251
浙江金茂进出口有限公司	2.3952	2,874,251
平湖市欣业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0.5988	718,563
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0.5988	718,563
平湖市龙跃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1.1976	1,437,126
浙江伊森爱家纺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平湖市江南箱包制造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平湖超伦贝饲料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浙江伊思佳体育旅行装备有限公司	3.5928	4,311,375
平湖市嘉祺实业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平湖市丽明餐饮有限公司	0.5988	718,563
平湖市四通箱包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平湖市南桥箱包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嘉兴悠客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952	2,874,251
浙江嘉兴同心服装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平湖市利群箱包有限公司	0.5988	718,563
浙江中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952	2,874,251
嘉兴今泰服饰有限公司	0.5988	718,563
浙江旭马服饰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平湖市天燕针织厂	0.5988	718,563

股东	持股比例（%）	认购股份数（股）
平湖市一鑫齿轮制造厂	0.5988	718,563
嘉兴碧安卡箱包有限公司	0.5988	718,563
平湖市东兴副食品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泰普克沥青(浙江)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嘉兴市沙腰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平湖市永兴皮件箱包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平湖美嘉保温容器工业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嘉兴西江新富服装后整理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5.3892	6,467,061
平湖市乍浦商城正华印花厂	1.1976	1,437,126
平湖市百乐纸制品厂	0.5988	718,563
平湖三创贸易有限公司	0.5988	718,563
嘉兴海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合计	100.00	120,000,000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对平湖总商会的其他股东进行股权投资或在平湖总商会的其他股东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平湖总商会其余70名法人股东与公司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所述关联方情形⁸，公司与平湖总商会其他股东之间不存

⁸第三条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

在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冯荣华、张云芳、陈雄伟、陆祥根、张士敏、唐其忠、许建观等7人，均为自然人，其中张士敏、唐其忠、许建观已于2009年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居留权/国家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冯荣华	中国	否	33042219650322xxxx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锦绣庄园紫园
2	张云芳	中国	否	33042219680426xxxx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锦绣庄园紫园
3	陈雄伟	中国	否	33042219650122xxxx	浙江省平湖市钟埭街道曙光村坟前浜 13 号
4	陆祥根	中国	否	33042219590726xxxx	浙江省平湖市钟埭街道曙光村墙里浜 13 号
5	冯晟宇	中国	否	33048219920114xxxx	浙江省平湖市钟埭街道钟南村钱家村 30 号
6	冯晟伟	中国	否	34182420050105xxxx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锦绣庄园紫园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前，冯荣华先生持有公司64.04%的股份，张云芳女士持有公司6.98%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71.0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冯荣华先生简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42219650322xxxx，住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锦绣庄园紫园。

张云芳女士简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42219680426xxxx，住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锦绣庄园紫园。

（三）将张云芳女士列为控股股东的原因和合规性，未将冯晟宇、冯晟伟列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合规性

1、将张云芳女士列为控股股东的原因和合规性

（1）冯荣华、张云芳夫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双方对其拥有平等的处理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七十八条规定：“财产可以由两个以上的公民、法人共有。共有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按份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对共有财产分享权利，分担义务。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冯荣华与张云芳于1990年12月30日建立合法夫妻关系，因此，冯荣华、张云芳夫妇此后所获得发行人股份，均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尽管冯荣华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64.04%，张云芳持有发行人股份仅有6.98%，但是，上述股份应为冯荣华、张云芳夫妻共有财产，冯荣华与张云芳对其拥有平等的处理权。

（2）冯荣华、张云芳夫妇属于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

冯荣华、张云芳夫妻报告期内一直都直接持续持有发行人股份51%以上的股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冯荣华、张云芳夫妻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冯荣华、张云芳作为合法夫妻，其夫妻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保护，冯荣华、张云芳基于该等法律关系共同控制发行人是合理、稳定的，同时冯荣华、张云芳均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冯荣华、张云芳二人在发行人历次的股东大会上均做出了相同的表决意见，该等在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且在本次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二人共同拥有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情形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上述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1号》第三条的规定。

(3) 张云芳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之一

《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尽管张云芳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只有6.98%，但是，基于张云芳和冯荣华的夫妻关系，冯荣华持有的发行人64.04%的股份属于和张云芳的共同共有财产，双方共同所有，平等处置。同时，冯荣华、张云芳二人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张云芳可以连同冯荣华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共同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将张云芳女士列为控股股东和共同控制人是合规的。

2、未将冯晟宇、冯晟伟列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合规性

冯晟宇系冯荣华、张云芳夫妻的长子，已成年，其个人财产具备独立性，其所拥有的股权为个人所有。目前，冯晟宇在加拿大留学，并未参与发行人的管理和经营，对发行人不具备控制能力。根据冯晟宇出具的《声明》，冯晟宇和其父母之间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冯晟宇和冯荣华、张云芳对发行人无法构成合理、稳定的共同控制关系，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1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冯晟伟尚未成年，还在上学，虽然具备股东资格，但不具备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的能力，无法对公司事务产生影响，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1号》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此外，冯晟伟、冯晟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未将冯晟宇、冯晟伟列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合规的。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还控制德力晟。

德力晟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2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荣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3048205551659XA

住所：平湖市当湖街道东湖星城1幢201室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研发、安装、维护；管道工程的建设、安装。（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德力晟设立的最初目的系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等便利，除将闲置的注册资本采用直接出借或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提供给发行人外，德力晟自设立以来未实际从事其他任何业务。

德力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冯荣华	1,505.86	83.66
陈雄伟	148.69	8.26

陆祥根	145.45	8.08
合计	1,800.00	100.00

注：德力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荣华、股东陈雄伟、陆祥根等3人设立的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于2012年将所持有的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3.03%股权转让给德力晟，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德力晟不存在股权转让关系。

德力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2,661.59	2,554.54
净资产	2,655.24	2,003.29
净利润	107.47	221.17

（五）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9,50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3,168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冯荣华	6,084.12	64.04	6,084.12	48.03
张云芳	663.47	6.98	663.47	5.24
陈雄伟	784.78	8.26	784.78	6.20
陆祥根	767.63	8.08	767.63	6.06
冯晟宇	600.00	6.32	600.00	4.74
冯晟伟	600.00	6.32	600.00	4.74
社会公众股(A股)	—	—	3,168.00	25.01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9,500.00	100.00	12,668.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公司发行前共六名股东，详见上表所示。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冯荣华	6,084.12	64.04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云芳	663.47	6.98	—
3	陈雄伟	784.78	8.26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	陆祥根	767.63	8.08	董事、副总经理
5	冯晟宇	600.00	6.32	—
6	冯晟伟	600.00	6.32	—

（四）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股东中，冯荣华、张云芳为夫妻关系，冯晟宇、冯晟伟分别为冯荣华夫妇之长子和次子。除此以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亲属关系
1	冯荣华	6,084.12	64.04	与股东张云芳为夫妻关系
2	张云芳	663.47	6.98	与股东冯荣华为夫妻关系
3	冯晟宇	600.00	6.32	冯荣华、张云芳夫妇之长子
4	冯晟伟	600.00	6.32	冯荣华、张云芳夫妇之次子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冯荣华、张云芳夫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冯晟伟、冯晟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陈雄伟、陆祥根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股东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在本人担任荣晟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冯荣华、张云芳、陈雄伟、陆祥根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及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具体见本节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委托持股情况已清理完毕，清理过程及清理结果合法、合规且不存在任何争议，公司已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公司现有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目前合法持有公司的股份，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或为接受任何第三方的委托而持有的情形，自其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至该承诺函签署之日止未出现任何争议或法律纠纷；如因公司历史沿革中委托持股清理事项发生权属纠纷及潜在风险，导致公司被要求承担股份及红利赔偿的民事责任，或导致公司承担的其他任何损失，该等股东承诺以所持公司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的全部责任和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保荐机构对兴星纸业设立时的46名自然人股东逐一进行访谈（其中股东张增祥因离世由其儿子张卫健代替），核查了委托持股过程和解除委托持股过程中纠纷情况、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等情况，核查了股份代持相关的《协议书》和解除代持的《股份转让协议》，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材料。各股东皆对历史上其本人持股及委托代持情况、解除代持及款项支付事项、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等进行了确认。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6. 0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人数（人）	1,077	933	897	92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采用自主招聘员工的用工模式，报告期内未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二）员工结构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类别	员工人数（人）	人员比例
生产人员	421	39.09%
销售人员	20	1.86%
技术研发人员	110	10.21%
财务人员	12	1.11%
管理人员	23	2.14%
其他人员	491	45.59%
合计	1,077	100.00%

注：其他人员主要系企业聘用的福利人员，从事的是辅助性岗位。

2、员工受教育程度

类别	员工人数（人）	人员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0.20%
大学本科	31	2.90%
大专	252	23.40%
大专以下	792	73.50%
合计	1077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类别	员工人数（人）	人员比例
30岁以下	351	32.60%
31-40岁	204	18.90%
41-55岁	439	40.80%

55 岁以上	83	7.70%
合计	1077	100.00%

（三）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1、薪酬制度

发行人根据不同的岗位性质制定了员工薪酬制度和薪酬体系，以岗定薪，注重考核和激励，兼顾公平。发行人按照岗位职能将员工分为生产、销售、技术研发、财务、管理及其他五类人员。同时，发行人按职位级别设置了总经理、总监、经理、主管、班长、组长等管理岗位。

生产人员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奖金、福利工资、加班补贴等。基本工资结合当地薪资水平，在当地最低薪资标准基础上上浮一定比例；加班工资按照劳动法标准执行；对于不同生产工种的岗位，按不同的等级标准给予岗位津贴；同时，根据产值达成率考核情况对生产员工、生产班组长支付产值考核奖金。

销售、管理、技术人员薪资包括固定工资、职务工资、岗位奖金、技能工资、出勤奖金、加班工资、考核奖金等。其中职务工资系根据岗位的不同职务等级，给予对应的职务工资；技能工资系根据职员的学历不同，给予对应的技能工资；出勤奖金系每月对于满勤的职员给予的出勤奖金；考核奖金系对于转正的职员，参与绩效考核，具体依照绩效考核相关制度支付考核奖金。

2、员工收入水平及与当地平均水平比较情况

（1）按级别分类工资水平

人员类别	2016. 6. 30 (元/月)	2015 年 (元/月)	2014 年 (元/月)	2013 年 (元/月)
高层员工	9,305.00	10,117.07	11,273.73	9,028.32
中层员工	9,026.00	9,831.07	8,375.73	7,497.32

基层员工	4,056.60	4,323.07	4,073.07	3,303.32

注 1：“高层员工”指高级管理人员；中层指部门经理及总监人员；基层员工指除高层、中层以外的其他人员；

注 2：由于高级管理人员蔡卯娜、孙广军于 2015 年中离职，因此 2015 年高层员工工资水平较 2014 年工资水平有所下降。

注 3：考核奖、年终奖在下半年计提，上半年月均工资总额低于全年数据。

（2）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平均工资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年

年份	平湖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	平湖市最低工资标准
2016 年 1-6 月	-	2.50	1.99
2015 年	4.95	5.31	1.80
2014 年	4.48	4.69	1.65
2013 年	3.99	4.07	1.57

注：平湖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来源于“平湖统计信息网”；平湖市在岗职工最低工资来源于平湖市政府文件。

发行人根据员工所从事的岗位向员工提供相应薪酬，2013年、2014年、2015年员工年平均工资持续增长，发行人的年度平均工资水平均高于同期平湖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3、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不会发生较大变化，但会更加注重员工岗位效能和岗位价值的评估，进一步完善激励性的薪酬体系建设。同时，发行人将不断完善员工福利制度，在参照行业和地区就业市场薪酬制度和薪酬体系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力争实现员工薪酬的逐年稳步增长，保障员工利益。

（四）发行人社会保障执行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办理。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国家关于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员工购买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类别	公司承担的费用人数			
	2016. 06. 30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年末员工总人数	1,077	933	897	921
社保缴纳人数	1,040	900	868	893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007	754	749	770
养老保险缴费比例（%）	个人：8% 公司：14%			
医疗保险缴费比例（%）	个人：2% 公司：7%			
失业保险缴费比例（%）	个人：1% 公司：1.5%			
工伤保险缴费比例（%）	个人：0.5% 公司：0.8%			
生育保险缴费比例（%）	个人：0% 公司：0.15%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分别为28人、29人、33人、37人，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分别为151人、146人、179人、70人，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荣晟包装之员工因个人自愿放弃缴纳所致。发行人在尊重员工个人主观意愿基础上，并未强制要求其缴纳，未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社保、公积金的征缴政策。

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树立企业守法经营的良好形象，发行人积极说服相关员工，并于2016年5月份为上述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员工中的大部分缴纳了社保、公积金，少量无法说服的员工，发行人仍在努力争取。

2、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情形的原因

（1）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差异原因

未缴纳原因	2016. 06. 30(人)	2015 年底 (人)	2014 年底 (人)	2013 年底 (人)
试用期员工尚未缴纳	14	-	15	8
自愿承诺放弃	23	33	14	20
合计	37	33	29	28

（2）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原因

未缴纳原因	2016. 06. 30(人)	2015 年底 (人)	2014 年底 (人)	2013 年底 (人)
试用期员工尚未缴纳	34	12	15	8

自愿承诺放弃	36	167	133	143
合计	70	179	146	151

3、欠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未缴纳人数及对应金额及对净利润影响如下：

项目	2016.06.30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人数	金额(万元)	人数	金额(万元)	人数	金额(万元)	人数	金额(万元)
社会保险	37	7.52	33	12.36	29	9.72	28	8.40
住房公积金	70	4.87	179	31.56	133	20.88	151	21.00
未缴金额合计	-	12.39	-	43.92	-	30.60	-	29.40
净利润	-	5,190.44	-	7,719.44	-	5,516.76	-	4,632.36
占比	-	0.24%	-	0.57%	-	0.55%	-	0.6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金额很小，占各期净利润比例不足1%，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4、处理措施及合法合规情况

(1) 发行人积极说服员工并为其中的大部分缴纳社保、公积金

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发行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树立企业守法经营的良好形象，发行人积极说服相关员工，并于2016年5月份为上述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员工中的大部分缴纳了社保、公积金，少量无法说服的员工，发行人仍在努力争取。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荣华、张云芳承诺：如果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因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未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及子公司补缴，并承担行政处罚罚金及相关费用。

(3) 发行人未缴社保及公积金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金额分别为29.40万元、30.60万元、43.92万元、12.39万元，占各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63%、0.55%、0.57%、0.24%，不足1%，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4）政府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2016年5月19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湖分中心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子公司虽然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管理中心不会要求其补缴相应住房公积金，亦不会对其进行任何行政处罚。

2016年5月20日，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发行人及子公司虽然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但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局不会要求其补缴相应社会保险费用，亦不会对其进行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鉴于发行人已于2016年5月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并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荣华、张云芳出具承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并承担行政处罚罚金及相关费用；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湖分中心亦分别出具确认文件，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虽然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公积金的情形，但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要求其补缴相应社会保险费用和公积金，亦不会对其进行任何行政处罚。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冯荣华先生和张云芳女士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出具了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上市后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四）稳定股价承诺

1、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措施预案”。

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措施预案”。

（五）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参见本节“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发行人社会保障及住

房公积金执行情况”。

（六）有关代持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

参见本节“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中高档包装用再生环保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废纸回收、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等包装用纸生产经营完整产业链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牛皮箱板纸和高强瓦楞原纸、纸箱和蒸汽，其中牛皮箱板纸和高强瓦楞原纸两大类包装纸为核心产品。截至目前公司已形成年产28万吨再生环保纸的生产能力，其中再生包装纸的年产能可为25万吨。

公司再生包装纸产品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符合国家加大废纸回收和利用力度、引导绿色消费、调整造纸行业原材料结构的政策导向，实现了资源的循环利用。公司再生包装纸产品具有广泛的适用性，抗张度和抗压能力强，在包装及装运物料行业广泛应用，并积极受益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

公司的热力产品属于热电联产，即在同一电厂中将供热和发电联合在一起，简称CHP。热电联产是一种高效能源生产方式，与热电分产相比，可以显著提高燃料利用率，是全球公认的节约能源、改善环境、增强城市基础设施功能的重要措施，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是实现循环经济的重要手段之一。

公司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牛皮箱板纸和高强瓦楞原纸作为本公司的核心产品始终在产品序列中占有主导地位。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造纸术是中国古代的四大发明之一，是人类文明史上的重要成果。造纸产业是一个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重要产业。纸及纸板的消费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和文明程度的标志之一。造纸产业具有资金技术密集、规模效益显著的特点，其产业关联度强，市场容量大，是拉动林业、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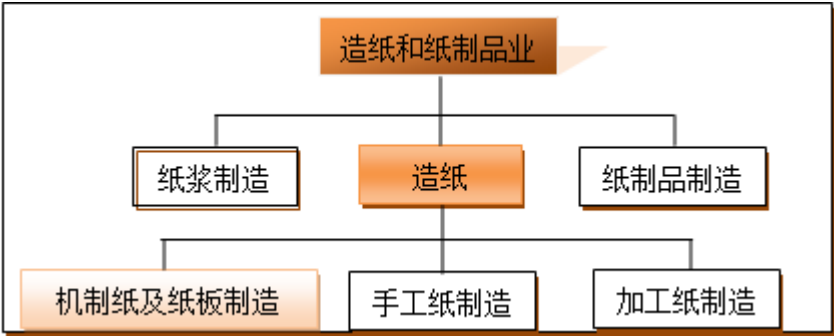
业、印刷、包装、机械制造等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造纸产业以木材、竹、芦苇等原生植物纤维和废纸等再生纤维为原料，可部分替代塑料、钢铁、有色金属等不可再生资源，是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可持续发展特点的重要产业（资料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造纸产业发展政策》）。

造纸行业是指造纸及纸制品制造业，包括纸浆制造业、造纸业、纸制品制造业三个类别，其细分行业定义见下表：

类别	简要描述
纸浆制造业	指经机械或化学方法加工纸浆的生产活动。包括：造纸木浆；非木材纤维物质的造纸纸浆；造纸棉籽绒浆、造纸布浆等；废纸浆的制造
造纸业	指用纸浆或其他原料悬浮在流体中的纤维，经过造纸机或其他设备成型，或手工操作而成的纸及纸板的制造活动
纸制品制造业	指用纸或纸板为原料，进一步加工成纸制品的生产活动

造纸行业产业链较短，上游的纸浆制造业根据原材料分为木浆、非木浆和废纸浆的采集与制造；中游的造纸环节通常按照产品用途划分为文化大类、生活大类和包装大类纸；下游则包括报业、印刷出版业、包装装潢业等多个行业和居民日常生活消费领域。

发行人主要从事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等再生包装纸产品的生产制造，处于造纸产业链的中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C22造纸和纸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2造纸和纸制品业”大类下的“C222造纸”种类，具体细分为“2221机制纸及纸板制造”。具体框架如下图所示：



（一）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造纸行业已逐步过渡到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为主的监管体制。中国造纸协会是造纸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是跨部门、跨地区和不分所有制形式的全国造纸行业组织，是由制浆造纸有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能是在于贯彻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管理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及意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为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咨询引导服务，构筑行业内、外交流平台，推动本行业的发展，提高本行业开发新产品、开拓市场的能力。

2、主要法规和产业政策

为了保护环境、保持经济持续发展，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对造纸行业进行规范和引导。包装用纸行业作为造纸行业的一个重要子行业，也必须遵守这些法律法规的要求。目前，我国包装用纸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 （1）规范行业发展和企业行为的行业发展政策；
- （2）有关包装用纸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方面的法律法规；
- （3）有关包装用纸产品的质量技术性标准。

包装用纸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标准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实施年份
行业发展政策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2015年
《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林业局	2011年
《造纸产业发展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
《造纸工业技术进步“十二五”指导意见》	中国造纸协会	2012年
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方面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4 年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2003年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1年
《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 议）	2012 年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国务院	2005年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建 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	2007年
《中国造纸协会废纸回收分类及贸易指南》	中国造纸协会	2013年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11年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年
《关于进一步加强造纸和印染行业总量减排核查 核算工作的通知》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09年
《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3年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指导 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08年
《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 验检疫总局	2008年
《造纸产品取水定额GB/T 18916.5-201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3年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 知》	国务院	2010年
淘汰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	每年具 体制定
《浙江省废纸造纸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浙江省环保厅	2009年
《浙江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 案（2011—2015）》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1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 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意见》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1年
《浙江省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 案》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经 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年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瓦楞芯（原）纸（GB/T13023-2008）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8年
箱纸板（GB/T13024-2003）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3年
瓦楞纸箱（GB/T6543-2008）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8年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2条主要再生环保纸生产线及拟用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20万吨再生环保纸项目均属于“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以非木纤维为原料、单条10万吨/年及以上的纸浆生产线建设”，被列入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十九 轻工”第1项，属于国家支持鼓励发展的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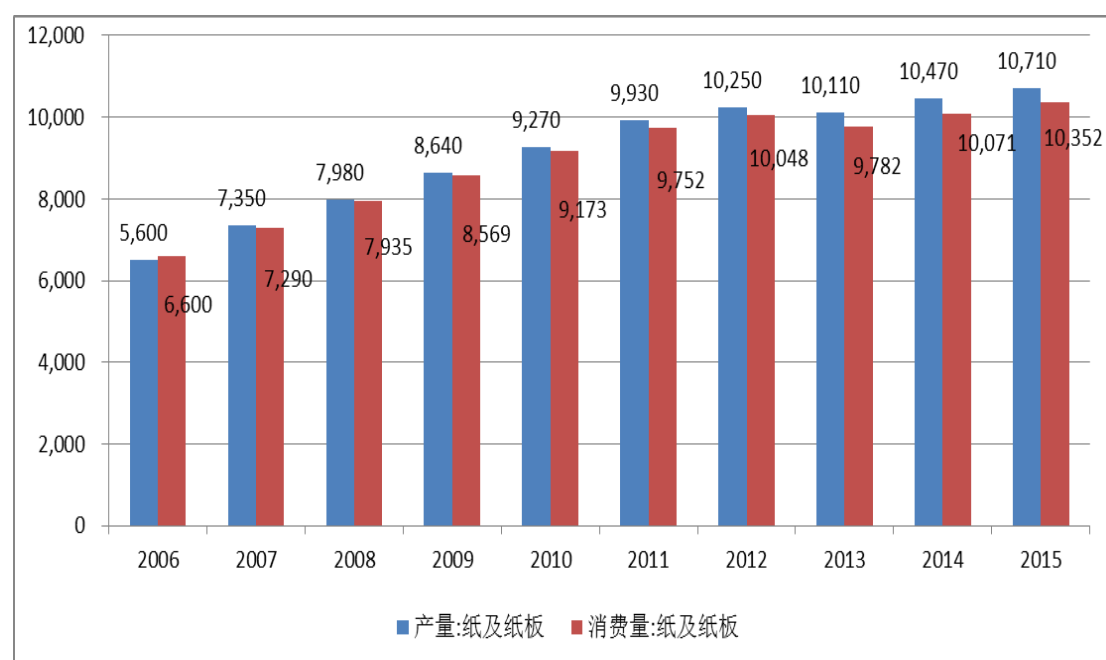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状况及竞争格局

造纸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行业生产及消费增长速度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有很强的关联性，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持续拉动国内市场对纸张总量需求的增加，进而为我国造纸工业提供了发展空间，纸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显现。中国已成为国际上重要的造纸生产和消费国，自2009年以来，中国造纸产量和消费量一直位于世界首位。（资料来源：本部分数据除非特殊注明，均来自2004年至2015年中国造纸协会公布的《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并经整理所得）

1、行业规模增长显著，供需基本平衡，包装纸细分市场存在缺口

受益于国民经济持续快速的增长，从2006年至今，我国纸及纸板行业的规模增长显著，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2015年，全国纸及纸板产量为10,710万吨，较2006年6,500万吨增长了64.77%，2006年至2015年的年均增长率达5.71%。从消费来看，2015年全国纸及纸板的消费量达到10,352万吨，较2006年6,600万吨增长56.85%，2006年至2015年的年均增长率达5.13%（见下图）。2013年在诸多因素的叠加影响下，全国纸及纸板的产量和消费量多年来首次出现双降格局，其中生产量下降了1.37%，消费量下降了2.65%。而在2014年，全国纸及纸板的产量和消费量出现了反弹，并于2015年达到了历史新高。从人均消费量看，2015年我国纸及纸板人均消费量为75千克（13.75亿人），虽已略高于全球平均水平，但和发达国家高达200千克以上的年人均消费量比，仍存在较大差距。纸及纸板的消费水平作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与经济发展息息相关，长期来看，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较快发展，中国的造纸行业仍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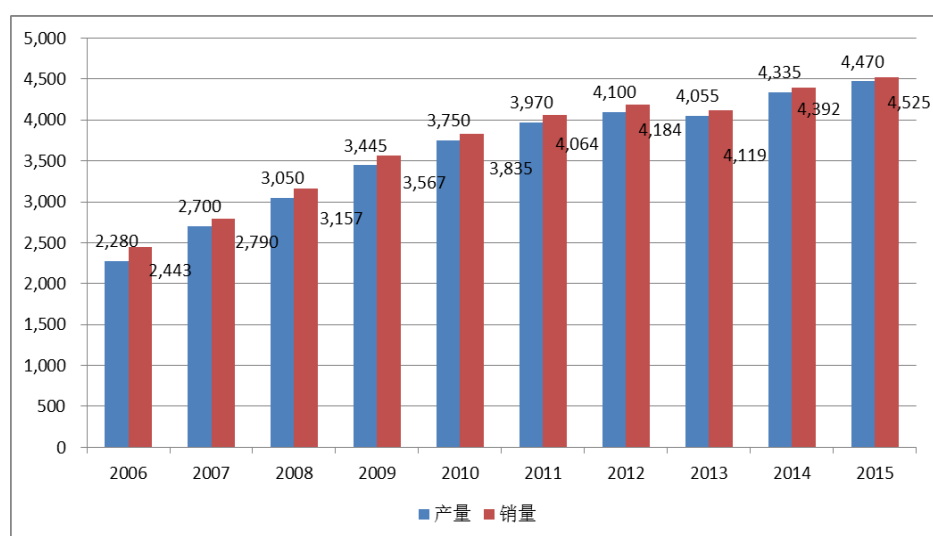
2006年—2015年全国纸和纸板生产和消费情况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虽然目前纸和纸板行业供需基本平衡,出现了结构性过剩,但公司所处的包装纸板细分行业(含箱纸板和瓦楞原纸)受益于消费升级和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需求增长较快,至2015年仍存在少量的供给缺口,2015年包装纸板行业生产量为4,470万吨,消费量为4,525万吨,供需缺口为55万吨(见下图)。这为公司扩大产能、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较好的宏观环境。随着国家限制造纸行业产能扩张并不断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的落实,以及与经济增长相伴随的人均消费量的提升,造纸行业的供需矛盾有望逐步缓解。

2006年—2015年包装纸板行业生产和消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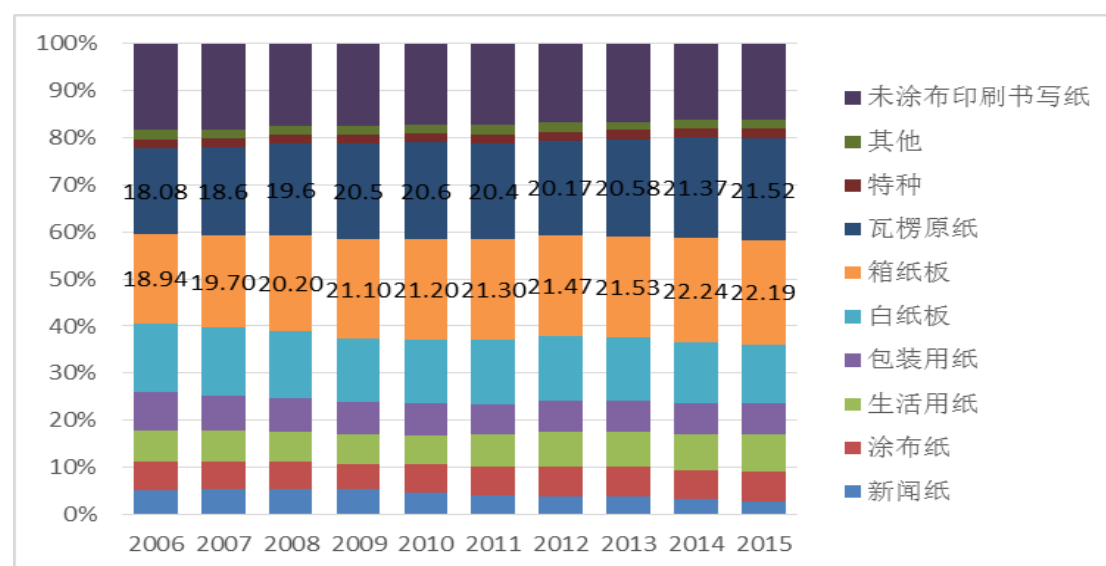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2、产品结构持续调整，高档纸和纸板国产化率提高

近年来，我国造纸行业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结构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多元化趋势更加明显。其中，发行人生产的箱纸板和瓦楞原纸等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速明显高于行业增速，2006年至2015年间年均增长率分别为7.72%和7.82%，明显高于整个造纸行业在此期间5.13%的消费年均增长率；行业占比不断提升，2015年，箱纸板和瓦楞原纸消费量比重分别为22.19%和21.52%，比2006年分别增加了3.25和3.44个百分点。

2006—2015年中国造纸行业产品消费结构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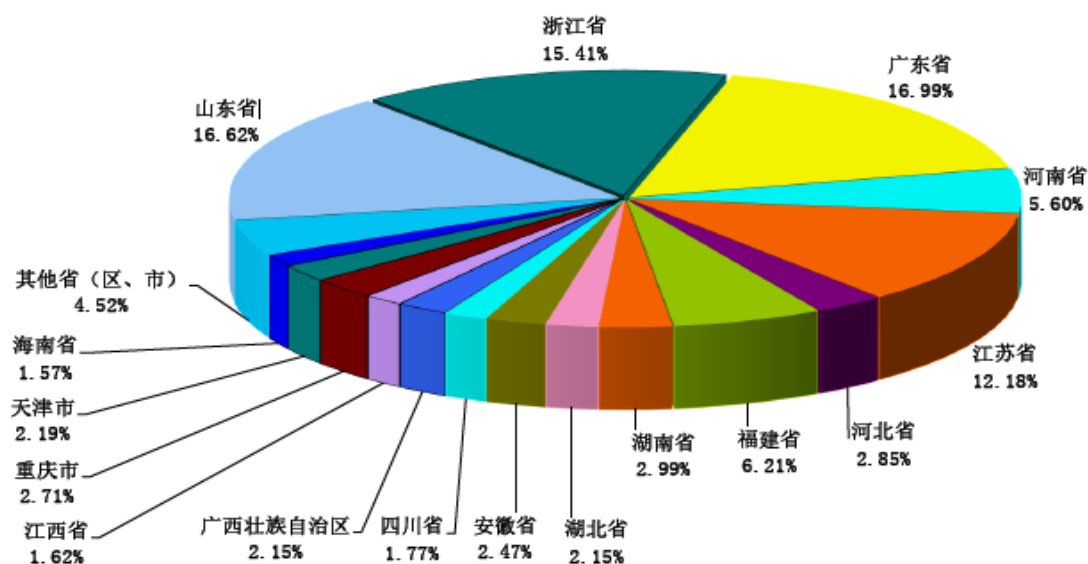
另外，国内造纸企业不断加强科技研发，改善工艺技术与装备，使纸及纸板产品结构更加适应消费结构需求，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由少品种向多品种转变，高档纸及纸板的供给能力增加，国产化率不断提升，纸和纸板由2006年净进口100万吨转变为2015年净出口358万吨。

3、产业布局趋于合理，总体格局基本形成

随着造纸原料政策和区域政策的调整，我国造纸工业逐步实现由自西向东推移并优化产业布局。从东西部产业布局来看，东部地区产量占比进一步提升，2015年我国东部地区11个省（区、市），纸及纸板产量占全国纸及纸板产量比例为75.0%，与上年持平；中部地区8个省（区）比例占16.3%，比上年提高0.5个百分点；西部地区12个省（区、市）比例占8.7%，比上年降低0.5%。

2015年纸及纸板产量超过100万吨的省份有山东、广东、浙江、江苏、河南、福建、河北、湖南、广西、重庆、天津、四川、安徽、湖北、江西和海南16个省（区、市），产量合计达10,226万吨，占全国纸及纸板总产量的95.48%；其中，产量最大的山东、广东和浙江、江苏四省总量就占全国的61.20%。

2015年主要省（区、市）纸及纸板产量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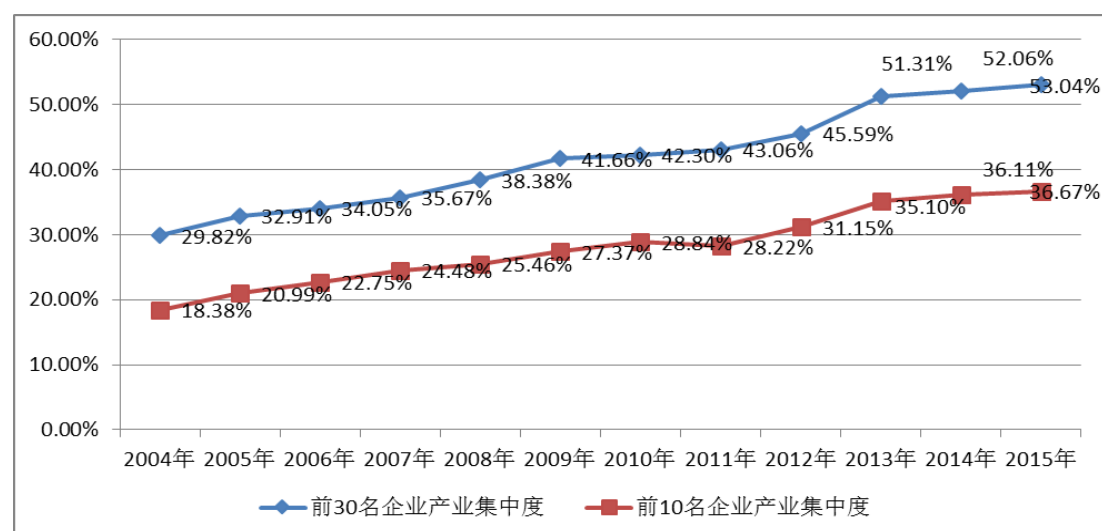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4、主要企业规模增长较快，产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近年来，我国造纸行业龙头企业一方面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装备，提高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一方面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跨地区兼并整合，造纸企业向集团化和规模化方向发展，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2004年至2015年间，我国纸和纸板年产100万吨以上的企业从3家增加到17家，其中排名第一的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年产量达到了1,263万吨；产业集中度上，行业前10名造纸企业的产量占同期全国产量的比重已从18.38%增至36.67%，行业前30位的企业产量占同期全国产量比重由29.32%增加至53.04%。

2004年—2015年造纸行业产业集中度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2006年至2015年，规模以上造纸企业的工业产值、主营业务收入、利润额等经济指标均取得长足进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由2006年的3,038亿元增加到2015年的8,003亿元，增加了近2倍；利润总额由2006年的151亿元增至2015年的373亿元，增加近1.5倍；亏损企业占比亦有所下降，由18.21%下降至13.11%。

表 2004—2015年国内规模以上造纸企业经济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工业产值	3,119	3,762	4,571	4,660	5,850	6,911	7,075	-	-	-
主营业务收入	3,038	3,680	4,330	4,500	5,630	6,714	6,888	7,575	7,879	8,003
产销率(%)	98.33	98.32	97.09	98.00	98.02	97.50	97.00	-	-	-
利税总额	271	350	390	382	500	557	554	617	594	611
利润总额	151	210	210	220	327	362	343	374	362	373
亏损企业占比(%)	18.21	18.33	19.46	19.37	13.08	10.95	12.88	13.67	12.69	1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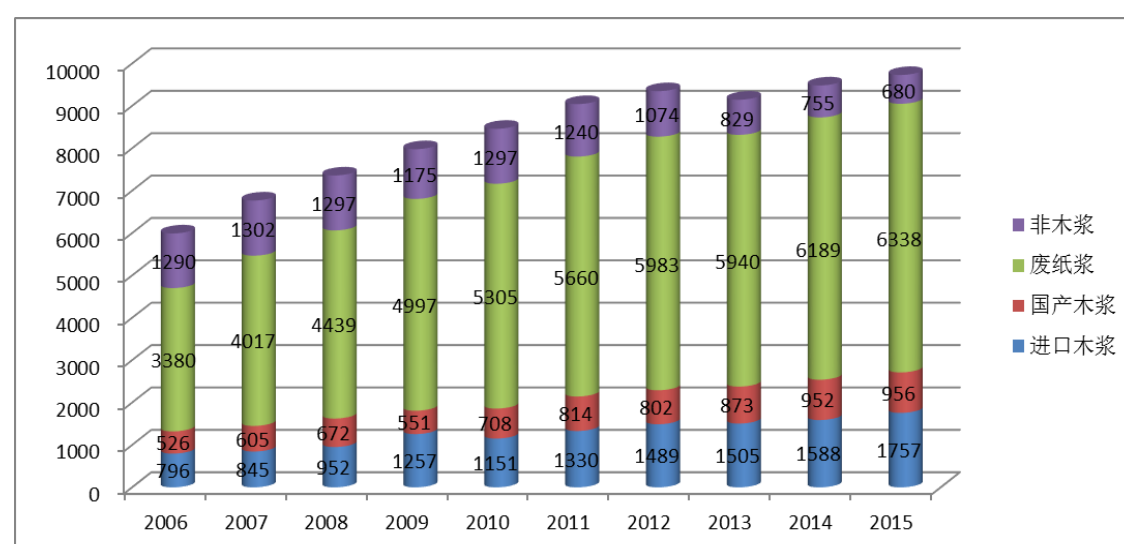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5、林纸一体化取得成效，原料结构有所改善，但对外依存度仍然较高

《全国林纸一体化工程建设“十五”及2010年专项规划》及《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颁布和实施，是我国造纸工业发展循环经济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政策保障，林纸一体化发展已形成全社会共识。通过充分利用国内外资源，大力推进林纸一体化工程建设，加强国内废纸回收利用和关停落后草浆生产线，提高了国内木浆和废纸的供给能力，改善了原料结构。从造纸行业原料结构的变化来看，木浆用量由2006年的1,322万吨增至2015年的2,713万吨，占同

期总用浆量的比重由22.00%提升至28.00%，其中，国产木浆用量由526万吨提升至956万吨，比重由8.78%提升至9.82%；废纸浆由3,380万吨增至6,338万吨，比重由56.41%提升至65.13%，其中国产废纸浆的比重由30.21%提升至40.55%；非木浆用量持续下降，比重由21.53%降至6.99%。国产木浆和国产废纸浆消费占比均不断提高，废纸回收利用效率不断提升，林纸一体化循环经济有了长足的进步；但是进口纸浆（包括进口木浆及进口的废纸生产的废纸浆）占比仍然很高，占纸浆总消耗量比重始终在40%至50%之间，造纸行业原材料对外依存度依然很高。

2006～2015年纸浆消耗情况（单位：万吨）



注：图中废纸浆消耗量包括国内回收废纸制浆量和进口废纸制浆量，进口废纸制浆量按照进口废纸量乘以0.8（系中国造纸业协会的中国造纸工业历年年度报告采用的纸浆总量计算标准）得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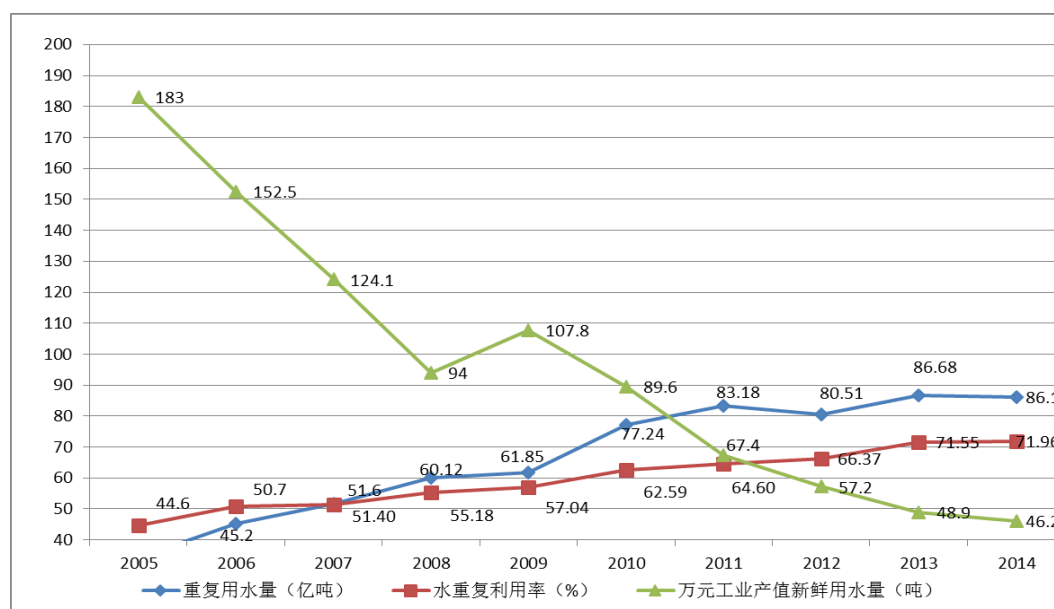
6、污染防治成效显著，资源消耗显著降低

近年来，我国造纸工业加大环境治理力度，扎实推进节能减排，重点对草浆生产企业和较大污染源点和重点流域造纸企业进行了综合整治。“十一五”期间关停了能耗大、污染严重的制浆造纸企业2,000多家，淘汰落后产能1,000余万吨；通过整治，造纸行业的吨纸取水量、能源消耗以及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均大幅改善。“十一五”期间，吨纸浆平均综合能耗（标准煤）由0.55吨降至0.45吨；吨纸及纸板平均综合能耗（标准煤）由0.83吨降至0.68吨；吨纸浆、纸及纸板平均取水量由103m³降至85m³；吨纸及纸板平均消耗原生纸浆由427千克降至340千克。部分新建的先进产能的产品质量、消耗定额、污染物排放负荷达到

国际先进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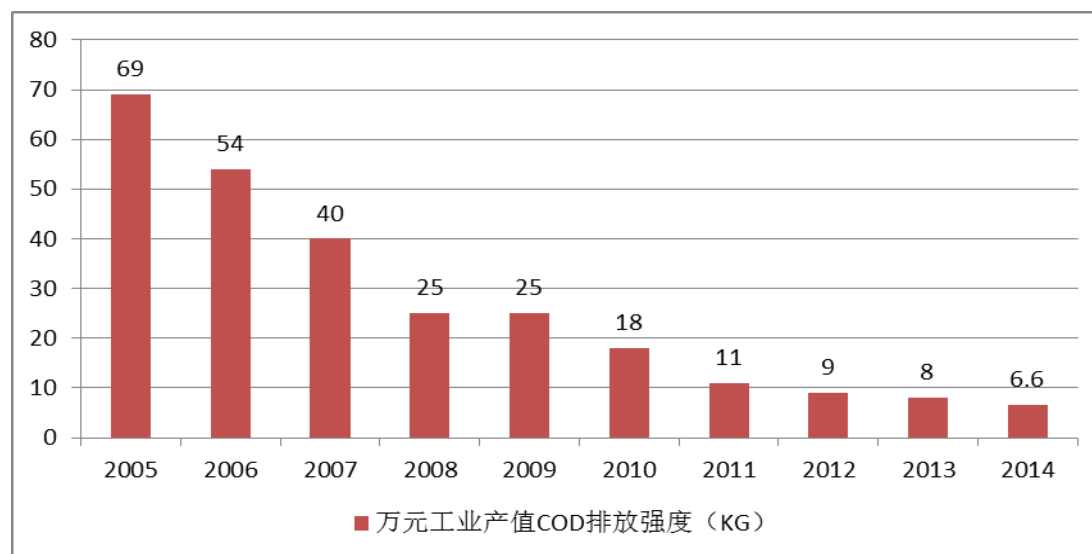
制浆造纸行业“三废”防治的重点是废水，2005年至2014年间，虽然造纸行业产量从5,600万吨增加至11,965万吨，但总的新鲜用水量从42.5亿吨下降到33.55亿吨；重复用水量由34.2亿吨增加至86.10亿吨，增加了近1.52倍，水重复利用率由44.60%增至71.96%；万元工业产值新鲜用水量由183吨下降至46.20吨，下降了74.75%。废水排放方面，2005年至2014年造纸行业废水排放量由31.90亿吨减少到27.55亿吨，共下降了13.64%，而造纸行业纸及纸板产量则增长了86.96%；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COD）由159.7万吨下降至47.8万吨；万元工业产值化学需氧量（COD）排放强度由65kg下降到6.6kg，降幅为89.85%。

2005—2014年造纸行业用水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2005—2014年造纸行业万元工业产值化学需氧量排放强度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7、持续淘汰落后产能，鼓励规模经济，优势企业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针对造纸行业产能过剩及较高排放情况，发改委、工信部提出了造纸工业淘汰落后产能促进绿色发展的工作思路，除在“五年计划”中提出淘汰落后产能的总目标外，还会逐年逐批公布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名单及具体关停的生产线和产能。“十一五”期间我国已关停了能耗大、污染严重的制浆造纸企业2,000多家，淘汰落后产能1,000余万吨；而《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提出造纸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目标分别是1,000万吨以上、1,500万吨。

2010年至2014年国内造纸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情况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淘汰落后产能（万吨）	539.2	831	1,057	742	492.81

资料来源：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司整理

此外，《造纸产业发展政策》还对新建、扩建制浆造纸项目单条生产线设置了起始规模限制，强调规模经济，如要求新闻纸年产30万吨、文化用纸年产10万吨、箱纸板和白纸板年产30万吨，其他纸板项目年产10万吨等；并要求新建项目吨产品在COD排放量、取水量和综合能耗（标煤）等方面要达到先进水平。这将限制中小造纸企业的投资能力，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将占据产能扩张的先机。

在相关产业政策的推动下，造纸行业产能扩张步伐将有序进行，随着落后产能的淘汰，预计造纸行业的供需矛盾有望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类似于发行人这种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将从中受益，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8、引进与创新相结合，技术装备水平明显提高

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和《造纸工业技术进步“十二五”指导意见》等指引下，我国造纸工业引进技术装备与国内自主创新并举，以创新促转型，以转型促升级，建成了一批技术起点高、装备先进、单机生产线规模大的项目。一批优秀的骨干企业率先完成由传统造纸业向现代造纸业的转变，步入世界先进行列。

国内制浆造纸装备制造企业通过自主创新和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开发了一些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和设备，如年产10~15万吨漂白硫酸盐木（竹）制浆和碱回收成套设备；年产15~20万吨废纸浆成套设备；年产10万吨及以下的各类文化纸机和年产20~30万吨的纸和纸板机等。同时，建设了国家级重点造纸实验室和一批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对我国造纸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起到了引领、支撑和推动作用。

（三）市场发展前景

造纸行业受到国家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在产业政策上积极引导造纸行业的产业升级，并强化了行业的环保标准，推动造纸行业向高产能、低能耗、低排放的方向发展，未来造纸产业将进入资本和技术更为密集的发展路径。相继颁布的《造纸产业发展政策》、《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都进一步明确了造纸行业发展的方向：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推进林纸一体化工程建设，提高木纤维比重，扩大国内废纸回收利用；提升工艺、装备自主化水平；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了“十二五”期间造纸行业的发展目标，伴随人均国民收入稳步增长和消费结构的升级，我国造纸工业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造纸行业生产和消费预计将保持平稳增长，到2015年全国纸及纸板

消费量和产量分别达到11,470万吨和11,600万吨,年均增长4.6%;在总量平稳增长的同时,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向满足市场有效需求的低定量、功能化、高品质、多品种方向调整,产品向差异化、系列化、轻量化和环保化方向发展,造纸工业已由“数量主导型”步入调结构、上质量、上水平的“质量效益主导型”发展的新阶段;造纸行业产业集中度需不断提升,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完善产业组织形式,形成大型企业为龙头,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产业组织结构,到“十二五”期末,年产100万吨以上大型综合性制浆造纸企业集团要达到20余家,其中若干企业的销售额进入全球纸业排名100强;进一步提升造纸行业装备水平和自主化比重,制浆造纸装备自主化比重重要提高至50%。在总量增长、结构优化的基础上改善原材料结构,形成以废纸纤维、木纤维为主,合理利用非木纤维的造纸原料结构,国内废纸比重力争提升至41%,国产木浆比重提高到10.3%;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要不断降低,吨纸取水量降至70立方米,吨纸及纸板综合能耗降至0.53吨,COD排放量减少10~12%。

为了转变造纸行业发展方式、调整造纸行业经济结构、提高造纸行业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达到造纸工业绿色、低碳、循环的目标,实现造纸工业由大变强的发展方向,工信部先后颁布了多项关于造纸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和分解目标,继“十一五”期间关停了制浆造纸企业2,000多家,淘汰落后产能1,000余万吨后,2011~2013年期间已经淘汰落后产能2,700多万吨,涉及企业1,500多家,提前完成了《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定的淘汰落后产能1,000万吨以上的目标;截至2014年12月,工信部已先后公布了2014年首批、第二批、第三批淘汰落后产能名单,共淘汰造纸企业落后产能492.81万吨。造纸行业落后产能的持续淘汰,将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经济水平、环保节能水平高、资源循环利用能力强的优质造纸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此外,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电子商务的发展,人们对网络购物接受程度不断提高,网络销售成为目前国内所有消费领域中发展最为迅猛的领域。据工信部《电子商务十二五规划》预测,到2015年网络购物规模有望达到3万亿元,占社会零售总额的比例接近10%。网购的飞速发展带来了纸包装规模的迅速提升,进而带动了发行人主要产品——包装纸板的需求大幅提升,包装用纸行业由于符合消费升级趋势的要求,将具备成为造纸行业中的“朝阳行业”的潜力。

不论是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消费水平的提升对纸及纸板需求的增加，还是造纸行业产品结构调整、落后产能的淘汰带来的发展机遇，以及网络购物的发展带来新的需求，都表明包装用纸的市场空间广阔，发行人的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造纸行业作为一个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和规模效益型的产业，新进入企业一般将面临如下的壁垒：

1、资金壁垒

造纸业是资金密集的基础原料工业，我国造纸业百元产值占用的固定资产与冶金、化工、石油工业相当，没有一定的资金支撑，难以参与和立足激烈的造纸行业市场竞争。现阶段，我国造纸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不断淘汰落后产能，新建生产线必须达到一定的规模，企业投资额须在数亿元以上，资金的规模和运转效率成为造纸企业持续发展的首要问题。

2、环保壁垒

造纸企业具有废水排放量多、治理难度大、资金投入大等特点，行业环保要求高。从2007年开始国家就开始制定“节能减排”方案，工信部每年都公布具体的目标要求造纸行业淘汰落后产能。2008年颁布的《制浆造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从环保标准上对造纸行业提出了新的要求，对造纸企业排出废水中的pH值、COD、氮和磷等9个指标做出具体规定；《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要求淘汰落后产能1,500万吨，要求加大工业废水治理力度。《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意见》和《浙江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2011—2015）》对浙江地区造纸行业污染物排放、重复用水率以及落后产能淘汰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和目标，大批年产能3万吨以下规模的小企业被关闭，要求水污染物负荷降低30%以上；对新建企业以及新、改、扩建工程的治污能力更是提出严格达标排放标准。新的政策和排放标准的实施不但加快了一批环保设施不健全和标准低的造纸企业的淘汰进程，而且提高了造纸行业的环保准入门槛。

3、原材料供应壁垒

由于目前国内上规模的中高档包装用纸企业，基本都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由于国内废纸回收网点少、回收价格过低和废纸所能产生的经济效益不明显等原因，国内废纸回收利用率较低，造纸纤维原料自给率提高缓慢，供需矛盾较严重。进口纸浆（包括进口木浆及进口废纸生产的废纸浆）占纸浆总消耗量仍接近50%，造纸行业原材料对外依存度很高。而可供国际贸易的废纸受气候、环保以及当地废纸收集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客观上存在着供应价格和供应量的波动性，如果没有稳定的原料供应渠道则必然会影响到企业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4、规模与成本壁垒

我国造纸工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和骨干企业数量少，影响力、带动力都有待提高，行业规模效益水平偏低。包装用纸行业除了部分龙头企业外，中小企业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档次，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平均利润空间较为有限，企业的成本控制能力非常重要。行业先入者由于具备一定的经济规模和上下游产业链配套等优势，在成本控制方面明显优于行业新入者，行业新入者的生存能力受到较大影响。

（五）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纸的消费需求也不断提高，造纸行业的利润总额保持稳定增长，2006年至2015年，规模以上造纸企业的利润总额从151亿元增至373亿元，增加了近1.5倍，亏损企业占比从18.21%下降至13.11%。

2013-2015年造纸和纸制品业上市公司的盈利状况如下：

年份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营业利润同比增长率（%）
2013 年	17.80	4.63	7.08
2014 年	17.20	1.03	0.48
2015 年	18.20	7.97	3.74

数据来源：wind资讯（行业为证监会行业口径）

注：2015年度造纸和纸制品业上市公司数量发生变更，导致同一统计口径下盈利状况的

2013年、2014年、2015年数据有所变动。

包装纸板产品的生产成本中，主要原材料废纸占总成本的比重过半，废纸价格的波动对行业利润水平有重要的影响。2008年以来，受国内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的影响，我国废纸回收率逐年上升，2012年已达40.80%，随着废纸回收量的增加，国内废纸自足率也不断提升，但仍有40%左右需要进口，进口废纸的价格波动对包装纸板行业利润也有很大的影响。

由于企业在规模、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差异，包装用纸行业造纸企业利润水平不均衡。大部分企业生产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只能生产低端产品，产品成本高，缺乏竞争力，利润水平较低，行业内只有具备规模化经营能力、研发实力强、技术装备先进、产业链完善、资源循环利用能力强、能够生产高质量、较高附加值产品的少数企业才能取得相对较高的利润水平。

（六）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

造纸行业利用废纸生产包装纸板的技术相对成熟且基本稳定，技术特点和先进程度主要取决于生产设备的先进程度，造纸行业60%以上的投资是设备投资，集大型高速机械和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于一体，自动化程度高于一般制造业。除设备因素外，各厂商之间技术水平差异还体现在废纸原料的选择、纤维分级、纸页干燥和表面施胶等生产工艺设计以及废水和污泥回用等节能减排技术的运用上。造纸机械设备、生产工艺、节能减排技术是影响包装用纸产品的品质和性能、企业生产成本和经济效益的重要因素。

近年来，造纸行业在吸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同时，重视自主研发，初步建立了产学研结合的自主创新研发体系。废纸造纸废水资源化利用、中高浓度纸浆清洁漂白、造纸工艺关键技术研究等均取得了突出的成果；造纸企业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建成了一批技术起点高、装备先进、单机规模大的制浆造纸项目，开发出一批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国产制浆造纸装备，部分自主研发的造纸设备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装备自主化率提升到30%多，已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化学木浆年产150万吨生产线、50万吨/年OCC废纸浆生产线、20万吨/年废纸脱墨浆生产线等；同时，我国造纸工业积极开发并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和节能降耗技术与装备，加大环境治理力度，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十一

五”期间，吨纸及纸板平均综合能耗（标准煤）由0.83吨降至0.68吨。

目前造纸生产技术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为：A、注重新一代清洁制浆造纸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研发清洁高效的制浆技术、造纸纤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废水和污泥综合利用适用技术；B、注重开发应用新型高效、信息化、集成化的制浆造纸装备，研发全自动控制技术及产业信息化技术和制浆造纸关键设备及脱水器材的制造技术；C、注重创新与集成制浆造纸节能减排技术，研发生产过程节能、节水、减排、清洁生产技术；D、注重开发造纸行业循环和低碳经济新技术，研发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技术；E、注重加强对废纸和回收利用效率；F、注重开发低定量、功能化纸和纸板产品。

（七）行业主要特征

1、经营模式

从废纸到最终产品，再生环保纸主要经过制浆环节和造纸环节。制浆环节是采用机械处理的方式将废纸等碎解、筛选和净化后加工成纸浆的过程，造纸环节即用造纸机将纸浆加工成原纸的过程。两个环节通过设备的集成连贯构成一条完整的生产线。部分企业根据自身状况采用热电联产，内部供应生产经营所需的热力和电力，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企业竞争力。

热电联产系统在科学用能和能的梯级利用原理指导下，可以实现能源的更高效利用，是解决我国能源与环境问题的重要技术途径，是构建新一代能源系统的关键技术，现阶段被广泛应用于发电企业，并迅速向造纸行业、城市集中供热等领域扩散。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保的重视，热电联产的环境评价、审批越来越严，大幅抬升了热电联产项目投资门槛，中小造纸企业上马热电联产项目将变得更加困难。

造纸行业一般采用的都是自主采购和销售模式，企业根据当年的实际生产和销售情况，制定下一年的生产和销售目标，然后根据此目标制定对应的采购政策，实际生产时再根据市场情况随时调整。但纸包装产品则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

2、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纸品需求具有较强的消费性特征，居民收入水平变动是纸品需求变动的主要因素，因此，造纸业行业周期主要与宏观经济的大周期有关，由于我国宏观经济的前景看好，造纸行业目前仍处在稳定增长期。特别是本公司所处的中高档包装纸板行业由于其为下游消费类产品提供运输包装的配套性，因此在网络购物快速发展、国内消费日益增长的形势下，发展前景依然向好。

（2）季节性

公司所处的中高档包装纸板行业，属于为下游消费类产品提供运输包装的配套产业，并无明显的季节性。

（3）区域性

包装纸板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不存在行政力量导致的地区分割。包装纸板具有单位产品价值低、质量轻、体积大的特点，不适宜长距离运输，存在一定的经济销售半径，销售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造纸产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高度相关，长三角地区作为我国经济发展、消费增长和出口需求最为蓬勃的区域之一，造纸企业市场扩展的空间大，中高档包装纸板需求集中，与珠三角地区，京、津、唐地区，共同形成了三足鼎立之势。发行人所在的浙江省平湖市正好位于上海、杭州、苏州的中心地域，主要销售区域已自然覆盖了包括江、浙、沪等核心城市在内的长三角地区，地理位置优越。

此外，由于公司的以资源再利用为核心的生产模式，必须大量使用废纸包括部分进口废纸，热电联产所需的原煤亦大部分需要水运，而身处于水、陆交通都极为便利的长三角地区，也为公司控制成本提供了现实可行性。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包装用纸行业仍具较大市场潜力

我国纸及纸板消费量与GDP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两者的相关度达0.99（资料来源：国家信息中心中经网2010年第49期行业周评《2011年我国造纸行业产业结构将进一步调整》）。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的持续健康稳定增长，为造纸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未来，预计中国经济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推动消费及出口等配套运输包装需求的大幅增长；在运输包装总量需求增长的同时，由于纸类包装材料具有环保、再循环使用、节约成本等特点，纸包装正逐步替代塑料、金属等包装物在部分包装上的应用，其替代需求量进一步增加。

此外，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电子商务的发展，人们对网络购物接受程度不断提高，“十二五”期间网购总规模将提升4倍，而网购基本上都采用纸包装，网购的飞速发展将为纸包装带来较广阔的市场空间。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利用废纸生产的包装用再生环保纸是包装纸板发展的方向，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予以扶持。《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增加废纸回用，引导绿色消费；完善激励政策，推进节能减排；加大投资力度，开拓融资渠道。

《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指出：构建造纸工业循环经济体系，加强废纸和造纸废水和污泥资源化利用；提高废纸回收利用率；推进节能降耗；构建造纸行业循环经济产业链；力争到2015年吨纸及纸板综合能耗降到0.53吨，废纸利用率达到72%。《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提出：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完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完善财政补贴方式和资金管理办法。《工业清洁生产推行“十二五”规划》提出：地方财政要加大对清洁生产的支持力度，鼓励具备条件的设立地方清洁生产专项资金；加强与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的衔接，把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作为环境影响评价、上市融资审查等政策的重要内容；加强产业政策与信贷政策的协调配合，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清洁生产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应用项目，优先给予信贷支持，实施绿色信贷工程。

《“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提出：完善废纸回收、分拣、脱墨、加工回收利用体系，鼓励大型废纸制浆技术及成套设备研发；建立和完善鼓励资源综合利用的投资、价格、财税、信贷、政府采购等激励措施，强化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落实资源综合利用优惠政策，进一步调动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的积极性，各级政府要优先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拓宽融资途径，有条件的地区设立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支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发展。

（3）符合绿色消费的趋势

纸包装具有经济便宜、重量轻、便于贮存、易加工、废弃物可自行降解且易回收利用等特点，被公认为“绿色包装”材料。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纸包装已成为其他包装材料的理想替代品。而类似于本公司这样，废纸回收利用生产再生环保纸，并采用污泥回用、沼气发电、热电联产等生产手段，力争资源循环利用的最大化，既有效保护了林木资源，又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绿色消费的趋势，未来发展环境将更加有利。

（4）造纸行业技术进步、设备升级

近年来，自主创新发展成为造纸行业的共识，造纸企业加大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力度，通过引进消化与自主创新相结合，推动了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造纸技术与装备不断发展，特别是废纸处理、造纸废水深度处理与高速宽幅纸机的不断进步，年产15~20万吨废纸浆成套设备和年产20~30万吨的纸和纸板机等高技术装备的开发，逐步满足市场对造纸产品功能化和绿色环保等需求，为国内纸业的发展和实现规模经济提供了技术保障。

2、不利因素

（1）废水处理等环保要求日益提高

造纸企业的废水污染治理具有废水排放量多、治理难度大、资金投入大等特点，环保要求较高。有关部门陆续颁布了《环境保护法》、《造纸产品取水定额GB/T 18916.5-2012》、《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造纸和印染行业总量减排核查核算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对现有企业采取整顿治理、“关小治大”、减少分散污染源点的

政策，对新建企业以及新、改、扩建工程的治污能力提出更严格的达标排放标准。日益提高的环保要求，客观上会加大企业的生产成本。

（2）原材料供求矛盾仍较突出

目前国内上规模的中高档包装纸板生产企业，多以废纸作为主要原材料，对废纸的需求量极大。由于国内废纸回收率偏低等因素的影响，废纸自足率还不高，还需要大量的进口废纸，2015年进口废纸达到2,928万吨，比2006年1,962万吨增加了49.24%，对外依存度依然很高。可供国际贸易的废纸受气候、环保以及当地废纸收集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以及近年来造纸行业国际贸易摩擦的增加，客观上存在着供应价格和供应量的波动性，企业如果没有稳定的原料供应渠道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3）企业规模小、建设资金不足和技术装备进口依赖性大

造纸工业为我国的传统工业，多数企业的技术装备比较落后，生产规模小，产业集中度不高，行业规模效益水平低。许多小企业由于资金不足，对造纸技术和装备的投入少、开发力度小，自主创新能力较弱，设备制造技术和生产能力相对落后，难以掌握产品核心技术，大型蒸煮、筛选、漂白设备，高得率制浆设备，高速纸机流浆箱、靴式压榨、压光机、复卷机等关键设备和部件基本依赖进口。但由于进口设备昂贵，造成造纸企业的建设投资增加，生产成本提升，不利于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性能及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九）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原材料行业

造纸原料，尤其是木质纤维原料的缺乏长期以来一直是困扰我国造纸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一个瓶颈。发行人所处的包装用再生纸行业的主要原材料是废纸，废纸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大。

目前，随着《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中国造纸协会废纸回收及分类贸易指南（2013）》等文件从政策上对废纸回收利用做出了明确的指引，回收的废纸也有了一个明确的分类标准，政策的激励逐步完善，国内废纸回收网络建设与管理逐步完善，废纸回收率与质量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将更

加充足；同时，以发行人为代表的行业内优势企业通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基本掌握了国产废纸习性和利用技术，通过调整原材料配比，逐步提升了国产废纸使用比例，不仅减少了对进口废纸的依赖，还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生产成本。

另外，造纸行业能耗较大，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于2003年开始实施热电联产，目前企业生产所需的热力完全自给，电力也以公司自供为主，热电联产有效保证了企业的生产经营，降低了生产成本，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同时，公司多余的热力产品还在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统一协调管理下向其他企业外供，创造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下游包装行业

我国包装工业经过连续多年的快速发展，2011年总产值已达13万亿元，十年间增长6.6倍，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包装大国。在整个包装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纸包装子行业的发展速度更加迅猛，复合增长率超过了20%，目前在包装工业中的比重超过1/3，而且还有进一步提高的趋势。

包装工业与商品生产和储运密切相关，可以说有商品就有包装，因此，我国国民经济，尤其是电子通讯、家电、食品、医药、日化、纺织、烟酒等相关行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我国纸包装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前提和强劲的动力。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份额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作为中高档包装纸领域的专业生产厂家，已经形成以造纸为龙头，集废纸回收、热电联产、再生纸生产、瓦楞纸板及纸箱制造等包装用纸生产经营完整产业链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目前具有年产25万吨高档包装纸的能力。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和蒸汽等，其中牛皮箱板纸和高强瓦楞原纸占公司2015年销售收入的70%左右，具有绝对的主导地位。

报告期内，受限于产能瓶颈，发行人产量无法有效提升，报告期内市场份额

变动不大。

表 2013-2015年公司市场占有率

年份	产量 (万吨)	占全国造纸行业市场份额	占全国包装纸板行业市 场份额	占浙江省造纸行业 市场份额
2013 年	25.87	0.26%	0.64%	1.66%
2014 年	27.02	0.29%	0.71%	1.82%
2015 年	27.12	0.25%	0.61%	1.56%

（数据来源：近几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和浙江省造纸工业年度报告并经整理而得）

受限于产能水平，目前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不高，但公司通过完善产业链，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加大精细成本管理力度，提升产品质量，充分挖掘内部潜力提高产量等措施，报告期内仍取得了不错的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高强瓦楞原纸的生产能力和技术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也将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由于国内外生产的中高档包装纸板产品质量差距不大，而国外产品由于人力成本、仓储和运输成本较高，总体价格高于国内产品，另外，考虑到及时交货、售后服务，以及国内产品在规格、外观色泽等方面更具灵活性等因素，国内大多数用户仍会选择优质的国内产品，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企业或者在国内生产的合资（外资）企业。

此外，由于造纸企业生产经营的区域性特征，本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集中在公司所在的长三角地区。具体竞争对手情况如下（摘自公开披露信息或各公司网站）：

1、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2006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与本公司同处平湖市，其主导产品为牛皮箱板纸、白面牛卡纸、高强瓦楞原纸、纱管纸、纸箱等，2015年总产量为123.2万吨。

2、吉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集团”）主要生产箱纸板、瓦楞原纸、白面牛卡纸和纸箱等，2012年其长三角地区（浙江省内）生产箱纸板73.44万吨、瓦楞原纸22万吨。2013年，吉安集团收购了国内同样主要生产包装用纸的上市公司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浙江荣成纸业有限公司

浙江荣成纸业有限公司为荣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1985年在台湾上市）的子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包装用牛皮纸和瓦楞原纸，2012年总产量为60.54万吨，其中箱纸板37.52万吨，瓦楞原纸23.02万吨；荣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无锡还有一家子公司无锡荣成纸业有限公司。

4、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

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2006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是世界上最大的废纸环保造纸的现代化包装纸造纸集团。主要生产卡纸、高强瓦楞原纸以及涂布灰底白板纸等，2015年产量为1,263万吨。

5、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理文造纸有限公司（2003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属于全国性造纸生产企业，主要生产不同级别及规格的包装用牛皮箱板纸及瓦楞芯纸，2015年总产量达到519万吨。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循环经济优势

利用废纸为原料生产再生纸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造纸行业原料结构调整的要求，也极大节约了国家的林木资源，实现资源的高效和循环利用，属于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公司始终以再生利用的废纸为主要原料，利用先进的技术生产绿色环保纸品，2011年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公司“浙江省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单位”。这种“资源、产品再到资源”的循环经济模式和造纸技术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是造纸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2、环保优势

随着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深入，环境保护意识已经深入人心。公司坚持“追求绿色效益、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在多年的包装纸板生产过程中积累了先进的环保技术以达到对环境保护的目标。

(1) 生产工艺和污水处理工艺优势：公司生产的再生纸的原材料主要为废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黑液，废水量少，属于能耗低、轻污染的环保型用纸。公司通过设备投资和工艺设计优化，将吨纸污水排放量控制在6吨以内，远低于《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15吨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2]60号）10吨的标准，从源头上控制污水的排放量。同时，公司为提高循环用水效率，实现“节流”的目标，各造纸生产线均配备国内先进的白水回收循环利用系统，纸机工业循环用水率平均可达95.2%以上，全厂的水循环利用率达90%以上。另外，公司还投资了大量资金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引进了国际先进的荷兰帕克公司厌氧+好氧设备，使得公司正常情况下排入污水管网的COD浓度仅为200mg/L，远低于嘉兴市地方集中治污入网COD排放浓度标准500mg/L。

公司一贯重视污水处理等环境保护问题并取得了较好成效，于2012年2月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环境管理体系要求进行运作，努力实现高标准、少排放，多次被浙江省、嘉兴市和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授予节能减排先进单位，并获得浙江省2012年度绿色企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称号。

(2) 污水排放管网优势：公司所在的平湖市已经建立起完善的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嘉兴市污水处理系统），本公司现有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进入排污管网系统中，进行集中处理。污水进管网不仅解决了本公司因污水达标排放可能带来的环保隐患，也降低了公司污水达到浙江省排放标准而产生的潜在投资及运行成本。

(3) 污泥回用技术优势：造纸废水经过沉淀处理产生的污泥一般采用填埋或焚烧的办法，既增加成本又污染环境，浪费资源。公司经反复研发，成功开发污泥回用技术并完成技术改造，将造纸污泥100%回用于生产特种高密度纸板，不但解决了污泥的二次环境污染问题，还可年均节约5,000余吨废纸当

量，为企业创造了一定的效益。

(4) 沼气发电成本优势：公司于 2008 年 6 月组织实施浙江省科技厅的重点科技项目——造纸废水厌氧处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对污水厌氧处理过程产生的沼气进行回收发电，沼气年发电量达 300 万度。发电产生的收益基本能抵消污水处理成本，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3、产业链优势

公司主要生产绿色包装再生纸，属于包装用纸行业，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大，公司于2011年设立荣晟资源子公司专门负责废纸的收购，稳定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并降低部分成本。由于造纸过程中需要将纸浆烘干，需要使用大量的蒸汽，公司通过热电联产方式，降低了生产成本，减少了公司对外部电力和蒸汽的依赖，还能对外销售部分蒸汽取得一定的收入。此外随着下游纸包装的需求不断提升，公司收购了荣晟包装，进一步延伸了公司的产业链，使公司能及时深入了解包装行业，把握下游最终用户的需求，合理制定和调整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也可以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效益。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集热电联产、废纸回收、再生环保纸生产、纸板纸箱制造于一体，产业链完善，有效地防止上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促进经济效益的稳定上升。

4、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我国最大的也是最具增长潜力的纸及纸板消费市场之一的华东地区（公司位于上海、杭州、苏州三地地域范围的中心）。该地区城市密集，经济发达，商贸繁荣，人民生活水平较高，对包装纸板的需求量相应较高且不断增长。同时，由于该地区纸板消费量大，产生的废纸量也较多，为本公司提供了广阔的产品市场和充足的原材料（废纸）的供应。

此外，由于公司热电联产使用的原煤以及进口的废纸基本上都需要通过水运；公司位于杭州湾畔的乍浦港，紧邻上海，水陆交通运输便捷，具有一定的运输成本优势，并便于产品销售辐射面的拓展。

5、管理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具备包装用再生环保纸行业专业背景和多年的从业经验，对行业的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有清楚的认识。公司的管理团队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水平和市场需求制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能够对公司的研发、生产、营销和投融资等经营管理问题进行合理决策并有效实施。公司优秀的管理团队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证。

6、热电联产优势

（1）热电联产模式在行业内的使用情况及优劣利弊

热电联产具有以下优点：a. 节约燃料，能源利用效率高；b. 提高供热质量；c. 保护环境，减轻环境污染。由于热电联产承担了制热和发电等多项功能，故系统中的设备数量较多、功能复杂，维护成本高。

目前，景兴纸业、山鹰纸业等国内大型造纸企业大多实现了热电联产，中小造纸企业受限于业务规模、资金压力、环保限制，尚有相当部分企业无法实施热电联产。

（2）热电联产行业发展特点

热电联产系统在科学用能和能的梯级利用原理指导下，可以实现能源的更高效利用，是解决我国能源与环境问题的重要技术途径，是构建新一代能源系统的关键技术，现阶段被广泛应用于发电企业，并迅速向造纸行业、城市集中供热等领域扩散。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保的重视，热电联产的环境评价、审批越来越严，大幅抬升了热电联产项目投资门槛，中小造纸企业上马热电联产项目将变得更加困难。

（3）发行人相关成本和效益的对比分析情况

2015年公司热电部共耗用原煤15.95万吨，累计生产蒸汽102万吨，其中外销蒸汽30.3万吨，平均每吨售价151.10元，实现5,027万元收入；生产部门（不含热电部自用蒸汽及损耗的蒸汽）自用蒸汽41.8万吨。蒸汽平均每吨成本90.71元/吨，蒸汽售价与成本相差60元/吨。可见，一方面，公司采用热电联产方式可直接对外销售蒸汽获利；另一方面还可用于造纸，大幅降低造纸业务生产成

本。

2015年公司各造纸车间共耗用电量9,100万度，其中由热电部自产电力8,400万度，向平湖供电部门购电约400万度，利用沼气发电约300万度。上述电力的单价如下：

热电联产发电	外购电	沼气发电
成本约 0.25 元/度	平均 0.65 元/度（注）	无成本

注：本处电价未考虑基本电费部分，仅根据电度电费计量。基本电费按变压器容量计算，每月固定收取，不以实际耗电数量为转移。电度电费按用电分类结算电量乘以对应电度单价计算；热电联产发电成本系根据发行人实际成本计算而来，包括了热电车间的折旧、人工等相关费用。

（4）热电联产模式的业务和安全风险

①业务风险

鉴于热负荷的落实是热电联产的首要条件，从已实施热电联产企业的运营情况分析，热电联产面临最大的业务风险主要体现在需求风险上。

理论上讲，设计合理的热电联产，是可以大幅降低造纸企业生产成本的，但其理论前提必须是热电联产产出的蒸汽刚好与造纸生产耗用的蒸汽相等，前者小于后者，会导致造纸生产不连贯，降低造纸效率；前者大于后者，则会导致锅炉利用效率下降，蒸汽成本上升。此外，若生产蒸汽的同时，产出的电力也能够充分满足造纸企业用电需求，则效果更加显著。

公司蒸汽除满足自身造纸、发电等生产需求外，还由平湖开发区统筹规划，有偿供应给区内其他企业使用。开发区政府在蒸汽产品上的统筹协调，为公司蒸汽产品的购销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使公司能最大限度的发挥热电联产的规模效应，从而大幅降低公司热电联产的业务风险。

此外，热电联产企业还面临环保方面的风险。公司严格实行环保优先的经营方针，经过数十年的发展、积累，在环保方面已总结出较多经验，形成了一定的优势。

②安全风险

在安生生产方面，公司热电部以预防为主，并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建

立了严密有效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生产组织机构，不断强化安全教育，制定了严格的业务操作规则，要求参加带电作业人员进行专门培训，穿戴专业防护服及安全设备，并学习触电窒息急救法、心肺复苏法，并在相关设备处设置“严禁烟火”、“禁止攀爬”等安全警示标志。这些制度和措施能有效防范和化解热电联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此外，公司热电部在热电汽轮机和热电锅炉等重要设备上均设置了DCS自动化控制系统和安全阀，大量采用先进监控设备，并取得了显著效果：自热电部成立至今，热电设备运行平稳，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四）公司竞争劣势

1、产能不足

造纸行业属规模效益行业，目前本公司的造纸总产能为28万吨，特别是高强瓦楞原纸的产能只有10万吨，产能偏小，无法完全满足客户的需求，且规模经济效益无法充分体现。

2、融资渠道单一

包装用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新生产基地的建设、生产设备的购置等均需要大量的长期资金投入，废纸和煤等原材料的采购也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投入。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赖自身积累和银行信贷，缺乏持续、大量的长期资金支持，产能增长相对缓慢，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以再生纸生产为龙头，集废纸回收、热电联产、再生环保纸生产、纸板纸箱制造于一体，主要产品包括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和蒸汽等，核心产品为牛皮箱板纸和高强瓦楞原纸两大类包装纸板。

业务类型	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说明

造纸	牛皮箱板纸		主要以废纸原料制成，比一般箱纸板更为坚韧、挺实，有极高的抗压强度、耐破度和耐折度，用于包装纸箱外层，主要是用于轻工、食品、家电等产品运输包装，尤其是外贸包装及国内高档商品包装，是木材、金属等系列包装的优质替代产品。
	瓦楞原纸		瓦楞原纸是生产瓦楞纸板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瓦楞原纸要求纤维结合强度好，纸面平整，有较好的环压强度，有一定的弹性，以保证制成的纸箱具有防震和耐压能力。
	高密度纸板		采用污泥回用技术将造纸污泥改性改良全部回用生产而来，纸质坚韧耐磨、层间接合强度高、纸面平滑均整、具有良好的耐水性，主要用于工业纸管、纺织纸管、花炮纸管等内核和管道的制作。
纸制品	瓦楞纸板		由箱板纸和瓦楞原纸制作而成，箱板纸主要用作纸板的面和底，瓦楞原纸主要用作纸板的瓦楞芯层。
	瓦楞纸箱		瓦楞纸箱主要用于各种产品的包装，既起到保护产品的作用，又可用于产品的印刷、标识、广告宣传等。
热电联产	蒸汽		用于造纸、食品加工等生产过程中的加热和烘干。

牛皮箱板纸和瓦楞原纸主要用于制作瓦楞纸箱，牛皮箱板纸作纸箱的面、底和瓦楞隔层，瓦楞原纸作纸箱的瓦楞芯层，可以起到增强纸箱抗压能力和减震缓冲的作用。

瓦楞纸板截面如下图所示：



面纸：牛皮箱板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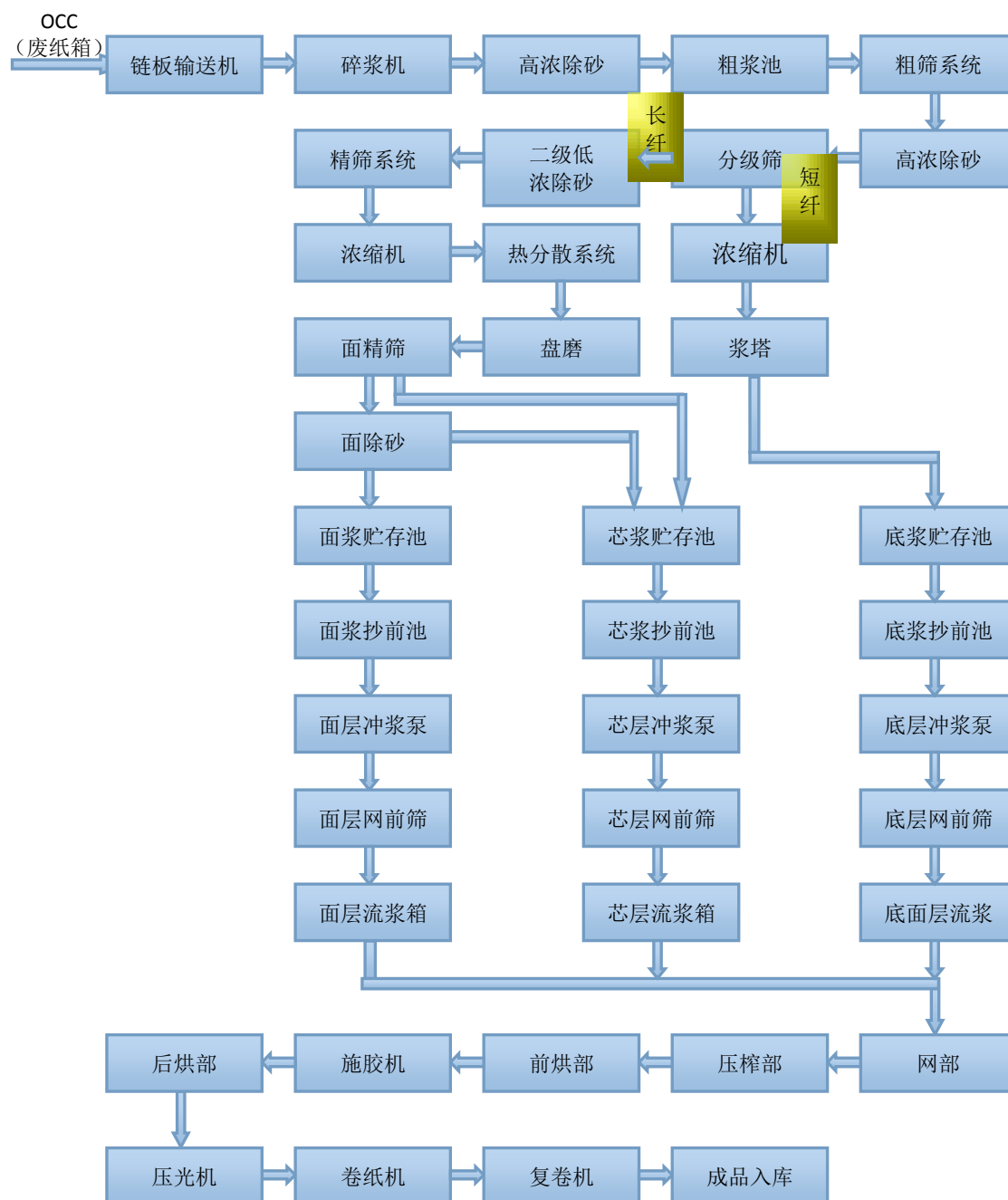
里纸：瓦楞原纸

内隔层（若有）：牛皮箱板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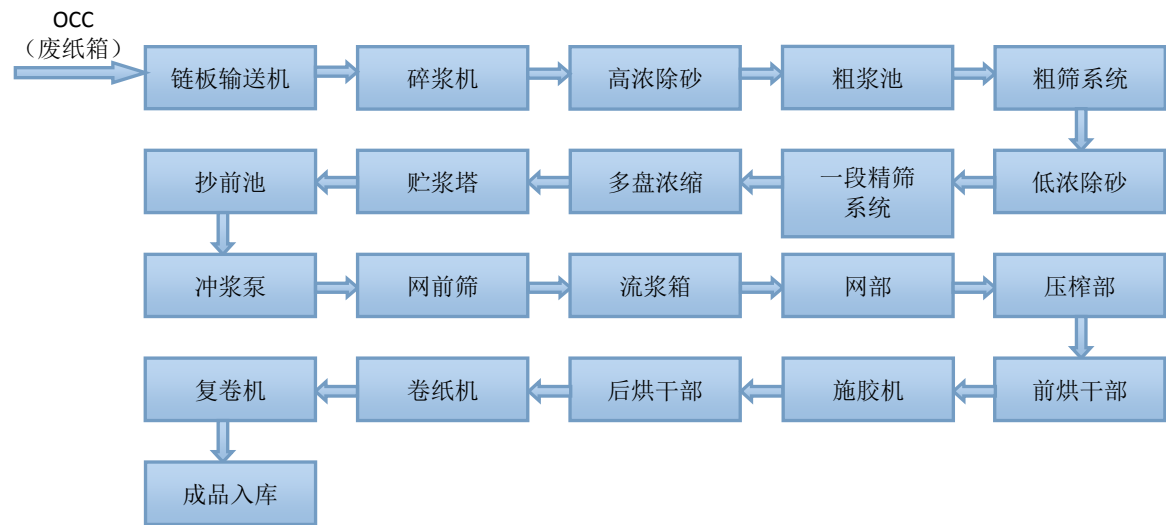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再生环保纸生产工艺主要由两个环节组成：（1）制浆段：制浆为造纸的第一步，将废纸经过碎解、杂质分离、废纸纤维分级筛选等过程制成纸浆；（2）造纸段：将调制好的纸浆，均匀的交织和脱水，再经干燥、压光、卷纸、裁切、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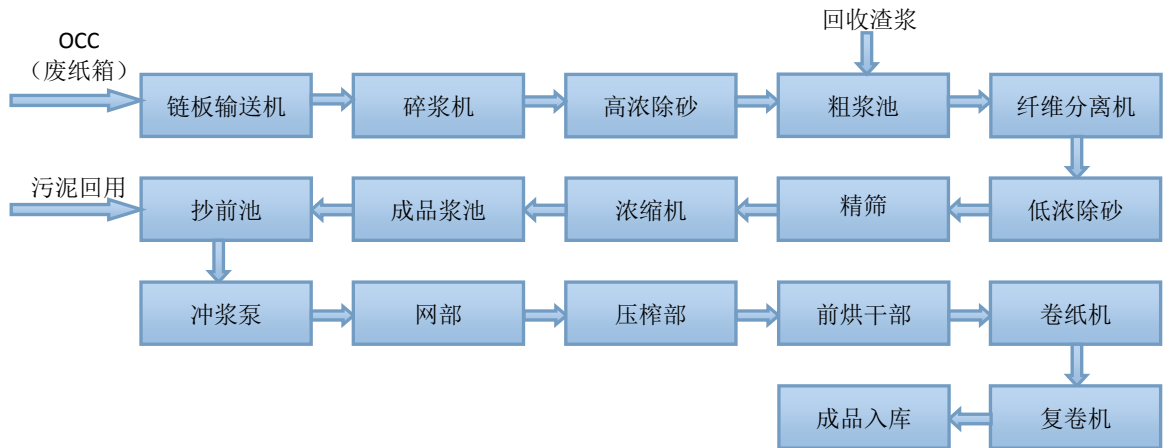
1、牛皮箱板纸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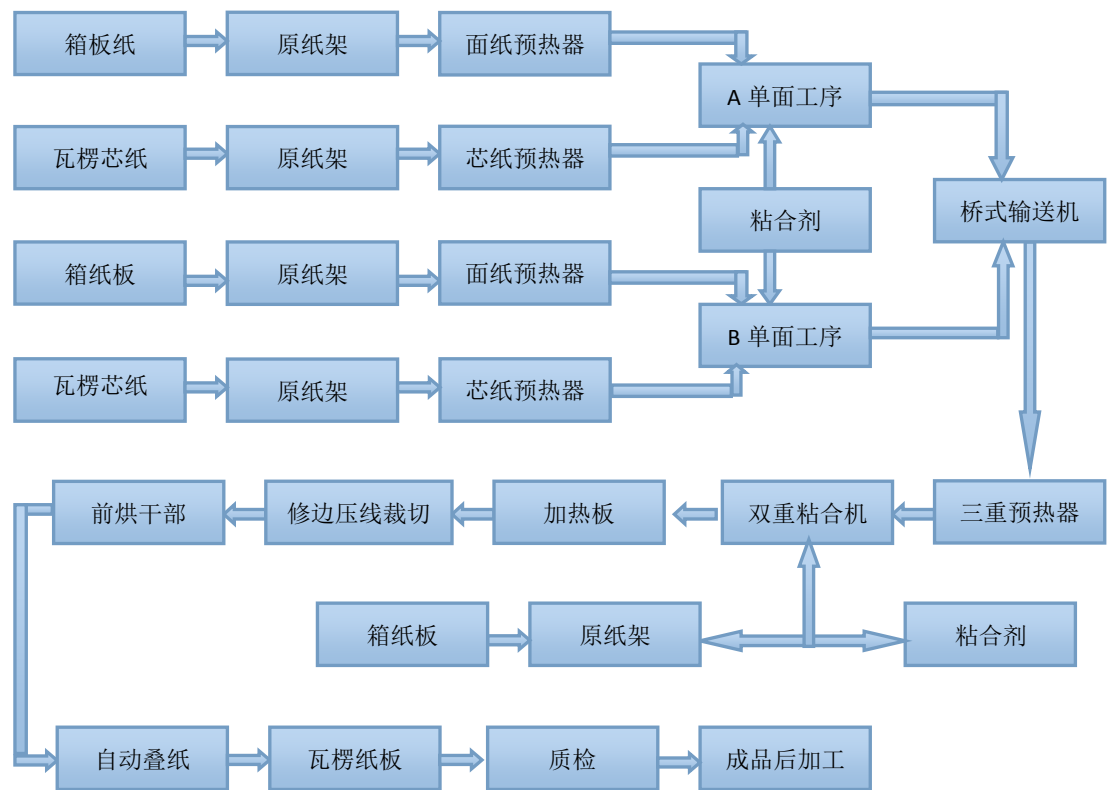
2、瓦楞原纸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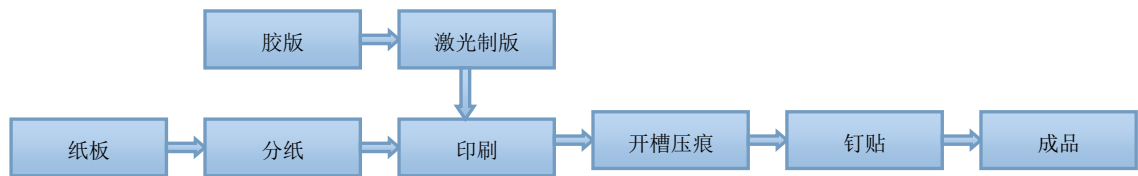
3、高密度纸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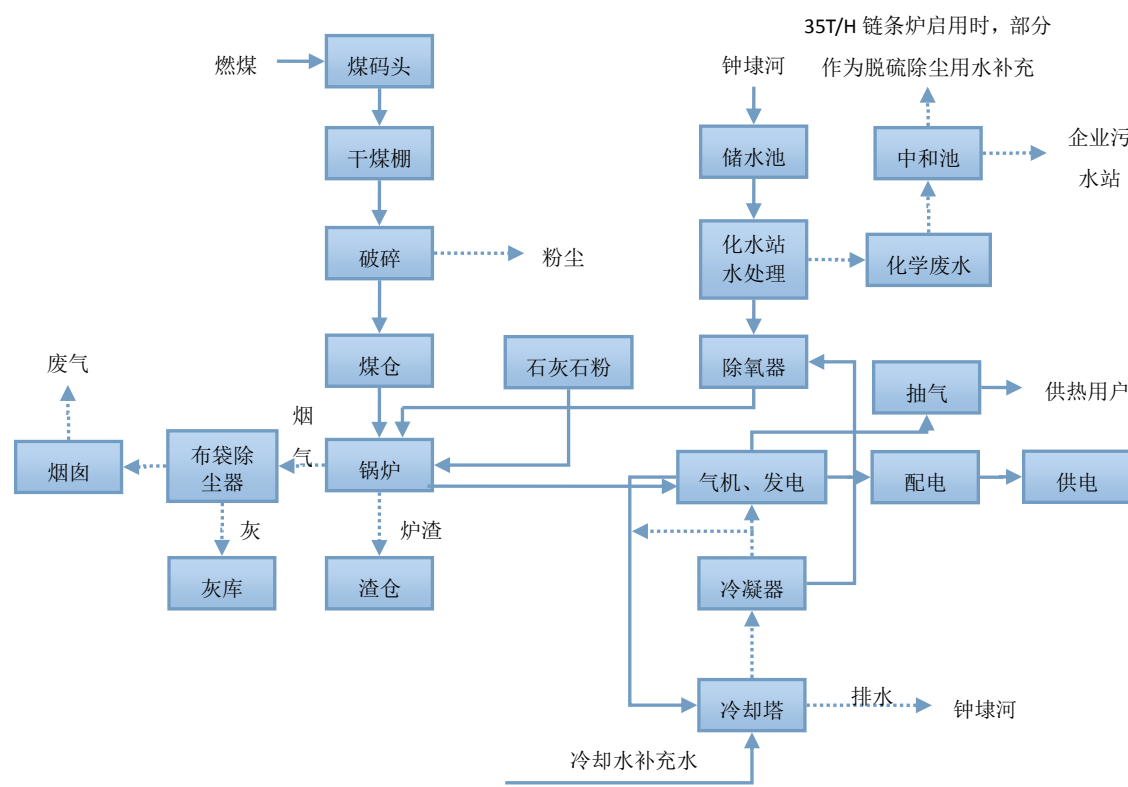
4、瓦楞纸板的生产工艺流程



5、纸箱的生产工艺流程



6、蒸汽的生产工艺流程



(三) 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采取集中统一和标准化的采购模式，自主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公司建立了包括使用部门申报、采购合同签订制度、采购操作程序、原材料入库和出库制度以及不合格品处理制度等在内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档案，每年进行一次合格供应商的评估。采购部会同材料使用部门从价格、质量、交货期、服务等多方面综合评定合格供应商，工艺备品供应商每年不少于一次技术交流，确保工艺符合要求。公司与优质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的充分及时供应。

公司每年年末根据当年的生产销售情况，制定下一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进而制定下一年度的采购总量和使用计划，并细化到月度采购计划；每个月再根据生产需求、库存情况和价格趋势进行一定的调整，同时制定相应的周计

划。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原材料库存管理制度，规定重要原材料废纸库存至少可以保证5-10天的左右生产经营，原煤至少可以保证7-10天左右的库存量，在此基础上可以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适当增加或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废纸原材料主要向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等专业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企业采购，部分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荣晟资源向从事废品回收的自然人（或个体经营户）采购，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及其子公司荣晟资源向个体废品经营户采购废纸比例分别为11.22%、8.80%、25.13%、74.31%。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废纸收购流程及相应的资金管理和内控制度，按规定向交易对象开具发票，交易金额高于1,000元时即要求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各期其采购废纸的现金交易金额分别为4.76万元、2.86万元、0.78万元、0.11万元，且占比极低。

因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务【2015】78号）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2015年7月份开始，公司直接向从事废品回收的自然人（或个体经营户）采购废纸，同时荣晟资源不再从事向自然人采购废纸回收业务。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管根据营销部提供的市场预估报表，依据实际订单，结合往年同期销售情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公司会向重点客户提供生产计划安排，根据客户订单等反馈进一步及时调整生产计划。经批准后，将计划下发到供应、财务、仓库、质检、生产等相关部门。另外，公司也根据生产能力和库存状况，生产少量常规产品作为库存，以提高产品的交货速度。

公司的高密度纸板、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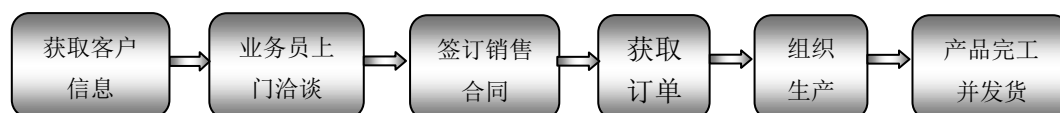
公司属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集中供热企业，根据用热企业的需要和公司内部生产需要安排蒸汽和电力生产计划。

3、销售模式

发行人产品以直销为主（注：若销售的客户与最终用户属同一控制人，亦纳

入直销)，少量采用经销商销售。报告期内经销商主要为衢州市绅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绅通物资”）、衢州泰利加尔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利加尔”），这两家企业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衢州地区的销售，其采购量占同期荣晟环保的销售额不足1%。

公司直销业务的具体销售流程为：



（四）主要产品生产与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及产销量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产销量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牛皮箱板纸（万吨）	产能	7.50	15.00	15.00	15.00
	产量	7.30	11.40	12.27	12.06
	产能利用率	97.35%	76.03%	81.81%	80.41%
	销量	7.24	11.67	12.06	11.99
	产销率	99.13%	102.36%	98.26%	99.41%
高强瓦楞原纸（万吨）	产能	5.00	10.00	10.00	10.00
	产量	7.66	12.95	11.91	11.91
	产能利用率	153.24%	129.50%	119.15%	119.10%
	销量	7.71	12.88	11.91	11.99
	产销率	100.60%	99.47%	99.93%	100.70%
高密度纸板（万吨）	产能	1.50	3.00	3.00	3.00
	产量	1.83	2.77	2.83	1.90
	产能利用率	121.84%	92.19%	94.25%	63.38%
	销量	1.77	2.76	2.82	1.95
	产销率	96.86%	99.92%	99.74%	102.57%
瓦楞纸板（万平方米）	产能	5,800.00	11,600.00	11,600.00	6,700.00
	产量	4,556.18	7,656.92	6,137.95	4,378.86
	产能利用率	78.55%	66.01%	52.91%	65.36%
	销量	4,560.67	7,647.22	6,151.19	4,364.74
	产销率	100.10%	99.87%	100.22%	99.68%
瓦楞纸箱（万平方	产能	360.00	720.00	720.00	720.00
	产量	14.76	104.78	223.14	381.16
	产能利用率	4.10%	14.55%	30.99%	52.94%
	销量	15.88	108.24	226.06	378.38

米)	产销率	107.61%	103.30%	101.31%	99.27%
蒸汽	供热能力(蒸吨/小时)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内部供汽量(万吨)	24.20	41.84	40.59	39.39
	对外供汽量(万吨)	15.85	30.36	27.77	22.19

注：（1）本表格的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销量含荣晟环保销售给荣晟包装的销售量；给荣晟包装的供汽量 2013 年开始作为内部供汽量，之前作为对外供汽量；对外供汽量系采用用汽客户入户表计量的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强瓦楞原纸生产线、高密度纸板生产线产能利用率逐年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1）增加烘缸蒸汽压力，提升生产线烘干能力，以达到提高生产线转速之目的

发行人高强瓦楞原纸生产线、高密度纸板生产线转速提升主要受限于烘缸烘干能力。烘干能力无法跟上生产线转速，则产出的原纸湿度过大，极易出现断纸。发行人通过增加进入烘缸的蒸汽压力，提升烘缸的烘干能力，以提高生产线转速，达到提升原纸产量的目的；

（2）调整原纸产品结构

发行人为了提高瓦楞原纸、高密度纸板的产量，降低制造成本，分别对瓦楞原纸生产线、高密度纸板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将瓦楞原纸克重由 105 g/ m² 提升至 130、140、170 g/ m²，将高密度纸板克重由 360g/ m² 提升至 420g/ m²

原纸的质量指标主要体现在环压指数（主要指纸张的抗压能力），该指数主要受产出纸张的平整度影响。为保证发行人生产 130、140、170 g/ m² 的高强瓦楞原纸、420g/ m² 高密度纸板有稳定的质量保障，发行人对生产线中的流浆箱进行了技术改造，使产出纸张表面更加均匀和平整，以增加产出纸张的抗压能力。同时，发行人对生产线的压辊进行技术升级使其产出纸张更加紧密、水分更低。这样，产出的原纸在质量上便有了保障。

（3）对生产线进行大修，更换易损部件，加强生产线维护，尽可能减少生产线停机时间，增加生产线工作工时，从而增加原纸产量。

（4）优化造纸工艺流程，完善激励机制，加大一线生产人员的考核及奖惩

力度，减少断纸次数，提升产量。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牛皮箱板纸	14,302.75	33.66%	22,937.28	32.25%	25,911.57	36.37%	28,007.16	39.80%
高强瓦楞原纸	15,126.68	35.60%	25,049.26	35.22%	23,489.39	32.97%	24,552.24	34.89%
高密度纸板	3,045.59	7.17%	4,872.37	6.85%	5,020.90	7.05%	3,558.86	5.06%
蒸汽	2,395.28	5.64%	5,027.40	7.07%	4,852.20	6.81%	4,175.22	5.93%
瓦楞纸板	7,557.03	17.78%	12,869.29	18.09%	11,128.06	15.62%	8,541.36	12.14%
瓦楞纸箱	67.25	0.16%	372.20	0.52%	840.14	1.18%	1,533.84	2.18%
合计	42,494.59	100.00%	71,127.80	100.00%	71,242.25	100.00%	70,368.67	100.00%

注：上表中各产品销售收入均为合并报表收入，不含荣晟环保销售给荣晟包装的相关内部产品销售收入。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化情况见下表：

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牛皮箱板纸（元/吨）	2,214.03	2,241.27	2,376.70	2,545.67
高强瓦楞原纸（元/吨）	2,030.78	2,019.80	2,144.78	2,226.93
高密度纸板（元/吨）	1,720.51	1,763.06	1,780.40	1,824.81
蒸汽（元/吨）	151.10	165.58	174.70	188.13
纸板（元/平方米）	1.66	1.68	1.81	1.96
纸箱（元/平方米）	4.24	3.44	3.72	4.05

注：表中价格为每大类产品当期平均售价。

报告期内，受主要原材料废纸、原煤价格持续下跌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不断走低。但产品价格下降幅度低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因此产品价格下降并未对公司毛利率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销售的纸箱包括五层瓦楞纸箱和七层瓦楞纸箱。2013年-2015年，公司主要销售五层瓦楞纸箱；2016年以来，七层瓦楞纸箱的销售量大幅上升，且销售单价高于五层瓦楞纸箱的单价，因此纸

箱单价上涨较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14.72%、16.66%、19.43%、20.12%，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

4、公司产品销售区域的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各区域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浙江	24,447.81	57.53%	44,380.74	62.40%	45,438.85	63.78%	42,941.30	61.02%
江苏	9,594.77	22.58%	13,107.13	18.43%	12,062.33	16.93%	13,463.77	19.14%
上海	8,363.17	19.68%	13,077.70	18.39%	12,563.41	17.63%	13,216.32	18.78%
其他地区	88.83	0.21%	562.22	0.79%	1,177.66	1.65%	747.29	1.06%
合计	42,494.59	100.00%	71,127.80	100.00%	71,242.25	100.00%	70,368.67	100.00%

注：本表列示的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由于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电、废渣销售收入，不包括在上述地区分部数据中。

5、公司向前五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的合计销售金额（不含税）及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1-6月	1	上海福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336.18	5.47%
	2	昆山美泰纸业有限公司	1,964.14	4.60%
	3	常熟市宏华外贸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482.17	3.47%
	4	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	1,313.06	3.08%
	5	泰州市盛祥纸制品有限公司	1,208.30	2.83%
		合计	8,303.85	19.45%
2015年度	1	昆山美泰纸业有限公司	4,047.68	5.65%
	2	上海福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858.80	5.39%
	3	上海绚丽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2,959.51	4.13%
	4	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	2,384.85	3.33%
	5	常熟市宏华外贸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167.83	3.03%
		合计	15,418.67	21.53%
2014年度	1	上海福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659.76	5.10%
	2	昆山美泰纸业有限公司	3,436.90	4.79%
	3	常熟市宏华外贸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330.61	3.25%
	4	浙江大华集团嘉兴包装有限公司	2,288.37	3.19%
	5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81.27	2.90%

	合计		13,796.91	19.22%
2013 年度	1	昆山美泰纸业有限公司	4,304.88	6.08%
	2	上海福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710.70	5.24%
	3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626.72	3.71%
	4	浙江大华集团嘉兴包装有限公司	2,604.94	3.68%
	5	嘉吉食品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2,242.99	3.17%
	合计		15,490.23	21.87%

注：1、上海福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福铮纸业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人陈亚均控制下的两家企业，视为同一客户合并披露。

（五）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及成本构成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占成本比重

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废纸、原煤等，辅助材料为淀粉，主要能源为水和电，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和能源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废纸	18,060.37	53.20%	28,295.06	49.38%	28,792.82	48.49%	29,963.83	49.93%
原纸	5,672.26	16.71%	9,869.12	17.22%	8,725.65	14.70%	7,516.76	12.53%
原煤	3,370.98	9.93%	6,181.89	10.79%	8,469.69	14.26%	8,673.13	14.45%
淀粉	1,238.62	3.65%	2,374.14	4.14%	2,729.15	4.60%	2,748.07	4.58%
外购电	490.52	1.45%	735.66	1.28%	374.04	0.63%	986.62	1.64%
水	46.5	0.14%	59.31	0.10%	49.95	0.08%	46.6	0.08%
其他	5,065.99	14.92%	9,790.87	17.09%	10,232.76	17.23%	10,078.36	16.79%
合计	33,945.23	100.00	57,306.04	100	59,374.05	100	60,013.36	100

注：上述数据均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其中电费只核算外购电的成本，内部热电部供电在原煤中核算）。

废纸占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始终在50-60%左右，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

荣晟包装主要从事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生产和销售，其生产所需的瓦楞原纸、牛皮箱板纸应优先向荣晟环保采购。鉴于荣晟包装所使用的瓦楞原纸、牛皮箱板纸规格、品种较多，若其所需的原纸品种、规格荣晟环保没有生产或

虽有生产但一时断货，荣晟包装只能向外部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内，荣晟包装的原纸主要由外部供应商提供，但原纸的质量均须检验合格后才能采购入库，因此，荣晟包装生产所用原纸无论是外购还是购自荣晟环保，质量并无明显差异，只是在规格、种类上会有较大不同（目前，荣晟包装主要外购的原纸均为目前发行人没有生产的低克重原纸）。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废纸、原煤，辅助材料为淀粉。

废纸主要向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废纸回收企业采购或境外采购；根据2015年7月1日开始执行的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随着该政策出台，子公司荣晟资源不具备《通知》所要求的利用收购的废纸生产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能力，不能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因此，自2015年7月始，公司调整了废纸收购模式，逐步增加了直接向个体户采购废纸的数量，不再通过荣晟资源公司采购废纸；

原煤属于大宗商品，公司主要向浙江华邦燃料有限公司、吴江市永杰煤炭有限公司等原煤贸易商采购；淀粉主要向天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龙凤玉米开发有限公司采购；电主要由公司热电部供应，缺口部分向平湖供电公司采购。

公司从事包装纸板生产多年，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辅材料和能源供应充足、渠道畅通。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价格的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废纸(元/吨)	1,165.15	1,112.85	1,144.85	1,225.11
原煤(元/吨)	359.78	385.78	451.83	498.01
淀粉(元/吨)	2,217.9	2,663.24	2,791.50	2,727.60
电(元/度)	1.39	1.17	1.05	0.78
水(元/吨)	0.34	0.25	0.24	0.28

注：水费单价为自来水单价和地表水单价加权平均值，电价系公司外购电价加权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废纸和原煤的价格均不断下降。2016年1-6月份公司废纸采购单价较2015年上升4.70%，主要是公司向个人采购废纸的比重增加导致，公司向个人采购废纸无相应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含税单价相对较高；

2014年淀粉价格较2013年上涨了2.34%，2015年较2014年下降了4.59%，2016年1-6月较2015年下降了16.72%；

水费略有波动，其波动主要原因为水费单价调整和耗用自来水及地表水数量变动导致；

电费单价不断上涨原因系：公司电费包括基本电费及电度电费。基本电费按变压器容量计算，每月固定收取，不以实际耗电数量为转移。电度电费按用电分类结算电量乘以对应电度单价计算。尖峰时段电费从2012年初至2015年4月为0.960元/度，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为0.953元/度；高峰时段电费从2012年初至2015年4月为0.804元/度，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为0.797元/度；低谷时段电费从2012年初至2015年4月为0.391元/度，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为0.383元/度。公司130吨锅炉使用后，自2014年开始，外购电同比以前年度大幅减少，但是由于基本电费已经确定，单位外购电价格反而持续上升。

4、公司向前五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的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6 年1-6 月	1	浙江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152.94	3.39%
	2	苏州协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13.43	2.98%
	3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935.96	2.75%
	4	上海康硕废旧物资利用有限公司	867.98	2.55%
	5	东台市永昌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79.39	2.00%

		合计	4,649.70	13.68%
2015年度	1	浙江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5,667.57	9.87%
	2	东台市永昌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196.23	5.57%
	3	平湖市超越纸业有限公司	2,076.04	3.62%
	4	嘉吉生化有限公司	1,756.49	3.06%
	5	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	1,446.61	2.52%
		合计	14,142.94	24.64%
2014年度	1	浙江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7,703.45	12.97%
	2	东台市永昌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643.29	11.19%
	3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3,102.31	5.22%
	4	天津根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891.21	4.87%
	5	吴江市永杰煤炭有限公司	2,329.21	3.92%
		合计	22,669.46	38.18%
2013年度	1	浙江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9,087.26	15.14%
	2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7,907.36	13.18%
	3	温州宁城燃料有限公司	4,285.61	7.14%
	4	江苏榕湖能源有限公司	2,928.16	4.88%
	5	东台市永昌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712.87	2.85%
		合计	25,921.25	43.19%

注1：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38%股权和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两家子公司由共同管理层管理，安徽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为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三家供应商在披露时视为同一供应商合并披露。

注2：浙江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蚌埠市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80%的股权，这两家供应商在披露时视为同一供应商合并披露。

注3：温州宁城燃料有限公司与浙江华邦燃料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陈清控制的企业，原来由宁城负责其煤炭销售，现在由华邦负责其煤炭销售，披露时视为同一供应商合并披露。

5、发行人进口废纸情况

(1) 发行人自行进口废纸，不存在通过其他进出口公司进口废纸。发行人国内外采购废纸情况如下：

期间	类别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占比
2016年	国内废纸采购	168,009.90	1,162.37	19,528.89	96.02%

1-6 月	国外废纸采购	6,549.61	1,236.53	809.88	3.98%
	合计	174,559.51	1,165.15	20,338.77	100.00%
2015 年度	国内废纸采购	276,034.02	1,110.04	30,640.82	97.86%
	国外废纸采购	5,333.23	1,256.56	670.15	2.14%
	合计	281,367.25	1,112.81	31,310.97	100.00%
2014 年度	国内废纸采购	283,247.92	1,137.56	32,221.27	96.04%
	国外废纸采购	9,794.76	1,355.63	1,327.81	3.96%
	合计	293,042.68	1,144.85	33,549.07	100.00%
2013 年度	国内废纸采购	236,841.35	1,201.67	28,460.44	85.71%
	国外废纸采购	34,191.03	1,387.46	4,743.88	14.29%
	合计	271,032.38	1,225.11	33,204.3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废纸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85.71%、96.04%、97.86%、96.02%，国外废纸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14.29%、3.96%、2.14%、3.98%。发行人主要向国内供应商采购废纸，国外废纸采购金额占比较低。国内外废纸平均采购单价均呈下降趋势，波动趋势与市场行情一致。

国外废纸平均采购单价略高于国内废纸，主要系发行人向国外供应商采购的废纸以美国、俄罗斯、日本、加拿大为主，主要用于生产牛皮纸，采购的废纸品质较好；而国内废纸包括黄板纸、牛皮纸等，废纸品质略逊于国外废纸；此外，国外废纸从港口到公司运费由发行人负担，也是国外废纸采购单价高于国内的原因之一。

(2) 发行人主要进口废纸国家及采购金额占废纸原材料采购的比例如下：

地区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俄罗斯	1,910.96	257.73	0.78%	-	-	0.00%
加拿大	1,737.68	248.04	0.75%	4,787.67	634.7	1.89%
美国	7,955.92	1,061.03	3.20%	2,151.72	270.49	0.81%
日本	22,060.37	2,766.32	8.33%	1,485.29	179.25	0.53%
香港	-	-	-	919.85	112.11	0.33%
地区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加拿大	3,669.88	438.38	1.40%	3473.70	428.71	2.18%
美国	1,663.35	199.99	0.64%	3075.91	381.17	1.94%

6、废纸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 废纸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境内主要废纸供应商的经营范围、注册地、注册资本、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东
1	浙江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及其易制毒品）、橡胶及塑料制品、纺织原料、汽车配件、机电设备、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油毡、焦炭的销售，闲置设备调剂。经营进出口业务。	浙江省杭州市复兴路86号	16,300万元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彩琴、苏醒、杨宇明、简守奇、鲍康永、王克、金接班、袁锦玲、虞燕珊、卢拓夫、谢颖、彭晓丹、朱庆荣、王卫、闻利华
2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回收可利用再生资源；销售可利用再生资源、日用品、针纺织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重油、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纸制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设备租赁；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B座8层	23,900万元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3	亳州根宝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废旧物资回收。（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证，凭许可证件经营）	亳州工业园区工业路西侧	500万元	兰云香、吴菊美
4	平湖市平钟再生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废纸、废塑料、废家电、废金属的回收（以上不含储	平湖市当湖街道如意	500万元	俞连忠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东
		存及处理)、销售。	路 97 号 二层		
5	盐城康洁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金属、废塑料、废玻璃、废纸回收、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湖县 恒济镇 文化南路 18 号	200 万元	周德春、陈汉臣、徐连桂、蒋荣花、刘德林
6	蚌埠吉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回收(不含报废汽车及医疗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的回收)、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品、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货物装卸搬运、运输业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省 蚌埠市 固镇县 城关镇 农民工 创业园	300 万元	项祖林、孙观民、吕蔚
7	上海松茸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 松江区 车墩镇 留业路 1 号	100 万元	孙汉创、孙汉用
8	上海云山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金属材料,电线电缆,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焊接材料,装潢材料(除危险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一般劳防用品,电子产品,纸制品,木制品批发零售;纸制品、木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加工,保洁服	上海市 松江区 佘山镇 天马山 九庙公路 1 号	500 万元	单圣社、单圣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东
		务，装卸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东台市怡平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回收（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台市五烈镇三联村八组	100 万元	徐怡、许淦勤、张巧林
10	东台市永昌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回收，金属管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台市五烈镇镇中居委会一组	80 万元	葛珍兰、夏庆昌
11	平湖市超越纸业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纸制品、纸张、废纸及造纸原料、塑料制品、五金机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和易制毒化学品）、钢材、电子产品、水暖器材、服装、箱包、旅游用品；纸制品及塑料制品的进出口业务。	平湖市曹桥街道石龙村北陶家浜 33 号	100 万元	陆永军、王桂英
12	上海康硕废旧物资利用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日用百货、工业用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货物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花墙村 1 组	1050 万元	汪红娟、孔年
13	天津根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废纸、废金属、废塑料、铁精粉收购；纸张、铁精粉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静海总部经济服	1000 万元	刘国胜、蓝云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东
		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务中心6号楼107号房间		
14	芜湖吉慧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纸、废塑料、废旧金属回收、销售。	芜湖机械工业园	150 万元	李雪中、张卫中
15	上海蓝易实业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 纸浆、废纸、纸、纸制品、纺织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标准件、焊接设备及配件、五金配件、服装鞋帽、皮革制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金属材料、化妆品、一般劳防用品批发、零售, 货物运输代理, 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 商务信息咨询, 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绿化养护, 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西闸公路567号1幢119室	500 万元	张烨、肖萍
16	芜湖县泛亚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纸、废金属、废塑料回收、销售; 纸张、煤炭、服装、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针纺织品、塑料制品、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销售。	芜湖县机械工业园	258 万元	许炜锺、杭水良
17	平湖市森原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 收购、销售: 废纸、废铁、废塑料、废生活用品。	平湖市曹桥街道孔家堰村4组	100 万元	陈玉法、褚忠英

除国内供应商外, 发行人还存在境外供应商, 境外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所属国家

1	JOP CO., LTD	日本
2	OKUBO CO., LTD	日本
3	TOUCHI INTERNATIONAL CORP	日本
4	CYCLE LINK	美国
5	SUMITOMO CORPORATION	日本
6	NISHI TOKYO TSUSHO CO., LTD.	日本
7	Japan Pulp and Paper Company	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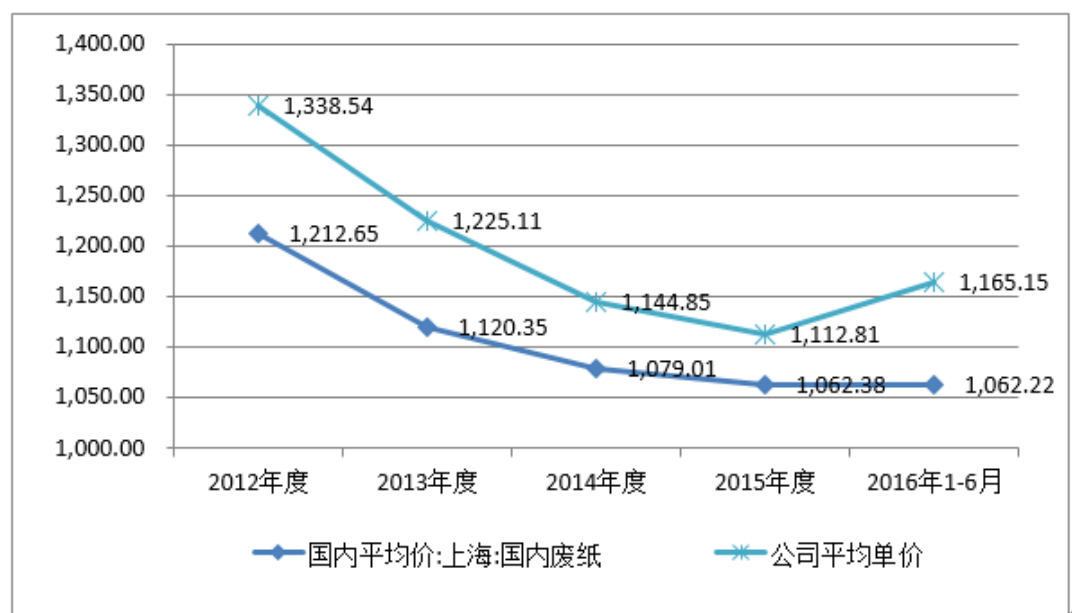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废纸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废纸采购价格公允

①发行人主要废纸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废纸供应商间的购销关系遵循公平、诚信、等价、互利等基本的交易规则，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磋商的结果，具有公允性。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废纸采购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废纸价格及其走势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纸采购单价持续下降。发行人采购单价与市场上相近废纸的价格比对情况如下：



注：市场同类废纸价格数据取自wind资讯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废纸平均采购单价与上海地区废纸平均价格波动趋势一致。受废纸品质、含杂率及运输费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废纸平均

采购单价略高于上海地区废纸价格。

7、荣晟资源从事废品收购主要流程、收购对象、收购金额

(1) 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废品收购主要流程、收购对象

发行人及子公司荣晟资源面对主要从事废品收购业务的个体经营户（主要为自然人）收购废纸时，其主要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如下：

①过磅，从事废纸交易的个体经营户将废纸运至发行人及荣晟资源处进行过磅，个体经营户在称重单上签字确认并交由司磅人；

②验收，由检验人员（双人）对废纸的品质进行验收并填制连续编号的评估单，并编制原材料验收单交由财务部门；

③开票，财务人员根据验收单、评估单、磅单、出售方身份证复印件等开具连续编号的发票后交由出纳，由出纳进行审核后提交付款申请并有专人进行授权审核后通过银行转账付款，并将付款明细打印保存；

④权限设置，当交易金额高于1,000元，发行人及子公司荣晟资源要求通过银行转账形式进行付款，同时实施了必要的审批及职责分离；

发行人废纸采购中现金交易金额很小，并按照相关规定全部开具了相应的发票；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严格的废纸收购流程及相应的资金管理和内控制度，各项制度执行良好。

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导向影响，自2015年7月开始，公司自行向个体以营户收购废纸，不再通过荣晟资源收购废纸。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向个体户及法人单位采购废纸情况

2013年、2014年、2015年，发行人子公司荣晟资源向自然人采购废纸金额为3,725.99万元、2,951.49万元、794.53万元，占废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22%、8.80%、2.54%。2015年7月份开始，公司直接向从事废品回收的自然人（或个体经营户）采购废纸，同时荣晟资源不再从事向自然人采购废纸回收业务。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体户及法人单位采购废纸情况

期间	类别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占比
2016年 1-6月	个体户	128,541.42	1,175.76	15,113.44	74.31%
	单位法人	46,018.10	1,135.50	5,225.34	25.69%
	合计	174,559.51	1,165.15	20,338.77	100.00%
2015年度	个体户	68,732.91	1,144.86	7,868.98	25.13%
	单位法人	212,634.34	1,102.46	23,441.99	74.87%
	合计	281,367.25	1,112.81	31,310.97	100.00%
2014年度	个体户	26,475.79	1,114.79	2,951.49	8.80%
	单位法人	266,566.90	1,147.84	30,597.59	91.20%
	合计	293,042.68	1,144.85	33,549.07	100.00%
2013年度	个体户	31,517.85	1,182.19	3,725.99	11.22%
	单位法人	239,514.53	1,230.75	29,478.32	88.78%
	合计	271,032.38	1,225.11	33,204.3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体户采购废纸的金额占整体废纸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1.22%、8.80%、25.13%、74.31%。

2013年至2015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荣晟资源向个体户采购废纸，2015年下半年发行人逐步增加了直接向个体户采购废纸的数量，不再通过荣晟资源采购废纸。

2) 2015年7月份以来发行人向个体户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化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向个体户采购废纸的数量和金额从2015年下半年急剧增加，主要原因系自2015年7月1日开始，国家出台了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发行人相应调整了废纸采购模式。

根据2015年7月1日开始执行的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类别	序号	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	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	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	退税比例
三、再生资源	3.8	废纸、农作物秸秆	纸浆、秸秆浆和纸	1.产品原料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2.废水排放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规定的技术要求；3.纳税人符合《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技术要求；	50%

随着该政策出台，发行人子公司荣晟资源不具备《通知》所要求的利用收购

的废纸生产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能力,不能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另一方面,造纸企业直接向个体户采购废纸,可增加当期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降低废纸的采购成本。因此,公司及时调整了废纸收购模式,逐步增加了直接向个体户采购废纸的数量,不再通过荣晟资源采购废纸。

3) 发行人向个体户及法人单位采购废纸的单价差异情况

单位: 元/吨

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个体户	1,175.76	1,144.86	1,114.79	1,182.19
单位法人	1,135.50	1,102.46	1,147.84	1,230.75
单价差异	3.55%	3.85%	-2.88%	-3.95%

①发行人基本定价政策

发行人注重收集行业内各品种废纸收购单价信息,由定价小组结合废纸库存情况、近期收购量、周边市场供应情况、成品纸价格趋势、近期生产计划等因素,决定向个体户收购废纸的采购单价,并以此价格为基础上浮 13.6%或 10% (2015 年 10 月份之前上浮 13.6%、10 月份之后上浮 10%) 确定法人单位的废纸采购单价。鉴于法人单位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抵扣 17%进项税额,故发行人向个体户收购废纸的单价比法人单位不含税收购单价高。2015 年 10 月之前,发行人在同一时间段向个体户采购相同品种废纸单价会比法人单位不含税采购单价高 2.99%; 2015 年 10 月份之后高 6.36%。

②2013 年、2014 年个体户加权平均收购单价低于法人单位的原因

A、2013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个体户采购的废纸单价比向法人单位采购价格低,该期间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荣晟资源向个体户采购的废纸主要为黄板纸,而发行人向法人单位采购的废纸包括黄板纸、牛皮纸及进口废纸,牛皮纸及进口废纸的采购单价较黄板纸高,故发行人向法人单位采购废纸的平均单价比个体户高。

B、基于税收优惠政策导向的原因,2015 年下半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增加向个体户采购废纸的比例,采购的废纸既有黄板纸又有牛皮纸,根据发行人废纸采购定价政策,相同品种相同时点下个体户的采购单价高于法人单位不含税

采购单价，因此，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个体户采购废纸的加权平均单价高于法人单位不含税采购单价。

8、保障原材料废纸供应渠道稳定所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原材料废纸供应渠道相对稳定。首先，发行人主要从事包装用再生环保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属于循环经济类型，其主要产品包装用纸具有使用周期较短、回收再利用损耗较少等特点。其次，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平湖的造纸产业较为集中，是废纸回收的集散地，同时地处长三角地区，紧靠上海、杭州等废纸产量较大地区，具有废纸回收成本低及周期短的特点。最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废纸供应商为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废纸回收企业，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

为了保障原材料废纸供应渠道稳定性，发行人所采取的措施如下：

(1) 稳定国内采购渠道

发行人建立了合格供应商档案，每年进行一次合格供应商的评估，并与供应商每年不少于一次技术交流，与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久、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的充分及时供应。

除了建立各大型废纸回收企业采购渠道以外，发行人面向从事废品收购的个体户进行收购，打破废纸供应依赖于大型废纸回收企业的局限性，确保废纸供应渠道的多样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含荣晟资源）向从事废品收购的个体户采购废纸比例分别为11.22%、8.80%、25.13%、74.31%。

(2) 开拓海外采购渠道

为了预防国内市场出现废纸供应突然紧张的突发状况，发行人建立了自行进口废纸的采购渠道，主要进口国家为美国、日本、加拿大等国家，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废纸金额占废纸原材料比例分别为13.26%、3.75%、2.04%、3.98%。虽然近年来发行人因国内废纸价格下降的原因减少进口废纸数量，但是发行人依然保留其自行进口废纸的采购渠道，以预防国内废纸供应的紧张导致废纸价格上升。

(3) 建立完善库存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原材料库存管理制度，规定重要原材料废纸库存至少可以保证5-10天的生产经营，以保证面临废纸的供应紧张时，发行人日常经营不受影响。其次，在储备保障5-10天生产经营所需废纸的基础上，发行人可以根据废纸市场价格及供应量变化趋势，适当增加或减少库存。

(4) 快速付款制度

针对废纸回收行业具有资金需求量大特点，出于保障废纸供应的稳定性和吸引优质废纸供应商的目的，发行人建立快速付款制度。对于企业客户，发行人在收到对方开具的发票后7日内，向对方支付相关货款；对于废纸个体经营户，发行人在开具发票后3日内，支付相关货款。快速的付款制度，使得发行人在相同收购价格下，具有更强的收购能力。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344.61	7,013.09	61.82
运输设备	434.87	175.03	40.25
机器设备	36,385.97	16,402.62	45.08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6.07	89.89	22.69
固定资产装修	477.99	184.03	38.50
固定资产合计	49,039.51	23,864.65	48.66

1、房屋建筑物

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建筑面积合计为84,969.78 m²的17处房产，公司房屋所有权情况见下表：

序号	房产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地址	用途	房产权属	他项权利
1	房权证平字第00161517号	2,166.57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工业	发行人	抵押
2	房权证平字第00161539号	2,411.02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工业	发行人	无
3	房权证平字第00161540号	11,212.14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工业	发行人	抵押
4	房权证平字第00161541号	11,142.42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工业	发行人	抵押
5	房权证平字第00161542号	4,253.28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工业	发行人	抵押
6	房权证平字第00161543号	5,717.78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工业	发行人	无
7	房权证平字第00161544号①	1,906.80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工业	发行人	无
8	房权证平字第00227059号	530.37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工业	发行人	无
9	房权证平字第00219373号	3,501.18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工业	发行人	无
10	房权证平字第00219374号	2,290.55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工业	发行人	无
11	房权证平字第00219375号	7,833.83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工业	发行人	无
12	房权证平字第020346号	5,760.68	钟埭镇永丰村2组平钟公路北侧	非住宅	荣晟包装	抵押
13	房权证平字第00208151号	9,176.66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333号	工业	荣晟包装	抵押
14	房权证平字第00208152号	13,700.36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333号	工业	荣晟包装	抵押
15	房权证平字第00269295号	1032.12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工业	发行人	无
16	房权证平字第	909.82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	工业	发行人	无

	00269294 号		路 588 号			
17	房权证平字第 00294781 号	1,414.20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 路 588 号	工业	发行人	无

注：①该处房屋产权证下的房屋已推倒重建，该处房产证正在理注销手续。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母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状况如下：

工序或用途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资产原值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碎浆工段	链板输送机	2	41.5	3.95	9.52%
	碎浆机	2	123.6	7.58	6.13%
	高浓除砂器	3	19.05	1.22	6.4%
制浆车间	不锈钢筒	1	28.8	23.11	80.24%
	压力筛	9	201.165	28.14	13.99%
	分级筛	1	45.53	23.19	50.93%
	纤维分离机	3	25.89	9.77	37.74%
	排渣分离机	3	20.145	13.24	65.72%
	低浓除砂系统	4	42.515	6.38	15.01%
	浆泵	63	187.03	19.64	10.50%
造纸车间	浆池推进器	20	50.3	1.72	3.42%
	4600/500 单网多缸瓦楞纸机	1	3226.52	493.39	15.29%
	4600/500 三网多缸箱板纸机	1	3342	1724.05	51.59%
	2200/120 多网多缸板纸机	1	776.49	467.60	60.22%
	真空泵	22	368.87	93.59	25.37%
	空压机	5	50.29	13.4	26.65%
	施胶机	2	43.6	26.53	60.85%
	风机	27	158.89	67.88	42.72%
	传动控制系统	3	702.87	192.04	27.32%
	热分散系统	1	446.7	361.82	81.00%
完成工段	QCS 系统	3	70.005	48.21	68.87%
	复卷机	3	363.54	21.14	5.82%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荣晟包装主要生产设备状况如下：

工序或用途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纸箱	1600*2800 双色印刷开槽机	1	31	6.21	20.03%
	2700 型三色印刷开槽机	1	14.53	5.58	38.40%
配电	油变 S1M-1000/10#	1	6.50	4.39	67.54%
	购入低压开关柜	1	17.49	11.82	67.58%

纸板	七层瓦楞纸板生产线	1	622.34	430.19	69.12%
	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	1	499.38	416.35	83.37%
	夹心彩板做 A 机隔音房	1	4.10	3.06	74.63%
	夹心彩板做 B 机隔音房	1	4.10	3.19	77.80%
	E 楞碳化钨瓦楞辊 (360*L2300MM)	1	15.73	11.87	75.46%
	C 楞碳化钨瓦楞辊 (360*L2300MM)	1	15.73	12.61	80.17%
	B 楞碳化钨瓦楞辊 (360*L2300MM)	1	15.73	12.86	81.75%
	压力轮 1 支 (387*L2300MM)	1	2.82	2.13	75.53%
装卸原纸	抱车	1	13.44	7.08	52.68%
	叉车	4	39.09	14.43	36.91%

3、造纸生产线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有生产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产品	产量（万吨/万平方米）				幅宽（米）	车速（米/分）	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4600/500 三网多缸箱板纸机	牛皮箱板纸	7.30	11.41	12.28	12.06	4.6	500	否
4600/500 单网多缸瓦楞纸机	高强瓦楞原纸	7.66	12.95	11.91	11.91	4.6	500	否
2200/120 多网多缸板纸机	高密度纸板	1.83	2.77	2.83	1.90	2.2	120	否
7 层瓦楞纸板生产线	瓦楞纸板	属于造纸行业的下游包装行业，不属于《造纸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范的行业						
5 层瓦楞纸板生产线	瓦楞纸板							

注：根据《造纸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要对造纸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提出了具体要求如下：①要求淘汰 5.1 万吨/年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②单条 3.4 万吨/年以下的非木浆生产线；③单条 1 万吨/年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④幅宽在 1.76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120 米/分以下的文化纸生产线；⑤幅宽在 2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80 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⑥要求造纸行业“十二五”期间淘汰落后产能 1,000 万吨以上。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荣晟包装不处于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中，且根据《造纸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中对造纸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提出了具体要求，发行人现有的5条生产线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根

据《造纸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要求须予以淘汰的落后产能的情况。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1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平方米)	使用年限	座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权属	他项权利
1	平湖国用(2012)第01040号	9,986.00	至2050年2月21日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出让	工业	发行人	抵押
2	平湖国用(2012)第01041号	15,259.60	至2053年10月22日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出让	工业	发行人	无
3	平湖国用(2012)第01042号	26,395.30	至2054年4月18日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出让	工业	发行人	抵押
4	平湖国用(2012)第01043号	26,518.70	至2054年4月18日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出让	工业	发行人	抵押
5	平湖国用(2012)第01044号	11,507.70	至2053年10月22日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出让	工业	发行人	无
6	平湖国用(2012)第01045号	26,101.50	至2057年6月18日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出让	工业	发行人	抵押
7	平湖国用(2012)第01046号	3,186.20	至2053年1月21日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出让	工业	发行人	抵押
8	平湖国用(2012)第01047号	6,253.70	至2057年6月18日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出让	工业	发行人	抵押
9	平湖国用(2013)第10460号	24,009.70	至2063年10月23日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永丰村镇南路北	出让	工业	发行人	抵押
10	平湖国用(2014)第	7,652.00	至2064年1月23日	平湖市钟埭街道新塘村1组、	出让	工业	发行人	抵押

	05453 号			上海塘西侧				
11	平湖国用 (2005)第 20-117 号	8,732.90	至 2051 年 12 月 18 日	平湖市钟埭街 道永丰村 2 组	出让	工业	荣晟 包装	抵押
12	平湖国用 (2014)第 04933 号	30,698.70	至 2062 年 6 月 14 日	平湖市经济开 发区镇南东路 333 号	出让	工业	荣晟 包装	抵押

2、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计享有3项商标，分别为：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号	注册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纸、纱管纸、牛皮纸板、瓦楞原纸（纸板）、箱纸板、卡纸板、牛皮纸、纸板或纸制瓶封套、纸板盒或纸盒、包装纸	12150609	16	2014.07.28	2024.07.27
	纸、纱管纸、牛皮纸板、瓦楞原纸（纸板）、箱纸板、卡纸板、牛皮纸、纸板或纸制瓶封套、纸板盒或纸盒、包装纸	12150595	16	2014.07.28	2024.07.27
	纸、纱管纸、牛皮纸板、瓦楞原纸（纸板）、箱纸板、卡纸板、牛皮纸、纸板或纸制瓶封套、纸板盒或纸盒、包装纸	12150583	16	2014.07.28	2024.07.27

3、专利

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0项（其中1项为独占许可方式），拥有实用新型专利2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陕西	发明	一种反应型乳	ZL2010101687	2010.5.	2011.12	2030.5.	独占许可

	科技 大学		化剂苯丙表面 施胶剂及其制 备方法	82.1	11	.28	10	(2011.12 .29-2016 .12.31)
2	发行 人	发明	一种烘缸的改 进装置	ZL2013102583 59.4	2013.6. 25	2015.8. 26	2023.6. 24	申请取得
3	发行 人	发明	一种自动控制 造纸机纸幅水 分分布的系统、 方法	ZL2014100459 99.1	2014.02 .10	2015.01 .14	2024.02 .09	申请取得
4	发行 人	发明	种采用废纸生 产高强瓦楞原 纸的方法	ZL2014100483 51.X	2014.02 .10	2015.01 .14	2024.02 .09	申请取得
5	发行 人	发明	一种烘缸的消 音结构	ZL2013102583 60.7	2013.6. 25	2015.9. 30	2023.6. 24	申请取得
6	发行 人	发明	用于造纸业的 污水除钙装置	ZL2015104148 23.9	2014.8. 21	2015.10 .28	2024.8. 20	申请取得
7	发行 人	发明	用于造纸行业 的排水槽	ZL2014104149 86.7	2014.8. 21	2016.1. 20	2024.8. 20	申请取得
8	发行 人	发明	一种从回收废 纸中提取优质 纤维的工艺	ZL2013101380 56.9	2013.4. 20	2016.5. 4	2033.4. 19	申请取得
9	发行 人	发明	用于造纸业的 浆料除砂装置	ZL2014210415 193.7	2014.8. 21	2016.4. 6	2024.8. 20	申请取得
10	发行 人	发明	一种低定量环 保型高强度牛 皮挂面箱纸板 的生产方法	ZL2014103209 39.6	2014.7. 7	2016.6. 29	2034.7. 6	申请取得
11	发行 人	实用 新型	改进的淀粉振 筛	ZL2012200183 74.2	2012.1. 16	2012.9. 5	2022.1. 15	申请取得
12	发行 人	实用 新型	造纸废水处理 中沼气的回收 利用系统	ZL2012200184 05.4	2012.1. 16	2012.8. 22	2022.1. 15	申请取得
13	发行 人	实用 新型	造纸重复卷顶 针装置	ZL2012200184 10.5	2012.1. 16	2012.8. 29	2022.1. 15	申请取得
14	发行 人	实用 新型	一种造纸干网 刮毛装置	ZL2012200184 07.3	2012.1. 16	2012.12 .5	2022.1. 15	申请取得
15	发行 人	实用 新型	流浆箱唇口测 量仪	ZL2012200184 04.X	2012.1. 16	2012.10 .3	2022.1. 15	申请取得
16	发行 人	实用 新型	一种造纸机的 压榨装置	ZL2012200183 79.5	2012.1. 16	2012.9. 5	2022.1. 15	申请取得
17	发行 人	实用 新型	滤浆装置	ZL2012200186 99.0	2012.1. 16	2012.9. 19	2022.1. 15	申请取得
18	发行	实用	一种改进的水	ZL2012200184	2012.1.	2012.8.	2022.1.	申请取得

	人	新型	针切纸设备	03.5	16	29	15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切纸装置	ZL2013202358 28.6	2013.5. 3	2013.9. 18	2023.5. 2	申请取得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压纸辊自动升降的复卷机	ZL2013202345 77.X	2013.5. 3	2013.9. 18	2023.5. 2	申请取得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型切纸装置	ZL2013202507 61.3	2013.5. 8	2013.9. 25	2023.5. 7	申请取得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气动滚轮刹车	ZL2013203705 90.8	2013.6. 25	2013.11. .27	2023.6. 24	申请取得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烘缸的消音结构	ZL2013203705 86.1	2013.6. 25	2014.1. 15	2023.6. 24	申请取得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烘缸的改进装置	ZL201320370 599.9	2013.6. 25	2014.1. 29	2023.6. 25	申请取得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压光棍加热系统	ZL2013206238 68.8	2013.10. .10	2014.3. 12	2023.10. .9	申请取得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丝杠固定装置	ZL2013206234 41.8	2013.10. .10	2014.3. 12	2023.10. .9	申请取得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用于造纸行业的排水槽	ZL2014204744 65.6	2014.08. .21	2014.12. .03	2024.08. .20	申请取得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用于造纸业的污水除钙装置	ZL2014204745 74.8	2014.08. .21	2014.12. .17	2024.08. .20	申请取得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用于造纸业的浆料除砂装置	ZL2014204743 21.0	2014.08. .21	2015.01. .14	2024.08. 20	申请取得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用于造纸机烘缸的尾气热量回收结构	ZL2015200980 76.2	2015.02. .11	2015.07. .08	2025.02. .10	申请取得
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用于网部脱水系统的案板脱水结构	ZL2015202345 32.1	2015.04. .17	2015.08. .12	2025.04. .16	申请取得
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用于造纸机的干网清洗装置	ZL2015202839 84.9	2015.5. 5	2015.8. 26	2025.5. 4	申请取得
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自动移动式喷淋装置	ZL2015203515 10.3	2015.5. 28	2015.10. .7	2025.5. 27	申请取得
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造纸设备风能的风力发电装置	ZL2015209846 00.6	2015.12. .2	2016.4. 27	2025.12. .1	申请取得
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造纸业的沉淀排沙装置	ZL2015209358 22.8	2015.12. .2	2016.3. 30	2025.12. .1	申请取得
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造纸生化污泥的综合处理装置	ZL2016200327 88.9	2016.1. 7	2016.6. 29	2026.4. 6	申请取得

(1) 发行人与陕西科技大学签署的相关合同及其具体内容，是否符合高等院校技术合作开发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法定批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与陕西科技大学签订的一种反应型乳化剂苯丙表面施胶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主要内容如下：许可方式为全球范围内的独占许可，许可内容包括该专利的全部技术资料，被许可方及其使用人员对该专利负有保密义务，后续改进专利申请权按照双方约定申请专利，无约定的归属于改进方，使用费一次总付，被许可方应当按时缴纳年费以保持专利的有效性，合同有效期内若有第三方指控被许可方侵权，许可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该专利的所有权归于陕西科技大学独有，仅由陕西科技大学向发行人许可使用，陕西科技大学出具《声明》，上述专利许可事项已经陕西科技大学内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备案文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及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本次专利的许可已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2) 陕西科技大学的专利在发行人生产产品过程中的作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使用陕西科技大学的专利产品的销售额、毛利及其占比情况

2012年下半年，发行人从市场角度出发，决定不再生产克重在 $200\text{g}/\text{m}^2$ 以上的瓦楞原纸，把瓦楞原纸的生产重心放在克重在130、140、 $170\text{g}/\text{m}^2$ 的瓦楞原纸上，该项专利已经停止使用。

发行人2012年度生产 $200\text{g}/\text{m}^2$ 以上的瓦楞原纸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销售收入	占2012年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毛利	占2012年发行人毛利比重
$200\text{g}/\text{m}^2$ 瓦楞原纸	5,943,900.53	0.88%	1,008,255.85	0.97%

（3）发行人独占实施许可的技术即将到期后的安排，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独占实施许可的“一种反应型乳化剂苯丙表面施胶剂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将于2016年12月31日到期，鉴于该项专利主要应用于发行人高克重瓦楞原纸（克重大于200g/ m^2 ）上，随着瓦楞原纸生产技术的改进，2012年下半年，发行人从市场角度出发，决定不再生产克重在200g/ m^2 以上的瓦楞原纸，把瓦楞原纸的生产重心放在克重在130、140、170g/ m^2 的瓦楞原纸上，该项专利已经停止使用。

发行人在提高瓦楞原纸的环压强度和抗水性能的研发上一直未曾中断，研发了一种新的技术提高瓦楞原纸的环压强度和抗水性能，并于2014年2月申请专利，于2015年1月14日取得了专利（专利名称：“采用废纸生产高强瓦楞原纸的方法”、专利号ZL 201410048351.X）。

该专利提供了在低克重瓦楞原纸上增强抗压性能和抗水性能的解决方案，用于取代并解决与陕西科技大学签订的独占许可专利无法克服低克重瓦楞纸的环压强度和耐水性问题。因此，发行人与陕西科技大学签订的独占许可专利到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实施上述专利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法律上的障碍和风险

发行人已经按照《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时支付了专利许可使用费。陕西科技大学出具《声明》，表示与发行人就《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上述专利许可事项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因此，发行人与陕西科技大学就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争议。

发行人与陕西科技大学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已经陕西科技大学内部批准且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符合《合同法》和《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实施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风险。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1、取水许可证

公司取得平湖市水利局换发的取水（浙平）字【2015】第0126号《取水许可证》，取水地点为钟埭河，取水方式为水泵提水，取水量为600万立方米，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排污许可证

公司取得平湖市环境保护局签发的编号为浙FB2011A2001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公司可按照证照载明的标准和总量排放相应的污染物，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与平湖市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平湖市初始排污权申购合同》，并取得平湖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平排污权（2011）第038号的初始排污权证，约定公司拥有年排放236.52吨化学需氧量和475.2吨二氧化硫的排污权指标，有效期自201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公司与平湖市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平湖市初始排污权申购合同》，申购化学需氧量排污权29.029吨；氨氮排污权14.805吨；二氧化硫排污权1吨，氮氧化物103.12吨；重金属（含铅、汞、铬、镉、砷）排污权，申购款总额146.19万元，排污权使用期限：2016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3、港口经营许可证

公司取得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颁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浙嘉内河港经证3039号），许可经营业务包括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4、电力业务许可证

公司取得了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1041709-00456），确认公司可在证书载明的范围内从事电力业务，有效期自

2009年9月1日至2029年8月31日。

5、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口固体废物注册登记证

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换领了编号为01161846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30710987081。

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编码为3304960252），确认公司可以进行海关收发货报关登记，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7日。

发行人原《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编号B33120028-1）有效期自2012年8月27日至2015年8月26日，发行人已于该证书到期前重新申领了新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编号为B33120028），新证书的有效期限自2015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6日。

公司于2016年1月1日重新申领了由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有效期一年。

6、印刷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子公司荣晟包装于2013年7月1日取得嘉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换发后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浙新出印证字浙FB2-0056号），拥有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业务权限。有效期至2017年底。

（四）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到2016年6月30日荣晟环保、荣晟包装所抵押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占发行人同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抵押物净值	同类资产净值	占比
机器设备	9,201.38	16,402.62	56.10
房屋建筑物	4,053.79	7,013.09	57.80
土地使用权	3,801.78	4,204.67	90.42
合计	17,056.95	27,620.38	61.75

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响：

造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不断扩大，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发行人依靠自身积累已无法满足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发行人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赖抵押资产向银行借款。

（1）发行人具有良好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74、0.88、0.74、0.58，速动比率分别为0.62、0.74、0.64、0.50，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净利润逐年增长，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同期净利润1.73倍、1.36倍、1.89倍、0.84倍，净利润有较强的现金流支持，在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发行人能够按时还本付息，偿债能力较强；

发行人近年来一直及时足额偿还到期银行借款的本金利息，保持着良好的信用记录和银行授信；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总体上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5.15、7.35、13.65、18.47，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小。

（2）资产抵押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将账面价值17,056.95万元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和土地所有权进行抵押，占同类资产价值的比例为61.75%。上述抵押物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土地和房屋建筑物。虽然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但是如果发行人由于资金筹划不当等原因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上述资产或将面临被银行处置的风险，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发行人生产技术状况

依托多年的造纸行业生产经营经验，公司在引进、吸收、消化国外的先进技术和设备的基础上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研发，形成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的完善的生产技术。

（一）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1、纤维分级技术

利用筛分原理将废纸再生浆中的长、短纤维分离开，长纤维经特殊处理后可达到木浆一次纤维的良好性能，从而代替商品木浆用于牛皮箱板纸挂面，在保证品质的前提下节约木材资源并降低生产成本。

2、污泥回用技术

造纸废水在物化处理工段会产生大量污泥，主要成份为细小纤维，通过化学聚合的方法对污泥进行特殊处理，然后回用于高密度纸板生产中，不仅省去污泥处置费，而且节约了造纸原料，实现了废物资源化利用。

3、大辊径压榨技术

通过使用大辊径压榨装置，可以大幅提升压区宽度，进一步排除纸幅的水分，有效提高了压榨的脱水效率，提高了纸页干度，降低了烘缸蒸汽消耗。同时可以很好地保持纸张的松厚度，使得成纸具有良好的物理强度。

4、热泵技术及密闭汽罩技术

热泵就是利用蒸汽喷射产生的动力使高温冷凝水产生二次闪蒸汽，这样就能将蒸汽的潜热充分利用，提高了蒸汽的使用效率，即可以从低温热源中提取热量用于供热、供热量大于所消耗的机械能，结合纸张干燥曲线分高、中、低三段通汽，充分利用蒸汽潜热，同时采用密闭汽罩，减少干部热量损失，使吨纸蒸汽消耗下降15%，车速提高10%。

5、新型的网部助留助滤技术

使用二元助留系统，可使细小纤维有效成团，提高纤维保留率，由于细小纤维的有效留着使网部脱水能力提高。在造纸前泵口式储浆池中加入微量阴离子聚丙烯酰胺可使水中填料与细小纤维在网上存留提高20-30%，每吨可节约纸浆20-30kg。

6、表面施胶技术

即使用浸泡式施胶机外加独特的熬胶工艺在牛皮箱板纸和瓦楞原纸的表面施胶，生产出的牛皮箱板纸耐破指数和瓦楞原纸的环压指数均可提高30%以上，且具有很好的抗水效果。

7、轻重杂质分离技术

利用离心分离原理，根据杂质与纤维比重上的区别，采用特殊工艺从废纸浆料中很好地分离出轻、重杂质，得到洁净的浆料，进而生产出较好品质的纸张。

8、热分散技术

将浆料浓缩然后用蒸汽加热，使纤维中的油墨和胶粘物软化、剥离，最后用分散机进行分散，使油墨和胶粘物成为肉眼看不见的细小颗粒，可显著提高纸产品的外观质量。

9、多盘白水过滤与气浮结合处理中段白水技术

纸机白水经多盘白水过滤机处理回收白水纤维，然后再经过气浮处理，去除水中的悬浮物，代替清水用于网部低压喷淋，使吨纸清水用量从10吨降到6吨以下。此外，以白水代替清水作为冲网喷水，可使纸机操作温度提高了10℃。温度的提高可改善滤水和干燥效果，纸机车速和产量由此而增加。

10、稀释水流浆箱技术

纸机在高速的情况下流浆箱内的浆流因转动的匀浆辊的过度整流转化为扰流浆料不能平稳上网横向窜动大纸张成形不均匀、横幅定量差异较大。此时单靠调节唇板不能很好地控制横幅定量要改造这样的流浆箱来提高车速余地不大。在流浆箱进浆支管上加上稀释水，根据纸张在线检测信号自动调节稀释水阀门开度，可以有效保证纸张全幅定量一致。

11、废水处理厌氧加好氧技术

造纸行业产生的高浓度废水先经调节后进入厌氧调配池，补充氮、磷等营养物质后，进入厌氧塔；在经过厌氧细菌将污水中复杂的、大分子的有机化合

物转变简单的、溶解性、小分子的有机物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好氧调配池，进行好氧生物处理，好氧池出水在沉淀池中进行泥、水分离后，出水经pH调节后达标排放。废水经厌氧处理去除70%COD，剩余COD由好氧去除，使污水处理成本下降50%以上。

12、沼气发电技术

将污水厌氧处理后产生的沼气用于发电，不仅解决了沼气工程中的环境问题、消耗了大量废弃物、保护了环境、减少了温室气体的排放，而且变废为宝，产生了大量的热能和电能，符合能源再循环利用的环保理念，同时也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

（二）公司主要产品所获科研奖项情况

公司研发的高强度-AJ牛卡、高强瓦楞原纸、利用造纸废浆生产特种工业纸板等3项产品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浙江省2012年新产品，公司造纸废水厌氧处理中生物质能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为浙江省科技厅重大科技专项（优先主题）工业项目，项目已经完成并已经实现成果转化。

（三）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的阶段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高密度纸板、瓦楞纸板和蒸汽等，目前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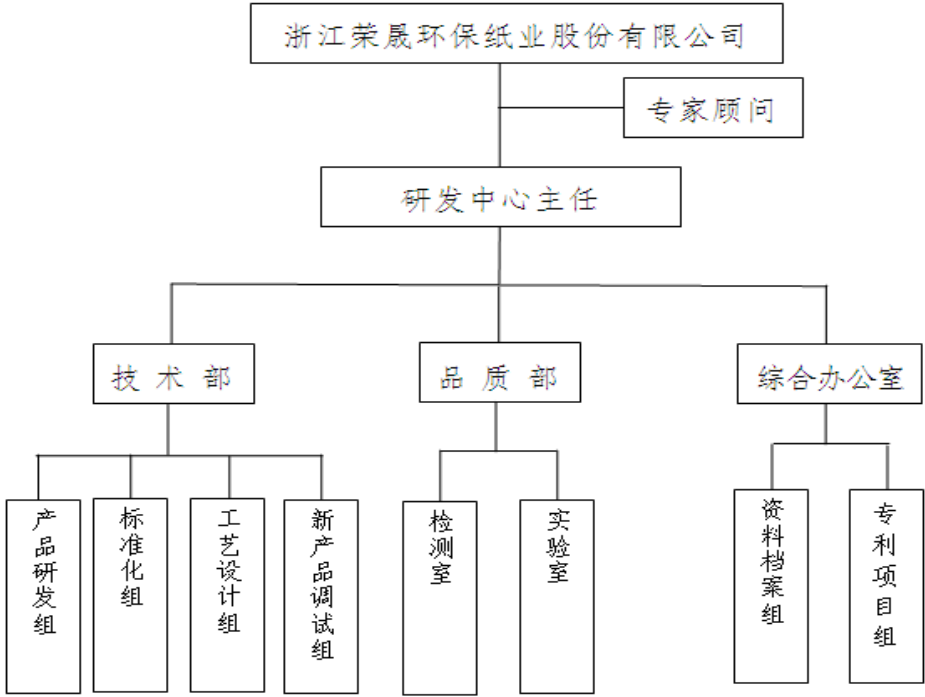
七、公司研发情况

（一）研发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能

公司重视科技创新，坚持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道路；同时积极引进和开发污水处理、沼气利用、中水回用、造纸污泥回用等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生态技术，实现造纸企业环保化和生态化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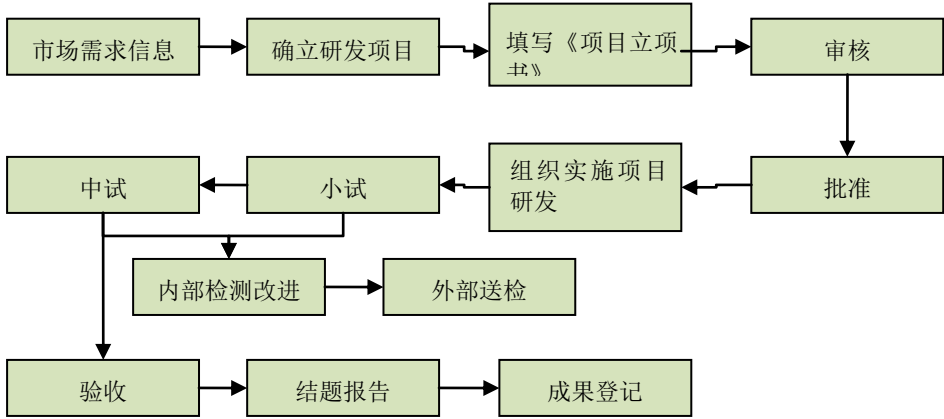
公司研发中心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2015年度省级企业研究院，截至2016年6月30日拥有各类技术人员110人，下设技术部、品质部、综合办公室等3个分部门、8个专业组（见下图）。同时，研发中心还拥有造纸物理指

标检测室、热电化水检测室、污水站检测室和原煤检测室等6个专业检测室，配备了造纸、制浆、化水、污水检验等各类专业实验检测设备。



(二) 研发工作流程图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技术创新，先通过广泛调研市场和竞争对手情况，充分了解市场需求，再结合自身资源情况筛选确定项目内容；在项目内容确定后，通过研发项目实施、试样、内部检测多次改进、外部送检、项目评审、验收等一系列活动完成研发并制造出新产品；继而通过营销将产品推向市场，并根据客户反馈信息不断进行产品的完善更新，开发出更高规格的产品系列。



（三）公司的科研成果转化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科研成果的转化，2013年—2016年6月公司科技成果转化产品共15项。其中在历年的科研成果中高强度-AJ牛卡纸、高强瓦楞原纸和利用造纸废浆生产特种工业纸板等3项产品获得浙江省科技厅的省级新产品鉴定，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造纸废水厌氧处理中生物质能利用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被列为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优先主题）工业项目。通过不断技术改造和研究开发，公司的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技术不断提升，先后获得了省工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技术改造先进企业、污染减排工作突出贡献企业等荣誉称号。

2013年-2016年6月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科技成果名称	转化时间	转化结果
1	减少系统结垢的技术研发	减少系统结垢的技术	2013. 8	新技术
2	AA 级高强瓦楞原纸降低返潮的技术研究与开发	降低返潮的技术	2013. 12	新技术
3	提高 AJ 牛卡纸耐折强度的研发	提高耐折的技术	2013. 12	新技术
4	提高纱管纸层间剥离强度的技术研究	提高层间剥离强度的技术	2013. 10	新技术
5	加强网部脱水能力提高成纸均度	纸机网部脱水工艺及装置	2014. 9	新设备
6	降低废水钙离子浓度的研究	降低废水钙离子浓度的水处理剂	2014. 9	新产品
7	纸机干部余热回收技术的研究	纸机干部余热回收技术及设备	2014. 10	新设备
8	新型高密度环保纸板的研究	新型高密度环保纸板	2014. 11	新产品
9	对废纸胶粘物处理办法的研究	废纸胶粘物处理工艺及设备	2014. 12	新设备
10	防止烘缸表面纸毛粘结的技术研究	烘缸表面纸毛防粘结处理技术及工艺	2014. 12	新技术
11	多层全废纸基高强包装新材料的开发及产业化	多层全废纸基高强包装新材料	2015. 2	新产品
12	废纸高效碎解系统的技术研究	废纸高效碎解工艺及装置	2015. 11	新设备
13	纸浆高浓筛选技术的研发	纸浆高浓筛选的技术	2015. 11	新技术
14	干网在线连续清洗的技术研发	干网在线连续清洗的装置	2015. 12	新技术

15	气浮污泥资源化利用的技术研究	浮污泥资源化利用的技术	2015.12	新技术

（四）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480.75	2,820.86	2,628.05	2,338.62
营业收入（万元）	42,685.90	71,628.82	71,767.87	70,841.7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47%	3.94%	3.66%	3.30%

（五）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及后续开发能力

为了提高企业的创新能力，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产品改良的管理，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也使本公司管理规范、制度化和统一化，使员工管理有章可循，提高工作效率，激发员工的创新意识，公司制定《产品研发管理制度》、《研发考核奖励办法》、《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等相关制度。

1、项目管理机制

公司制定了《研发中心产品研发管理制度》，对所开发的新产品、改进的项目均须依照设计管理程序提交《研发项目立项书》，对重大项目还编写可行性报告；研发中心根据《研发项目立项书》组织实施项目的研发工作，根据研发进度编制产品试制大纲和进行产品试制等。

2、经费保障机制

公司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合理运用，提高研发专项资金的效率，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明确研发项目资金的预算和决算、审批和管理等；明确研发资金按照上年度销售收入的3%提取，作为研发中心的投入，并且单独建帐，确保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充分发挥财务核算、监督管理的职能作用。

3、绩效激励机制

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办法》和《奖惩管理制度——发明创造奖励》，以提高研发人员的满意度，保障员工工作的积极性、有效性，进而推动技术研发部门及员工工作绩效的持续改进。

4、人才培养

公司研发中心推行“重视人才、尊重人才、锻炼人才”措施，通过引进与自主培养相结合，为研发中心提供技术型、复合型人才，已初步建立起一支多学科的高素质人才梯队。

5、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技术合作

公司在依靠自身研发的同时，十分重视与高校、科研院所等研究机构的合作，分别与浙江大学和浙江科技学院等多家高校、科研院所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共同研发新技术，成功立项“造纸废水厌氧处理中生物质能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利用工业包装废纸生产的高强度-AJ牛卡”、“利用工业包装废纸生产的AA级高强瓦楞原纸”等项目，并成功实现成果转化，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目前，公司研发工作顺应国家循环经济发展和造纸行业产业发展政策导向，积极开发根据绿色、低碳、循环的新产品，努力推动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开发了多项污染综合治理、推进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发展的科研新技术，为企业实现节能降耗提供技术支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主要有：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生化污泥干化焚烧技术的研发	优化技术、中试	行业领先
2	造纸污水综合利用技术的开发	优化技术、设计	行业领先
3	造纸废水消臭技术的开发	优化技术、设计	行业领先
4	低克重高强度瓦楞芯纸的研究	新产品、设计	行业领先
5	造纸废渣回收再利用技术的开发	优化技术、设计	行业领先
6	废纸回用再生牛卡纸表面杂点去除技术的开发	优化技术、小试	行业领先
7	一种高密度表面纸板的开发	新产品、小试	行业领先

八、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用户要求组织生产、提供产品，已完成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生产上严格实行三检制度，即原材料进厂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在生产过程中采用巡检、抽检、复检等措施来保证产品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得出厂，曾获得过浙江省造纸协会颁发的浙江省造纸质量信誉双优企业和浙江省产品质量管理中心/浙江省质量服务投诉站授予的浙江省新世纪质量服务双优企业称号。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执行造纸及纸制品行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在此基础上，公司制定了自身的企业标准。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1	A级牛皮箱板纸	GB/T 13024-2003
2	AA级高强瓦楞原纸	GB/T13023-2008
3	高密度纸板	QB/T 1457-2006
4	纸板及纸箱	GB/T 6544-2008、GB/T 6543-2008

（二）质量控制措施

围绕质量体系，实现质量目标，公司建立了质量检验工作流程，确定了各部门在各项质量工作中如何操作，使公司的各项工作有序地进行。公司整体质量控制流程简要概括如下：

1、采购

公司采购部牵头，会同技术和使用部门对原材料供应商认证及对合格供应商评价。采购部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采购，并按《验收规范》、《采购流程》要求内容对原材料进行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评定原材料等级，进而确定最终结算价格。对于检验合格的原材料，仓库方可办理原辅材料入库手续。通过以上控制流程，公司确保原辅材料在通过严格评估的、合格的供方采购，进厂材料严格地按照验收规定执行。不合格的材料除拒收外，及时要求供方限期改

进，到期不能改进，撤销其合格供应商资格。对供应商定期进行质量分析和跟踪调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其整改。

2、生产

公司各个部门在生产过程中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销售部负责调配生产计划；各车间按计划进度、工艺要求、操作流程组织生产，确保产品质量和交货期；机械科配备有效的生产设备，对现有设备、工艺装备改造以保障生产设备符合生产工艺的要求；研发中心负责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监督检查工艺纪律执行情况；品质部监督生产计划的实施和产品生产质量，并对产成品抽样检验，监督生产过程。公司生产过程严格质量控制，制定出明确的操作标准和工艺规范，采用巡检、抽检、复检的检验制度，层层把关，不合格的材料不使用、不合格的半成品不加工、不合格的成品不出厂。生产过程发现不合格情况，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分析原因，并责成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3、质检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检测手段和质量管理体系，使用先进的检测设备和严格的检测手段来保证产品的质量，具备原辅材料检验、抽样检验及出厂检验的能力，质检人员均经过规范的培训学习，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公司通过对质量体系不断地进行完善和改进，产品质量不断提升。

4、售后服务

①公司专门设立客户服务部, 对客户的反馈和投诉进行梳理分析，及时维护客户关系。对于客户在使用产品过程中碰到的质量问题，客服专员会立即反馈品质部及生产部门，3天内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分析处理。

②公司建立了质量事故处理跟踪档案，坚持推进质量事故处理满意度调查，由用户对事故处理进行评价，公司根据用户反馈分析汇总，要求有关部门及时整改调整，以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的建立及公司质量检验工作流程的有效运行，从原材料进厂、生产过程中检验、成品出厂、售后服务等流程中确保了产品质量，为顾客提供满意的产品。公司将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使质量体系的运行水平不

断提高，并始终处于有效的受控状态下，使公司产品质量始终保持稳定。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系列产品均符合国家及行业产品标准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

平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2月25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按照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自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公司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努力打造以环保热电、生态造纸、绿色包装为一体的标杆企业。公司和荣晟包装均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多次获得浙江省、嘉兴市和平湖市的节能减排先进工作单位，2011 年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的“浙江省工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2013 年 8 月获得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2012 年度浙江省绿色企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称号。2016 年 2 月 29 日，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荣晟环保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建成污染治理设施并通过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未曾发生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2014 年 4 月 2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环函【2014】138 号）文，确认公司“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同意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1、公司主要污染物

公司主要利用废纸生产中高档包装用再生环保纸和纸箱，同时采用热电联

产供应电和蒸汽，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水、废气、噪音和固体废弃物。

2、废水的来源及治理

废水是造纸企业最主要的污染物，公司废水主要为造纸车间生产废水、热电项目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均纳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经过斜网过滤和混凝沉淀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嘉兴市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1）造纸车间生产废水

造纸车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SS，主要来源于碎浆和制浆（除砂、粗筛和精筛等工段）过程，纳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企业现有纸机均采用白水回收系统，将白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水质要求不高的工序，回用后多余废水进入污水站预处理后纳入管网排放。

（2）热电项目废水

化水车间产生的化学废水主要污染为COD，进入配套的2个5m×4m×4m中和池，经中和预处理后纳入公司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输煤栈桥冲洗废水、码头废水及链条炉脱硫除尘废水、冲渣废水等主要污染物为COD和SS，经沉淀预处理后回用；锅炉排污水污染物为COD，经连排扩容器、定排扩容器降温、降压后排入公司污水处理站。

（3）员工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和氨氮，直接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3、废气的来源及治理

公司废气主要来自于热电厂的锅炉燃煤烟气、无组织粉尘，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1）锅炉燃煤烟气

主要来自于35t/h链条炉（2014年已停用）、75t/h循环流化床锅炉和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尾气，主要采用石灰石-石膏法烟气脱硫+SNCR烟气脱硝+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脱硫塔顶部60米高烟囱高空排放；燃煤锅炉燃烧主要产生SO₂、

NO_x、烟尘等污染因子，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公司35t/h链条炉除尘效率为95.06%~99.16%，75t/h循环流化床炉和130t/h循环流化床锅除尘效率均为99.89%~99.95%，完全达到了国家排放标准。

（2）无组织粉尘

主要来源于燃煤装卸起尘及物料运输汽车道路扬尘，通过加装防尘廊及喷雾抑制扬尘的产生。

（3）恶臭气体

主要来自于公司污水处理站初沉池、厌氧塔和二沉池的低浓废气以及曝气池产生的高浓废气，通过对预酸化池进行加盖，收集的废气送锅炉内进行燃烧处理。

4、噪音的来源及治理

公司噪音污染源主要为造纸项目各生产车间的双盘磨、水力碎浆机、纸机、纤维分离机、真空泵、空压机以及废水处理站的风机、水泵等，热电项目的汽轮发电机、锅炉排放蒸气，各种泵、风机等机械运转噪音，对此，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进行噪声治理：

（1）合理布置，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办公室等人员集中的地方，同时尽量将噪音设备布置在室内，在汽轮机房和泵房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2）在烟道与风机接口处采用软性接头，对因风机及烟道、二次风机及热风道进行保温，并在风、烟管道上设置加强筋，以增强刚度、改变钢板振动频率，减少流动噪声及相应引起的振动噪声的传递等措施以减少振动噪声；

（3）在一、二次风机布置在厂房内，引风机安装隔音罩，进口处设置消音器，风机底座加装减振垫；

（4）合理安排排汽及冲管时间，不在夜间进行排汽、冲管，并在排汽口安装消声器；

（5）在运行人员集中的控制室内，加装隔音墙，门窗设置吸声装置，室内设置吸声吊顶；

(6) 厂区加强绿化，设置绿化带以降低噪声。

5、固体废弃物的来源及治理

公司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造纸车间产生的铁丝、砂渣、浆渣、纸渣，污水站产生的气浮污泥、生化污泥、除砂沉砂，热电系统产生的粉煤灰、炉渣，公用工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抹布、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

造纸车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采用以下方式处理：铁丝外售物资单位；渣浆回用至生产车间；砂渣和纸渣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置。污水站产生的气浮污泥回用至生产车间，生化污泥经压力处理后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置；除砂沉砂委托平湖热电厂处置。热电系统产生的粉煤灰和炉渣都出售给建材公司回收利用。公用工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抹布、包装桶均委托外部有资质的企业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6、污染物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具体排放的污染物及其达标情况如下：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废水量 (万立方米/年)	89.13	82.56	117.60	113.68	197.1	是
COD (t/a)	106.96	99.07	141.12	136.36	236.52	是
NH ₃ -N (t/a)	22.28	20.64	23.52	28.41	49.27	是
SO ₂ (t/a)	1.53	31.57	134.15	324.81	475.2	是
烟尘 (t/a)	5.89	14.25	105.53	39.87	108.2	是

注：1、资料来源：环保核查技术报告、排污核定通知书、环保部门监测数据及环评批复（2005）490 号、环评批复，浙环建[2004]50 号及初始排污权证（平排污权[2011]第 038 号）。

2、总量控制指标均按最终排放外环境量计。

3、发行人烟尘的实际排放量采用环保部门出具的排污核定通知书认定数据。由于报告期内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烟尘排放量数据的采集方法变化，导致排污核定通知书认定数据有所波动。

7、公司清洁生产状况

对照国家《清洁生产标准 造纸工业（废纸制浆）》HJ 468—2009，目前公

司清洁生产具体如下：

清洁生产指标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企业实际
一、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					
1. 碎浆	非脱墨制浆	碎浆浓度≥8%	碎浆浓度≥4%		二级
2. 筛选		压力筛选			一级
二、资源能源利用指标					
1. 新鲜水用量/(m³/t)	非脱墨制浆	≤9	≤13	≤18	一级
2. 综合能耗（折标煤）/(kg/t)		≤230	≤280	≤310	二级
3. 绝干纤维原料消耗量/(t/t)		≤1.28	≤1.31	≤1.36	一级
三、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					
1. 废水产生量/(m³/t)	非脱墨制浆	≤8	≤11	≤15	一级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产生量/(kg/t)		≤28	≤33		一级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产生量/(kg/t)		≤11	≤13		一级
4. 悬浮物(SS)产生量(kg/t)		≤18	≤22		一级
四、废物回收利用指标					
1.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非脱墨制浆	≥95	≥90	≥85	一级
五、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法律法规标准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一级
2. 环境审核	企业按照 G/T24001 建立、运行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按照《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了清洁生产审核。		建立了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原始记录及统计数据齐全有效。		一级
3. 生产过程环境管理	安装齐全的水、电、汽计量仪表，制定完善的考核制度并能严格执行。		对主要环节的水、电、汽进行计量，制定定量考核制度并能严格执行。		二级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对于一般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对于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关于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理处置的相关规定进行安全管理和处置。				一级
5. 相关环境管理	对原材料供应方、生产协作方、相关服务方提出环境				一级

	管理要求。	
注：纸浆量以绝干浆计。		

从上述情况看，公司清洁生产完全达标，并被浙江省授予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绿色企业。

8、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环保费用投入情况

（1）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各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产污节点均有相应的治理设施，环保设施齐备，不存在产污环节未配套环保设施的情况。报告期内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表 公司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表

环保设施	相应产污环节	验证指标	核查时段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实测数据	衡量标准	实测数据	衡量标准	实测数据	衡量标准	实测数据	衡量标准
35t/h 链条炉烟气处理设施	XXS 除尘脱硫一体化装置尾气	运转时间 (h)	1,824	1,824	-	-	-	-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处理设施	脱销+布袋除尘器+脱硫		6,552	6,552	2,568	2,568	1,256	1,256	3,720	3,720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处理设施	脱销+布袋除尘器+脱硫		3,650	3,650	6,240	6,240	7,424	7,424	3,864	3,864
污水处理站	生产、生活废水		8,760	8,760	8,760	8,760	8,760	8,760	8,760	8,760

注：1、验证指标实测数据指环保设施实际运转时间；验证指标衡量标准指对应生产设施运转时间。

2、2014 年公司 35 吨链条炉已停用，故没有运行监测数据。

3、资料来源：公司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及公司补充提供资料。

(2) 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投入环保资金约5,902.23万元，包括三废治理设施改造、清洁生产装备提升等，主要环保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类别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及取得效果
荣晟环保	废气	污水站废气治理	50	2013.6	对污水站的预酸化池、IC塔顶部等进行加盖，对恶臭气体进行加药处理，有效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脱硫脱硝设施改造	2,500	2013.11	对现有75吨锅炉脱硫脱硝设施进行改造，提高了脱硫脱硝效率。
		锅炉脱硝改造项目	104.08	2014.10	对75T/H锅炉脱硝改造，有效降低氮氧化物的排放量。
		热电减排信息系统	27.2	2014.4	与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合作开发热电减排信息系统，收集热电减排信息。
		除尘器改造	37.5	2014.10	对75T/H与130T/H锅炉除尘器改造，使除尘器在检修时不必停运。
		热电码头煤场控制扬灰	30.60	2015.3	煤码头输煤时由煤灰飘向周边农田，修建10米高的挡灰墙，将煤灰控制在码头范围之内。
		500KW沼气发电机项目	181.10	2015.6	造纸废水处理过程中有沼气产生，建设一台500KW沼气发电机，使用沼气发电。
		污泥浓缩池除臭项目	68.00	2016.1	增加浓缩池罩及除臭设施
	废水	清污分流改造	100	2013.7	对全厂管路进行了改造，部分区域搭建了雨棚，完善了清污分流系统，并设置紧急切断系统。
		污水站改造	450	2013.10	新增曝气池一座，厌氧塔一座，压滤机一台，改善污水站处理效果。
		扩建反渗透项目	280	2014.3	扩建200T/H反渗透制水设备一套，提供污水二次利用效率。
		改造布水器	45	2014.3	委托上海帕克对1#厌氧塔进行清理并改造污泥罩及布水器。
		污水站改造	250	2014.3	扩建一座生化曝气池一套，改善污水站处理效果。
		扩建污泥压滤	250	2014.5	增加800m ² 板框式压滤机一套处理耗氧污泥。
		热电清水预处理反冲洗及沉淀污泥压滤项目	11.20	2015.3	热电化水预处理池产生的污泥，通过泵及管道输送去压滤机压干，方便装车，然后让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车间中水回用	97.55	2015.5	建设一套11m浅层气浮池，处理造纸废水，处理完毕后的中水由车间回用。
		新建污水排放管道项目	65.00	2015.11	新建一条PE管污水排放管道，长约1400米

企业名称	类别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及取得效果
		原污水排放管道维修项目	15.00	2015.12	原有污水排放管道进行疏通、维修等工作
		年产20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项目污水处理设施	990.00	2016.6	建设气浮池、汇集池、斜网收集池、曝气池、厌氧塔等污水处理设施。
	噪声	隔声降噪	50	2013.7	排查高噪设备，安装消音器、隔声罩等，并在车间气浮池边增加隔音墙，有效降低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其他	环评审批手续补办	300	2013.12	淘汰落后5号纸机，并补办污泥、渣浆资源化利用生产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3) 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的环保相关费用支出主要是缴纳排污费、污泥处置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排污费(万元)	200.96	172.43	347.88	283.53
污泥处置费(万元)	92.85	163.34	24.00	-

注1：2013年以前，公司将生产环节中产生的生化污泥全部经处理后送至造纸车间回用，但制成的原纸易断，不良率较高。2014年始，为降低产品的不良率，生化污泥经压力处理后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置。

9、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情况如下：

污染物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实际排放量			
废水量(万立方米/年)	89.14	82.65	117.60	113.68
COD(t/a)	81.10	99.07	141.12	136.36
NH ₃ -N(t/a)	7.59	20.64	23.52	28.41
SO ₂ (t/a)	14.01	31.57	134.15	324.81
污染物	环保投入			
废水(万元)	990.00	188.75	625.00	550.00
废气(万元)	68.00	211.70	168.78	2550.00

注：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环境统计数据直报系统统计调查制度》要求，COD及NH₃-N的实际排放量=工业废水排放量×排放口污染物的平均浓度。由于发行人排出的工业废水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口污染物的平均浓度”即为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排

放口的季度实际加权平均浓度。

公司的环保投入主要影响公司废水中的污染物浓度，而废水量主要受产量、用水节约情况、当年降水量等因素影响。此外，由于公司最终排放的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和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双重处理，故其中化学物质的实际浓度是由公司的环保投入与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共同决定。

2013年，公司投入2500万元对75t/h锅炉脱硫脱硝设施进行改造，提高了脱硫脱硝效率，公司2014年及2015年SO₂的排放量大幅下降。

2013年后，随着公司环保投入逐步加大、环保治理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逐步下降，公司有关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排污量相匹配。

（二）安全生产

1、预防安全隐患措施

在预防安全安全隐患方面，发行人按照有关法规制度，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建立了严密有效的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和措施，可以有效的防范和化解安全隐患的发生。

（1）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类别
1	《安全教育制度》	规定了组织安全教育的期限、组织形式和教育对象及内容。	安全教育
2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规定了安全生产检查的形式、内容和流程。	安全检查
3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规定了消防设施的配置及使用标准和日常维护、动火作业职责及流程、消防物资的管理。	消防制度
4	《造纸车间安规制度》	规定各业务环节及设备的安全操作流程及规则	安全生产制度
5	《通用安全制度》	针对全体员工的基本安全规则。	
6	《成品仓库安全制度》	规定仓库发货、装车、停车的安全操作流程及规则。	
7	《原材料部安全制度》	规定了运输原材料车辆、叉车的停放标准及装卸流程；原材料的摆放	

		要求等。	
8	《热电部安全制度》	规定了电气作业、热电部锅炉、热电部化水处、热电部汽机的安全操作规则及检修流程。	
9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规定了特种设备岗位安全责任制和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制度、	特殊工种安全制度
10	《特殊工种安全制度》	规定了电焊、气割、车床、钻床及电钻、砂轮、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安全规程及检修规程。	
11	《污水站安全制度》	规定了污水处理、压滤机、沼气发电员工、班组长安全操作规程。	环保安全制度
12	《工伤事故处理管理制度》	规定发生工伤事故的处理流程及赔偿标准	事故处理制度

上述相关制度全面、详细、明确地规定了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管理细则、岗位、设备及工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危险作业和危险品管理等相关内容。

（2）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发行人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组长及专职安全员组成，主要任务为：组织对生产车间及厂区进行安全检查、组织开展新员工的安全教育、负责工伤事故的调查、对各安全设施和消防设施器材的检查等。同时下设车间安全生产小组，每个车间设立一名车间安全员，主要负责车间安全生产、紧急事故抢救、车间安全隐患日常排查整治工作等。

（3）安全教育建设

发行人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工作，对车间员工每月开展一次安全培训，主要内容为安全生产法规、安全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相关的专业安全知识培训，确保有资格后方可安排上岗，并每月必须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考核。

（4）消防措施

因发行人所属造纸行业，火灾作为最大的安全隐患，相关防范措施也是安全工作的重点。针对火灾安全隐患，发行人在车间、仓库设有自动监控装置，全厂各区域均设有消火栓、灭火器、消防水带等消防器材，并进行定期检查。

发行人按安全员消防区域，明确相关责任人，规范灭火作业流程。

（5）安全生产措施

发行人设有热电部，因此制定了严格的业务操作规则，要求参加带电作业人员进行专门培训，穿戴专业防护服及安全设备，并学习触电窒息急救法、心肺复苏法。热车间对热电汽轮机和热电锅炉设置了DCS自动化控制系统和安全阀，并在相关设备处设置“严禁烟火”、“禁止攀爬”等安全警示标志。

针对生产车间的安全生产隐患，发行人采取安装监控探头实时监控生产情况、定期组织工人学习业务操作规则、严格要求工人穿戴工作服和安全设备等措施。

（6）环保安全措施

针对环境安全隐患，发行人于排污口设置了在线环境监控设备，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30482-2013-006）。根据预案，发行人在产区内设置了3,60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并配置应急物资，每年开展培训和演习。

2、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发行人不同生产场所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安全设施	场所	运行情况
1	火灾自动监控设备	车间、仓库	全天 24 小时实时监控
2	实时监控探头	车间、仓库	全天 24 小时实时监控
3	消火栓、灭火器、消防水带等消防器材	所有场所	定期检查、设施良好
4	起重机、压力机等设备限位装置、滑块防坠落装置、挡板、安全支撑架等安全保护装置。	仓库	定期检查、维护良好
5	事故报警器	仓库	全天 24 小时开启
6	DCS 自动化控制系统（锅炉压力控制）	热车间	全天 24 小时实时监控
7	安全阀（锅炉泄压）	热车间	定期检查、设施良好
8	CK 联网报警	仓库	全天 24 小时实

			时监控
9	工作服、安全帽等个体防护器具	生产区域	每天检查、定期更换
10	“严禁烟火”、“禁止攀爬”等安全警示标志	危险区域	定期检查、摆放完好
11	环境在线监测设备	排污口	全天 24 小时实时监控

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3、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

发行人经过多年快速发展，主业已形成造纸、热电联产、包装材料三足鼎立之态势。发行人凭借产业链优势、产品结构优势、精细化管理优势、成本优势、市场优势和服务优势，在国内包装纸市场处于领先地位。截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拥有1077名员工，在浙江省规模以上389家造纸企业中名列前茅，先后获得浙江省减排工作先进单位、浙江省工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浙江省造纸质量信誉双优企业、嘉兴市“十一五”减排工作突出贡献企业、嘉兴市节能降耗工作先进企业、安全生产先进企业、慈善爱心企业等荣誉称号。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⁹，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也存在一些员工因工作疏忽等原因导致的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度工伤事故

序号	姓名	事故时间	事故简要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是否被行政处罚
1	蒋其法	1.5	在卷取部引纸时，左手距离进口太近，被卷入压伤	不属于	未受处罚
2	张金鹏	5.14	装刮刀时刮刀翻转，割伤手腕	不属于	未受处罚

（2）2014年度工伤事故

序号	姓名	事故时间	事故简要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是否被行政处罚
1	戈孝忠	2.21	在卷取位置装卷取辊时手指被卷取辊和卷取辊卡槽突起部位夹住，造成手指骨折	不属于	未受处罚

⁹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下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下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代国珍	4.14	代国珍在打浆废纸投料口捡废纸，彭军章驾驶叉车，将上面一包废纸推下来，砸在代国珍身上，造成其右脚及盆骨骨折	不属于	未受处罚
3	屈国晓	4.16	屈国晓在烘缸底楼检查时，引纸绳突然断裂，引纸绳打在脸上	不属于	未受处罚
4	刘义强	4.23	刘义强在给热水泵加油时，热水泵联轴器上的一个保险片螺丝脱落后甩出，造成其右手手指受伤	不属于	未受处罚

(3) 2015年度工伤事故

序号	姓名	事故时间	事故简要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是否被行政处罚
1	吴正才	1.16	吴正才操作复卷机时，被顶针压伤手指	不属于	未受处罚
2	高大华	3.12	高大华为避让叉车，用手挡纸包的时候伤到了手腕处	不属于	未受处罚
3	沈小军	3.14	复卷换纸后沈小军上去割纸，手指头受伤	不属于	未受处罚
4	李永芳	5.1	切纸工李永芳在切纸管时，手臂割伤	不属于	未受处罚
5	叶兆发	5.2	员工叶兆发在复卷机上进行操作，导致右手食指受伤	不属于	未受处罚
6	吴金龙	7.9	复卷组长吴金龙处理放纸架基础保护装置，造成左手中指末端关节骨折、挤压伤	不属于	未受处罚
7	林明良	10.27	林明良不慎从吸移辊上摔落受伤	不属于	未受处罚
8	孙忠跃	11.24	孙忠跃在原纸西端（升降机内）看着筒芯内绳子过来。PVC 管子在引导穿绳中，碰到孙忠跃的右眼皮	不属于	未受处罚

(4) 2016年1-6月工伤事故

序号	姓名	事故时间	事故简要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是否被行政处罚
1	徐建平	1.30	徐建平在分纸车上分切寸板，手掌不慎进入压纸辊之间，造成右手关节脱位、手臂压伤	不属于	未受处罚

4、公司的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

有关安全生产制度的内容参见本节“九/（二）/1/（1）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之相关内容。

发行人按照有关法规制度，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发行人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组长及专职安全员组成；同时，下设车间安全生产小组，每个车间设立一名车间安全员，主要负责车间安全生产、紧急事故抢救、车间安全隐患日常排查整治工作等。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为安全生产制度的有效执行提供了组织保障。

发行人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工作，对车间员工每月开展一次安全培训；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相关的专业安全知识培训，确保有资格后方可安排上岗，并每月必须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考核。健全有效的安全教育制度。

为了提高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效果，发行人还建立了事故连带责任制，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事故发生责任人的直属领导及分管领导均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一直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系荣晟有限整体改制设立，荣晟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已投入公司。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产品开发、设计、生产、经营及售后服务等部门；拥有生产经营所需完备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和关联方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支配权，能够以拥有的资产独立开展业务，独立运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和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合法产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具备完善的人员、薪酬以及社会保障等管理制度和体系。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地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

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的职能机构，各职能部门在管理层统一领导下运作，不存在股东违规干涉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中高档包装用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独立开展业务。本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荣华、张云芳夫妇除持有公司71.02%的股份外，冯荣华还持有德力晟83.66%股份，除此以外，冯荣华、张云芳夫妇无其他控股、参股公司。

德力晟的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的研发、安装、维护等，其目前除了持有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3.03%的股份外，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障荣晟环保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荣华、张云芳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本人以及本人参与投资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

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荣晟环保及荣晟环保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若荣晟环保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荣晟环保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荣晟环保或荣晟环保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荣晟环保及荣晟环保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荣晟环保及荣晟环保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荣晟环保及荣晟环保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荣晟环保及其控股企业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荣晟环保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冯荣华、张云芳夫妇共持有公司6,747.59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71.02%，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1	冯晟宇	实际控制人的子女、持股 5%以上股东
2	冯晟伟	实际控制人的子女、持股 5%以上股东
3	张云华	张云芳的妹妹
4	钟强	张云华的配偶
5	张志祥	张云芳的姐夫
6	张云忠	张云芳的弟弟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发行人处职务	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陈雄伟	8.26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持有德力晟 8.26%的股份
2	陆祥根	8.08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德力晟 8.08%的股份

(二)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冯荣华还持有德力晟83.66%的股权外，冯荣华张云芳夫妇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德力晟的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三) 公司控股、合营、联营企业

1、发行人控股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荣晟资源	子公司	100.00%
荣晟包装	子公司	100.00%

上述2家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2、公司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合营或联营企业。

（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键管理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等三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德力晟，三人持股比例合计为100%。

（六）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但已注销的企业有平湖兴华纸业经营、荣晟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两家公司注销的原因如下：

1、平湖兴华纸业经营部注销的原因

平湖兴华纸业经营部注销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云芳与发行人股东陈雄伟共同出资的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5万元，主营业务为废纸收购及销售。兴华纸业经营部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为发行人供应废纸。

2011年1月，发行人设立子公司平湖荣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专门代发行人向废纸经营户收购废纸。荣晟资源设立后，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再从兴华纸业经营部采购废纸。2012年7月，兴华纸业经营部注销。

2、荣晟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注销的原因

东南亚国家和地区一直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越南、老挝、缅甸、泰国等国家有着廉价的劳动力和广阔的市场空间，是造纸行业的新兴市场。2011年8月，实际控制人张云芳在香港设立荣晟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拓展东南亚造纸市场。

香港荣晟设立后，一直未能在东南亚当地寻找到合适的合作企业，业务迟迟未能开展起来，2014年4月，股东张云芳于荣晟控股商业登记证到期日前将其注销。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荣晟包装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

2013年、2014年子公司荣晟包装的运输服务均由关联自然人提供，2015年新增了外部供应商，荣晟包装同关联自然人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关联方	运输量（万平方米）	运输金额（万元）	均价（元/平方米）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3年	张云忠	5,143.36	583.78	0.11	43.79%	0.97%
2014年	钟强、张志祥	6,611.57	718.98	0.11	43.85%	1.21%
2015年	钟强、张志祥	5,640.17	597.76	0.11	32.83%	1.05%
2016年1-6月	张志祥	528.69	52.86	0.10	4.75%	0.16%

注：2014年，荣晟包装同张志祥、钟强的交易金额分别为356.45万元、362.53万元；2015年，荣晟包装同张志祥、钟强的交易金额分别为330.62万元、267.14万元。

2013-2014年，平湖地区纸包装运输的市场价格约为0.11元/平方米，关联自然人为荣晟包装提供运输服务的价格未偏离同期市场价格。

2015年，荣晟包装引进非关联方新星运输、博尔特物流为其提供运输服务，合计运输金额为283.89万元，运输量为2,171.79万平方米，均价为0.13元/平方米。公司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签订的运输合同条款基本一致，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价格未偏离同期市场价格。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往来

造纸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受限于融资渠道单一，发行人仅依靠银行贷款已不能完全满足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通过关联方的资金调剂，可有效提升资金的利用效率，还可部分缓解资金短缺的压力。

（1）报告期内，公司与德力晟之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德力晟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借出方	金额（万元）	借出时间	借入方	偿还金额（万元）	偿还时间
德力晟	400.00	2013年5月	公司	985.00	2014年3月
	380.00	2013年9月			
	205.00	2013年11月			
	1,000.00	2014年4月		1,000.00	2015年4月
	1,100.00	2015年4月		1,100.00	2016年4月
	1,250.00	2016年4月		1,250.00	2017年4月
合计	4,335.00	-	-	4,335.00	-

德力晟于2012年10月设立，设立的最初目的即为发行人提供贷款或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力晟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德力晟签订的《借款协议》，发行人于2013年5月、2013年9月、2013年11月分别向关联方德力晟借款人民币合计985万元，利率参考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贷款利息共计390,380.83元，上述借款及利息已于2014年4月归还。

根据发行人与德力晟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2014年委贷借字第8731120140005030号），2014年4月24日，德力晟委托平湖农村合作银行向发行人贷款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利率为6.3%。上述借款及利息已于2015年4月归还。

根据发行人与德力晟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2015年委贷借字第8731120150003815号），2015年4月10日，德力晟委托平湖农村合作银行向公司贷款1,100万元，期限为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述借款及利息已于2016年4月归还。

根据发行人与德力晟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2016年委贷借字第8731120160004646号）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2016年委贷借字第8731120160004501号），2016年4月，德力晟委托平湖农村合作银行向公司贷款1,250万元，期限为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参照同期市场利率，报告期公司累计向德力晟支付了106.99万元利息。德

力晟尚未实质性开展业务，其将自有资金出借或通过委托贷款方式提供给公司使用，交易流程规范，定价公允，符合双方利益。

（2）荣晟包装与张云芳的资金往来

截至2012年底，荣晟包装向张云芳借入资金余额为325万元。2013年-2014年1月之间，荣晟包装与张云芳资金往来的明细如下：

借出方	金额 (万元)	借出时间	借入方	偿还金额 (万元)	偿还时间
张云芳	325.00	2012 年末余额	荣晟包装	245.00	2013 年 4 月
	410.00	2013 年 1 月			
	76.00	2013 年 2 月		500.00	2013 年 5 月
	-	-		66.00	2014 年 1 月
合计	811.00	-	-	811.00	-

截至 2014 年 1 月末，荣晟包装已偿还张云芳的借款。荣晟包装与张云芳之间的资金往来未签订相关协议，亦未支付利息费用。如按照一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荣晟包装 2013 年将增加约 19.38 万元的利息费用。

（3）荣晟包装与张志祥的资金往来

2013 年，荣晟包装与张志祥的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借出方	金额	借出时间	借入方	偿还金额	偿还时间
张志祥	140.00	2013 年 1 月	荣晟包装	225.00	2013 年 4 月
	40.00	2013 年 2 月			
	45.00	2013 年 3 月			
合计	225.00			225.00	

荣晟包装与张志祥之间的资金往来未签订相关协议，亦未支付利息。如按照一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荣晟包装利息费用将增加0.83万元。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冯荣华、张云芳、荣晟包装等关联方持续为公司贷款提供担

保，截至2016年6月30日，正在执行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荣晟包装	发行人	2,000,000.00	2016/3/21	2017/3/20	否
荣晟包装	发行人	3,500,000.00	2016/4/20	2017/4/19	否
荣晟包装	发行人	1,400,000.00	2016/4/22	2017/4/21	否
荣晟包装	发行人	6,000,000.00	2016/4/5	2016/10/5	否
冯荣华	发行人	5,000,000.00	2015/11/19	2016/11/3	否
冯荣华	发行人	5,000,000.00	2015/11/19	2016/11/10	否
冯荣华	发行人	5,000,000.00	2015/11/19	2016/11/17	否
冯荣华	发行人	5,000,000.00	2015/11/20	2016/11/7	否
冯荣华	发行人	5,000,000.00	2015/11/20	2016/11/14	否
冯荣华	发行人	5,000,000.00	2015/11/20	2016/11/18	否
冯荣华	发行人	5,000,000.00	2016/1/20	2017/1/6	否
冯荣华	发行人	4,000,000.00	2016/1/20	2017/1/19	否
冯荣华	发行人	4,000,000.00	2016/6/29	2017/6/14	否
冯荣华	发行人	4,000,000.00	2016/6/29	2017/6/21	否
冯荣华	发行人	3,000,000.00	2016/6/29	2017/6/27	否
发行人	荣晟包装	5,000,000.00	2016/6/27	2017/6/26	否
荣晟包装、冯荣华、张云芳	发行人	10,000,000.00	2016/2/19	2017/2/17	否
荣晟包装、冯荣华、张云芳	发行人	21,000,000.00	2015/12/14	2016/12/13	否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德力晟	-		-	42.90
应付账款	张云忠	-		-	108.87
	张志祥	-	92.56	82.77	-
	钟强	-	47.02	114.35	-
其他应付款	张云芳	-		-	66.00
	德力晟	-		-	1,009.77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自然人为子公司荣晟包装提供运输服务等；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

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中仅有与张云芳和张志祥向发行人子公司荣晟包装借款，尚未支付利息费用。如按照一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荣晟包装若向张云芳和张志祥支付利息将增加其2013年的利息费用约19.38万元和0.83万元，合计20.21万元，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一）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1、《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法》没有专门针对未上市的股份公司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要求，但在第一百二十四条针对已上市公司作了如下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07年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作出相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四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①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③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④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⑤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的具体决策权限和程序为：（五）关联交易：除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十四）项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作出。”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进一步的细化规定。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①发行人于2013年10月5日召开《第四届九次董事会》审议了确认2011年-2013年发行人与德力晟、张云芳、张志祥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	履行的决策程序	参会董事	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合规性
2013年发行人与德力晟的资金拆借	2013年发行人与德力晟的资金拆借累计金额985万元，由于非关联董事少于3人，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许建观、张重明	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回避表决	除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外，其他两位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同意	非关联董事少于3人，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2013年荣晟包装与张云芳间的资金拆借	2013年发行人子公司荣晟包装与张云芳的资金拆借累计金额486万元，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2013年10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许建观、张重明	冯荣华回避表决	除冯荣华外，其他四位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同意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3年荣晟包装与张志祥间的资金	2013年发行人子公司荣晟包装与张志祥的资金拆借累计金额225万元，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2013年10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	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许建观、张重明	冯荣华回避表决	除冯荣华外，其他四位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同意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拆借	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发行人2011年-2013年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2007年版）的规定，且发行人还依据新的《公司章程》（2013年版）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对2011年-2013年关联方资金拆借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②发行人2013年10月20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2013年发行人与德力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交易	履行的决策程序	参会股东	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合规性
2013年发行人与德力晟的资金拆借	2013年发行人与德力晟的资金拆借累计金额985万元，须经董事会审议，鉴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2013年10月20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张云芳	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张云芳均应回避表决	鉴于发行人股东均应回避表决，故本次会议不适用关联股东表决回避制度，本次股东会决议由全体股东审议通过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③发行人于2014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德力晟提供的委托贷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	履行的决策程序	参会董事	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合规性
2014年4月发行人接受德力晟的委托贷款1,000万元	2014年德力晟拟向发行人委托贷款1,000万元，发行人于2014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钱林华、郑梦樵、阮永平、郭志仁	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回避表决	除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外，其他四位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同意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④发行人于2015年1月27日，召开《第五届四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接

受关联方德力晟提供的委托贷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	履行的决策程序	参会董事	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合规性
2015年4月发行人接受德力晟的委托贷款1,100万元	2015年德力晟拟向发行人委托贷款1,100万元，发行人于2015年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钱林华、郑梦樵、阮永平、郭志仁	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回避表决	除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外，其他四位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同意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⑤201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2015年子公司荣晟包装向张志祥、钟强采购运输服务的关联交易。

⑥2016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2015年子公司荣晟包装向张志祥采购运输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⑦发行人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德力晟提供的委托贷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	履行的决策程序	参会董事	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合规性
2016年4月发行人接受德力晟的委托贷款1,250万元	2016年德力晟拟向发行人委托贷款1,250.00万元，发行人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钱林华、郑梦樵、阮永平、郭志仁	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回避表决	除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外，其他四位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同意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

3、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

价格，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4、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公司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5、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相关拆借资金已归还完毕。公司和关联法人之间的资金拆借支付了借款利息。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自然人放弃收取子公司的利息，由于金额较小，并且获得了非关联股东的认可，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此后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未再发生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经承诺以后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上述借款事宜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未对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损害。

七、发行人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健全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公司将尽量减少未来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减少关联方运输比例

2013-2014年，子公司荣晟包装的运输皆由关联自然人提供，虽然定价公允，但为了增强公司的规范性、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经过充分沟通，并考虑到纸包装运输的特殊性，决定逐步引进至少一家无关联第三方运输单位提供运输服务，以降低关联方在荣晟包装运输服务中的比例。

2014年12月20日，子公司荣晟包装与平湖市新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签订了运输合同，2015年5月20日，荣晟包装又同嘉兴市博尔特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运输合同。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独立性，彻底解决关联交易问题，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也为了便于荣晟包装运输经营业务管理，截至2016年2月荣晟包装不再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本公司现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5名，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姓名	职位	任期
冯荣华	董事长	2014. 7. 20—2017. 7. 19
陈雄伟	董事	2014. 7. 20—2017. 7. 19
陆祥根	董事	2014. 7. 20—2017. 7. 19
钱林华	董事	2014. 7. 20—2017. 7. 19
阮永平	独立董事	2014. 7. 20—2017. 7. 19
郭志仁	独立董事	2014. 7. 20—2017. 7. 19
郑梦樵	独立董事	2014. 7. 20—2017. 7. 19

公司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各董事简历如下：

冯荣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汉族，硕士学历，EMBA。1983年10月-1987年10月于部队服役；1987年10月-1996年3月任职于平湖保险公司钟埭保险办事处，从事保险员；1996年3月-1998年10月任职于浙江省平湖造纸厂，先后担任副厂长、厂长；1998年10月-2002年1月任职于兴星纸业，担任总经理；2002年1月-2004年11月任职于荣晟有限，担任总经理；2004年11月-2008年9月任职于荣晟纸业，担任总经理；2008年9月-2011年11月任职于荣胜纸业，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1月起兼任荣晟资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职于荣晟环保，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起兼任荣晟包装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7月起兼任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董事；2015年3月起兼任德力晟执行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董事任期为：2014年7月20日-2017年7月19日。

陈雄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汉族，大专学历，乡镇企业管理专业。1981年11月-1984年11月任职于浙江省平湖造纸厂，先后从事生产工人、出纳工作；1984年11月-1998年10月任职于浙江省平湖造纸厂，从事会计工作；1998年10月-2002年1月任职于兴星纸业，担任财务经理；2002年1月-2004年11月任职于荣晟有限，担任财务经理；2004年11月-2008年9月任职于荣晟纸业，担任财务经理；2008年9月-2011年11月任职于荣胜纸业，担任财务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职于荣晟环保，历任财务经理及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2012年10月起兼任德力晟监事。现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任期为：2014年7月20日-2017年7月19日。

陆祥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9年出生，汉族，大专学历，乡镇企业管理专业。1977年-1979年任职于钟埭水泥预制厂，担任仓库保管员；1979年-1984年任职于钟埭水泥预制厂，先后从事出纳、会计工作；1984年-1984年任职于钟埭镇工业公司，从事经营管理员；1984年-1994年任职于平湖针织厂，先后从事会计、财务科长及副厂长；1995年-1997年任职于平湖第一印染厂，先后从事会计及副厂长；1997年-1998年任职于浙江省平湖造纸厂，担任副厂长；1998年11月-2002年1月任职于兴星纸业，担任副总经理；2002年1月-2004年11月任职于荣晟有限，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04年11月-2005年8月任职于荣晟纸业，担任副总经理；2005年8月-2006年4月任职于荣晟包装，担任副总经理；2006年4月-2008年9月任职于荣晟纸业，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9月-2011年11月任职于荣胜纸业，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职于荣晟环保，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董事任期为：2014年7月20日-2017年7月19日。

钱林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律师职业资格，经济法专业。2000年9月-2002年12月浙江大学专升本；1983年10月至1987年10月部队服役，任军士长；1987年10月至1988年10月在平湖市徐埭镇供销社工作，担任团支部书记；1988年10月至1996年2月任职于平湖市徐埭镇法律服务所，从事法律工作；1996年2月至今任职于浙江东港律师事务所，历任合伙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平湖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和浙江省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律顾问、荣晟环保董事，董事任期为：2014年7月20日

-2017年7月19日。

阮永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企业管理专业(公司财务方向)。1998年至2001年任职于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先后从事证券发行、研发与营业部管理工作，并任分支机构负责人；2005年至今任职于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现为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会计学系主任，公司财务研究所所长，会计专业硕士学位(MPAcc)负责人，商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同行评议专家，国家创新基金财务评审专家；2008年起曾担任过中顺洁柔(002511)、智光电器(002169)和悦心健康(002162)、姚记扑克(002605)、中海发展(600026)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2014年7月20日-2017年7月19日。

郭志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汉族，硕士学历，热能动力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1989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职于杭州电化集团公司，担任技术员；1995年10月-2000年8月任职于浙江金马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运行分厂主任兼总经理助理；2000年8月至今任职于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历任杭州市节能协会常务理事；杭州市节能协会和浙江省热电专业委员会专家组成员(多次参与省内新建热电项目能平审核、项目可行性评审和初步设计审核等工作)，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2014年7月20日-2017年7月19日。

郑梦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6年出生，汉族，大专学历，工程管理专业，经济师职称。1983年9月-1986年7月就读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本科；1978年至1987年任职于杭州新华造纸厂，从事生产技术管理，任调度员、计划员；1987年至2006年任职于浙江省轻工业厅造纸工业公司，从事行业管理、经营管理，担任经理；2006年至今任浙江省造纸行业协会副秘书长、浙江造纸学会副秘书长，中国造纸学会特种纸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2014年7月20日-2017年7月19日。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姓名	职位	任期
沈霞琴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4.7.20—2017.7.19
赵志芳	监事	2016.5.4—2017.7.19
褚芳红	监事	2014.7.20—2017.7.19

注：发行人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改聘赵志芳为公司监事，张云华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3人，具体情况如下：

沈霞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汉族，大专学历，乡镇企业管理专业。2001年7月-2002年1月任职于兴星纸业，担任行政人力资源部职员；2002年1月-2004年11月任职于荣晟有限，担任行政人力资源部主管；2004年11月-2008年9月任职于荣晟纸业，任客户服务部经理兼行政部副经理；2008年9月-2011年11月任职于荣胜纸业，历任客户服务部经理兼行政部经理、行政人力资源部经理、行政部经理；2011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职于荣晟环保，历任行政部经理、管理部经理、行政部总监、原材料部经理；2016年5月至今在荣晟包装担任经理。2013年10月起兼任荣晟资源监事。现任荣晟包装经理、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监事任期为：2014年7月20日-2017年7月19日。

赵志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汉族，大专学历。1999年7月-2002年1月任职于兴星纸业，从事机修工作；2002年1月-2004年11月于任职于荣晟有限，从事机修工作；2004年11月-2008年9月任职于荣晟纸业，历任机修工、生产技术设备科设备助理、设备管理科副科长、科长；2008年9月-2011年11月任职于荣胜纸业，历任设备管理科科长、技术部主任；2011年12月至今任职于荣晟环保，历任技术部主任、生产技术设备科主任、机械科科长及经理、造纸事业二部经理。现任荣晟环保造纸事业二部经理、监事，监事任期为：2016年5月10日-2017年7月19日。

褚芳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汉族，大专学历，商务日语专业。2001年7月-2002年12月任职于日本电产芝浦有限公司，从事流水线工作；2002年12月-2004年7月任职于关东辰美有限公司，历任流水线班长

兼生产技术部经理助理、客服部经理、营销部副经理；2004年7月-2004年11月任职于荣晟有限，担任生产技术部经理助理；2004年11月-2008年9月任职于荣晟纸业，历任生产技术部经理助理、客户服务部经理、销售部副经理；2008年9月-2011年11月任职于荣胜纸业，历任营销部副经理、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职于荣晟环保，历任营销部经理、总监。现任发行人营销部总监、监事，监事任期为：2014年7月20日-2017年7月19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冯荣华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陆祥根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陈雄伟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冯荣华	6,084.12	64.04	6,084.12	64.04	6,084.12	64.04	6,084.12	64.04
张云芳	663.47	6.98	663.47	6.98	663.47	6.98	663.47	6.98
陈雄伟	784.78	8.26	784.78	8.26	784.78	8.26	784.78	8.26
陆祥根	767.63	8.08	767.63	8.08	767.63	8.08	767.63	8.08
冯晟宇	600.00	6.32	600.00	6.32	600.00	6.32	600.00	6.32
冯晟伟	600.00	6.32	600.00	6.32	600.00	6.32	600.00	6.32
合计	9,500.00	100.00	9,500.00	100.00	9,500.00	100.00	9,500.00	100.00

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上述人员中，冯荣华先生与张云芳女士为夫妻关系，冯晟宇、冯晟伟分别为冯荣华、张云芳夫妇之长子、次子，其他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等三人合计持有德力晟100%的股权，德力晟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一）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

序号	姓名	职位	薪酬（万元）
1	冯荣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12.78
2	陈雄伟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0.49
3	陆祥根	董事、副总经理	12.41
4	张云华	监事	6.95
5	沈霞琴	监事	11.86
6	褚芳红	监事	13.13
7	蔡卯娜	副总经理	6.20
8	孙广军	副总经理	3.75

注：公司外部董事钱林华和独立董事均领取3万元的年度津贴；蔡卯娜、孙广军2015年已离职；张云华2016年5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亦未享受其他待遇、退休金计划等。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主要构成、影响因素和决策程序

目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含领取固定津贴的董事）为6人，包括3名董事、3名监事，其中3名董事同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年度薪酬的主要构成、影响因素

2013年1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等议案，并经12月12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薪酬、津贴管理制度明确按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和目标责任状考核情况给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含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及年终奖金三部分组成。

其中基本工资（含岗位工资），由董事会核定；绩效工资，公司根据个人日常工作情况，进行绩效考核，按月发放；年终奖金，则根据各自岗位职责填报年度目标，并经过公司经理层会议确定签署的目标责任状为基础，由公司绩效考评小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确定。公司可根据经济效益变化、政府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水平，依程序对薪酬标准进行相应调整。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执行的是月度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取得相应的绩效工资，月度绩效考核为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因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薪酬在报告期内基本稳定。其他非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则除月度考核外，还可以根据其岗位职责按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取得相应的绩效工资。

2、年度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设立了绩效考评小组，根据设定目标对主管以上管理级员工进行考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则根据《议事规则》在年度结束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考评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和薪酬分配政策，制定报酬数额及奖励方式的方案，表决通过后上报董事会审议，并最终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比较情况

景兴纸业与发行人同处平湖市，在员工薪酬上与发行人最具可比性，下面以2015年度为例，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与景兴纸业比

较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董事、监事及 高管薪酬总额	董事、监事及高 管人均工资	董事、监事及高管 以外员工工资总额	董事、监事及高管以 外员工人均工资
景兴纸业	540.67	33.79	16,186.97	6.82
发行人	54.84	11.27	3,157	7.53

注1：孙广军、蔡卯娜分别于2015年1月份、4月份离职，因此予以剔除。此外，不含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外部董事。

注2：公司作为福利企业，福利员工占比较高，为增加可比性，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以外员工工资亦剔除了福利员工工资”。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低于景兴纸业，但中低层员工的薪酬较景兴纸业高，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目前还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保护与激发中低层员工工作热情，因此未采取高管与中低层员工薪酬差距过大的薪酬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仅在考核通过后获取月度绩效奖金，不再领取年度绩效奖金；

（2）高级管理人员都是自公司设立开始就在公司任职，共同创业多年，也都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可以通过分红增加个人收入，不影响其个人及家庭生活质量。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相互关系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冯荣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荣晟资源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荣晟包装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	董事	无
		德力晟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陈雄伟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德力晟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霞琴	监事	荣晟资源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钱林华	董事	浙江东港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副主任	无

		平湖市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团成员	无
		浙江省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律顾问	无
		平湖慈善总会、浙江华宇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市吴淞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浙江兴远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伊思佳服饰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无
阮永平	独立董事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州智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郭志仁	独立董事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无
		杭州市节能协会	常务理事	无
		浙江省热电专业委员会	专家组成员	无
郑梦樵	独立董事	浙江省造纸行业协会、浙江造纸学会	常务副秘书长	无
		中国造纸学会特种纸专业委员会	专家	无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本着规范运作，从严管理的原则，发行人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股东大会，改聘赵志芳为公司监事，张云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自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彼此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与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上述人员均按照《劳动合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义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效履行上述协议，遵守上述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诚信记录良好，从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也未受到司法机关的处罚。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属正常工作变动，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

公司董事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构成	变化
2013年12月12日	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钱林华、阮永平、郭志仁、郑梦樵	张重明、许建观辞去董事职务，钱林华当选董事，阮永平、郭志仁、郑梦樵3人当选独立董事
2014年7月20日	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钱林华、阮永平、郭志仁、郑梦樵	换届，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

公司监事报告期内的变动如下：

时间	监事会构成	变化
2013年12月12日	张云华、褚芳红、沈霞琴	张云芳、周惟民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之职，张云华、褚芳红增选为公司监事
2014年7月20日	张云华、褚芳红、沈霞琴	换届，未发生变化
2016年5月10日	褚芳红、沈霞琴、赵志芳	本着规范运作，从严管理的原则，改聘赵志芳为公司监事

本着规范运作，从严管理的原则，发行人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改聘赵志芳为公司监事，张云华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新任监事赵志芳简历见本节“一/（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13年7月15日	冯荣华	蔡卯娜、金吉水、陆祥根	陈雄伟	郑健	董事会聘任郑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3年11月26日				陈雄伟	郑健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聘任陈雄伟为董事会秘书
2014年1月30日		蔡卯娜、陆祥根、孙广军			金吉水合同到期辞任，公司聘任孙广军为副总经理

2015 年 1 月 5 日		蔡卯娜、陆祥根			孙广军因个人原因离职
2015 年 4 月 27 日		陆祥根			蔡卯娜因个人原因离职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1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现行《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权责和运行进行了具体规定。201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规章制度，逐步形成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决议，增加了沪港通股票表决相关条款。

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决议，增加了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在制定有关制度时，主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和指引，并结合了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及部分在公司治理方面表现良好的上市公司的成功经验，在公司法律顾问的指导下完成了有关制度内容的拟定，并经法定程序审议通过后实施。上述制度的制定依据、制定目的及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	董事会 议事规则	监事会 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 制度	董事会 秘书 工作细则
制订依据	根据《公司法》以及其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	根据《公司法》、《上海

	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	规及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而制定。
制订目的	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规范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促使董事会秘书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保障公司相关决策程序规范运行。
主要内容	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召集程序、提案与通知、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会后事项以及规则的修改等。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范围、董事长的职权范围、董事会组织机构的设置、董事会议案的提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责、监事会的召集和通知、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规则的修改等。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的必要条件等。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任免和工作细则等。

（一）“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1、“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根据《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此外公司独立董事还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公司监事会成员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及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有关监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的情况，其对有关事项的表决意见均系独立作出，未出现对有关政策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形。

2、“三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的规定完善公司治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制度运行情况如下：

召开情况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12	18	11
出席会议情况	全体股东及部分董事、 监事出席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部 分监事及非董事高级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

		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三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召开，履行了有关通知程序，召集人和召开的过程严格按照相应议事规则执行，通过的有关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署，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相关制度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良好，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提名和人数

董事会设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现有三名独立董事：阮永平、郭志仁、郑梦樵，均系由公司股东提名，于2013年12月12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因董事会换届，2014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上述人员为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独立董事制度安排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

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于公司上市后适用）；（7）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8）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勤勉尽责，按期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质询，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核对后签名。独立董事制度运行至今，对促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公平、公正、公允性，保障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股东权益方面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随着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不断地建立健全，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治理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对董事会和公司负责。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有关议事规则，确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规范执行。201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规范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1）人员组成：阮永平（主任）、郑梦樵、陈雄伟。

（2）职责权限：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⑤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⑥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监事审计活动；⑦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议事细则：审计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需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审计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2、提名委员会

（1）人员组成：郑梦樵（主任）、陆祥根、郭志仁。

（2）职责权限：①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②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④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⑤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议事细则：提名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可以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人员组成：阮永平（主任）、冯荣华、郭志仁。

(2) 职责权限：①根据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②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③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核实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授权是否合规、行权条件是否满足，并发表核实意见；④分类研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方案（至少包括考核内容、标准和周期），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按考核方案进行业绩考核，并提出有关建议；⑤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核实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⑥董事会授予委托的其他事宜。

(3) 议事细则：薪酬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临时会议由本委员会委员提议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本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4、战略委员会

(1) 人员组成：冯荣华（主任）、郑梦樵、郭志仁。

(2) 职责权限：①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②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③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④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⑤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⑥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⑦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议事细则：战略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在每一个会计年度

内，战略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或三名以上（含三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战略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战略委员会应由三人以上的委员（含三人）出席方可举行。公司董事可以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战略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战略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子公司荣晟包装未经批准，于2013年12月开始，占用了平湖市钟埭街道沈家弄村的集体土地790.9平方米，用于建造公司进出口道路，所占地位于钟埭街道允许建设区，该行为已构成非法占地。对此，2014年6月4日，平湖市国土资源局作出了《平湖市国土资源局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平土资罚字【2014】21号），对荣晟包装处罚如下：

- 1、责令60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790.9平方米；
- 2、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道路790.9平方米；
- 3、对非法占用的790.9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人民币壹拾圆（¥10元）的罚款，合计人民币柒仟玖百零玖圆整（¥7,909元）。

2014年6月4日，平湖市国土资源局针对上述《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出具《说明函》：本局所下发的《土地行政处罚书》中涉及处罚土地面积790.9平方米，该土地实际为公司受让土地与公路间留用地，是该公司2012年5月向我局受让的30698.7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唯一道路出口，因相关法律规定，公路控制范围土地不能出让，导致该土地没有在出让范围内，但实际由该公司使用，如公司不使用该土地，就无法正常使用受让的工业用地。本局认为，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占用该土地主观故意，确系政策、规划等原因造成，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完善，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61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反映了公司经审计的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的申报财务报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6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采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27,371.48	16,974,244.58	34,161,096.40	16,925,981.90
应收票据	26,772,113.66	36,544,912.96	70,001,056.94	42,538,336.64
应收账款	130,004,357.71	108,019,683.85	103,302,336.09	111,714,563.87
预付款项	1,289,722.14	1,663,807.36	2,281,361.21	1,869,270.36
其他应收款	4,327,836.92	2,420,661.27	1,648,415.66	2,741,750.16
存货	31,007,579.47	28,329,053.73	39,716,086.89	33,760,561.12
其他流动资产	95,319.78		1,599,979.93	
流动资产合计	216,624,301.16	193,952,363.75	252,710,333.12	209,550,464.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7,126.00	1,437,126.00	1,437,126.00	1,437,126.00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38,646,527.92	234,717,783.97	254,204,789.71	246,522,496.81
在建工程	198,115,870.03	51,824,987.84	185,000.00	12,451,290.48
无形资产	54,867,089.23	54,475,983.49	56,325,181.21	55,166,663.93
商誉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1,564.37	4,674,302.81	3,635,089.86	3,959,678.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6,173.39	9,821,861.49	8,470,517.02	9,023,871.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9,784,350.94	356,952,045.60	324,257,703.80	328,561,127.22
资产总计	716,408,652.10	550,904,409.35	576,968,036.92	538,111,591.27
负债及所有者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6,000,000.00	90,600,000.00	144,500,000.00	138,300,000.00
应付票据	45,599,000.00	13,820,000.00	-	6,000,000.00
应付账款	139,450,611.07	83,817,992.28	99,414,872.52	84,746,730.77
预收款项	3,026,026.38	3,322,723.01	3,577,554.37	4,612,584.08
应付职工薪酬	4,809,015.46	6,596,621.35	4,021,784.98	4,384,282.30
应交税费	9,180,576.83	17,613,338.85	2,655,316.09	3,935,039.98
应付利息	187,291.63	121,166.79	276,590.72	266,957.80
应付股利		25,000,000.00	5,072,498.79	1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914,590.13	17,025,342.71	26,617,857.51	27,269,947.19
流动负债合计	372,167,111.50	257,917,184.99	286,136,474.98	283,515,542.1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3,529,446.08	14,179,483.22	14,218,267.66	12,930,342.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29,446.08	14,179,483.22	14,218,267.66	12,930,342.87
负债合计	385,696,557.58	272,096,668.21	300,354,742.64	296,445,884.9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5,000,000.00	95,000,000.00	95,000,000.00	95,000,000.00
资本公积	10,318,507.02	10,318,507.02	10,318,507.02	10,000,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35,174,064.79	35,174,064.79	27,836,026.27	22,676,813.76
未分配利润	190,219,522.71	138,315,169.33	143,458,760.99	94,285,39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712,094.52	278,807,741.14	276,613,294.28	221,962,213.06
少数股东权益	-	-	-	19,703,493.22
股东权益合计	330,712,094.52	278,807,741.14	276,613,294.28	241,665,706.2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716,408,652.10	550,904,409.35	576,968,036.92	538,111,591.27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23,483.28	15,497,758.25	32,310,911.69	14,924,236.66
应收票据	21,955,159.05	28,481,807.55	64,807,911.59	40,347,794.84
应收账款	92,538,599.34	90,629,508.51	80,092,636.50	86,090,298.86
预付款项	1,257,663.14	1,504,513.80	2,215,078.02	1,709,842.46
其他应收款	4,117,962.18	2,266,537.76	1,642,489.02	2,418,010.83
存货	23,752,519.29	18,514,734.64	32,521,415.70	25,287,926.15
其他流动资产			1,359,197.58	

流动资产合计	164,745,386.28	156,894,860.51	214,949,640.10	170,778,109.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7,126.00	1,437,126.00	1,437,126.00	1,437,126.00
长期股权投资	44,060,671.89	44,060,671.89	44,060,671.89	23,840,671.89
固定资产	208,737,195.06	204,759,069.94	221,596,722.88	219,206,049.70
在建工程	198,115,870.03	51,824,987.84	185,000.00	11,922,605.48
无形资产	45,890,470.32	45,399,391.26	47,048,642.34	45,690,17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8,695.16	4,146,446.05	3,207,351.94	3,408,416.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7,375.67	9,821,861.49	8,470,517.02	9,023,871.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4,297,404.13	361,449,554.47	326,006,032.07	314,528,919.59
资产总计	669,042,790.41	518,344,414.98	540,955,672.17	485,307,029.3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3,900,000.00	79,500,000.00	124,500,000.00	115,400,000.00
应付票据	45,599,000.00	13,820,000.00		6,000,000.00
应付账款	126,954,267.48	71,987,592.78	89,201,665.30	78,781,008.66
预收款项	2,960,376.18	3,252,292.74	3,539,308.64	4,559,211.74
应付职工薪酬	4,015,626.06	5,476,687.28	3,091,666.22	2,950,043.27
应交税费	8,375,892.88	17,147,491.30	1,990,816.13	2,701,967.41
应付利息	163,052.50	105,668.75	239,251.83	224,992.80
应付股利		25,000,000.00	5,072,498.79	1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673,658.23	16,743,022.98	26,350,406.89	26,599,797.01
流动负债合计	335,641,873.33	233,032,755.83	253,985,613.80	251,217,020.8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3,529,446.08	14,179,483.22	14,218,267.66	12,930,342.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29,446.08	14,179,483.22	14,218,267.66	12,930,342.87
负债合计	349,171,319.41	247,212,239.05	268,203,881.46	264,147,363.7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5,000,000.00	95,000,000.00	95,000,000.00	95,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35,174,064.79	35,174,064.79	27,836,026.27	22,676,813.76
未分配利润	179,697,406.21	130,958,111.14	139,915,764.44	93,482,851.87
股东权益合计	319,871,471.00	271,132,175.93	272,751,790.71	221,159,665.63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669,042,790.41	518,344,414.98	540,955,672.17	485,307,029.39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6,858,964.69	716,288,231.13	717,678,733.47	708,417,441.48
减：营业成本	339,993,493.32	574,016,547.15	595,418,770.03	601,062,521.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66,973.12	4,032,946.70	2,655,590.24	2,545,759.34
销售费用	12,592,744.09	20,647,060.57	18,841,830.72	17,687,578.01
管理费用	24,982,880.75	46,978,811.25	51,086,781.19	42,755,036.70
财务费用	3,602,959.31	6,996,037.26	9,511,234.25	11,612,605.98
资产减值损失	1,308,201.48	5,025,541.04	188,632.66	102,603.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9,591.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1,911,712.62	58,591,287.16	39,975,894.38	32,680,928.41
加：营业外收入	17,840,692.09	29,901,156.73	19,857,043.02	18,009,249.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004.46	71,573.08	157,633.57
减：营业外支出	80,034.18	5,626,505.88	1,764,564.20	1,770,032.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15,498.86	1,165,443.70	931,818.46
三、利润总额	59,672,370.53	82,865,938.01	58,068,373.20	48,920,144.95
减：所得税费用	7,768,017.15	5,671,491.15	2,900,785.20	2,596,557.71
四、净利润	51,904,353.38	77,194,446.86	55,167,588.00	46,323,58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04,353.38	77,194,446.86	54,332,574.20	45,307,916.47
少数股东损益			835,013.80	1,015,670.7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5	0.81	0.57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5	0.81	0.57	0.4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904,353.38	77,194,446.86	55,167,588.00	46,323,587.24
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总额	51,904,353.38	77,194,446.86	54,332,574.20	45,307,916.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5,013.80	1,015,670.7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4,747,291.37	628,234,015.78	648,582,652.20	654,856,857.59
减：营业成本	297,402,757.54	500,293,989.98	539,206,096.90	559,146,347.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73,473.12	3,535,980.22	1,885,973.73	1,690,658.4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7,229,720.89	11,630,386.00	11,447,658.04	11,662,020.38
管理费用	23,694,430.69	44,464,196.34	48,483,790.30	39,901,791.29
财务费用	3,206,724.66	6,032,604.03	8,261,025.62	10,219,553.40
资产减值损失	470,892.03	4,926,721.70	-91,744.53	45,705.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9,591.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0,569,292.44	57,350,137.51	39,389,852.14	32,220,372.59
加：营业外收入	15,767,723.77	27,197,266.18	16,467,445.74	16,610,320.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004.46	71,573.08	35,997.08
减：营业外支出	65,695.53	5,538,098.11	1,588,451.32	1,668,622.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15,498.86	1,099,225.68	920,310.40
三、利润总额	56,271,320.68	79,009,305.58	54,268,846.56	47,162,070.69
减：所得税费用	7,532,025.61	5,628,920.36	2,676,721.48	2,388,028.00
四、净利润	48,739,295.07	73,380,385.22	51,592,125.08	44,774,042.69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739,295.07	73,380,385.22	51,592,125.08	44,774,042.69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881,318.38	518,162,954.37	429,402,457.09	515,939,444.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19,448.43	26,606,510.75	15,672,104.64	16,195,267.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1,892.32	3,399,734.14	7,047,779.47	1,972,00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292,659.13	548,169,199.26	452,122,341.20	534,106,713.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952,320.06	262,691,102.10	245,604,607.80	337,025,913.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24,517.24	44,870,403.94	42,272,095.96	38,421,35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35,770.22	48,818,926.94	36,911,914.59	32,000,921.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26,800,518.19	46,138,297.69	52,182,738.62	46,645,457.2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513,125.71	402,518,730.67	376,971,356.97	454,093,65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79,533.42	145,650,468.59	75,150,984.23	80,013,061.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59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000.00	544,010.00	745,3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673.52	1,588,722.23	966,994.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673.52	1,725,722.23	1,511,004.23	5,824,891.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107,733.43	53,353,144.60	21,538,923.32	46,974,122.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07,733.43	53,353,144.60	21,538,923.32	52,024,12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80,059.91	-51,627,422.37	-20,027,919.09	-46,199,230.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300,000.00	240,900,000.00	231,100,000.00	220,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9,000.00	25,567,7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300,000.00	240,900,000.00	232,649,000.00	250,167,7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00,000.00	294,800,000.00	224,900,000.00	258,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928,996.61	51,146,898.04	18,069,230.64	17,988,521.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0,000.00	11,000,000.00	23,447,720.00	6,8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78,996.61	356,946,898.04	266,416,950.64	283,713,52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1,003.39	-116,046,898.04	-33,767,950.64	-33,545,801.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9,523.10	-22,023,851.82	21,355,114.50	268,028.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37,244.58	34,161,096.40	12,805,981.90	12,537,952.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7,721.48	12,137,244.58	34,161,096.40	12,805,981.90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078,211.56	526,760,025.20	459,391,689.15	459,038,764.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122,780.11	23,974,089.41	13,504,807.36	14,933,975.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730.21	3,049,046.22	5,149,893.24	1,943,64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349,721.88	553,783,160.83	478,046,389.75	475,916,382.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548,176.04	306,614,945.43	314,429,836.75	300,725,280.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32,681.53	33,875,788.48	30,079,828.02	27,734,454.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49,254.05	42,450,907.57	26,947,641.65	21,491,051.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46,245.42	36,836,704.97	44,425,728.33	40,317,46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576,357.04	419,778,346.45	415,883,034.75	390,268,25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73,364.84	134,004,814.38	62,163,355.00	85,648,127.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59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000.00	534,010.00	74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673.52	1,588,722.23	966,994.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673.52	1,725,722.23	1,501,004.23	5,824,591.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64,013,926.47	51,211,270.57	13,250,941.52	41,401,251.2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220,000.00	10,5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13,926.47	61,211,270.57	23,470,941.52	51,951,25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86,252.95	-59,485,548.34	-21,969,937.29	-46,126,659.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300,000.00	203,500,000.00	191,400,000.00	197,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01,800.00	25,567,7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00,000.00	203,500,000.00	193,001,800.00	222,767,7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00,000.00	248,500,000.00	182,300,000.00	242,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544,036.86	50,169,419.48	16,820,822.68	16,498,759.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0,000.00	1,000,000.00	12,567,720.00	3,15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94,036.86	299,669,419.48	211,688,542.68	262,253,75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5,963.14	-96,169,419.48	-18,686,742.68	-39,486,039.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6,924.97	-21,650,153.44	21,506,675.03	35,429.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60,758.25	32,310,911.69	10,804,236.66	10,768,807.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3,833.28	10,660,758.25	32,310,911.69	10,804,236.66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委托立信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6月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615号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三）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及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

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

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与客户签定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客户收到货物后签收，公司取得客户的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分类及核算方法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

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

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

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节“三、（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三）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及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五）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

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00	19.00
固定资产装修	5		20.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六）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排污权	排污权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

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情况。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含 2 年）	20	2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八）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

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九）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无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十）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3. 12. 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437, 126. 00
长期股权投资	-1, 437, 126. 00

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调整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并对涉及有关报表比较数据的，进行了相应列报调整。该调整对公司本报告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相关情况：执行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其他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三）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2012 年吸收合并荣晟包装的会计处理

经核实，荣晟包装历次股权转让中，张云华、张志祥受让张云芳所持荣晟包装股权及其后增资时均未实际出资，实际出资人系张云芳。截至 2012 年 12 月，公司收购其股权之前，张云芳实际持有荣晟包装 55%的股权并实质控制荣晟包装。因此，荣晟包装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云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2012 年 12 月，张志祥将其代张云芳持有荣晟包装 55%的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应被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收购荣晟包装时，按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

行会计处理，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荣晟包装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评估价值重新计量，并将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荣晟包装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鉴于发行人收购荣晟包装时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改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该股权收购进行会计处理，追溯调减已按评估价值入账而多确认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及各期间对应多计提的累计折旧与摊销，调减已确认的商誉，并按取得荣晟包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及盈余公积。上述调整对各期报表项目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固定资产	-122. 70	-124. 80	-125. 70
无形资产	-130. 24	-133. 99	-137. 74
商誉	-120. 20	-120. 20	-120. 20
资本公积	-120. 22	-120. 22	-3. 12
盈余公积	-270. 31	-270. 31	-270. 31
未分配利润	17. 40	11. 55	8. 34
少数股权权益	-	-	-118. 55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5. 85	-4. 45	-2. 89
管理费用	-	-	-3. 75
营业外支出	-	-0. 21	-8. 52

经过追溯调整后，上述调整事项对各期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及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调减资产合计	373. 14	378. 99	383. 65
调整后资产总额	55, 090. 44	57, 696. 80	53, 811. 16
占比	0. 68%	0. 66%	0. 71%
调减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 14	378. 99	383. 65
调整后所有者权益总额	27, 880. 77	27, 661. 33	24, 166. 57
占比	1. 34%	1. 37%	1. 59%
调减当期损益	5. 85	4. 66	15. 16
调整后净利润	7, 719. 44	5, 516. 76	4, 632. 36
占比	0. 08%	0. 08%	0. 33%

2、2014 年、2015 年现金流量重分类

2014年度及2015年度，发行人将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用于支付工程款的金额错误统计为支付材料款，故多抵减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导致当期少记“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由此导致2014年、2015年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应分别重分类调整1,510.93万元、943.39万元记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上述更正对2014年、2015年现金流量表项目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科目	修改前	修改后	差异
2015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25.72	26,269.11	943.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78.70	5,335.31	-943.39
2014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49.53	24,560.46	1,510.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64.82	2,153.89	-1,510.93

五、发行人适用的各项税项及税率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3%	13%	注 1
		17%	17%	17%	17%	
营业税/增值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5%	5%	5%	
城 市 维 护 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5%	5%	5%	5%	
教 育 费 附 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3%	3%	3%	
地 方 教 育 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5%	25%	注 2
		15%	15%	15%	15%	

注1：本公司根据销售额的13%（销售蒸汽）、17%（销售原纸、电、煤渣）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子公司荣晟资源和荣晟包装根据销售额的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注2：2016年5月1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房屋租赁业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适用5%的征收率；

注3：本公司2012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25%税率计缴。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1）福利企业增值税优惠

1) 福利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规定

根据民政部于2007年6月29日发布的《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民政部民发[2007]103号，自2007年7月1日实施）的规定，福利企业需依据《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到民政部门办理福利企业资格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资格后方可向税务部门申请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2016年10月民政部下发了《民政部关于做好取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6〕180号），决定自2016年10月10日起废止《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3号）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换发〈福利企业证书〉的通知》（民办函〔2012〕387号），并取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自此，只要符合福利企业税收优惠认定条件的企业，可直接向税务部门申请增值税退税，无须到民政部门办理福利企业资格认定。民政部取消福利企业资质认定对公司享受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无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荣晟包装系福利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调整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税【2006】13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号）文件

规定：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或减征的营业税的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3.5万元。”

2016年5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规定：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综上，2013-2016年4月发行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3.5万元；2016年5月起为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

2)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调整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6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每位残疾人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受新政策影响情况如下：

万元/年			
平湖市最低工资标准	6倍最低工资标准	限额	原政策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
1.99	11.94	3.50	3.50
	4倍最低工资标准	限额	新政策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
	7.96	-	7.96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6年5月1日始，按照财税〔2016〕5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每安置一位残疾员工可享受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3.5万元/年增加至7.96万元/年，增加了4.46万元/年。

（2）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公司从事该文件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公司自2015年7月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类别	序号	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	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	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	退税比例
三、再生资源	3.8	废纸、农作物秸秆	纸浆、秸秆浆和纸	1. 产品原料 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2. 废水排放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规定的技术要求；3. 纳税人符合《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技术要求；	50%

2、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文的浙科发高【2012】313号《关于认定杭州天宽科技有限公司等329家企业为2012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的文件和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联合发文国科火字【2015】254号《关于浙江省2015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文件，公司于2015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8]985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和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的有关规定，享受如下优惠政策：第一，发行人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第二，对发行人按限额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免征企业所得税。

3、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发行人及子公司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福利企业，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财综【2012】13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

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于安置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和自谋职业城镇退役士兵，且与上述人员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可酌情减免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荣晟包装报告期内享受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优惠政策。

4、城镇土地使用税

发行人及子公司荣晟包装系福利企业，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8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定额减征标准的公告》规定：“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包括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和其他单位)，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享受按年平均实际安置人数每人每年定额2000元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减征的最高限额为本单位当年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

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荣晟包装报告期内享受定额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

5、房产税

公司于2012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文件浙地税发【2008】1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省委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省决定的实施意见》，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享受减免征收房产税的优惠政策。

(三) 福利企业的合法合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荣晟包装福利企业认定主管机关、认定时间、有效期

(1) 福利企业认定主管机关

根据《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民发〔2007〕103号)规定“企业申请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下简称认定机关)

提出认定申请，具体认定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确定，报民政部备案。”

根据《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民福[1990]21号）规定：“凡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须经县（区）上（含县级，下同）民政部门审核认定其社会福利性质，领取《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经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核实，符合规定条件的，方可享受减免税收、技改贷款、物资分配、产品创优、企业升级等优惠待遇。”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荣晟包装的福利企业认定主管机关为平湖市民政局。

（2）福利企业认定时间、有效期

发行人于1998年由平湖市民政局认定为福利企业，取得《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33000502057号），荣晟包装于2009年经由平湖市民政局认定为福利企业，取得《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33000502153号）。此后，发行人及荣晟包装每年均通过了福利企业年检，发行人及荣晟包装的福利企业资质持续合法有效。

2016年1月1日，发行人及荣晟包装分别取得了平湖市民政局换发的《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33000502057号）、《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33000502153号），证书有效期均为五年。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荣晟包装符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规定的条件

（1）福利企业认定条件

根据民政部于2007年6月29日发布的《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民政部民发[2007]103号，自2007年7月1日实施）的规定，其中第四条规定：“申请福利企业资格认定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企业依法与安置就业的每位残疾人职工签订1年（含）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职工在单位实际上岗从事全日制工作，且不存在重复就业情况；（二）企业提出资格认定申请前一个月的月平均实际安置就业的残疾人职工占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达到25%（含）以上，且残疾人职工不少于10人；（三）企业在提出

资格认定申请的前一个月，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职工实际支付了不低于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四）企业在提出资格认定申请前一个月，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职工按月足额缴纳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五）企业具有适合每位残疾人职工的工种、岗位；（六）企业内部的道路和建筑物符合国家无障碍设计规范”。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荣晟包装残疾员工情况

①荣晟环保残疾员工情况

单位：人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总数（按月平均）	835	675	672	705
残疾人数（按月平均）	402	406	399	400
安置比例	48.14%	60.14%	59.38%	56.81%

②荣晟包装残疾员工情况

单位：人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总数（按月平均）	181	175	177	195
残疾人数（按月平均）	85	78	56	55
安置比例	46.96%	44.57%	31.64%	28.21%

（3）福利企业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福利企业的资格要求，公司及子公司荣晟包装执行福利企业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①荣晟环保主要福利企业标准执行情况

序号	指标要求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	残疾人就业单位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应高于 25% (含)	符合要求，残疾人就业单位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参见本节“五/（三）/2/（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荣晟包装残疾员工情况”			

	25%), 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多于 10 人(含 10 人)。				
2	残疾人就业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单位实际上岗从事全日制工作, 且不存在重复就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与 405 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 401 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 408 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 402 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
3	残疾人就业单位必须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单位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社保缴纳符合要求	社保缴纳符合要求	社保缴纳符合要求	社保缴纳符合要求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县(市)区适用的经平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薪酬总额共计 718.90 万元, 年平均人数 402, 人均均为 3.57 万元	薪酬总额共计 1,313.00 万元, 年平均人数 406, 人均均为 3.23 万元	薪酬总额共计 1,131.32 万元, 年平均人数 399, 人均均为 2.84 万元	薪酬总额共计 1,010.55 万元, 年平均人数 400, 人均年薪为 2.53 万元
	平湖市最低工资标准(万元/年)	1.99	1.80	1.65	1.57
5	企业招用的残疾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平湖市有关规定。	按规定执行	按规定执行	按规定执行	按规定执行
6	企业具有适合残疾职工的工种、岗位, 具有相应的有适合残疾职工生理状况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劳动防护措施。	2013 年-2016 年 1-6 月, 公司能根据残疾员工身体条件安排其相应的职位, 并根据残疾职工生理状况的建立了相应的劳动防护措施和生活辅助措施。			
7	企业内部道路和建筑物应当符合残疾职工劳动就业的实际需要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8	自觉接受税务、民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执行情况好	执行情况好	执行情况好	执行情况好

②荣晟包装福利企业标准执行情况

序号	指标要求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	残疾人就业单位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应高于 25%(含 25%)，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多于 10 人(含 10 人)。	符合要求，残疾人就业单位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参见本节“五/（三）/2/（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荣晟包装残疾员工情况”			
2	残疾人就业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单位实际上岗从事全日制工作，且不存在重复就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 85 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 84 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 59 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 54 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
3	残疾人就业单位必须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单位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已为每位残疾员工按平湖地区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	已为每位残疾员工按平湖地区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	已为每位残疾员工按平湖地区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	已为每位残疾员工按平湖地区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县(市)区适用的经平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薪酬总额共计 125.20 万元，年平均人数 85 人，人均薪酬 2.94 万元/年，符合最低标准要求	年实际支付薪酬总额 196.95 万元，年平均人数 78 人，人均薪酬 2.53 万元/年，符合最低标准要求	年实际支付薪酬总额 129.86 万元，年平均人数 56 人，人均薪酬 2.32 万元，符合最低标准要求	年实际支付薪酬总额 119.25 万元，年平均人数 55 人，人均薪酬 2.17 万元，符合最低标准要求
	平湖市最低工资标准（年）	1.99 万元/年	1.80 万元/年	1.65 万元/年	1.57 万元/年
5	企业招用的残疾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平湖市有关规定。	按规定执行	按规定执行	按规定执行	按规定执行

6	企业具有适合残疾职工的工种、岗位，具有相应的有适合残疾职工生理状况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劳动防护措施。	2013年-2016年1-6月，公司能根据残疾员工身体条件安排其相应的职位，并根据残疾职工生理状况的建立了相应的劳动防护措施和生活辅助措施。			
7	企业内部道路和建筑物应当符合残疾职工劳动就业的实际需要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8	自觉接受税务、民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执行情况好	执行情况好	执行情况好	执行情况好

3、发行人是否存在为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而闲置残疾人的情况

发行人招录残疾人职工时，应核实其身份，保管其残疾人证书。残疾人证书全省联网，由各级残联核发。企业录用残疾人职工后到应将其残疾人证书报民政部门、税务部门备案。残疾人证书是核实残疾人身份的重要证明，一人一证，不可重复报备、登记。

发行人依据残疾人职工的残疾程度，将残疾人职工主要安排在分拣废纸、清洁、门卫、收发、后勤、仓储、档案保管、车间、采购及其它适合岗位，不存在因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而闲置残疾人的情况。

平湖民政部门在发行人安装有指纹考勤机（由民政部门出资），实时监控发行人残疾人职工上、下班情况；发行人为每位残疾人职工开立了工资账户，每月20日前后按时向其支付工资；发行人为每位残疾人职工开立了社保账户、公积金账户，每月定期为其支付社保、医保、公积金、失业金、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发行人向税务部门申请福利企业退税时，应向税务部门提交支付给残疾人职工的工资清单、社保缴纳清单，以及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民政部门出具证明前须依据发行人残疾人职工指纹考勤记录，向发行人核实残疾人职工工资支付情况、社保缴纳情况、残疾人证书报备情况）。此外，发行人的主管税务机关—平湖市国税局每年组织一次福利企业税收优惠的专项检查。

综上，发行人有关残疾人用工均处于当地民政部门、税务部门、残联的有

效监管之下，不存在因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而闲置残疾人的情况。

（四）高新技术企业合法合规情况

1、荣晟环保 2013 年-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持续符合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公司2013年-2015年持续符合国科发火〔2008〕172号、362号文规定条件，具体情况如下（下表所涉及的指标均依据母公司荣晟环保的数据，不包括子公司荣晟资源、荣晟包装）：

国科发火〔2008〕172号、362号文规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发行人及其前身注册于浙江省，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0项（其中1项为独占许可方式），拥有实用新型专利26项；拥有纤维分级技术、污泥回用技术等12项核心技术。	符合
（二）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中高档包装用再生环保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废纸回收、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等包装用纸生产经营产业链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
（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2013年末公司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达33.37%，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10.72%；2014年末公司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达31.03%，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10.61%；2015年末公司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达30.55%，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12.2%	持续符合
（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	公司2013年研发费用2,338.62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为3.57%；2014年研发费用2,628.05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为4.05%；2015年研发费用2,820.86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为4.49%。	持续符合

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五)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公司高强度-AJ 牛卡纸、高强瓦楞原纸和利用造纸废浆生产特种工业纸板等 3 项产品获得浙江省科技厅的省级新产品鉴定，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2013 年—2015 年三项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6,118.26 万元、54,421.86 万元、52,858.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70%、83.91%、84.14%。	持续符合
(六)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公司研发中心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 2015 年度省级企业研究院，下设技术部、品质部、综合办公室等 3 个分部门、8 个专业组。同时，研发中心还拥有造纸物理指标检测室、热电化水检测室、污水站检测室和原煤检测室等 6 个专业检测室，配备了造纸、制浆、化水、污水检验等各类专业实验检测设备。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符合《指引》要求
	2013 年—2016 年 6 月公司共有 15 项科技成果转化为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强；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0 项（其中 1 项为独占许可方式），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拥有纤维分级技术、污泥回用技术等 12 项核心技术。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符合《指引》要求
	公司 2014 年净资产较 2013 年增长 23.33%，2015 年净资产较 2014 年增长 26.90%（未考虑 2015 年分红对年末净资产的影响）。	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指引》要求

2、公司高新技术资格符合 2016 年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新《办法》及《指引》自2016年1月1日生效，原《办法》及《指引》同时废止。根据新《办法》及《指引》，公司高新技术证书也符合2016年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

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下表所涉及的指标均系母公司荣晟环保的数据，不包括子公司荣晟资源、荣晟包装）：

国科发火（2016）32号文规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兴星纸业成立于1998年	符合条件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0项（其中1项为独占许可方式），拥有实用新型专利26项；拥有纤维分级技术、污泥回用技术等12项核心技术。	符合条件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中高档包装用再生环保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废纸回收、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等包装用纸生产经营产业链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公司2016年1-6月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12.01%	符合规定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公司2016年1-6月研发费用支出1,480.7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3.95%	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2016年1-6月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32,475.0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86.66%。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知识产权：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0项（其中1项为独占许可方式），拥有实用新型专利26项。	符合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2013年-2016年6月公司共有15项科技成果转化为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强。	符合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公司研发中心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2015年度省级企业研究院，下设技术部、品质部、综合办公室等3个分部门、8个专业组。同时，研发中心	符合

	还拥有造纸物理指标检测室、热电化水检测室、污水站检测室和原煤检测室等6个专业检测室，配备了造纸、制浆、化水、污水检验等各类专业实验检测设备。	
	企业成长性：2016年6月末净资产较2015年增长17.98%。	符合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15年—2016年6月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注：2016年1-6月，公司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占企业当期职工总数的31.12%。

（五）福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资格认定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不一致情形

从高新技术企业、福利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各自的认定条件看，高新技术企业侧重企业创新能力、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并在从事研发的人员学历、数量上要求较高；福利企业旨在引导企业积极聘用残疾人员工、保障残疾人员工的合法权益，故在残疾人员工的聘用比例、最低工资标准、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上进行了严格规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主要鼓励企业回用废弃物，解决环境污染，合理利用资源，因此，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认定主要从综合利用的资源目录、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以及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相关的技术标准和条件作出规定。三者之间侧重点不同，认定条件不存在互相不兼容的情形。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94,494.40	-1,093,870.62	-774,184.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958,000.00	1,104,611.20	818,126.10	1,036,547.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1,039.92	2,870,453.92	4,056,312.02	1,428,630.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9,591.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104,508.21	204,822.37	-193,975.33	-239,784.93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364,662.22	106,639.33	-664,230.31	-254,094.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3,313.05	-78,358.6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48,885.91	-807,967.58	2,899,048.81	1,148,34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04,353.38	77,194,446.86	54,332,574.20	45,307,916.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55,467.47	78,002,414.44	51,433,525.39	44,159,569.95

七、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2,494.59	71,127.80	71,242.25	70,368.67
其他业务收入	191.31	501.03	525.62	473.07
合计	42,685.90	71,628.82	71,767.87	70,841.74

（一）业务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部的收入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牛皮箱板纸	14,302.75	33.66%	22,937.28	32.25%	25,911.57	36.37%	28,007.16	39.80%
瓦楞原纸	15,126.68	35.60%	25,049.26	35.22%	23,489.39	32.97%	24,552.24	34.89%
高密度纸板	3,045.59	7.17%	4,872.37	6.85%	5,020.90	7.05%	3,558.86	5.06%
蒸汽	2,395.28	5.64%	5,027.40	7.07%	4,852.20	6.81%	4,175.22	5.93%
瓦楞纸板	7,557.03	17.78%	12,869.29	18.09%	11,128.06	15.62%	8,541.36	12.14%
瓦楞纸箱	67.25	0.16%	372.20	0.52%	840.14	1.18%	1,533.84	2.18%
合计	42,494.59	100%	71,127.80	100%	71,242.25	100%	70,368.67	100%

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电、废渣收入，不包括在上述产品分部数据中。

（二）地区分部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浙江	24,447.81	19,333.95	44,380.74	35,368.68	45,438.85	37,587.18	42,941.30	36,456.80

江苏	9,594.77	7,583.13	13,107.13	10,570.49	12,062.33	10,031.66	13,463.77	11,461.81
上海	8,363.17	6,957.78	13,077.70	10,919.46	12,563.41	10,822.72	13,216.32	11,458.16
其他地区	88.83	70.36	562.22	447.42	1,177.66	932.49	747.29	636.59
合计	42,494.59	33,945.23	71,127.80	57,306.05	71,242.25	59,374.05	70,368.67	60,013.36

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电、废渣收入，不包括在上述地区分部数据中。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原值、累计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11,344.61	4,331.53		7,013.09
运输设备	5	434.87	259.84	-	175.03
机器设备	10	36,385.97	19,590.89	392.45	16,402.62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396.07	306.19	-	89.89
固定资产装修	5	477.99	293.96	-	184.03
合计	-	49,039.51	24,782.41	392.45	23,864.65

（二）在建工程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19,811.59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20万吨造纸项目	19,327.61
2	130吨锅炉	483.98
合计		19,811.59

在建工程中的20万吨造纸项目主要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同时公司也正在新建另一条130吨循环流化床锅炉（主体部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以满足产能扩大后公司经营需求。

（三）对外投资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共计143.71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对象	期末投资额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3.71	1.20%	成本法

（四）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	5,036.44	831.78	4,204.67	购入
排污权	1,709.60	444.56	1,265.04	购入
减排管理信息系统	25.5	8.50	17.00	购入
合 计	6,771.54	1,284.83	5,486.71	

九、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类别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荣晟环保	抵押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平湖支行	1,100.00	2016.6.29-2017.6.28
荣晟环保	抵押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平湖支行	900.00	2016.1.20-2017.01.19
荣晟环保	抵押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平湖支行	1,500.00	2015.11.20-2016.11.19
荣晟环保	抵押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平湖支行	1,500.00	2015.11.19-2016.11.18
荣晟环保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平湖支行	500.00	2016.2.19-2017.2.17
荣晟环保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平湖支行	500.00	2016.2.19-2017.2.10
荣晟环保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平湖支行	400.00	2015.12.14-2016.12.07
荣晟环保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平湖支行	400.00	2015.12.14-2016.12.13
荣晟环保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平湖支行	300.00	2015.12.14-2016.12.02
荣晟环保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平湖支行	500.00	2015.12.14-2016.11.28
荣晟环保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平湖支行	400.00	2015.11.24-2016.11.23
荣晟环保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平湖支行	500.00	2015.12.14-2016.11.22
荣晟环保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平湖支行	500.00	2015.11.24-2016.11.16
荣晟环保	抵押借款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160.00	2016.6.24-2017.6.23
荣晟环保	抵押借款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200.00	2016.6.12-2017.6.11
荣晟环保	抵押借款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140.00	2016.4.22-2017.4.21

借款人	借款类别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荣晟环保	抵押借款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350.00	2016.4.20-2017.4.19
荣晟环保	委托贷款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550.00	2016.4.20-2017.4.19
荣晟环保	委托贷款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700.00	2016.4.14-2017.4.13
荣晟环保	抵押借款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200.00	2016.3.21-2017.3.20
荣晟环保	抵押借款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300.00	2016.3.18-2017.3.17
荣晟环保	抵押借款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200.00	2016.3.15-2017.3.14
荣晟环保	抵押借款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500.00	2016.2.22-2017.2.21
荣晟环保	抵押借款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290.00	2016.1.19-2017.1.18
荣晟环保	抵押借款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500.00	2016.1.18-2017.1.17
荣晟环保	抵押借款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500.00	2016.1.18-2017.1.11
荣晟环保	抵押借款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400.00	2015.12.10-2016.12.09
荣晟环保	抵押借款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400.00	2015.12.10-2016.12.01
荣晟包装	抵押借款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500.00	2016.6.27-2017.6.27
荣晟包装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开发区支行	600.00	2016/1/6-2017/1/5
荣晟包装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开发区支行	270.00	2015.11.30-2016.11.29
荣晟包装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开发区支行	360.00	2015.11.17-2016.11.16
荣晟包装	抵押借款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480.00	2015/11/20-2016/11/19
合计			16,600.00	

（二）应付账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3,408.45	96.15%
1-2 年（含 2 年）	287.89	2.06%
2-3 年（含 3 年）	113.55	0.81%
3 年以上	135.17	0.97%
合 计	13,945.06	100.00%

（三）预收账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内容	金额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蒸汽	45.80
浙江泛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蒸汽	40.45
浙江上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蒸汽	28.49
永康市安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预收原纸	19.10
海盐天缘管业有限公司	预收原纸	12.98
合 计		133.84

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1 年以内（含 1 年）	301.11	328.74	357.12	460.50
1-2 年（含 2 年）	0.77	3.29	0.24	0.56
2-3 年（含 3 年）	0.72	0.24	0.40	0.19
合 计	302.60	332.27	357.76	461.26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480.90万元，为公司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等。

（五）应缴税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缴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增值税	404.36

企业所得税	349.2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95
教育费附加	14.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9.58
印花税	2.24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土地使用税	58.89
房产税	49.19
营业税	-
合计	918.06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91.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比
暂借款	105.00	26.82%
押金	86.39	22.07%
其他	200.07	51.11%
合 计	391.46	100.00%

（七）对内部人员及关联企业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应付职工薪酬外公司无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2、对关联企业的负债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关联企业的负债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八）或有负债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负债。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股本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资本公积	1,031.85	1,031.85	1,031.85	1,000.00
盈余公积	3,517.41	3,517.41	2,783.60	2,267.68
未分配利润	19,021.95	13,831.52	14,345.88	9,42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071.21	27,880.77	27,661.33	22,196.22
少数股东权益		-	-	1,970.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71.21	27,880.77	27,661.33	24,166.57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377.95	14,565.05	7,515.10	8,001.3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478.01	-5,162.74	-2,002.79	-4,619.9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32.10	-11,604.69	-3,376.80	-3,354.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95	-2,202.39	2,135.51	26.80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一）期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截止2016年6月30日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三）承诺事项

1、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抵押资产情况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物金额	担保金额	备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单位: 万元)	注
荣晟环保	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	机器设备	281,009,757.96	92,013,793.00	5,850.00	注1
荣晟环保	中国建设银行平湖支行	房屋建筑物	45,744,053.18	23,901,388.59	3,900.00	注2
		土地使用权	18,272,547.30	13,869,694.98		
荣晟环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土地使用权	10,871,775.00	10,287,378.30	4,000.00	注3
荣晟包装	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	房屋建筑物	5,968,365.90	4,884,112.57	380.00	注4
		土地使用权	9,016,875.00	8,280,496.66		
	中国农行平湖支行	房屋建筑物	7,270,678.87	6,320,946.50	1,290.00	注5
		土地使用权	980,453.91	696,122.25		
荣晟环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土地使用权	2,822,862.01	878,615.73	480.00	注6
荣晟环保	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	土地使用权	9,016,875.00	8,280,496.66	1,230.00	注7
		房屋建筑物	10,854,811.88	9,436,902.16		
荣晟环保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机器设备	24,032,253.77	23,778,948.31	0.00	注8
荣晟环保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排污权	15,634,080.00	11,334,708.00	1,179.90	注9

注1: 2015年9月25日,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原值为281,009,757.96元、净值为92,013,793.00元的机器设备为抵押, 与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签订期间为2015年9月25日至2017年9月24日、最高额为5,600万、编号为873132015000168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截止2016年6月30号, 为以下贷款业务提供担保:

A、为公司在该行400万元(期限为2015/12/10-2016/12/1)、合同号为8731120150013149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B、为公司在该行400万元(期限为2015/12/10-2016/12/9)、合同号为8731120150013153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C、为公司在该行500万元(期限为2016/1/18-2017/1/17)、合同号为8731120160000946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D、为公司在该行500万元(期限为2016/1/18-2017/1/11)、合同号为8731120160000951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E、为公司在该行290万元(期限为2016/1/19-2017/1/18)、合同号为8731120160001061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F、为公司在该行500万元(期限为2016/2/22-2017/2/21)、合同号为8731120160002245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G、为公司在该行200万元(期限为2016/3/15-2017/3/14)、合同号为8731120160003116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H、为公司在该行 300 万元（期限为 2016/3/18-2017/3/17）、合同号为 8731120160003345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I、为公司在该行 200 万元（期限为 2016/6/12-2017/6/11）、合同号为 8731120160007282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J、为公司在该行 160 万元（期限为 2016/6/24-2017/6/11）、合同号为 8731120160008010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K、为公司在该行 1,200 万元（期限为 2016/1/21-2016/7/21）的票据提供担保；

L、为公司在该行 1,200 万元（期限为 2016/3/1-2016/9/1）的票据提供担保。

注 2：（1）2014 年 4 月 28 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原值为 6,574,367.06 元、净值为 4,981,273.08 元的土地使用权与原值为 8,966,246.55 元、净值为 5,626,276.27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抵押（抵押房屋与土地总计原值 15,540,613.61 元、净值 10,607,549.35 元），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最高额为 1,998.6921 万，编号为 63732792502014009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2014 年 4 月 28 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原值为 11,698,180.24 元、净值为 8,888,421.90 元土地使用权与原值为 36,777,806.63 元、净值为 18,275,112.32 元房屋建筑物为抵押（抵押房屋与土地总计原值 48,475,986.87 元、净值 27,163,534.22 元），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最高额为 4,701.2579 万、编号为 63732792502014009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号，上列两份抵押合同共同为以下贷款业务提供担保：

A、为公司在该行 500 万元（期限为 2015/11/19-2016/11/3），合同号为 63732712302015064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B、为公司在该行 500 万元（期限为 2015/11/19-2016/11/10），合同号为 63732712302015064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C、为公司在该行 500 万元（期限为 2015/11/19-2016/11/17），合同号为 63732712302015064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D、为公司在该行 500 万元（期限为 2015/11/20-2016/11/7），合同号为 63732712302015065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E、为公司在该行 500 万元（期限为 2015/11/20-2016/11/14），合同号为 63732712302015065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F、为公司在该行 500 万元（期限为 2015/11/20-2016/11/18），合同号为 63732712302015065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G、为公司在该行 500 万元（期限为 2016/1/20-2017/1/6），合同号为 63732712302016006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H、为公司在该行 400 万元（期限为 2016/1/20-2017/1/19），合同号为 63732712302016006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注 3：2015 年 1 月 28 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原值为 10,871,775.00 元、净值为 10,287,378.03 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最高额为 1,300 万、编号为 2015 平湖(抵)字 004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号，为以下贷款业务提供担保：

A、为公司在该行 2,100 万元（期限为 2015/12/14-2016/12/13），合同号为 2015 年（平湖）字 01212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B、为公司在该行 500 万元（期限为 2015/11/24-2016/11/16），合同号为 2015 年（平湖）字 01166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C、为公司在该行 400 万元（期限为 2015/11/24-2016/11/23），合同号为 2015 年（平湖）字 01166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D、为公司在该行 1,000 万元（期限为 2016/2/19-2017/2/17），合同号为 2016 年（平湖）字 00123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注 4：2015 年 3 月 26 号，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原值为 5,968,365.9 元、净值为 4,884,112.57 元土地使用权为抵押与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最高额为 1,566 万、编号为 8731320150000569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号，该抵押合同下无贷款业务。

注 5：2015 年 7 月 29 日，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原值为 9,016,875.00 元、净值为 8,280,496.66 元的土地使用权和原值为 7,270,678.87 元、净值为 6,320,946.50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抵押，与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最高额为 1,653 万元、编号为 873132015000137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公司以下贷款业务提供担保：

A、为公司在该行 200 万元（期限为 2016/3/21-2017/3/20），合同号为 8731120160003414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B、为公司在该行 350 万元（期限为 2016/4/20-2017/4/19），合同号为 8731120160004816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C、为公司在该行 140 万元（期限为 2016/4/22-2017/4/21），合同号为 8731120160004966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D、为公司在该行 600 万元（期限为 2016/4/5-2016/10/5）的票据提供担保。

注 6：2014 年 3 月 24 日，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原值为 980,453.91 元，净值为 696,122.25 元的土地使用权和原值为 2,822,862.01 元，净值为 878,615.73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抵押，与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最高额为 858 万元、编号为 873132014000054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公司在该行 480.00 万元（2015/11/20-2016/11/19），合同号为 8731120150012165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注 7：2015 年 3 月 20 日，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原值为 9,016,875.00 元、净值为 8,280,496.66 元的土地使用权和原值为 10,854,811.88 元、净值为 9,436,902.16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抵押，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最高额为 2,336 万元、合同编号为 3310062015000931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以下贷款业务提供担保：

A、为公司在该行 360.00 万元（2015/11/17-2016/11/16）、合同号为 33010120150038049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B、为公司在该行 270.00 万元（2015/11/30-2016/11/29）、合同号为 33010120150039550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C、为公司在该行 600.00 万元（（2016/1/6-2017/1/5）、合同号为 33010120160000402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注 8：2016 年 6 月 23 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原值为 24,032,253.77 元、净值为 23,778,948.31 元的机器设备（其中固定资产部分原值为 15,998,236.72 元、净值为 15,744,931.26 元，在建工程部分原值为 8,034,017.05 元、净值为 8,034,017.05 元）为抵押，与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最高额为 830 万、编号为 873132016000108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号，该抵押合同下无贷款业务。

注 9: 2015 年 1 月 16 日,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原值为 15,634,080.00 元、净值为 11,334,708.00 元的排污权为抵押, 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最高额为 2,266.9416 万元、编号为 2015 年 9011 高抵字第 000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为公司以下票据业务提供担保:

- A、为公司在该行 229 万元 (期限为 2016/4/12-2016/10/12) 的票据提供担保;
- B、为公司在该行 74.90 万元 (期限为 2016/4/26-2016/10/26) 的票据提供担保;
- C、为公司在该行 134 万元 (期限为 2016/5/12-2016/11/12) 的票据提供担保;
- D、为公司在该行 742 万元 (期限为 2016/5/25-2016/11/25) 的票据提供担保。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质押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以 4,000,0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在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00.00 元。

3、银行承兑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以银行承兑保证金 4,129,650.00 元在嘉兴银行平湖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1,799,000.00 元; 以银行承兑保证金 6,540,000.00 元在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1,800,000.00 元; 以 4,000,0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在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00.00 元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6.30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0.58	0.75	0.88	0.74
速动比率	0.50	0.64	0.74	0.6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2.19%	47.69%	49.58%	54.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3.59	6.78	6.68	6.54
存货周转率 (次/年)	11.46	16.87	16.21	16.7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48	2.93	2.91	2.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8,234.09	12,731.08	10,497.16	9,540.98
利息保障倍数	18.47	13.65	7.35	5.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	5,190.44	7,719.44	5,433.26	4,530.79

项目	2016. 6. 30 /2016 年 1-6 月	2015. 12. 31 /2015 年度	2014. 12. 31 /2014 年度	2013. 12. 31 /2013 年度
润(万元)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5,025.55	7,800.24	5,143.35	4,415.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6	1.53	0.79	0.8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23	0.22	0.00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3.88%	4.28%	4.61%	5.50%

注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2016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3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9	0.53	0.53

(续)

报告期利润	2015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每股收益

	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9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5	0.82	0.82

(续)

报告期利润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0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4	0.54	0.54

(续)

报告期利润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3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5	0.46	0.46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

本公司在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联新评估以2004年6月30日作为基准日对公司整体资产和负债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嘉联评报【2004】第112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评估方法
总资产	17,933.82	19,910.33	11.02%	重置成本法
总负债	11,407.21	11,407.21	-	
净资产	6,526.61	8,503.12	30.28%	

本次评估后，公司按照评估结果进行了账务处理。

鉴于联新评估不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13年6月20日，银信评估出具了《关于“嘉兴市荣晟纸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银信核报字（2013）沪第004号），经复核，嘉联评报【2004】第112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与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目的明确；遵循了评估的基本原则；实施的评估程序基本到位；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取值依据基本复核相关规范要求；评估报告格式基本符合报告出具时的规范要求；评估结果基本合理；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已全面披露。

（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资产评估。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验资情况及发起人设立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1、报告期内资产及构成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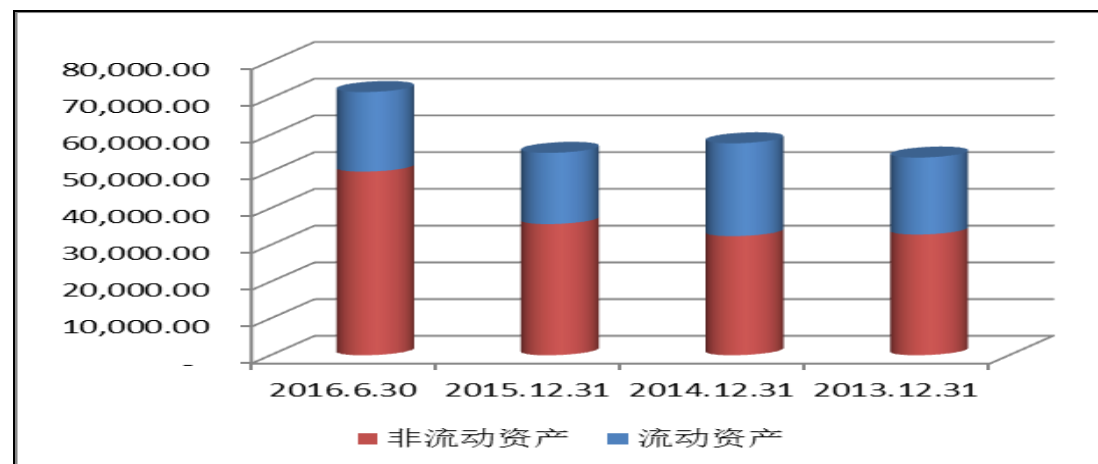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1,662.43	30.24%	19,395.24	35.21%
非流动资产	49,978.44	69.76%	35,695.20	64.79%
资产总计	71,640.87	100.00%	55,090.44	100.00%

(续)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5,271.03	43.80%	20,955.05	38.94%
非流动资产	32,425.77	56.20%	32,856.11	61.06%
资产总计	57,696.80	100.00%	53,811.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总体上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公司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结构相对稳定。

单位：万元



公司属于生产制造类企业，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2013年末至2016年6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1.06%、56.20%、64.79%、69.76%。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2、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312.74	10.68	1,697.42	8.75
应收票据	2,677.21	12.36	3,654.49	18.84
应收账款	13,000.44	60.01	10,801.97	55.69
预付款项	128.97	0.60	166.38	0.86
其他应收款	432.78	2.00	242.07	1.25
存货	3,100.76	14.31	2,832.91	14.61
其他流动资产	9.53	0.04	-	-
合计	21,662.43	100.00	19,395.24	100.00

(续)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416.11	13.52	1,692.60	8.08
应收票据	7,000.11	27.70	4,253.83	20.30
应收账款	10,330.23	40.88	11,171.46	53.31
预付款项	228.14	0.90	186.93	0.89
其他应收款	164.84	0.65	274.18	1.31
存货	3,971.61	15.72	3,376.06	16.11
其他流动资产	160.00	0.63	-	-
合计	25,271.03	100.00	20,955.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类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80%、97.81%、97.89%、97.36%。

2015年末流动资产较2014年末降低5,875.8万元，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存货同比上年末分别减少了1,718.69万元、3,345.62万元、1,138.70万元。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5.63	0.24%	5.57	0.33%
银行存款	1,240.14	53.62%	1,208.15	71.18%
其他货币资金	1,066.97	46.13%	483.70	28.50%
合计	2,312.74	100.00%	1,697.42	100.00%

(续)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4.80	0.14%	0.95	0.06%
银行存款	3,411.31	99.86%	1,391.64	82.22%
其他货币资金	-	-	300.00	17.72%
合计	3,416.11	100.00%	1,692.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08%、13.52%、8.75%、10.68%。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主要为满足公司购买原材料使用汇票支付时需要存入的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主要为满足公司购买原材料使用信用证支付时需要存入的保证金。

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了1,718.69万元，主要系2015年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当年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了5,390.00万元；此外，在日常经营中加强了对现金流的管理；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因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分别在嘉兴银行平湖支行、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存入银行承兑保证金412.97万元、654万元，当期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大幅增加583.27万元。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4,253.83万元、7,000.11万元、3,654.49万元、2,677.21万元。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分别降低了3,345.62万元、977.28万元，降幅分别为

47.79%、26.74%，主要系公司将收到的票据背书转让，提高了资金周转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在市场资金偏紧的环境下，部分客户更倾向于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公司接受银行承兑汇票一方面有效防范了信用风险，另一方面通过将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增强了资产的流动性。公司前五大应收票据客户均为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应收票据回收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16,051.46	11,177.24	13,949.95	17,810.68
已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874.58	290.00	-	-
合 计	16,926.04	11,467.24	13,949.95	17,810.68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账户余额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应收账款是公司的主要流动资产之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1,171.46万元、10,330.23万元、10,801.97万元、13,000.4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31%、40.88%、55.69%、60.01%。公司的信用政策为：对于新客户，公司要求先收款后发货；除新客户外，公司一般给予客户30天-60天的信用期，要求客户在信用期满前支付货款。信用额度由公司根据对客户的信誉度、合作状况等多方因素进行评估确定。对于逾期未收回的货款，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清收，有效防范了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②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6. 30/ 2016 年 1-6 月	2015. 12. 31/ 2015 年度	2014. 12. 31/ 2014 年度	2013. 12. 31/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13,000.44	10,801.97	10,330.23	11,171.46
营业收入	42,685.90	71,628.82	71,767.87	70,841.74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30.46%	15.08%	14.39%	15.77%
应收账款增幅	20.35%	4.57%	-7.53%	-
营业收入同期增幅(注)	18.52%	-0.19%	1.31%	-

注：2015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016.09万元。

2013年-2016年6月底，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77%、14.39%、15.08%、30.46%（2016年上半年，若按全年收入简单乘2测算，占比也在15%上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767.87万元，增幅为1.31%，应收账款净额为10,330.23万元，比2013年度有所下降，下降幅度为-7.53%，2014年度应收账款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在于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日趋严格，应收账款回收及时。2014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虽然总体金额较大，但同比2013年末应收账款净额下降了841.23万元。

2015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为10,801.97万元，同比上年末增加了471.74万元，增幅为4.57%，应收账款总体保持稳定。2015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降低了139.05万元，降幅为0.19%，系公司的主要产品价格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2016年6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为13,000.44万元，同比上年末增加了1,198.47万元，增幅为20.35%。2016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度增加了6,669.81万元，增幅为18.52%。当期应收账款的增幅与营业收入的增幅基本相当，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③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243.04	95.40%	10,990.53	94.78%
1 至 2 年	166.55	1.20%	174.90	1.51%
2 至 3 年	42.90	0.31%	2.46	0.02%
3 年以上	429.61	3.09%	427.41	3.69%
合计	13,882.10	100.00%	11,595.30	100.00

(续)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628.79	95.91%	11,496.01	96.38%
1 至 2 年	25.38	0.23%	1.49	0.01%
2 至 3 年	0.01	0.00%	38.26	0.32%
3 年以上	427.40	3.86%	392.37	3.29%
合计	11,081.58	100.00%	11,928.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6.38%、95.91%、94.78%、95.40%，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处于正常的结算期，质量良好。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29%、3.86%、3.69%、3.09%，占比变动幅度较小，主要系少量客户资金周转困难导致延期支付的应收账款，公司已经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特点以及客户的具体回款情况，公司制定了坏账政策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7.29	45.06%	329.72	41.56%
1 至 2 年	33.31	3.78%	34.98	4.41%
2 至 3 年	21.45	2.43%	1.23	0.16%
3 年以上	429.61	48.73%	427.41	53.87%
合计	881.66	100.00%	793.34	100.00%

(续)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8.86	42.44%	344.88	45.58%
1 至 2 年	5.08	0.68%	0.30	0.04%

2 至 3 年	0.01	-	19.13	2.53%
3 年以上	427.40	56.88%	392.37	51.85%
合计	751.35	100.00%	756.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在2014年、2015年履行相关程序后，对部分长期无法收回的货款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6.30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吴江市慕贤彩印有限公司	-	-	0.59	-
嘉兴恒都纸业有限公司	-	-	2.25	-
浙江康升实业有限公司	-	0.03	-	-
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	-	3.33	-	-
长兴康泰纸管有限公司	-	7.46	-	-
上海三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7.88	-	-
江苏亿鸿纸业有限公司	-	1.73	-	-
昆山惠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52.01	-	-
昆山国雄纸业有限公司	-	28.80	-	-
合计	-	101.23	2.83	-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昆山美泰纸业有限公司	901.84	1 年以内	6.50%
2	常熟市宏华外贸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696.98	1 年以内	5.02%
3	泰州市盛祥纸制品有限公司	467.11	1 年以内	3.36%
4	苏州新区兴华包装有限公司	453.79	1 年以内	3.27%
5	上海绚丽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382.58	1 年以内	2.76%
合计		2,902.31		20.9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昆山美泰纸业有限公司	809.08	一年以内	6.98%
2	常熟市宏华外贸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474.68	一年以内	4.09%
3	上海绚丽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458.70	一年以内	3.96%
4	昆山万晟威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325.72	一年以内	2.81%
5	泰州市盛祥纸制品有限公司	320.15	一年以内	2.76%

合计		2,388.33		20.60%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昆山美泰纸业有限公司	842.31	一年以内	7.60%
2	上海绚丽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610.28	一年以内	5.51%
3	上海福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88.95	一年以内	3.51%
4	昆山万晟威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376.30	一年以内	3.40%
5	上海申健包装装潢有限公司	325.67	一年以内	2.94%
合计		2,543.50		22.96%
2013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昆山美泰纸业有限公司	975.45	一年以内	8.18%
2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44.90	一年以内	6.24%
3	上海畅辰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332.33	一年以内	2.79%
4	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	291.44	一年以内	2.44%
5	浙江大华集团嘉兴包装有限公司	272.05	一年以内	2.28%
合计		2,616.16		21.93%

上述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持有任何权益。

(4)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86.93万元、228.14万元、166.38万元、128.9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9%、0.90%、0.86%、0.60%。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保险费、材料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预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性质
明答克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2	预付材料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87	预付保险费
上海亚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2	预付材料款
合计		70.7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性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81	预付保险费
奥伯尼工程纺织品（杭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0	预付材料款
明答克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9	预付材料款
斯通伍德（常州）辊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8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10.68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性质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	50.24	预付材料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	非关联	39.24	预付保险费
明答克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	26.62	预付材料款
阿斯顿强生贸易（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	25.17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41.27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性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	非关联方	37.34	预付保险费
天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8	预付材料款
奥伯尼工程纺织品（杭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	预付材料款
合计		87.72	

(5)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560.06	314.71	192.48	431.32
坏账准备	127.27	72.64	27.63	157.14
其他应收款净额	432.78	242.07	164.84	274.18
增长率	78.78%	46.85%	-39.88%	-80.75%
占流动资产比例	2.00%	1.25%	0.65%	1.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274.18万元、164.84万元、242.07万元、432.78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31%、0.65%、1.25%、2.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7.94	47.84	124.19	39.46
1—2 年	103.60	18.50	102.00	32.41
2—3 年	180.00	32.14	80.00	25.42
3 年以上	8.52	1.52	8.52	2.71
合计	560.06	100.00	314.71	100.00

(续)

账龄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3.96	54.02	229.03	53.1
1—2 年	80.00	41.56	63.77	14.79
2—3 年	—		2.00	0.46
3 年以上	8.52	4.42	136.52	31.65
合计	192.48	100.00	431.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与公司关系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平湖总商会	415.00	非关联方	215 万元 1 年以内 ;100 万元 1-2 年;100 万元 2-3 年	74.10%	往来款
平湖市财政局	80.00	非关联方	2-3 年	14.28%	履约保证金
合计	495.00			88.3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与公司关系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平湖总商会	200.00	非关联方	100 万元 1 年以内, 100 万元 1-2 年	63.55%	往来款
平湖市财政局	80.00	非关联方	2-3 年	25.42%	履约保证金
合计	280.00			88.9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与公司关系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平湖总商会	1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1.95%	往来款
平湖市财政局	80.00	非关联方	1-2 年	41.56%	履约保证金
合计	180.00			93.5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与公司关系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冯关根	150.87	非关联方	1-2 年, 20.87; 3 年以上 130 万元	34.98%	担保代付款
平湖市财政局	14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2.46%	保证金
合计	290.87			67.44%	

截至2016年6月末, 公司应收平湖市财政局80万元系公司购买土地时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应收平湖总商会415万元款项系公司暂借平湖总商会, 用于投资参加平湖总商会大厦, 未来认购其中部分房产的款项。

报告期内, 公司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人员	2016. 6. 30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冯关根	-	-	150.87	-
合 计	-	-	150.87	-

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冯关根	担保代付款	2014 年上半年	150.87	长期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50.87		

公司为冯关根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平湖市杰旺箱包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借款到期后因借款人无力偿还, 公司于2008年4月履行担保义务代其支付。因平湖市杰旺箱包有限公司破产关闭, 其法定代表人冯关根无力支付, 公司长期无法收回代付的担保金, 2014年上半年公司将该笔其他应收款注销。

(6) 存货

①存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3,376.06万元、3,971.61万元、2,832.91万元、3,100.76万元, 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6.11%、15.72%、14.61%、14.3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655.10	53.38%	1,271.44	44.88%
库存商品	1,430.83	46.14%	1,557.14	54.97%
在产品	4.08	0.13%	4.33	0.15%
在途物资	10.74	0.35%		
合计	3,100.76	100.00%	2,832.91	100.00%

(续)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236.33	56.31%	1,968.83	58.32%
库存商品	1,730.72	43.58%	1,402.50	41.54%
在产品	4.56	0.11%	4.73	0.14%
合计	3,971.61	100.00%	3,376.06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内两项合计占公司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99.86%、99.89%、99.85%、99.5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为稳定，主要在于公司通过合理制定采购、生产计划以及设定经济有效的安全库存量，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实现了有效管理。

经过在造纸行业长期的生产经营，公司积累了一大批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废纸回收企业等，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在此基础上，公司逐步提升了存货的管理要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原材料库存管理制度，规定重要原材料废纸库存至少应保证5-10天左右生产经营，原煤至少应保证7-10天左右的库存量，在此基础上可以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及生产计划的调整适当增加或减少。严格的原材料库存管理，减少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占用，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

2013年至2016年6月末，公司存货构成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1,968.83万元、2,236.33万元、1,271.44万元、1,655.10万元，原材料在存货中的占比分别为58.32%、56.31%、44.88%、53.38%；存货构成中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1,402.50万元、1,730.72万元、1,557.14万元、1,430.83万元，库存商品在存货中的占比分别为41.54%、43.58%、54.97%、46.14%。

2014年末，公司的存货中原材料同比增加了267.50万元，主要系原材料中的废纸采购价格在2014年末呈阶段波动并有一定的上涨，公司相应增加了原材

料库存。库存商品同比增加了328.22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瓦楞纸销售情况增加了商品库存量；

2015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1,138.70万元，主要系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废纸采购价格较上年度下跌和库存较上年减少所致；

2016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5年末略有增长，主要系原材料废纸和煤的采购价格有所回升，在库存量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原材料库存金额略有上升。

②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比较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则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生产周期通常为2个小时左右，生产周期较短，产成品销售情况良好，所以原材料和产成品通常不存在大规模跌价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存在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7）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公司预付的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预付企业所得税	9.53	-	160.00	-
合 计	9.53	-	160.00	-

注：预付企业所得税系全资子公司荣晟包装按季预缴的所得税大于应缴的所得税。

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71	0.29%	143.71	0.40%
固定资产	23,864.65	47.75%	23,471.78	65.76%
在建工程	19,811.59	39.64%	5,182.50	14.52%
无形资产	5,486.71	10.98%	5,447.60	1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16	0.87%	467.43	1.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62	0.48%	982.19	2.75%
合计	49,978.44	100.00%	35,695.20	100.00%

(续)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71	0.44%	143.71	0.44%
固定资产	25,420.48	78.40%	24,652.25	75.03%
在建工程	18.5	0.06%	1,245.13	3.79%
无形资产	5,632.52	17.37%	5,516.67	16.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51	1.12%	395.97	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7.05	2.61%	902.39	2.75%
合计	32,425.77	100.00%	32,856.11	1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143.71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0.44%、0.44%、0.40%、0.29%。

报告期内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对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投资。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账面价值
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	成本法	143.71
合计	12,000.00	-	-	143.71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7,013.09	29.39%	7,193.06	30.65%
运输设备	175.03	0.73%	190.74	0.81%
机器设备	16,402.62	68.73%	15,763.26	67.16%
电子及其他设备	89.89	0.38%	102.68	0.44%
固定资产装修	184.03	0.77%	222.04	0.95%
合计	23,864.65	100.00%	23,471.78	100.00%

(续)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8,113.16	31.92%	7,978.35	32.36%
运输设备	135.66	0.53%	77.48	0.31%
机器设备	16,740.55	65.85%	16,323.17	66.2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6.99	0.58%	137.57	0.56%
固定资产装修	284.12	1.12%	135.67	0.55%
合计	25,420.48	100.00%	24,652.2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4,652.25万元、25,420.48万元、23,471.78万元、23,864.6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5.03%、78.40%、65.76%、47.75%。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均为生产经营必备的资产。

①固定资产价值增减变动分析

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比2013年末增加3,598.48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上年末增加768.23万元，主要增加了在建工程转入的热电管道建设项目、脱硫脱硝工程及办公楼改造项目和公司为了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而购买的机器设备等。

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比上年末增加了995.90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4年度降低了1,948.70万元。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增的25MW汽轮机组、牛皮纸板生产线的技改、热电项目的技改由在建工程转入引起，固定资产净值减少系当期计提折旧所致。

2016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比上年末增加了2,064.66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5年末增加了392.87万元。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增的130吨锅炉建造工程、热电管道建设项目和五楼文化馆由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1,344.61	20	4,331.53	7,013.09	61.82%
运输设备	434.87	5	259.84	175.03	40.25%
机器设备	36,385.97	10	19,590.89	16,402.62	45.08%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6.07	5	306.19	89.89	22.69%
固定资产装修	477.99	5	293.96	184.03	38.50%
合计	49,039.51	—	24,782.41	23,864.65	48.66%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平均成新率为48.66%，除房屋建筑物成新率达61.82%外，其他资产的成新率偏低，但各类固定资产的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

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日益增加的市场需求，为抢抓市场机遇，提升市场份额，公司已先行利用自有资金开始募投项目的建设，对部分房产进行了拆除并计提了减值准备90.82万元；此外，公司正在新建130吨循环流化床锅炉（主体工程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针对淘汰的35t/h中温中压燃煤链条炉锅炉亦计提了392.45万元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热电管道建设项目	—	—	—	386.96
脱硫脱硝工程	—	—	—	660.21
办公楼改建工程	—	—	—	145.09
20万吨造纸项目	19,327.61	4,152.02	18.50	—
130吨锅炉	483.98	1,030.48	—	—
其他	—	—	—	52.87
合计	19,811.59	5,182.50	18.50	1,245.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1,245.13万元、18.50万元、5,182.50万元、19,811.5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9%、0.06%、14.52%、39.64%。

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①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热电管道建设项目	-	-	-	-	-	-	-	-	-	386.96	-	386.96
脱硫脱硝工程	-	-	-	-	-	-	-	-	-	660.21	-	660.21
办公楼改建工程	-	-	-	-	-	-	-	-	-	145.09	-	145.09
20 万吨造纸项目	19,327.61	-	19,327.61	4,152.02	-	4,152.02	18.50	-	18.50	-	-	-
130 吨锅炉建造工程	483.98	-	483.98	1,030.48	-	1,030.48	-	-	-	-	-	-
其他	-	-	-	-	-	-	-	-	-	52.87	-	52.87
合计	19,811.59	-	19,811.59	5,182.50	-	5,182.50	18.50	-	18.50	1,245.13	-	1,245.13

2013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热电管道建设项目及脱硫脱硝工程，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在建工程余额系20万吨造纸项目及130吨锅炉建造工程。

②报告期各期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A、2014年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 年末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转固时间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014 年末
热电管道建设项目 2	600.00	386.96	317.36	704.32	-	2014 年 5 月	117.39	100%				自筹	
脱硫脱硝工程	1,000.00	660.21	483.56	1,143.77	-	2014 年 3 月	114.38	100%				自筹	
办公楼改建工程	300.00	145.09	181.34	326.43	-	2014 年 4 月	108.81	100%				自筹	
空压机集中工程	35.00	-	34.08	34.08	-	2014 年 6 月	97.37	100%				自筹	
减排信息系统管理项目	25.50	-	25.50	-	25.50	2014 年 11 月	100.00	100%				自筹	
固定资产装修工程	160.00	23.95	134.81	158.76	-	2014 年 6 月	99.22	100%				自筹	
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项目	575.00	-	499.38	499.38	-	2014 年 9 月	86.85	100%				自筹	
20 万吨造纸项目	24,480.00	-	18.50	-	-	未完工	0.08	0.08%				自筹	18.50
其他	45.00	28.92	12.72	41.64	-	2014 年 5 月	92.53	100%				自筹	
合计	27,220.50	1,245.13	1,707.24	2,908.37	25.50								18.50

B、2015年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 年末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固时间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015 年末
20 万吨造纸项目	24,480.00	18.50	4,133.52	-	未完工		16.96	15%				自筹	4,152.02
130 吨锅炉建造工程	2,397.56	-	1,030.48	-	未完工		42.98	45%				自筹	1,030.48
热电管道建设项目	22.00	-	21.05	21.05	2015 年 1 月、5 月		95.69	100%				自筹	-
热电高温高压背压机组技改项目	200.00	-	208.41	208.41	2015 年 9 月		104.20	100%				自筹	-
六号机筛子项目	210.00	-	205.18	205.18	2015 年 3 月		97.70	100%				自筹	-
新汽轮机项目	1,345.00	-	1,406.97	1,406.97	2015 年 5 月		104.61	100%				自筹	-
沼气发电机组项目	80.00	-	75.21	75.21	2015 年 9 月		94.02	100%				自筹	-
污水排放管道项目	60.00	-	57.87	57.87	2015 年 10 月		96.45	100%				自筹	-
合计	28,794.56	18.50	7,138.69	1,974.69									5,182.50

C、2016年1-6月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 年末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固时间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6 年 6 月末

							比例(%)		金额	本化金额	(%)		
20 万吨造纸项目	24,480.00	4,152.02	15,175.59	-	未完工		78.95	80%				自筹	19,327.61
130 吨锅炉建造工程	2,397.56	1,030.48	1,223.54	1,770.05	2016年6月主体部分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94.01	95%				自筹	483.98
热电管道建设项目3	130.00	-	132.33	132.33	2016年1月、6月		101.79	100%				自筹	-
五楼文化馆	60.00	-	57.60	57.60	2016年6月		96.00	100%				自筹	-
合计	27,067.56	5,182.50	16,589.07	1,959.98									19,811.59

2014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12,266,290.48元,主要系热电管道建设项目脱硫脱硝工程、办公楼改建工程、固定资产装修工程等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已转固所致;2015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51,639,987.84元,主要系20万吨造纸项目增加41,335,180.27元和130吨锅炉建造工程增加10,304,807.57元所致;2016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146,290,882.19元,主要系20万吨造纸项目增加151,755,932.91所致。20万吨造纸项目系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建设项目,2014年开始筹办,截止2016年6月底已完工约80%。各期在建工程均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况,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即使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也应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原值				
土地使用权	5,036.44	5,036.44	5,036.44	4,765.42
排污权	1,709.60	1,563.41	1,563.41	1,563.41
减排管理信息系统	25.50	25.50	25.50	-
合计	6,771.54	6,625.35	6,625.35	6,328.8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204.67	4,255.49	4,357.14	4,187.77
排污权	1,265.04	1,172.56	1,250.73	1,328.90
减排管理信息系统	17.00	19.55	24.65	-
合计	5,486.71	5,447.60	5,632.52	5,516.67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排污权。

2014年，公司新增平湖国用（2014）第00704号土地使用权，原值为271.02万元，同时新增了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生态环境研究所）为公司热电设备使用的脱硫脱硝工艺专项开发的减排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原值25.50万元。

2016年，公司新增一项排污权，期限五年，价值146.19万元。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减值情况。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395.97万元、363.51万元、467.43万元、433.16万元，主要由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递延收益、实发工资与计提工资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03.37	79.21	61.90	69.61
应付职工薪酬	67.98	103.04	62.99	73.49
递延收益	202.94	212.69	213.27	193.96
固定资产减值	58.87	72.49	25.34	58.91

合计	433.16	467.43	363.51	395.97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902.39万元、847.05万元、982.19万元、238.62万元，全部为公司截至各期末预付但未收到货的机器设备款。

4、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1,008.93	865.98	778.98	913.8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2.45	483.27	168.95	392.74
合计	1,403.39	1,349.25	947.93	1,306.57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制定的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稳健和公允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

(二) 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600.00	43.04%	9,060.00	33.30%
应付票据	4,559.90	11.82%	1,382.00	5.08%
应付账款	13,945.06	36.16%	8,381.80	30.80%
预收账款	302.60	0.78%	332.27	1.22%
应付职工薪酬	480.90	1.25%	659.66	2.42%
应交税费	918.06	2.38%	1,761.33	6.47%
应付利息	18.73	0.05%	12.12	0.04%
应付股利	-	0.00%	2,500.00	9.19%
其他应付款	391.46	1.01%	1,702.53	6.26%
流动负债合计	37,216.71	96.49%	25,791.72	94.7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352.95	3.51%	1,417.95	5.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2.94	3.51%	1,417.95	5.21%
负债合计	38,569.66	100.00%	27,209.67	100.00%

(续)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450.00	48.11%	13,830.00	46.65%
应付票据	0.00	0.00%	600.00	2.02%
应付账款	9,941.49	33.10%	8,474.67	28.59%
预收账款	357.76	1.19%	461.26	1.56%
应付职工薪酬	402.18	1.34%	438.43	1.48%
应交税费	265.53	0.88%	393.5	1.33%
应付利息	27.66	0.09%	26.7	0.09%
应付股利	507.25	1.69%	1,400.00	4.72%
其他应付款	2,661.79	8.86%	2,726.99	9.20%
流动负债合计	28,613.65	95.27%	28,351.55	95.6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421.83	4.73%	1,293.03	4.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1.83	4.73%	1,293.03	4.36%
负债合计	30,035.47	100.00%	29,644.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5.64%、95.27%、94.79%、96.49%，占比较高。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等。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质押借款	-	-	-	100.00
抵押借款	13,750.00	7,960.00	11,450.00	8,750.00
保证借款	1,600.00	-	2,000.00	4,980.00
信用借款	1,250.00	1,100.00	1,000.00	
合 计	16,600.00	9,060.00	14,450.00	13,83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3,830.00万元、14,450.00万元、9,060.00万元、16,60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6.65%、48.11%、33.30%、43.04%。

201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同比上期增加了620.00万元，增幅为4.48%，主要系当年新增借款。

2015年末，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多，偿还了部分借款。短期借款总额为9,060.00万元，同比2014年末降低了5,390.00万元，降幅为37.30%。

2016年6月末，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短期借款总额为16,600.00万元，同比2015年末增加了7,540.00万元，增幅为83.22%，其主要原因系公司募投项目投建，采购相关配套的机器设备导致短期借款增加。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反映了公司利用商业信用的能力，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产生原因系公司在向个别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时候使用票据支付，期末尚未到期。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600.00万元、0万元、1,382.00万元、4,559.9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02%、0.00%、5.08%、11.82%。

2016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因募投项目投建，公司为优化现金流，向供应商采购机器设备支付的票据增多。

3、应付账款

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具备了良好的商业信用，应付账款的合理利用是公司重要且稳定的资金来源。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474.67万元、9,941.49万元、8,381.80万元、13,945.06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28.59%、33.10%、30.80%、36.16%。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6. 30		2015.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408.45	96.15%	7,923.94	94.54%
1 至 2 年	287.89	2.06%	269.04	3.21%
2 至 3 年	113.55	0.81%	119.63	1.43%
3 年以上	135.17	0.97%	69.19	0.83%
合计	13,945.06	100.00%	8,381.80	100.00%

(续)

账龄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520.63	95.77%	8,001.50	94.42%
1 至 2 年	295.03	2.97%	385.58	4.55%
2 至 3 年	71.71	0.72%	59.91	0.71%
3 年以上	54.12	0.54%	27.67	0.33%
合计	9,941.49	100.00%	8,474.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和应付机器设备采购款。从账龄结构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均超过94%，应付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

2014年末，公司原材料价格略有上升，公司相应的调整了原材料库存，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增加了1,466.82万元，增幅为17.31%；

截至2015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为8,381.80万元，同比上年末降低了1,559.69万元，降幅为15.69%，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充沛，原材料采购款支付及时；

2016年6月末，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为13,945.06万元，比上2015年末增长了5,563.26万元，涨幅为66.37%。2016年1-6月应付账款较2015年度出现较大涨幅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募投项目正式投建，采购了相关配套的机器设备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分别为：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采购材料名称
2016 年 6 月末	江苏华东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1,164.84	8.35%	长网多缸高强瓦楞纸机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929.55	6.67%	原煤
	浙江一清能源有限公司	635.62	4.56%	原煤
	徐州富邦纸制品有限公司	416.34	2.99%	原纸（注）
	嘉兴市博尔特物流有限公司	386.30	2.77%	运费
	合计	3,532.65	25.34%	
2015 年 末	江苏华东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966.56	11.53%	长网多缸高强瓦楞纸机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938.72	11.20%	原煤
	浙江远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17.96	8.57%	工程款
	徐州富邦纸制品有限公司	391.96	4.68%	原纸（注）
	平湖市亚太物流有限公司	288.88	3.45%	运输服务
	合计	3,304.08	39.42%	
2014 年末	保利协鑫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256.66	12.64%	原煤
	东台市永昌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04.03	5.07%	国内废纸
	蚌埠市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15.37	4.18%	国内废纸
	安徽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08.36	4.11%	国内废纸
	浙江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331.24	3.33%	国内废纸
	合计	2,915.66	29.33%	
2013 年末	浙江华邦燃料有限公司	726.22	8.57%	原煤
	江苏榕湖能源有限公司	458.34	5.41%	原煤
	浙江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400.30	4.72%	废纸
	吴江市永杰煤炭有限公司	344.91	4.07%	原煤
	嘉兴良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1.52	4.03%	工程款
	合计	2,271.29	26.80%	

注：系子公司荣晟包装采购原纸用于加工瓦楞纸板、瓦楞纸箱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461.26万元、357.76万元、332.27万元、302.60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1.56%、1.19%、1.22%、0.78%，占比较小。预收账款主要包括预收货款及预收蒸汽费、未安装完成的管道初装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一年以内的余额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均接近或超过99%，主要为公司预收的蒸汽使用费，无预收持公司 5%（含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301.11	328.74	357.12	460.50
1-2 年（含 2 年）	0.77	3.29	0.24	0.56
2-3 年（含 3 年）	0.72	0.24	0.40	0.19

合 计	302.60	332.27	357.76	461.26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企业名称	内容	金额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蒸汽	45.80
浙江泛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蒸汽	40.45
浙江上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蒸汽	28.49
永康市安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预收原纸	19.10
海盐天缘管业有限公司	预收原纸	12.98
合计		133.84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了职工工资、奖金、公积金、社会保险费和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438.43万元、402.18万元、659.66万元、480.9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48%、1.34%、2.42%、1.25%，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基本稳定，与公司职工人数及薪酬水平相匹配。

自2012年末公司合并荣晟包装以来，公司增加荣晟包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同时公司也在报告期内逐步提高员工的薪酬水平。

截至2015年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659.66万元，同比上年末增加了257.48万元，主要系2015年度公司经营较好，员工的整体薪酬水平较上年度有所提高，同时根据经营业绩计提的部分员工奖金尚未发放。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480.90万元，同比2015年6月增加了150.71万元，主要系2016年半年度公司经营较好，员工的整体薪酬水平较上年同期有所提高。

6、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393.50万元、265.53万元、1,761.33万元、918.06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1.33%、0.88%、6.47%、2.38%。报告期内，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404.36	44.05%	454.50	25.80%
企业所得税	349.24	38.04%	47.57	2.7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23	0.68%	1,009.02	57.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95	2.61%	22.75	1.29%
教育费附加	14.37	1.57%	13.65	0.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9.58	1.04%	9.10	0.52%
印花税	2.24	0.24%	2.27	0.13%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0.00%	7.13	0.40%
土地使用税	58.89	6.41%	105.95	6.02%
房产税	49.19	5.36%	89.00	5.05%
营业税	-	0.00%	0.40	0.02%
合计	918.06	100.00%	1,761.33	100.00%

(续)

项 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154.21	58.07%	271.34	68.95%
企业所得税	0.89	0.33%	9.80	2.4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65	1.75%	2.7	0.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3	2.91%	14.44	3.67%
教育费附加	4.64	1.75%	8.67	2.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9	1.16%	5.78	1.47%
印花税	2.14	0.80%	1.75	0.45%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7.84	2.95%	7.53	1.91%
土地使用税	29.45	11.09%	21.74	5.52%
房产税	50.51	19.02%	44.94	11.42%
营业税	0.4	0.15%	4.82	1.23%
合计	265.53	100.00%	39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于各期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的波动而有所差异。

2015年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余额为1,009.02万元，主要系2015年12月公司现金分红后为各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2016年1月，上述个税已缴纳完毕。

近年来，公司产品需求旺盛，月度销售额有所增加，增值税相应有所增加；公司在年末汇算所得税时，均考虑年度已交税金、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等纳税

调整项目，并据此计提当年度应缴纳的所得税，除此之外的其他季度，均直接按当期实现的会计利润及乘以所得税税率计提所得税，不作纳税调整。故各年末计提的所得税相对较少，而第一、第二、第三季度计提和缴纳的所得税金额较大。2016年上半年，公司盈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63.71%，季末应预缴的所得税亦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税法 and 当地相关费用征收要求，缴纳各项税费。

7、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应付利息余额为应付短期借款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26.70万元、27.66万元、12.12万元、18.73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较低，分别为0.09%、0.09%、0.04%、0.05%。

8、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1,400万元、507.25万元、2,500.00万元、0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4.72%、1.69%、9.19%、0.00%。2015年12月10日，公司股东决定从公司2014年12月底未分配利润中以现金方式分配7,5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股利已有5,000万元完成分配，同时公司为各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余下2500万元已于2016年分配完毕。

9、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资金往来款、运费保证金及股权转让款等。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726.99万元、2,661.79万元、1,702.53万元、391.46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9.20%、8.86%、6.26%、1.0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性质
2016年1-6月	平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5.00	26.82%	利息
	平湖市钟埭街道顺吉塑料制品厂	35.00	8.94%	保证金
	平湖市月松建材有限公司	20.00	5.11%	保证金
	平湖市亚太物流有限公司	10.00	2.55%	押金
	平湖市嘉源贸易有限公司	5.00	1.28%	保证金

	合计	175.00	44.70%	
2015 年末	平湖经济开发区	1,463.00	85.93%	暂借款
	嘉兴市丰阳贸易有限公司	30.00	1.76%	保证金
	平湖市亚太物流有限公司	10.00	0.59%	保证金
	平湖市嘉源贸易有限公司	5.00	0.29%	保证金
	嘉兴市滨海金属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5.00	0.29%	保证金
	合计	1,513.00	88.87%	
2014 年末	平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400.00	52.60%	暂借款
	叶永良	1,000.00	37.57%	股权转让款
	上海嘉龙纸业有限公司	50.00	1.88%	保证金
	嘉兴市丰阳贸易有限公司	30.00	1.13%	保证金
	平湖市钟埭街道文兴木材经营部	25.00	0.94%	保证金
	合计	2,505.00	94.11%	
2013 年末	平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47.00	56.73%	暂借款
	平湖市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9.77	37.03%	暂借款
	张云芳	66.00	2.42%	暂借款
	上海普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	40.00	1.47%	保证金
	嘉兴市丰阳贸易有限公司	30.00	1.10%	保证金
	合计	2,692.77	98.75%	

(1) 2013年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①2013年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平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款项为平湖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支持公司上市而暂借的扶持款及其利息，根据2011年平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荣胜纸业、荣晟包装签订的借款合同，平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1,400万元无息借款，期限为2011年8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后因公司未能在2013年3月31日之前实现上市，平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荣晟环保、荣晟包装签订补充合同，暂借款的期限延长至2015年3月31日，延长期间不收取利息。鉴于公司未按照原定时间上市，公司须按照一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2011年8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期间的资金利息，因此2013年末公司应付平湖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本金及利息为1,547.00万元。

②2013年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平湖市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系公司向关联方拆借用于日常周转的款项，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2) 2014年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2014年末，公司应付叶永良1,000.00万元系公司于2014年7月与叶永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荣晟包装剩余45%的股权，收购价格为2,022.00万元，截至2014年末，尚有1,0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未结清，2015年1月4日，发行人已结清股权转让款项。

（3）2015年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2015年末，对平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的1,463.00万元中1,400.00万元系平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支持公司上市而暂借的扶持款，63.00万元为计提的借款利息。

（4）2016年1-6月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2016年6月末，公司已偿还对平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1,400.00万元的借款，目前余有105.00万元利息尚未偿还。

（5）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应付荣晟包装、张云芳、德力晟的暂借款为关联方资金往来，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10、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蒸汽管道初装接口费	931.56	981.85	1,067.24	967.35
2010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5.10	18.23	24.48	30.73
基础设施及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	52.05	69.40	104.10	138.8
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	18.69	22.56	30.29	38.02
节能财政专项资金	44.35	48.78	57.65	66.52
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12.94	14.25	16.89	19.52
省科技重大专项配套经费	5.09	5.60	6.64	7.67
专项资金补助	3.33	4.02	5.40	6.78
工业发展资金补助	11.76	12.94	15.29	17.65
热网管道改造政府补贴	72.16	43.96	23.58	-
开发区投资补助项目	42.67	43.12	44.02	-

刷卡排污系统假设补助资金项目	15.40	17.17	12.78	-
热电减排信息系统补助资金	11.21	11.96	13.47	-
脱硫脱硝工程补助资金	100.64	107.14	-	-
废水在线和中控系统建设	7.71	8.23	-	-
省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补助沼气发电项目节能技术改造	8.29	8.74	-	-
合计	1,352.95	1,417.95	1,421.83	1,293.03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包括公司收到的蒸汽管道初装接口费以及各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蒸汽管道初装接口费：公司新增蒸汽客户在签订合同时按照其预计高峰时每吨（每小时）蒸汽流量10万元的价格标准一次性支付接口费，公司按照10年进行摊销。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新增蒸汽销售客户，因此蒸汽管道初装接口费逐年增加，截至2016年6月末，摊余净值为931.56万元。

(2) 2010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财建[2010]253号《关于下达2010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环保科技应用类项目)的通知》，公司于2010年11月收到政府补助共计50万元，本项目主体部分已结转固定资产投入使用，结合资产使用年限，截至2016年6月末，摊余净值为15.10万元。

(3) 基础设施及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根据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平经管[2010]110号、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办理抄送单[2010]第474号《关于浙江荣胜纸业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及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的请示》，公司于2011年1月收到政府补助共计240万元，本项目主体部分已结转固定资产投入使用，结合资产使用年限，截至2016年6月末，摊余净值为52.05万元。

(4) 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财教[2011]68号《关于下达2011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于2011年5月收到政府补助共计58万元，本项目主体部分已结转固定资产投入使用，结合资产使用年限，截至2016年6月末，摊余净值为18.69万元。

(5) 节能财政专项资金：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浙财企[2011]345号《关于下达2011年浙江省节能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公司于2011年11月收到政府补助共计85万元，本项目主体部分已结转固定资产投入使用，结合资产使用年限，截至2016年6月末，摊余净值为44.35万元。

（6）循环经济专项资金：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财建[2011]395号《关于下达2011年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1年11月收到政府补助共计25万元，本项目主体部分已结转固定资产投入使用，结合资产使用年限，截至2016年6月末，摊余净值为12.94万元。

（7）省科技重大专项配套经费：根据平湖市科学技术局、平湖市财政局平科技[2011]22号《关于兑现2011年度第一批科技政策奖励资金和项目经费的通知》，公司于2011年8月收到政府补助共计10万元，本项目主体部分已结转固定资产投入使用，结合资产使用年限，截至2016年6月末，摊余净值为5.09万元。

（8）专项资金补助：根据平湖市财政局、平湖市经济贸易局文件平财企[2011]12号《关于下达平湖市2011年度工业循环经济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公司于2011年9月收到政府补助共计10万元，本项目主体部分已结转固定资产投入使用，结合资产使用年限，截至2016年6月末，摊余净值为3.33万元。

（9）工业发展资金补助：根据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平湖市财政局文件平经信[2012]20号《关于下达2010年度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公司于2012年3月收到政府补助共计20万元，本项目主体部分已结转固定资产投入使用，结合资产使用年限，截至2016年6月末，摊余净值为11.76万元。

（10）热网管道改造政府补贴：根据公司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供热管网改造工程财政补贴协议，公司于2014年5月、2015年5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共计50.36万元，本项目主体部分已结转固定资产投入使用，结合资产使用年限，截至2016年6月末，摊余净值为72.16万元。

（11）企业发展资金奖励：根据《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发展资金奖励审批表》，公司于2014年1月收到政府补助共计44.92万元，结合资产使用年限，截至2016年6月末，摊余净值为42.67万元。

（12）污染源刷卡排污系统假设补助：根据平湖市财政局、平湖市环境保护

局文件平财企【2014】48号《关于下达平湖市第一批省控以上重点污染源刷卡排污系统假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12月、2015年11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共计20.18万元，结合资产使用年限，截至2016年6月末，摊余净值为15.40万元。

(13) 根据平湖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平环保【2014】143号《关于下达热电减排信息系统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政府补助13.60万元，结合资产使用年限，截至2016年6月末，摊余净值为11.21万元。

(14) 脱硫脱硝工程补助：根据平湖市财政局、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平财企【2015】41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污染减排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11月收到政府补助共计109.30万元，结合资产使用年限，截至2016年6月末，摊余净值为100.64万元。

(15) 废水在线和中控系统建设补助：根据平湖市财政局、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平财企【2015】41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污染减排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11月收到政府补助共计8.4万元，结合资产使用年限，截至2016年6月末，摊余净值为7.71万元。

(16) 省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补助沼气发电项目节能技术改造补助：根据平湖市财政局、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平财金【2015】50号《关于夏代2015年浙江省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12月收到政府补助8.81万元，结合资产使用年限，截至2016年6月末，摊余净值为8.29万元。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19%	47.69%	49.58%	54.43%
流动比率（倍）	0.58	0.75	0.88	0.74
速动比率（倍）	0.50	0.64	0.74	0.6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234.09	12,731.08	10,497.16	9,540.98

利息保障倍数	18.47	13.65	7.35	5.1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万元)	4,377.95	14,565.05	7,515.10	8,001.31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母公司)分别为:26,414.74万元、26,820.39万元、24,721.22万元、34,917.13万元,负债总额的增幅较前一期分别为-17.83%、1.54%、-7.83%、41.24%,公司负债总额的增幅与资产总额的增幅不完全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54.43%、49.58%、47.69%、52.19%,在50%上下波动,资产负债率较为适中。

截至2014年末,母公司的短期借款同比2013年末增幅为7.89%,但资产总额的增长幅度达11.47%,高于负债的增长幅度,2014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由2013年末54.43%下降至49.58%;2015年,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充沛,当期偿还了4,500.00万元短期借款,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进一步降低至47.69%;2016年6月末,母公司短期借款同比2015年末增长了6,440.00万元,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均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增长至52.20%。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平均为0.74,公司速动比率平均为0.63。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对流动资产控制较严(存货库存不大、应收账款回款考核直接与薪酬挂钩),流动资产余额整体较低,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在总资产的占比平均值为37.05%;而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比重较高,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平均值达95.55%,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导致流动负债余额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但公司产品需求旺盛,货款回收及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沛;此外,公司还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厂房、土地的内在价值较高,可随时用于抵押融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保持稳步增长,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持续增加,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540.98万元、10,497.16万元、12,731.08万元、8,234.09万元，2014年和2015年较上年度增幅分别为10.14%、21.43%。公司主要通过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方式融资，自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余额不高，利息支出较少，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5.15、7.35、13.65、18.47，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能够保障公司如期偿还到期借款及利息。

4、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逐年增长，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良好。2013年至2016年6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632.36万元、5,516.76万元、7,719.44万元、5,190.44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01.31万元、7,515.10万元、14,565.05万元、4,377.9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同期净利润1.73倍、1.36倍、1.89倍、0.84倍，公司净利润有较强的现金流支持。

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母)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母)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母)
景兴纸业	1.22	0.99	45.19%	1.35	1.11	40.29%	1.68	1.42	32.41%
山鹰纸业	0.64	0.46	66.47%	0.68	0.51	49.74%	0.83	0.64	43.17%
合兴包装	1.53	1.09	46.00%	1.23	0.87	64.82%	1.34	0.94	62.87%
博汇纸业	0.81	0.60	64.90%	0.79	0.60	64.09%	0.78	0.63	76.31%
算术平均值	1.05	0.785	55.64%	1.01	0.77	54.74%	1.16	0.91	53.69%
发行人	0.75	0.64	47.69%	0.88	0.74	49.58%	0.74	0.62	54.43%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和上表中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

司的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2013年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4年、2015年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偏低主要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有关。公司尚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短期负债余额较大，由此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2014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0.88、0.74，较2013年度分别增长了0.14、0.12个点，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49.58%，较2013年度下降了4.85个百分点，发行人偿债能力较2013年度有所增强。

2015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0.75、0.64，较2014年度分别降低了0.13、0.10个点，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47.69%，较2014年度下降了1.89个百分点，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的货币资金、存货等流动资产金额较上年度下降；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下降主要系当年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充沛，偿还了4,500.00万元短期借款。

2016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0.58、0.50较2015年末下降了22.67%、21.88%，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52.20%，较2015年末增长了9.46%。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母）有所上升主要系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较2015年末大幅上升所导致。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9	6.78	6.68	6.5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46	16.87	16.21	16.7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54、6.68、6.78、7.18（按全年换算），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55.81天、54.64天、53.10天、50.84天（按全年换算）。公司应收账款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与公司的信用政策相吻合。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74、16.21、16.87、22.92（按全年换算）。公司具备良好的存货管理效率，报告期

内存货周转率较高，且较为稳定；2016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18、22.92（按全年换算），资产周转能力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经营效率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景兴纸业	5.80	6.22	5.52	6.38	5.74	7.06
山鹰纸业	7.07	4.68	6.22	3.84	7.85	5.03
合兴包装	4.14	5.44	4.33	5.86	4.31	5.32
博汇纸业	9.48	4.36	11.20	4.12	11.33	3.86
算术平均值	6.62	5.18	6.82	5.05	7.31	5.32
发行人	6.78	16.87	6.68	16.21	6.54	16.74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原因主要系各可比公司产品类别存在一定差异，由于业务重点不同，导致客户结构、销售策略各不相同，使得各家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异。上述公司中，景兴纸业与发行人业务最为相近，应收账款周转率也与发行人趋同。

2、存货周转率

发行人较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高的原因如下：

（1）销售区域集中

发行人销售区域主要在浙江东部、上海、江苏南部地区，报告各期在江浙沪地区实现原纸销售收入占比高达98%以上，销售半径基本集中在400公里以内，销售发货时间短。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分布广，销售半径长，货运时间久，供货周期长，因而增加产品库存。

（2）客户较为集中，废纸采购以国内为主

发行人客户结构稳定，主要客户为昆山美泰纸业有限公司、上海福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常熟市宏华外贸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等，合作时间较长，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情况及时安排生产，产成品及时运输至客户单位，无需长时间库存。同行业上市公司生产规模大，分支机构多，客户数量大，产成品备货量随着增大，库存商品周转率下降。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生产规模较小，主要在浙江周边地区采购原料，国外进口原材料较少，采购周期短，发行人根据材料耗用情况适量备货即可。而同行业上市公司生产规模大，供应商分布广，材料采购半径长，大量使用进口废纸，故增加材料库存，材料周转较慢。

(3) 采用直销模式、产销率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实现点对点销售，流通环节少，各类产品的产销率均在100%上下，产成品的期末库存维持在较低水平。

(4) 产品结构差异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不同产品生产周期有差异。发行人主要生产牛皮箱板纸及高强瓦楞原纸。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包括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涂布白板纸、生活用纸、卡纸、新闻纸等。发行人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周转较快。

(5) 报告期内，存货价格持续下降，迫使发行人不断强化经营管理，降低库存

发行人重视存货管理，密切关注原材料及原纸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在原材料及原纸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的市场行情下，严格控制原材料采购量及原纸产品库存量，在保障生产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了库存，提高存货周转效率。

(6) 库存控制严格

公司原材料及产成品设定的安全库存期通常为5-10天，存货余额在3,000万元上下，若将安全库存期往上调整至10-15天，存货保有量也仅6,000余万元，绝对数额不高，但由此计算出的存货周转率会大幅下降至10次上下。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发

行人的存货周转率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匹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合理。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中高档包装用再生环保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废纸回收、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等包装用纸生产经营完整产业链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及蒸汽等，其中牛皮箱板纸和高强瓦楞原纸两大类包装用纸为公司主导产品。报告期内，受限于产能瓶颈，公司业务规模基本稳定，营业收入由2013年的70,841.74万元增长至2015年的71,628.82万元，增幅为1.11%。但得益于煤价、原料价格持续低迷，包装用纸需求旺盛，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净利润由2013年4,632.36万元增至2015年7,719.44万元，增幅高达66.64%；2016年1-6月实现净利润5,190.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3.71%，盈利情况良好。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2,494.59	99.55%	35,723.10	99.19%
其他业务收入	191.31	0.45%	292.99	0.81%
合计	42,685.90	100.00%	36,016.09	100.00%

（续）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1,127.80	99.30%	71,242.25	99.27%	70,368.67	99.33%
其他业务收入	501.03	0.70%	525.62	0.73%	473.07	0.67%
合计	71,628.82	100.00%	71,767.87	100.00%	70,841.7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突出且持续增长，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33%、99.27%、99.30%、99.55%。其他业务收入所占比重较低，主要为电、废渣等销售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牛皮箱板纸	14,302.75	33.66%	11,792.52	33.01%
瓦楞原纸	15,126.68	35.60%	13,080.19	36.62%
高密度纸板	3,045.59	7.17%	2,438.12	6.83%
蒸汽	2,395.28	5.64%	2,439.73	6.83%
瓦楞纸板	7,557.03	17.78%	5,755.91	16.11%
瓦楞纸箱	67.25	0.16%	216.63	0.61%
合计	42,494.59	100.00%	35,723.10	100.00%

(续)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牛皮箱板纸	22,937.28	32.25%	25,911.57	36.37%	28,007.16	39.80%
瓦楞原纸	25,049.26	35.22%	23,489.39	32.97%	24,552.24	34.89%
高密度纸板	4,872.37	6.85%	5,020.90	7.05%	3,558.86	5.06%
蒸汽	5,027.40	7.07%	4,852.20	6.81%	4,175.22	5.93%
瓦楞纸板	12,869.29	18.09%	11,128.06	15.62%	8,541.36	12.14%
瓦楞纸箱	372.20	0.52%	840.14	1.18%	1,533.84	2.18%
合计	71,127.80	100.00%	71,242.25	100.00%	70,368.67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中高档包装纸及纸板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牛皮箱板纸和瓦楞原纸两项核心类产品，2013年至2016年1-6月上述两项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69%、69.34%、67.47%、69.25%。2016年上半年，牛皮箱板纸和瓦楞原纸继续保持产销两旺的态势，当期实现收入29,429.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近两成；高密度纸板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6%、7.05%、6.85%、7.17%，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补充。2016年上半年，高密度纸板实现营业收入3,045.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92%，销售势头良好。

公司收购荣晟包装55%的股权后，荣晟包装主营业务产品瓦楞纸板及瓦楞纸箱的收入并入公司合并报表，2013年瓦楞纸板及瓦楞纸箱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14%、2.18%，2014年占比分别为15.62%、1.18%，2015年占比分别为18.09%、0.52%。2016年上半年，荣晟包装的瓦楞纸板及瓦楞纸箱产品为

公司贡献了7,624.28万元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7.66%。公司意图向行业下游拓展的战略布局初步形成。

此外，公司拥有热电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和蒸汽。公司自产电力尚不能完全满足自身需求，需向平湖供电单位购入；蒸汽满足自身造纸等生产需求后，富余部分由平湖开发区统筹规划，有偿供应给区内其他企业使用。开发区政府在热、电上的统筹协调，为公司电力、蒸汽产品的购销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使公司能最大限度的发挥热电联产的规模效应，在控制成本，提升纸产品竞争力方面占据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蒸汽收入分别占各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93%、6.81%、7.07%、5.64%。2016年上半年，公司蒸汽产品实现销售收入2,395.28万元，较上年同期略降了1.82%。

2、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	24,447.81	57.53%	21,995.18	61.57%
江苏	9,594.77	22.58%	6,499.53	18.19%
上海	8,363.17	19.68%	6,810.83	19.07%
其他地区	88.83	0.21%	417.56	1.17%
合计	42,494.59	100.00%	35,723.10	100.00%

(续)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	44,380.74	62.40%	45,438.85	63.78%	42,941.30	61.02%
江苏	13,107.13	18.43%	12,062.33	16.93%	13,463.77	19.13%
上海	13,077.70	18.39%	12,563.41	17.63%	13,216.32	18.78%
其他地区	562.22	0.79%	1,177.66	1.65%	747.29	1.06%
合计	71,127.80	100.00%	71,242.25	100.00%	70,368.67	100.00%

公司地处浙江省平湖市，从产品销售区域分布看，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主要原因在于原纸及纸箱产品受“经济运输半径”限制，向较远省市销售运费较高，此外华东地区是国内主要的消费及制造企业集中地，对包装用纸的需求量也相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浙江、江苏、上海地区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8.94%、98.35%、99.22%、99.79%。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0,368.67万元、71,242.25万元、71,127.80万元，基本保持稳定。2016年1-6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2,494.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96%。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产品的平均单价、销售量、销售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万吨、万元、元/平方米、万平方米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牛皮箱板纸	平均单价	2,214.03	-1.01%	2,236.55
	销售量	6.46	22.58%	5.27
	销售额	14,302.75	21.29%	11,792.52
瓦楞原纸	平均单价	2,030.78	0.04%	2,030.05
	销售量	7.45	15.66%	6.44
	销售额	15,126.68	15.65%	13,080.19
高密度纸板	平均单价	1,720.51	-4.11%	1,794.17
	销售量	1.77	30.16%	1.36
	销售额	3,045.59	24.92%	2,438.12
蒸汽	平均单价	151.10	-12.05%	171.80
	销售量	15.85	11.63%	14.20
	销售额	2,395.28	-1.82%	2,439.73
瓦楞纸板	平均单价	1.66	-1.95%	1.69
	销售量	4,560.67	33.84%	3,407.51
	销售额	7,557.03	31.29%	5,755.91
瓦楞纸箱	平均单价	4.24	26.43%	3.35
	销售量	15.88	-75.42%	64.60
	销售额	67.25	-68.95%	216.63

注：2016年1-6月瓦楞纸箱单位售价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26.43%，主要原因系当期对外销售的瓦楞纸箱以七层纸箱为主，上年同期以五层纸箱为主。七层纸箱耗用的原纸成本较五层纸箱多，单位售价高。

(续)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牛皮箱板纸	平均单价	2,241.27	-5.70%	2,376.70	-6.64%	2,545.67
	销售量	10.23	-6.15%	10.90	-0.91%	11
	销售额	22,937.28	-11.48%	25,911.57	-7.48%	28,007.16
瓦楞原纸	平均单价	2,019.80	-5.83%	2,144.78	-3.69%	2,226.93
	销售量	12.4	13.24%	10.95	-0.73%	11.03
	销售额	25,049.26	6.64%	23,489.39	-4.33%	24,552.24

高密度 纸板	平均单价	1,763.06	-0.97%	1,780.40	-2.43%	1,824.81
	销售量	2.76	-2.13%	2.82	44.62%	1.95
	销售额	4,872.37	-2.96%	5,020.90	41.08%	3,558.86
蒸汽	平均单价	165.58	-5.22%	174.7	-7.14%	188.13
	销售量	30.36	9.33%	27.77	25.15%	22.19
	销售额	5,027.40	3.61%	4,852.20	16.21%	4,175.22
瓦楞纸 板	平均单价	1.68	-7.18%	1.81	-7.65%	1.96
	销售量	7,647.22	24.32%	6,151.19	40.93%	4,364.74
	销售额	12,869.29	15.65%	11,128.06	30.28%	8,541.36
瓦楞纸 箱	平均单价	3.44	-7.53%	3.72	-8.15%	4.05
	销售量	108.24	-52.12%	226.06	-40.26%	378.38
	销售额	372.20	-55.70%	840.14	-45.23%	1,533.84

受国内包装纸价格变动趋势影响，报告期内除瓦楞原纸、瓦楞纸箱2016年价格有所企稳外，牛皮箱板纸及其他纸制品、蒸汽的单位售价呈现不断下降趋势。

（1）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

①2014年，受原材料持续走低及市场竞争影响，公司产品售价随之下调，各项产品单价均比2013年有所下降，公司的核心产品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的单价同比2013年分别下降了6.64%、3.69%，销量与上年持平，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销售收入同比2013年度分别下降了7.48%、4.33%。

②2015年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的单价持续下降，较2014年分别下降了5.70%、5.83%，但在销量上有所分化：牛皮箱板纸销量受生产线停工检修影响较上年度下降6.15%，瓦楞原纸因包装纸市场需求持续旺盛较上年度上涨13.24%。

③2016年上半年，牛皮箱板纸生产线停工检修影响因素消除后，销量呈现恢复性上涨，当期累计销售6.46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22.58%，实现销售收入14,302.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29%；

近年来，得益于公司持续技改投入，公司瓦楞原纸生产线产能利用率逐年上升，至2016年上半年，已达153.24%，当期公司累计销售瓦楞原纸7.45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15.66%，实现销售收入15,126.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65%。包装纸行业持续向好，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产品销量不断提升，瓦楞原纸生产线的产能已不能满足不断增长的销售需求，逐步成为制约瓦楞原纸产销量进

一步提升的瓶颈。公司一方面不断对现有瓦楞原纸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最大限度提高现有生产线的产能；另一方面积极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力争尽快形成新的产能，以满足不断增长的瓦楞原纸销售需求。

（2）其他产品

①高密度纸板

高密度纸板2014年在产品单价同比2013年下降了2.43%的情况下，销量同比2013年增加了44.62%，使收入增长了41.08%；2015年产品单价同比2014年下降0.97%，销量同比2014年下降2.13%，收入下降2.96%，同2014年度相比，基本保持稳定；2016年上半年，高密度纸板销售单价持续下滑，但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30.16%，当期实现销售收入3,045.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92%。

②蒸汽

公司的蒸汽收入保持稳定增长，2014年在单价同比2013年下跌7.14%的情况下，蒸汽的销量增长了25.15%、使收入同比增长了16.21%。2015年在产品单价同比2014年下降了5.22%的情况下，销量同比2014年增加了9.33%，使收入增长了3.61%。2016年上半年，公司蒸汽产品实现销售收入2,395.28万元，较上年同期略降了1.82%。

A、报告期内发行人产汽总量、外销及生产车间自用蒸汽量统计如下：

单位：吨

期间	锅炉产汽总量	输出蒸汽量			输出蒸汽量占比
		外销蒸汽数量	自用蒸汽数量	小计	
2013年度	1,063,631.30	221,931.20	393,865.55	615,796.75	57.90%
2014年度	1,146,488.84	277,741.31	405,943.55	683,684.86	59.63%
2015年度	1,016,343.00	303,629.86	418,369.67	721,999.53	71.04%
2016年1-6月	589,613.70	158,521.01	242,002.04	400,523.05	67.93%

注：“外销蒸汽数量”系根据购汽客户入户表录得数量，“自用蒸汽数量”系根据发行人主要用汽产品生产车间入户表录得数量（下同）。锅炉产汽总量与有效输出蒸汽量间的差额主要为管道损耗及热电厂自用蒸汽。

自2008年以来，发行人对热电设备进行了大幅升级改造，逐步用75/h、130/h循环流化床锅炉，替代了35t/h中温中压燃煤链条炉锅，并主要使用背压式汽轮机发电。背压式汽轮机采用正压排汽，锅炉排出的高温高压蒸汽（压力在90kg，

温度在 540 度)，带动汽轮机发电后，排出的蒸汽直接送到用户。此时蒸汽压力在 7-8kg，温度在 250 度上下，除轴封漏气致蒸汽量略有损耗外（一般损耗率在 1-2%左右），蒸汽排出量变化不大。发行人通过背压式汽轮机发电后排出的蒸汽约 20-30%导入热车间除氧器，用于提升锅炉进水温度并去除水中的氧气。余下蒸汽除满足发行人自身造纸等生产需求外，还在平湖开发区政府的统筹协调下（发行人为平湖开发区指定两家供热企业之一），有偿供应给开发区内其他企业使用，这样就使发行人能最大限度的发挥热电联产的规模效应，在控制成本，提升纸产品竞争力方面占据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汽客户数量由 2013 年 20 家增长到 2016 年的 32 家，用汽客户数量每年均有增加，用汽客户对蒸汽产品的需求量也持续增加；此外，发行人各类纸产品产销量也逐年增加，由此引致发行人外销蒸汽、自用蒸汽数量也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输出蒸汽占锅炉产汽总量的比例有所波动，2013 年、2014 年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当年部分采用了抽凝式汽轮机发电，抽凝式汽轮机发电效率高于背压式汽轮机，但进入汽轮机的蒸汽基本凝结成水后再行排出，由此导致当年输出蒸汽量有所下降。

B、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售和自用的蒸汽数量、金额统计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年度	外销蒸汽				自用蒸汽		
	数量	收入	成本	单位成本	数量	成本	单位成本
2013 年度	221,931.20	4,175.22	2,890.41	130.24	393,865.55	5,207.19	132.21
2014 年度	277,741.31	4,852.20	3,102.98	111.72	405,943.55	4,528.01	111.54
2015 年度	303,629.86	5,027.40	2,754.13	90.71	418,369.67	3,690.40	88.21
2016 年 1-6 月	158,521.01	2,395.28	1,304.81	82.31	242,002.04	2,006.04	82.89

C、主要用汽产品产量、耗用蒸汽数量及匹配情况

年度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高强瓦楞原纸	用汽量（吨）	105,417.00	174,207.00	165,404.00	169,397.00
	产量（吨）	76,619.79	129,502.87	119,149.24	119,103.79

	单位产量耗汽量	1.38	1.35	1.39	1.42
牛皮箱纸板	用汽量（吨）	95,850.00	149,272.00	160,427.00	164,965.00
	产量（吨）	73,010.15	114,044.93	122,720.67	120,610.08
	单位产量耗汽量	1.31	1.31	1.31	1.37
高密度纸板	用汽量（吨）	20,061.00	31,066.35	25,592.38	20,400.00
	产量（吨）	18,276.10	27,657.68	28,275.74	19,013.80
	单位产量耗汽量	1.10	1.12	0.91	1.07

如上表，发行人各产品耗用的蒸汽数量随产量增减而增减，报告期内主要用汽产品单位产量耗用的蒸汽量变动不大，产量与耗用的蒸汽量相匹配。

③瓦楞纸板、瓦楞纸箱

荣晟包装2014年新增了一条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项目，加强瓦楞纸板的业务，在瓦楞纸板单价同比2013年下降了-7.65%基础上，瓦楞纸板的销量、收入同比增长了40.93%、30.28%；2015年度，荣晟包装的瓦楞纸板销售量同比2014年度增加了1,496.03万平方米，增幅为24.32%，在单价同比2014年度降低了7.18%基础上，收入同比2014年度增加了1,741.22万元，增幅为15.65%；2016年上半年，瓦楞纸板延续了近年来价格下滑，销量上升的趋势，当期销售4,560.67万平方米，实现收入7,557.03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3.84%、31.29%。

瓦楞纸箱是包装行业最终端产品，客户类型众多，客户对纸箱的要求各异，若要充分占领市场，需要投入大量的不同型号的生产线，招聘大量生产工人，设立大量营销网点，才能形成规模效应。目前，受资金规模、人力资源、管理经验、生产设备等资源要素的限制，公司生产的瓦楞纸箱主要面向平湖当地箱包、服装生产厂家，并未大规模投入资金、人力开拓其他市场，报告期内，瓦楞纸箱销量、销售额持续萎缩。

④瓦楞纸箱产能利用率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瓦楞纸箱的生产能力和产销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平方米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瓦楞纸箱	产能	360.00	720.00	720.00
	产量	14.76	104.78	223.14
	产能利用率	4.10%	14.55%	30.99%

	销量	15.88	108.24	226.06	378.38
	产销率	107.61%	103.30%	101.31%	99.27%

发行人子公司荣晟包装拥有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生产线。报告期内，荣晟包装调整了产品结构，专注于瓦楞纸板的生产，导致瓦楞纸箱的产能利用率逐年下降。

A、瓦楞纸箱是包装行业最终端产品，客户类型众多，客户对纸箱的要求各异，若要充分占领市场，需要投入大量的不同型号的生产线，招聘大量生产工人，设立大量营销网点，才能形成规模效应。目前，受资金规模、人力资源、管理经验、生产设备等资源要素的限制，荣晟包装生产的瓦楞纸箱主要面向平湖当地箱包、服装生产厂家，并未大规模投入资金、人力开拓其他市场，报告期内，瓦楞纸箱销量、销售额持续萎缩。

B、纸箱产品具有规格、印刷等定制要求，当客户订单量较少时，开槽、排版等费用将大幅降低销售利润；同时，荣晟包装拥有的纸箱生产线临近升级换代，当前的产品工艺已很难满足目前市场先进的纸箱制作工艺。基于此，荣晟包装认为生产瓦楞纸板更加符合其业务定位，决定调整产品结构，将生产重心放在瓦楞纸板上。

C、报告期内，荣晟包装调整了产品结构后，瓦楞纸板的产销量连年上升，来自于瓦楞纸板的收入分别为8,541.36万元、11,128.06万元、12,869.29万元和7,557.03万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20.95%，而瓦楞纸箱的产量由2013年的381.16万平方米下降到2016年上半年的14.76万平方米，销售收入由2013年的1,533.84万元下降到2016年上半年的67.25万元，产能利用率持续下降。总体上看，荣晟包装专注于瓦楞纸板的生产销售而放弃瓦楞纸箱产品，其经营业绩不但未受影响，反而有所提升。

综上，荣晟包装瓦楞纸箱产能利用率下降是其主动调整产品结构，放弃市场开发成本高、且产品规格庞杂的瓦楞纸箱产品的结果，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并未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利润主要来源及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贡献，投资收益对利润的影响较小。此外由于公司收到财税优惠及补贴较多，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也有一定影响。总体看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金额	增幅	金额
主营业务毛利	8,549.36	28.87%	6,740.53
营业利润	4,191.17	41.42%	2,963.69
营业外收支净额	1,776.07	107.89%	854.32
利润总额	5,967.24	56.29%	3,818.00
净利润	5,190.44	63.71%	3,170.59

（续）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主营业务毛利	13,821.75	16.46%	11,868.20	14.61%	10,355.31
投资收益	-	-	-	-	2.96
营业利润	5,859.13	46.57%	3,997.59	22.32%	3,268.09
营业外收支净额	2,427.47	34.17%	1,809.25	11.41%	1,623.92
利润总额	8,286.59	42.70%	5,806.84	18.70%	4,892.01
净利润	7,719.44	39.93%	5,516.76	19.09%	4,632.36

2、影响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管理层预计未来几年公司将保持持续的盈利能力，但以下因素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要影响：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在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中，主要原材料废纸占总成本的比重在60%左右，废纸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多年专

注经营包装纸及纸板类产品，已和国内外多个废纸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较为稳定的原材料来源。公司长期以来密切关注废纸价格变化情况并提前预测废纸价格变动趋势，及时调整相应纸产品价格，同时也通过不断提高研发能力，从技术上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来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负面影响。

（2）市场需求量的变化

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必然推动与消费及出口等相关的配套包装需求大幅增长；在包装总量需求增长的同时，由于纸类包装材料具有环保、再循环使用、节约成本等特点，纸包装逐步替代塑料、金属等包装物在产品包装上的应用，其替代需求量进一步增加。公司生产的中高档包装纸板具有广泛的适用性，抗张度和抗压能力强，是包装行业广泛应用的材料。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江苏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等华东省市，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和盈利能力。华东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对包装纸板需求十分巨大，尤其对中高档包装纸板的需求量增长较快。

（3）主要产品的产能

受益于消费水平的持续提升以及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包装用纸需求持续增加。但受限于产能规模，公司目前仍无法完全满足客户的需求。此外，造纸行业属规模效益行业，由于产能与国内知名大企业相比仍然偏小，规模经济效益无法充分体现，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热电联产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以弥补产能不足而无法充分利用规模效应对盈利能力的影响，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限制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经营成果变动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利润表主要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金额	增幅	金额
一、营业收入	42,685.90	18.52%	36,016.09
减：营业成本	33,999.35	17.08%	29,039.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6.70	63.99%	150.43
销售费用	1,259.27	27.42%	988.26
管理费用	2,498.29	10.71%	2,256.55
财务费用	360.30	-18.33%	441.15
资产减值损失	130.82	-26.02%	176.83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4,191.17	41.42%	2,963.69
加：营业外收入	1,784.07	88.64%	945.73
减：营业外支出	8.00	-91.25%	91.42
三、利润总额	5,967.24	56.29%	3,818.00
减：所得税费用	776.80	19.99%	647.41
四、净利润	5,190.44	63.71%	3,17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190.44	63.71%	3,170.59
少数股东损益	-	-	-

(续)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一、营业收入	71,628.82	-0.19%	71,767.87	1.31%	70,841.74
减：营业成本	57,401.65	-3.59%	59,541.88	-0.94%	60,106.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3.29	51.87%	265.56	4.31%	254.58
销售费用	2,064.71	9.58%	1,884.18	6.53%	1,768.76
管理费用	4,697.88	-8.04%	5,108.68	19.49%	4,275.50
财务费用	699.6	-26.44%	951.12	-18.10%	1,161.26
资产减值损失	502.55	2564.19%	18.86	83.85%	10.26
投资收益	-	-	-	-	2.96
二、营业利润	5,859.13	0.47	3,997.59	22.32%	3,268.09
加：营业外收入	2,990.12	50.58%	1,985.70	10.26%	1,800.92
减：营业外支出	562.65	218.48%	176.46	-0.31%	177.00
三、利润总额	8,286.59	0.43	5,806.84	18.70%	4,892.01
减：所得税费用	567.15	95.52%	290.08	11.71%	259.66
四、净利润	7,719.44	0.40	5,516.76	19.09%	4,63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719.44	0.42	5,433.26	19.92%	4,530.79
少数股东损益			83.50	-17.79%	101.57

1、营业成本

(1) 成本归集方法

①热电部成本归集

发行人热电部利用锅炉、汽轮机等设备生产蒸汽及电力，耗用原料为原

煤。发行人将热电部划分为一个成本核算中心。将热电部领用的原煤归集为材料成本，热电部员工工资归集为直接人工，热电部房屋建筑物及设备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机物料耗用等归集为制造费用。热电部归集的所有成本在蒸汽和电力中分摊。

②造纸车间成本归集

发行人目前拥有牛皮箱纸板、高强瓦楞原纸、高密度纸板三条造纸生产线，形成三个生产车间，并按车间（或生产线）归集成本，单独考核各车间生产成本。各车间将领用的废纸成本归集为原料成本，各车间的生产人员工资归集为直接人工，各车间耗用的蒸汽、电力、化工原料、机物料、折旧等归集为制造费用。

③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生产车间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荣晟包装生产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其生产过程中发生成本主要包括原纸的采购成本、车间人员的工资、固定资产折旧、水电费、蒸汽、机物料、化工原料等其他费用。发行人根据实际领用的原纸数量及加权平均单价归集为该车间的材料成本；将生产人员工资支出归集为直接人工；将耗用的水电费、蒸汽、机物料、化工原料等归集为制造费用。

（2）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结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主营业务成本	33,945.23	99.84%	28,982.57	99.81%
牛皮箱板纸	11,201.56	32.95%	9,366.38	32.25%
瓦楞原纸	12,133.88	35.69%	10,903.99	37.55%
高密度纸板	2,895.02	8.51%	2,259.07	7.78%
蒸汽	1,304.81	3.84%	1,349.81	4.65%
瓦楞纸板	6,354.10	18.69%	4,918.77	16.94%
瓦楞纸箱	55.86	0.16%	184.55	0.64%
2、其他业务成本	54.12	0.16%	56.61	0.19%
合计	33,999.35	100.00%	29,039.18	100.00%

（续）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主营业务成本	57,306.04	99.83%	59,374.05	99.72%	60,013.36	99.85%
牛皮箱板纸	17,954.09	31.28%	20,877.29	35.06%	22,690.27	37.75%
瓦楞原纸	20,681.26	36.03%	20,396.82	34.26%	21,780.09	36.24%
高密度纸板	4,590.93	8.00%	4,927.35	8.28%	3,980.47	6.62%
蒸汽	2,754.13	4.80%	3,102.98	5.21%	2,890.41	4.81%
瓦楞纸板	11,007.43	19.18%	9,363.19	15.73%	7,346.74	12.22%
瓦楞纸箱	318.20	0.55%	706.42	1.19%	1,325.39	2.21%
2、其他业务成本	95.61	0.17%	167.83	0.28%	92.89	0.15%
合计	57,401.65	100.00%	59,541.88	100.00%	60,106.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变动匹配。从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来看，主要是牛皮箱板纸以及瓦楞原纸的营业成本，牛皮箱板纸及瓦楞原纸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3.99%、69.32%、67.31%、68.63%，同期牛皮箱板纸及瓦楞原纸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4.19%、68.83%、73.80%、76.08%。不同业务类别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与当期营业收入占比相匹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4,702.44	72.77%	19,904.52	68.68%
直接人工费用	858.40	2.53%	715.49	2.47%
制造费用	8,384.36	24.70%	8,362.56	28.85%
合计	33,945.23	100.00%	28,982.57	100.00%

(续)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0,118.42	70.01%	39,818.84	67.06%	39,714.81	66.18%
直接人工费用	1,544.28	2.69%	1,341.25	2.26%	1,256.44	2.09%
制造费用	15,643.34	27.30%	18,213.96	30.68%	19,042.11	31.73%
合计	57,306.04	100.00%	59,374.05	100.00%	60,013.36	100.00%

原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均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原材料主要为废纸、原煤，报告期内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均值为69.00%。公司收购了荣晟包装，增加了瓦楞纸板及瓦楞纸箱业务，其原材料在成本结构中的占比为85%以上。

报告期内，受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工资上涨以及2012年底收购荣晟包装的影响，人工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比重有所上升。制造费用在成本结构中的平均占比为28.60%，制造费用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使用的蒸汽和电基本由公司热电部门提供，不足部分的电向外部采购，由于原煤价格的持续下跌，公司自产的蒸汽和电力成本也相应下降，由此也导致了公司制造费用的降低；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并加强了生产管理，提高了生产效率。此外，2016年上半年，除瓦楞纸箱的产量有所下降外，公司其他产品的产量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单位产品分摊的折旧、摊销等固定制造费用随产量的增加而下降，也是当期制造费用在成本中的占比下降的原因之一。

（2）发行人制造费用明细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的制造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蒸汽	1,769.26	21.10	3,109.24	19.88	3,770.08	20.70	4,483.94	23.55
电费	1,465.29	17.48	2,522.58	16.13	3,100.57	17.02	3,424.49	17.98
水费	46.5	0.55	59.31	0.38%	49.95	0.27	46.6	0.24
化工原料	1,819.35	21.70	3,478.03	22.23	3,925.84	21.55	3,923.31	20.60
折旧	1,125.46	13.42	2,204.49	14.09	2,003.23	11.00	1,907.90	10.02
机物料	417.14	4.98	1,047.55	6.70	1,886.85	10.36	1,970.77	10.35
其他	1,741.36	20.77	3,222.14	20.60	3,477.44	19.09	3,285.10	17.25
小计	8,384.36	100	15,643.34	100	18,213.96	100	19,042.11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制造费用逐年下降，主要系发行人耗用的蒸汽、电力、化工原料及机物料等费用逐渐减少。

发行人原煤采购单价逐年下降，热电部生产的蒸汽及电力成本随之下降；此外，发行人不断加强生产管理、完善考核机制，加大奖惩力度，将生产人员节约的能源、原材料、化工原料、机物料与公司分成，员工的创收意识增强，发行人的劳动生产率持续提升，产品生产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259.27	2.95%	988.26	2.74%
管理费用	2,498.29	5.85%	2,256.55	6.27%
财务费用	360.30	0.84%	441.15	1.22%
费用合计	4,117.86	9.65%	3,685.96	10.23%
营业收入	42,685.90	100.00%	36,016.09	100.00%

(续)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064.71	2.88%	1,884.18	2.63%	1,768.76	2.50%
管理费用	4,697.88	6.56%	5,108.68	7.12%	4,275.50	6.04%
财务费用	699.60	0.98%	951.12	1.33%	1,161.26	1.64%
费用合计	7,462.19	10.42%	7,943.98	11.07%	7,205.52	10.18%
营业收入	71,628.82	100.00%	71,767.87	100.00%	70,841.74	100.00%

(1) 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	125.11	9.94%	97.12	9.83%
运费	1,113.45	88.42%	874.03	88.44%
其他	20.71	1.64%	17.11	1.73%
合计	1,259.27	100.00%	988.26	100.00%

(续)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	207.91	10.07%	189.86	10.08%	147.68	8.35%
运费	1,820.51	88.17%	1,639.81	87.03%	1,581.40	89.41%
其他	36.29	1.76%	54.51	2.89%	39.68	2.24%
合计	2,064.71	100.00%	1,884.18	100.00%	1,768.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运费，销售费用分别为 1,768.76 万元、1,884.18 万元、2,064.71 万元、1,259.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

重分别为2.50%、2.63%、2.88%、2.95%。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运费的逐年上升所致。报告期各期，运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9.41%、87.03%、88.17%、88.42%。

2) 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原因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景兴纸业	4.25%	4.33%	4.62%	4.29%
山鹰纸业	4.97%	5.21%	4.76%	4.30%
合兴包装	5.81%	6.57%	6.43%	6.15%
博汇纸业	4.17%	5.14%	5.37%	4.93%
算术平均值	4.80%	5.23%	5.30%	4.92%
发行人（含蒸汽收入）	2.95%	2.88%	2.63%	2.50%
发行人（不含蒸汽收入）	3.13%	3.10%	2.82%	2.65%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注2：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注3：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蒸汽业务不产生销售费用，因此剔除了蒸汽收入后的销售费率更具可比性。

①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A、景兴纸业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运输、仓储费	5,022.24	2.98%	9,045.27	3.06%	9,540.76	3.30%	9,318.52	3.08%
职工薪酬	863.2479	0.51%	1,488.38	0.50%	1,435.65	0.50%	1,644.43	0.54%
商场促销费	620.13	0.37%	1,105.06	0.37%	1,484.28	0.51%	833.44	0.28%
业务招待费	273.21	0.16%	586.85	0.20%	406.67	0.14%	336.3	0.11%
差旅费	282.56	0.17%	465.64	0.16%	321.26	0.11%	508.78	0.17%
折旧费	7.84	0.01%	15.82	0.01%	19.24	0.01%	16.81	0.01%
其他	89.37	0.05%	105.09	0.04%	149.48	0.05%	317.25	0.10%
合计	7,158.59	4.25%	12,812.11	4.34%	13,357.34	4.62%	12,975.54	4.29%
营业收入	168,360.12		295,410.56		288,821.44		302,151.53	

B、山鹰纸业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例		例				
运杂费	20,441.42	3.78%	39,235.04	4.01%	27,954.48	3.61%	21,847.10	3.32%
职工薪酬	4,250.21	0.79%	7,642.01	0.78%	6,127.14	0.79%	3,929.15	0.60%
业务经费	1,641.79	0.30%	3,492.24	0.36%	2,165.19	0.28%	1,676.46	0.25%
折旧及摊销费	113.67	0.02%	231.05	0.02%	174.82	0.02%	206.59	0.03%
市场推广费	3.54	0.01%	-	-	-	-	-	-
其 他	398.24	0.07%	344.82	0.04%	414.35	0.05%	598.87	0.09%
合计	26,848.89	4.97%	50,945.17	5.21%	36,835.98	4.76%	28,258.17	4.30%
营业收入	540,281.23		978,699.56		773,538.80		657,806.05	

C、合兴包装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职工薪酬	3,964.80	2.46%	9,018.62	3.16%	8,560.25	3.15%	7,170.34	2.94%
运费、油费	2,665.35	1.65%	5,551.89	1.95%	4,780.31	1.76%	3,974.71	1.63%
招待费	701.69	0.44%	1,408.65	0.49%	1,279.95	0.47%	1,085.10	0.44%
折旧费	243.42	0.15%	455.72	0.16%	528.64	0.19%	534.75	0.22%
过路过桥费	-	-	633.62	0.22%	486.17	0.18%	341.34	0.14%
差旅费	100.03	0.06%	124.63	0.04%	124.46	0.05%	245.18	0.10%
保险费	86.26	0.05%	204.55	0.07%	186.29	0.07%	201.84	0.08%
租赁费	171.07	0.11%	387.09	0.14%	210.54	0.08%	188.04	0.08%
物料消耗	154.72	0.10%	72.44	0.03%	309.08	0.11%	139.63	0.06%
办公费	56.35	0.03%	146.14	0.05%	160.51	0.06%	132.66	0.05%
交通费	4.73	0.01%	53.69	0.02%	29.55	0.01%	36.36	0.01%
其他费用	1,208.53	0.75%	681.25	0.24%	807.68	0.30%	959	0.39%
合计	9,356.95	5.81%	18,738.31	6.57%	17,463.44	6.43%	15,008.95	6.15%
营业收入	161,055.65		285,247.40		271,647.44		244,208.16	

D、博汇纸业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运费	11,741.72	3.53%	31,871.90	4.52%	32,916.79	4.72%	24,847.51	4.35%
职工工资	619.96	0.19%	1,300.51	0.18%	1,028.45	0.15%	885.50	0.15%
业务费	322.38	0.10%	930.56	0.13%	957.10	0.14%	829.42	0.15%
差旅费	213.25	0.06%	505.29	0.07%	518.31	0.07%	537.09	0.09%
海关费用	805.99	0.24%	1,349.86	0.19%	1,706.92	0.24%	572.61	0.10%

其他	153.60	0.05%	305.78	0.04%	374.15	0.05%	491.16	0.09%
合计	13,856.89	4.17%	36,263.90	5.14%	37,501.72	5.37%	28,163.30	4.93%
营业收入	332,428.27		705,775.60		698,116.37		571,530.39	

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异原因

A、销售费用构成差异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运费构成，同行业上市公司剔除工资、运费以外的销售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景兴纸业	0.76%	0.78%	0.82%	0.67%
山鹰纸业	0.40%	0.42%	0.35%	0.40%
合兴包装	1.69%	1.22%	1.22%	1.18%
博汇纸业	0.45%	0.39%	0.45%	0.34%
算术平均值	0.83%	0.70%	0.71%	0.65%
发行人	0.05%	0.05%	0.08%	0.06%

公司销售费用中无商场促销费、海关费用、租赁费，只有少量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或业务经费）等其他费用。主要原因如下：a、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浙江、上海、江苏地区，且不存在外地分设机构进行市场开拓及后续维护服务，因此无需租赁物业，差旅费相对较少；b、从客户结构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客户结构较为稳定，主要客户为昆山美泰纸业有限公司、上海福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常熟市宏华外贸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等，合作时间较长，业务维护成本较低，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相对较少；c、公司生产的高强瓦楞原纸、牛皮箱板纸、纸板、纸箱等产品主要面向国内生产企业，均采用直销模式，故销售费用中无商场促销费、海关费用。

B、运费差异

公司运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景兴纸业	2.98%	3.06%	3.30%	3.08%
山鹰纸业	3.78%	4.01%	3.61%	3.32%
合兴包装	1.65%	1.95%	1.76%	1.63%

博汇纸业	3.53%	4.52%	4.72%	4.35%
算术平均值	2.99%	3.38%	3.35%	3.10%
发行人	2.77%	2.73%	2.45%	2.37%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略低，其主要原因因为公司销售区域主要在浙江、上海、江苏地区，销售半径基本集中在400公里以内，与其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销售半径较小，单位运输成本略低。

C、工资

公司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景兴纸业	0.51%	0.50%	0.50%	0.54%
山鹰纸业	0.79%	0.78%	0.79%	0.60%
合兴包装	2.46%	3.16%	3.15%	2.94%
博汇纸业	0.19%	0.18%	0.15%	0.15%
算术平均值	0.99%	1.16%	1.15%	1.06%
发行人	0.31%	0.31%	0.28%	0.22%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主要原因因为公司销售区域较为集中，销售客户较为固定，现阶段公司瓦楞原纸、牛皮箱板纸等产品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产品销售压力不大，无须投入大量销售人员进行市场拓展，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只有十来个人，人数较少，支付的工资总额不大。

D、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及与平湖市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单位：人、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人员	工资	平均工资	销售人员	工资	平均工资	销售人员	工资	平均工资
景兴纸业	150	1,488.38	9.92	181	1,435.65	7.93	174	1,644.43	9.45
山鹰纸业	382	7,642.01	20.01	358	6,127.14	17.11	328	3,929.15	11.98
合兴包装	1,055	9,018.62	8.55	1127	8,560.25	7.60	792	7,170.34	9.05
博汇纸业	203	1,300.51	6.41	171	1,028.45	6.01	175	885.5	5.06
发行人	12	207.91	17.33	15	189.86	12.66	18	147.68	8.20
平湖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4.95			4.48			3.99

平湖市最低工资标准	1.80			1.65			1.57

注：平湖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来源于“平湖统计信息网”；平湖市在岗职工最低工资来源于平湖市政府文件；可比上市公司销售人员及其工资数据均来源于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

上表显示，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工资水平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处于上游水平，远高于同期平湖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并持续增长。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支出	1,480.75	59.27%	1,299.88	57.60%
职工工资	182.67	7.31%	188.93	8.37%
中介机构服务费	24.34	0.97%	36.43	1.61%
排污费（注）	200.96	8.04%	83.57	3.70%
税费	119.92	4.80%	109.23	4.84%
业务招待费	50.42	2.02%	82.63	3.66%
保险费	73.48	2.94%	54.43	2.41%
折旧	78.06	3.12%	75.02	3.32%
汽车费用	13.05	0.52%	20.95	0.93%
其他	274.62	10.99%	305.48	13.54%
合计	2,498.29	100.00%	2,256.55	100.00%

（续）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支出	2,820.86	60.05%	2,628.05	51.44%	2,338.62	54.70%
职工工资	392.53	8.36%	427.97	8.38%	423.99	9.92%
中介机构服务费	88.89	1.89%	356.76	6.98%	108.58	2.54%
排污费（注）	172.43	3.67%	347.88	6.81%	283.53	6.63%
税费	239.18	5.09%	157.94	3.09%	132.44	3.10%
业务招待费	147.55	3.14%	138.39	2.71%	132.73	3.10%
保险费	120.89	2.57%	115.15	2.25%	122.63	2.87%
折旧	151.53	3.23%	110.84	2.17%	95.23	2.23%
汽车费用	40.30	0.86%	54.21	1.06%	72.04	1.69%
其他	523.72	11.15%	771.50	15.10%	565.72	13.23%

合计	4,697.88	100.00%	5,108.68	100.00%	4,275.50	100.00%

注：2014年上半年公司享受的排污费优惠政策到期后，开始按正常标准交纳排污费。后经公司申请，平湖市政府批准同意公司享受排污费优惠政策至2015年底，并返还2014年后几个月按正常标准交纳的排污费差价，2015年当年排污费下降较多；2016年一方面公司开始按正常标准交纳排污费，另一方面当期由于纸产品产量增加，加之雨水较多，部分募投设备试车亦增加了当期污水排放量，从而导致公司当期排污费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支出、工资、社保福利费、排污费、折旧摊销费等。2013年-2016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275.50万元、5,108.68万元、4,697.88万元、2,498.2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04%、7.12%、6.56%、5.85%。

2)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833.18万元，主要增长原因包括，公司继续增加技术投入，研发支出较2013年增长了289.43万元，同时公司因向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所发生的顾问费同比增长了267.05万元。

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为4,697.88万元，同比2014年度降低了410.80万元，降幅为8.04%，主要系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同比上年度减少；此外，副总孙广军、蔡卯娜由于个人原因，分别于当年1月、4月离职，导致当年管理人員工资总额略有下降。

2016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排污费亦有所上升，导致当期管理费用总额较上年同期略有增加。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景兴纸业	5.48%	4.81%	4.38%
山鹰纸业	4.57%	4.56%	4.47%
合兴包装	5.50%	5.49%	6.87%
博汇纸业	1.96%	2.50%	2.91%
算术平均值	4.38%	4.34%	4.66%
发行人	6.56%	7.12%	6.04%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注2：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见，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管理费用率较平均值略高。公司管理费用中大部分为研发投入、员工薪酬及社保公积金、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固定费用。公司注重管理费用的预算和控制，执行各项考核机制，保证管理费用的效率和效果。

3) 排污费变动较大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投入环保资金约 5,902.23 万元，包括三废治理设施改造、清洁生产装备提升等。在废气治理方面，2013 年发行人投入 2500 万元对锅炉脱硫脱硝设施进行改造，提高了脱硫脱硝效率，2014 年及 2015 年废气中 SO₂ 的排放量大幅下降；在废水治理方面，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主要影响废水中的污染物浓度，而废水排放量主要受产量、用水节约情况、当年降水量等因素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费主要体现在废水排污费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废水排放量（吨）	891,367.00	826,500.00	1,176,000.00	1,136,800.00
废水排放单价（元/吨）	2.03	1.89	2.2	1.99
废水排污费（元）	1,953,087.80	1,606,454.00	2,519,230.25	2,266,758.00
废气排污费（元）	56,554.00	117,851.00	959,522.67	568,561.33
排污费合计（元）	2,009,641.80	1,724,305.00	3,478,752.92	2,835,319.33

数据来源：《排污核定通知书》

① 废水排污费变动的原因

A、废水排放单价变动

根据平湖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每月出具的《污水处理费收费通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水处理费计费基准单价 2.8 元/吨，最终计费单价按入网污水 COD 含量增减。2013 年—2014 年 5 月，经平湖市政府批准，发行人享受排污费优惠，计费基准单价减按 2.16 元/吨执行。2014 年 5 月发行人享受的排污费优惠到期后，开始按正常标准即基准单价 2.8 元/吨为基础交纳排污费。后经发行人申请，平湖市政府批准同意发行人继续享受排污费优惠政策至 2015 年底，基准单价仍按 2.16 元/吨执行，并返还 2014 年 6—12 月按 2.8 元/吨多交纳的排污费。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水处理费计费基准单价波动情况如下表：

2013. 1. 1—2014. 5. 30	2014. 6. 1—2014. 12. 31	2015. 1. 1—2015. 12. 31	2016. 1. 1 至今
2.16 元/吨	2.80 元/吨（注）	2.16 元/吨	2.80 元/吨

注：2014年上半年公司享受的排污费优惠到期后，开始按正常标准交纳排污费。后经公司申请，平湖市政府批准同意公司享受排污费优惠政策至2015年底，并返还2014年后几个月按正常标准交纳的排污费差价。

2014年5月发行人享受的排污费优惠政策到期后，开始按正常标准交纳废水排污费，因此2014年度废水排放单价有所上升。

后经发行人申请，平湖市政府批准同意发行人享受上述排污费优惠政策至2015年底，并返还2014年6-12月按正常标准交纳的排污费差价，故2015年度废水排放单价有所下降。

2016年1月起，发行人按照正常标准缴纳废水排污费，故排放单价上升。

B、废水排放量变动分析

发行人废水实际排放量主要受产量、用水节约情况、当年降水量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2015年废水排放量较2014年度下降了292,956.57吨，主要原因系2015年企业相继建造完成扩建反渗透项目和车间中水回用项目并投入使用。上述两个项目对热电项目和造纸车间生产中生成的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回用，使得深度处理后的废水可部分回用于造纸生产车间，有助于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率，从而降低了发行人吨纸废水排放量。

2016年1-6月废水排放量较2015年度出现了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由于2016年1-6月纸产品产量增加，加之2016年起发行人厂区内的雨水收集处理纳入管网排放且当期雨水较多，此外，部分募投项目设备带水试车亦增加了当期废水的排放量。

②废气排污费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排污费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对锅炉脱硫脱硝设施进行改造，提高了脱硫脱硝效率，使得发行人废气中污染物含量持续下降。2014年度废气排污费较2013年度增加了390,961.34元，主要系平湖市环境保护局改变对发行人废气排放量数据的采集方法，由在线监测法改为物料衡算法，

使实际排污费缴费依据的排放量大幅增加。2015 年起，废气排放量数据的采集方法由物料衡算法改为在线监测法。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341.51	410.51
票据贴现支出	14.44	8.45
减：利息收入	6.24	2.43
汇兑损失	2.08	8.51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8.50	16.11
合计	360.30	441.15

（续）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654.90	915.14	1,180.09
票据贴现支出	9.07	29.94	-
减：利息收入	5.29	16.88	17.53
汇兑损失	14.85	3.11	-55.97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26.08	19.82	54.66
合计	699.60	951.12	1,161.2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降低，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借款规模整体上呈减少趋势，借款利率也呈下降趋势。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30.82	188.23	18.86	10.2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14.32	-	-
合计	130.82	502.55	18.86	10.26

2015年，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因实施募投计划，根据整体规划，公司拆除了部分房产，同时新建一座新的130吨锅炉，计划在2016年将原报废的35t/h链条炉进行拆除，故在当年计提了314.32万元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按成本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			2.96
合计	-	-	2.96

2013年公司确认投资收益2.96万元，主要为当年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5、营业外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784.07	2,990.12	1,985.70	1,800.92
营业外支出	8.00	562.65	176.46	177.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776.07	2,427.47	1,809.24	1,623.92

(1) 营业外收入

公司为福利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和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各项税费返还及政府补助。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2.10	7.16	15.76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	2.10	7.16	15.76
政府补助	1,767.05	2,947.70	1,972.84	1,762.39
其他	17.02	40.32	5.71	22.77
合计	1,784.07	2,990.12	1,985.70	1,800.92
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增加	-	1,004.41	184.78	-
政府补助较上期增加	-	974.85	210.45	-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800.92 万元、1,985.70 万元、2,990.12 万元及 1,784.07 万元。营业外收入逐年增加主要系受增值税退税及工业发展资金补助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影响。

1) 报告期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①按政府补助性质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719.57	2,870.33	1,905.04	1,697.4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7.47	77.37	67.80	64.95
小计	1,767.05	2,947.70	1,972.84	1,762.3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增加	-	965.29	207.60	-

②发行人政府补助逐年增加的原因主要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逐年增加，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内容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退税	1,576.14	2,550.19	1,485.40	1,515.87
拟上市企业补助-合行-钟埭街道办事处	-	122.29	-	-
工业发展资金补助	47.63	-	291.28	-
其他	95.80	197.85	128.37	181.57
小计	1,719.57	2,870.33	1,905.04	1,697.44

2014 年度发行人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较 2013 年度增加 207.60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收到平湖市财政局、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及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291.28 万元工业发展资金补助所致。

2015 年度发行人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较 2014 年增加 965.29 万元，主要系增值税退税增加 1,064.79 万元，其中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增加 299.94 万元，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增加 764.85 万元。根据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发行人从事该文件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自 2015 年 7 月开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于 2015 年度实际收到 2015 年 8-11 月增值税退税款 764.85 万元。

A、报告期增值税退税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609.58	1,785.34	1,485.40	1,515.87
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966.56	764.85	-	-
小计	1,576.14	2,550.19	1,485.40	1,515.87
变动金额	-	1,064.79	-30.47	-

B、除税收优惠返还外，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主要的政府补助（大于20万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性质和内容	取得依据	取得时间	2016年 1-6月	2015年 度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与收益相关的	工业发展资金补助	根据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平湖市财政局文件平经信【2014】13号《关于下达2012年度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3月收到政府补助140.09万元。 根据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平湖市财政局文件平财企【2014】36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工业发展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公司及子公司于2014年10月收到政府补助151.19万元(注1)。	2014年3月、10月、2016年1月	47.63	-	291.28	-
与收益相关的	残疾人超比例安置奖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平政办发【2011】148号《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福利企业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政策的通知》、平湖市民政局、平湖市财政局、平湖市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文件平民（2013）90号《关于下达2012年度福利企业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文件，公司分别于2013年8月收到政府补助共计33.6万元；2014年7月收到37.80万元、2015年10月收到43.00万元（注2）。	2013年8月、2014年7月、2015年10月	-	43.00	37.80	33.60
与收益相关的	科技政策奖励资金	根据平湖市科学技术局、平湖市财政局文件平科技【2013】50号《关于兑现2013年第一批科技政策奖励资金和项目经费的通知》，公司于2013年12月收到政府补助共计25万元	2013年12月	-	-	-	25.00
与收益相关的	拟上市企业补助	根据平湖市财政局、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平财企【2015】34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第一批工业发展资	2015年9月	-	122.29		

项目	性质和内容	取得依据	取得时间	2016年 1-6月	2015年 度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相关的		金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22.29 万元					
与资产相关的	环境保护专项基金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浙财建【2010】253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环保科技应用类项目）的通知》，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收到政府补助共计 5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产使用年限进行分摊。.	2010 年 11 月	3.12	6.25	6.25	6.25
与资产相关的	基础设施及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	根据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办理抄送单【2010】第 474 号和（平经管【2010】110 号）《关于浙江荣胜纸业基础设施及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的请示》，公司于 2011 年 1 月收到政府补助共计 240 万元，根据项目资产的使用年限逐年摊销。	2011 年 1 月	17.35	34.70	34.70	34.70
与资产相关的	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文件浙财教【2011】68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于 2011 年 2 月收到政府补助共计 58 万元，根据项目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分摊。	2011 年 5 月	3.87	7.73	7.73	7.73
与资产相关的	节能财政资金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浙财企【2011】345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浙江省节能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收到政府补助共计 85 万元，根据项目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分摊。	2011 年 11 月	4.44	8.87	8.87	8.87
与资产相关的	污染减排	根据平湖市财政局、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平财企【2015】41 号，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政府补贴共计 124.28 万元，其中脱硝工程 109.30 万元、刷卡排污 7.8 万元、废水在线和中控系统建设 8.40 万元。根据项目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分摊。	2015 年 11 月	1.25	2.49		

注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4年10月收到政府补助151.19万元，其中荣晟环保收到拟上市补助19.56万元，绿色企业补助10万元；荣晟包装收到清洁生产补助3万元；荣晟资源收到再生资源回收补助118.63万元。

注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4年7月收到福利企业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37.8万元，其中荣晟环保收到37.2万元，荣晟包装收到0.6万元，2015年10月收到福利企业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43万元，其中荣晟环保收到41万元，荣晟包装收到2万元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511.55	116.54	93.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511.55	116.54	93.18
2、公益性捐赠支出	6.50	11.70	22.00	34.07
3、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43	31.26	34.81	37.07
4、其他	0.07	8.14	3.10	12.68
合计	8.00	562.65	176.46	177.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77.00 万元、176.46 万元、562.65 万元、8.00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2%、3.04%、6.79%、0.13%。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及上缴的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2015年营业外支出较2014年增加386.19万元，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增加395.01万元所致：2015年处置了原值为1,496.03万元、净值为521.65万元的固定资产，包括更新换代高压变频器、高压变频调速系统、阴离子交换器等设备，出售不能满足员工需求的中巴车等汽车，报废已到预定使用年限的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等设备，报废因脱硫脱硝设备投入使用后无需使用的烟囱，拆除因热车间扩建占用的污水池，技改淘汰压力设备等；

(四) 公司产品价格变动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1、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所处的造纸行业市场化程度高，行业竞争激烈，报告期内，公司纸类产品售价持续回落。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基于2016年1-6月财务数据，假设其他条件均不发生变化，当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时，计算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产品价格变动率	-5%	-1%	0%	1%	5%

牛皮箱板纸	变动后的毛利率	17.56%	20.89%	21.68%	22.46%	25.41%
	毛利率变动幅度	-19.00%	-3.64%	0.00%	3.60%	17.20%
瓦楞原纸	变动后的毛利率	15.56%	18.97%	19.78%	20.57%	23.60%
	毛利率变动幅度	-21.33%	-4.10%	0.00%	3.99%	19.31%
高密度纸板	变动后的毛利率	-0.06%	3.98%	4.94%	5.88%	9.47%
	毛利率变动幅度	-101.21%	-19.43%	0.00%	19.03%	91.70%
蒸汽	变动后的毛利率	42.66%	44.98%	45.53%	46.07%	48.12%
	毛利率变动幅度	-6.30%	-1.21%	0.00%	1.19%	5.69%
瓦楞纸板	变动后的毛利率	11.49%	15.07%	15.92%	16.75%	19.92%
	毛利率变动幅度	-27.83%	-5.34%	0.00%	5.21%	25.13%
瓦楞纸箱	变动后的毛利率	12.57%	16.10%	16.94%	17.76%	20.90%
	毛利率变动幅度	-25.80%	-4.96%	0.00%	4.84%	23.38%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废纸、原煤等。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的毛利率波动如下：（基于2016年1-6月的财务数据，假设其他条件均不发生变化，当原材料价格变动时，计算对毛利率的影响）：

原材料价格变动率		-5%	-1%	0%	1%	5%
牛皮箱板纸	变动后的毛利率	24.41%	22.25%	21.68%	21.17%	19.01%
	毛利率变动幅度	12.59%	2.63%	0.00%	-2.35%	-12.32%
瓦楞原纸	变动后的毛利率	22.51%	20.30%	19.78%	19.19%	16.98%
	毛利率变动幅度	13.80%	2.63%	0.00%	-2.98%	-14.16%
高密度纸板	变动后的毛利率	8.27%	5.67%	4.94%	4.37%	1.78%
	毛利率变动幅度	67.41%	14.78%	0.00%	-11.54%	-63.97%
蒸汽	变动后的毛利率	47.55%	45.93%	45.53%	45.12%	43.50%
	毛利率变动幅度	4.44%	0.88%	0.00%	-0.90%	-4.46%
瓦楞纸板	变动后的毛利率	19.64%	16.66%	15.92%	15.17%	12.20%
	毛利率变动幅度	23.37%	4.65%	0.00%	-4.71%	-23.37%
瓦楞纸箱	变动后的毛利率	20.62%	17.68%	16.94%	16.21%	13.27%
	毛利率变动幅度	21.72%	4.37%	0.00%	-4.31%	-21.66%

（五）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公司毛利与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及其所占的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牛皮箱板纸	3,101.19	36.27%	2,426.14	35.99%
瓦楞原纸	2,992.80	35.01%	2,176.19	32.29%
高密度纸板	150.56	1.76%	179.05	2.66%
蒸汽	1,090.48	12.76%	1,089.92	16.17%
瓦楞纸板	1,202.93	14.07%	837.14	12.42%
瓦楞纸箱	11.39	0.13%	32.08	0.48%
合计	8,549.36	100.00%	6,740.53	100.00%

(续)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牛皮箱板纸	4,983.20	36.05%	5,034.28	42.42%	5,316.89	51.34%
瓦楞原纸	4,368.00	31.60%	3,092.56	26.06%	2,772.15	26.77%
高密度纸板	281.43	2.04%	93.55	0.79%	-421.61	-4.07%
蒸汽	2,273.27	16.45%	1,749.22	14.74%	1,284.81	12.41%
瓦楞纸板	1,861.85	13.47%	1,764.87	14.87%	1,194.62	11.54%
瓦楞纸箱	54.00	0.39%	133.72	1.13%	208.44	2.01%
合计	13,821.75	100.00%	11,868.2	100%	10,355.31	100%

上表显示，牛皮箱板纸产品对公司的毛利贡献最大，其次为瓦楞原纸。报告期内牛皮箱板纸的毛利占比分别为51.34%、42.42%、36.05%、36.27%，2013年毛利贡献在半数以上；随着瓦楞原纸销售量的不断提升，其在毛利结构中的占比快速上升，已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高密度纸板由于投产时间较短，在客户开拓及产品定价方面尚未形成优势，2013年的毛利贡献为-421.61万元，2014年实现正毛利93.55万元、2015年2016年上半年分别实现正毛利281.43万元、150.56万元，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由于该产品使用了污泥回用技术，利用了造纸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亦创造了较高环保价值。

公司蒸汽产品在区域内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销量稳步增长，2014年度蒸汽毛利较2013年度增长了464.41万元，在毛利结构中的比重较2013年上升2.33个百分点；2015年，蒸汽产品延续了上年度量涨利升的良好态势，当年实现毛利2,273.27万元，较2014年增长29.96%；2016年上半年，蒸汽产品为公司贡献毛利1,090.48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

自2012年合并荣晟包装以来，报告期内荣晟包装生产的瓦楞纸板及瓦楞纸箱产品合计为公司贡献毛利1,403.07万元、1,898.59万元、1,915.86万元、1,214.32

万元，体现了较好的协同效应，为公司进一步在造纸行业的下游行业拓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牛皮箱板纸	21.68%	21.73%	19.43%	18.98%
瓦楞原纸	19.78%	17.44%	13.17%	11.29%
高密度纸板	4.94%	5.78%	1.86%	-11.85%
蒸汽	45.53%	45.22%	36.05%	30.77%
瓦楞纸板	15.92%	14.47%	15.86%	13.99%
瓦楞纸箱	16.94%	14.51%	15.92%	13.59%
综合毛利率	20.12%	19.43%	16.66%	14.72%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在于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及产品结构的调整等因素。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4.72%、16.66%、19.43%、20.12%，整体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热电联产对降低单位产品成本，提升产品毛利率持续发挥正面影响。

2、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1）综合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牛皮箱板纸	21.68%	33.66%	7.30%	20.57%	33.01%	6.79%
瓦楞原纸	19.78%	35.60%	7.04%	16.64%	36.62%	6.09%
高密度纸板	4.94%	7.17%	0.35%	7.34%	6.83%	0.50%
蒸汽	45.53%	5.64%	2.57%	44.67%	6.83%	3.05%
瓦楞纸板	15.92%	17.78%	2.83%	14.54%	16.11%	2.34%
瓦楞纸箱	16.94%	0.16%	0.03%	14.81%	0.61%	0.09%
综合毛利率	20.12%			18.87%		

（续）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牛皮箱板纸	21.73%	32.25%	7.01%	19.43%	36.37%	7.07%	18.98%	39.80%	7.55%
瓦楞原纸	17.44%	35.22%	6.14%	13.17%	32.97%	4.34%	11.29%	34.89%	3.94%
高密度纸板	5.78%	6.85%	0.40%	1.86%	7.05%	0.13%	-11.85%	5.06%	-0.60%
蒸汽	45.22%	7.07%	3.20%	36.05%	6.81%	2.46%	30.77%	5.93%	1.82%
瓦楞纸板	14.47%	18.09%	2.61%	15.86%	15.62%	2.47%	13.99%	12.14%	1.70%
瓦楞纸箱	14.51%	0.52%	0.08%	15.92%	1.18%	0.19%	13.59%	2.18%	0.30%
综合毛利率	19.43%			16.66%			14.72%		

注：毛利率贡献=毛利率与收入占比的乘积。

公司各项产品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的变动影响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与2015年1-6月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
牛皮箱板纸	0.37%	0.13%	0.50%
瓦楞原纸	1.12%	-0.17%	0.95%
高密度纸板	-0.17%	0.03%	-0.15%
蒸汽	0.05%	-0.53%	-0.48%
瓦楞纸板	0.24%	0.24%	0.49%
瓦楞纸箱	0.00%	-0.07%	-0.06%
综合毛利率变动数	1.25%		

(续)

产品类别	2015年与2014年			2014年与2013年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
牛皮箱板纸	0.74%	-0.80%	-0.06%	0.16%	-0.65%	-0.49%
瓦楞原纸	1.50%	0.30%	1.80%	0.62%	-0.22%	0.40%
高密度纸板	0.27%	0.00%	0.27%	0.97%	-0.24%	0.73%
蒸汽	0.65%	0.09%	0.74%	0.36%	0.27%	0.63%
瓦楞纸板	-0.25%	0.39%	0.14%	0.29%	0.49%	0.78%
瓦楞纸箱	-0.01%	-0.10%	-0.11%	0.03%	-0.14%	-0.11%
综合毛利率变动数	2.77%			1.94%		

注：1、毛利率贡献变动=毛利率变动影响+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2、毛利率变动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毛利率较上年毛利率的变动额乘以各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3、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比较上年销售收入占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比的变动额乘以各产品上年的毛利率。

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4.72%、16.66%、19.43%、20.12%，总体呈上升态势。由于各类产品使用的原材料差异以及产品售价调整的幅度不同，毛利率波动的幅度有所不同。2014年度综合毛利率同比增加1.94%，主要系高强瓦楞原纸、高密度纸板、蒸汽及瓦楞纸板毛利贡献率增

加；2015年度同比增加2.77%，主要系高强瓦楞原纸、高密度纸板、蒸汽毛利贡献率增加；2016年1-6月毛利率较2015年度增加0.69%，主要系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毛利贡献率增加。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价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金额	较上年变动率	较上年同期变动率	金额	较上年变动率
牛皮箱板纸（元/吨）	2,214.03	-1.22%	-1.01%	2,236.55	-5.90%
瓦楞原纸（元/吨）	2,030.78	0.54%	0.04%	2,030.05	-5.35%
高密度纸板（元/吨）	1,720.51	-2.41%	-4.11%	1,794.17	0.77%
蒸汽（元/吨）	151.10	-8.75%	-12.05%	171.80	-1.66%
瓦楞纸板（元/平方米）	1.66	-1.19%	-1.78%	1.69	-6.63%
瓦楞纸箱（元/平方米）	4.24	23.26%	26.57%	3.35	-9.95%

(续)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牛皮箱板纸（元/吨）	2,241.27	-5.70%	2,376.70	-6.64%	2,545.67
瓦楞原纸（元/吨）	2,019.80	-5.83%	2,144.78	-3.69%	2,226.93
高密度纸板（元/吨）	1,763.06	-0.97%	1,780.40	-2.43%	1,824.81
蒸汽（元/吨）	165.58	-5.22%	174.7	-7.14%	188.13
瓦楞纸板（元/平方米）	1.68	-7.18%	1.81	-7.65%	1.96
瓦楞纸箱（元/平方米）	3.44	-7.53%	3.72	-8.15%	4.05

1) 影响综合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72%、16.66%、19.43%、20.12%，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因素包括：

①受原煤市场行情影响，发行人原煤采购单价不断下降，热电部生产的蒸汽、电力成本随之下降，发行人原纸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大幅下降；

②报告期内，废纸采购单价亦逐年下降，虽然原纸销售单价也随之下调，但废纸采购成本及制造费用下降的幅度超过原纸单价下降幅度，保证了发行人原纸销售毛利率不断上升。

③发行人生产的蒸汽成本下降，蒸汽毛利率逐年提高。报告期内，蒸汽用户

及蒸汽销售收入持续增加，蒸汽销售收入占比提高拉升了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

④发行人不断加强生产技术改进，保证各生产线稳定运行，并适当提高生产车速。对牛皮箱板纸生产线，发行人分别于2013年11月改造芯网水力式流浆箱、2014年1月改造水力碎浆机、2014年6月改造热分散系统、2015年3月增加压力筛、2015年4月改造超效浅层气浮净水器等。对于高强瓦楞纸生产线，发行人分别于2013年进行施胶改造、2014年网部脱水面板改造、2015年压榨布改造及烘缸布在线清洗设备的改造等，提升了生产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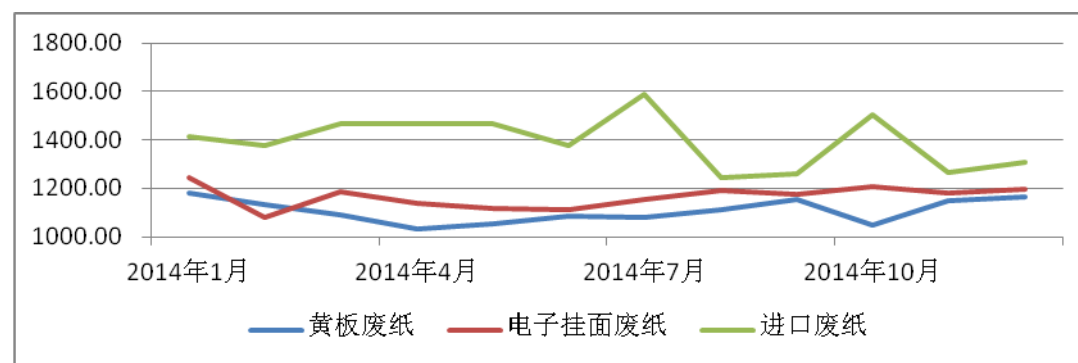
⑤在生产车速提升及生产效率提高的驱动下，发行人的原纸产量提升，从而进一步摊薄了折旧、摊销等固定生产成本。

2) 综合毛利率按年度分析

①2014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2014年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度增长1.94%，各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2.43%，收入占比变动的影响为-0.49%。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的产品为蒸汽与高密度纸板，其毛利率分别较2013年增长5.28个百分点、13.71个百分点。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实行有效的成本控制，并持续进行生产工艺改进，对生产线进行更新改造。2014年，公司原材料总体采购价格下降，产品销售定价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也有所降低，但总体降幅小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投入的高密度纸板项目在2014年开始扭亏为盈，因此毛利率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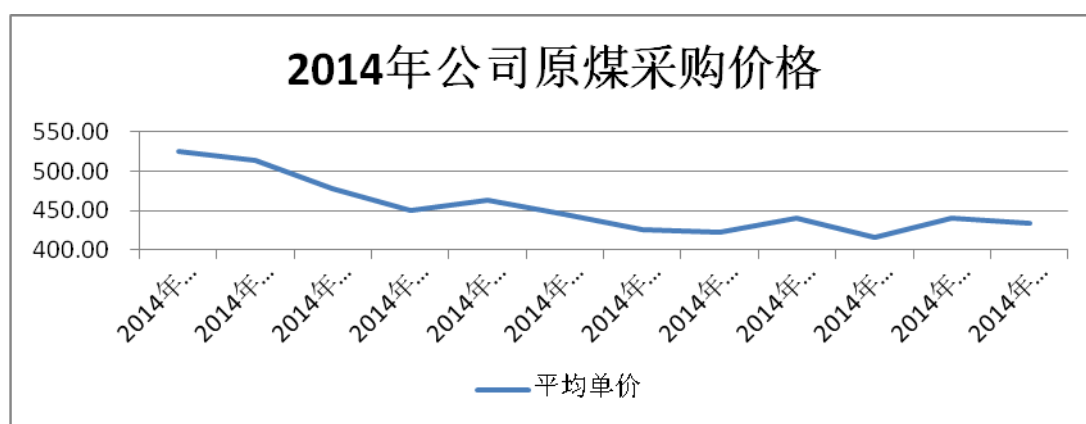
2014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废纸及原煤的采购单价走势图



废纸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单位：元/吨）			
期间	黄板废纸	电子挂面废纸	进口废纸
2014年1月	1,182.76	1,243.59	1,440.38

2014年2月	1,131.47	1,079.36	1,278.42
2014年3月	1,089.63	1,185.77	1,405.55
2014年4月	1,031.85	1,140.54	-①
2014年5月	1,054.49	1,118.68	1,336.91
2014年6月	1,087.06	1,112.30	1,362.33
2014年7月	1,081.74	1,151.76	1,502.29
2014年8月	1,112.74	1,190.76	1,311.76
2014年9月	1,153.55	1,174.73	1,329.51
2014年10月	1,046.06	1,205.12	1,347.62
2014年11月	1,149.55	1,179.24	1,337.20
2014年12月	1,162.28	1,198.65	1,369.30

注：①2014年4月尚未发生进口废纸采购；数据来源：企业自行整理。



原煤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单位: 元/吨)				
原煤	2014年1月	2014年2月	2014年3月	2014年4月
	524.59	513.24	477.65	450.20
	2014年5月	2014年6月	2014年7月	2014年8月
	462.89	444.76	425.23	422.72
	2014年9月	2014年10月	2014年11月	2014年12月
	440.37	415.90	439.86	43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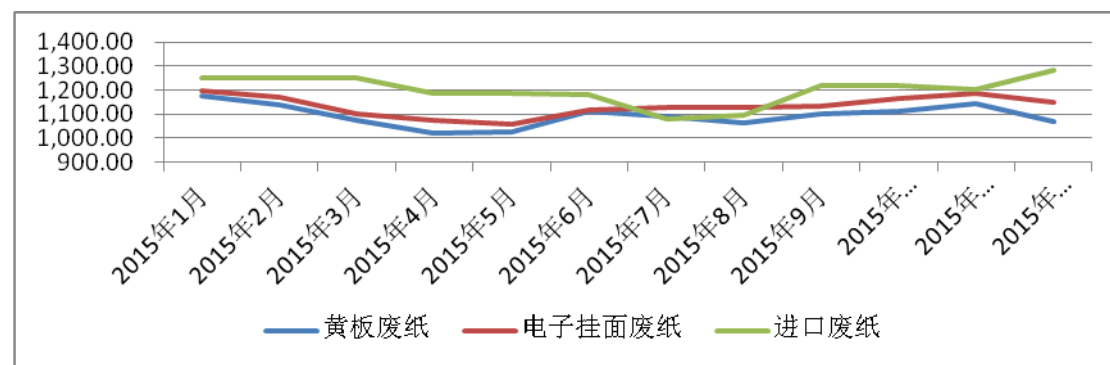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企业自行整理。

②2015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2015年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度增长2.77%，各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2.90%，收入占比变动的影响为-0.13%。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的产品为瓦楞原纸与蒸汽，其毛利率分别较2014年增长4.27个百分点、9.17个百分点。2015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产品销售定价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呈下降趋势，但总体降低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变动；报告期内，公司也不断的进行技改，如热电高温高压背压机组技改、牛皮箱板纸生产线、瓦楞原纸生产

线等技改，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2015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仍呈现上升趋势。

2015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废纸采购单价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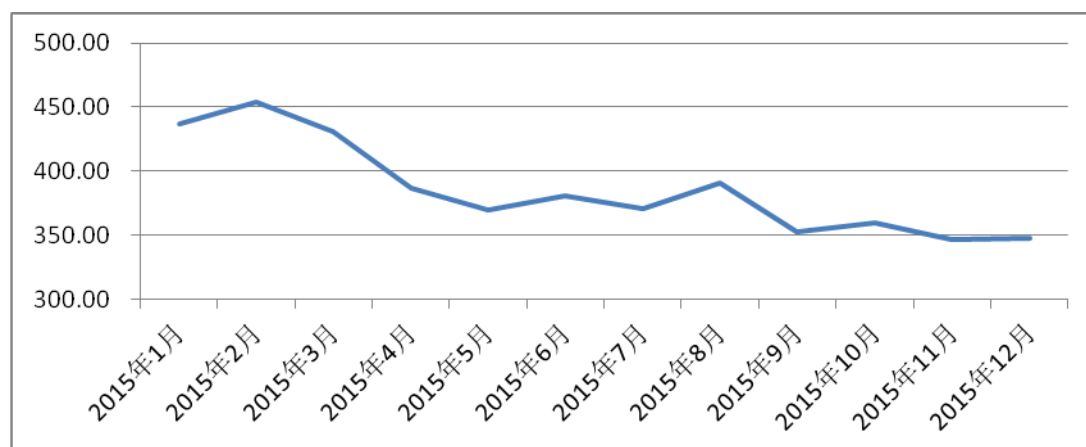


注：2015年2月、3月、10月，综合春节、价格、生产调整等因素，公司基本停止了当月进口废纸的采购，为保持进口废纸采购单价图表的连续性，故本图2月、3月采购单价仍延续了1月单价，10月采用了9月单价。

废纸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单位：元/吨）			
期间	黄板废纸	电子挂面废纸	进口废纸
2015 年 1 月	1,175.50	1,198.09	1,283.87
2015 年 2 月	1,137.36	1,169.57	-①
2015 年 3 月	1,074.68	1,099.27	-②
2015 年 4 月	1,020.63	1,073.93	1,216.42
2015 年 5 月	1,027.13	1,061.24	1,243.96
2015 年 6 月	1,110.48	1,115.16	1,242.39
2015 年 7 月	1,091.82	1,128.99	1,132.30
2015 年 8 月	1,061.75	1,128.59	1,150.96
2015 年 9 月	1,103.30	1,135.48	1,214.04
2015 年 10 月	1,110.47	1,163.33	-③
2015 年 11 月	1,142.80	1,186.41	1,262.57
2015 年 12 月	1,071.35	1,146.90	1,307.87

注：①②③上述月份尚未发生进口废纸采购；数据来源：企业自行整理。

2015年公司原煤采购价格



原煤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单位: 元/吨)				
原煤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2 月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4 月
	437.15	454.16	430.87	387.11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8 月
	369.42	380.90	370.33	390.48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11 月	2015 年 12 月
	352.42	359.59	346.26	34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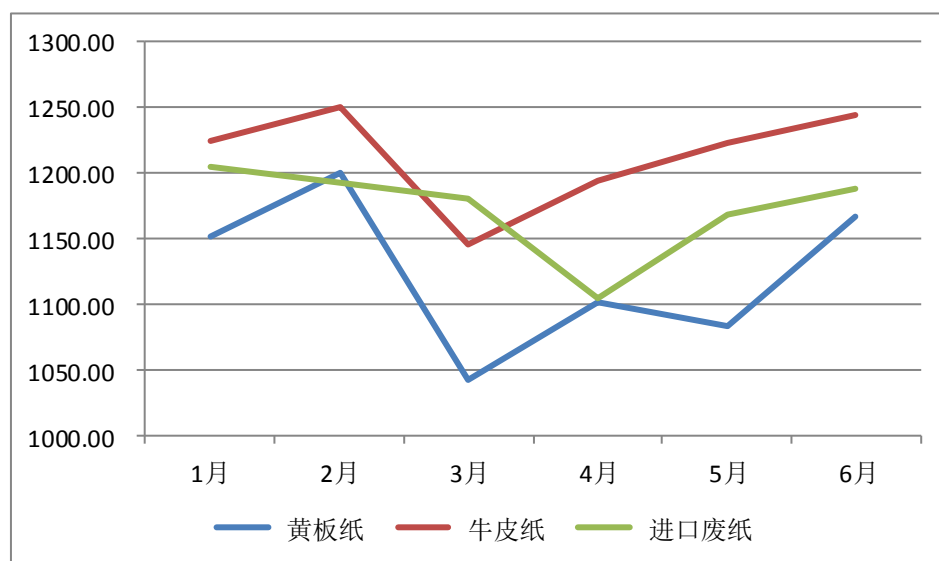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企业自行整理

③2016年上半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金额	较上年变动率	较上年同期变动率	金额	较上年变动率
牛皮箱板纸 (元/吨)	2,214.03	-1.22%	-1.01%	2,236.55	-5.90%
瓦楞原纸 (元/吨)	2,030.78	0.54%	0.04%	2,030.05	-5.35%
高密度纸板 (元/吨)	1,720.51	-2.41%	-4.11%	1,794.17	0.77%
蒸汽 (元/吨)	151.10	-8.75%	-12.05%	171.80	-1.66%
瓦楞纸板 (元/平方米)	1.66	-1.19%	-1.78%	1.69	-6.67%
瓦楞纸箱 (元/平方米)	4.24	23.36%	26.57%	3.35	-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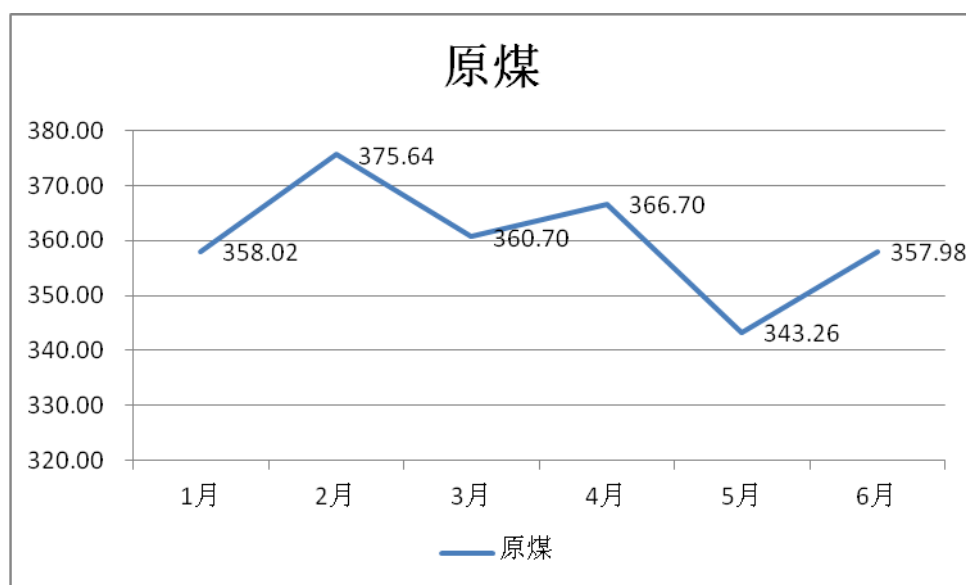
公司2016年1-6月综合毛利率较2015年1-6月增长1.25%，各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1.61%，收入占比变动的影响为-0.36%。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的产品为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其毛利率分别较2015年同期增长1.11个百分点、3.14个百分点。2016年1-6月，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产品销售定价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呈下降趋势，但总体降低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因此2016年上半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仍呈现上升趋势。

2016年1-6月公司主要原材料废纸采购单价走势图



数据来源：企业自行整理。

2016年1-6月公司原煤采购价格



原煤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单位: 元/吨)						
原煤	2016年1月	2016年2月	2016年3月	2016年4月	2016年5月	2016年6月
	358.02	375.64	360.70	366.70	343.26	357.98

（2）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两项核心类原纸产品，2013年至2016年1-6月上述两项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69%、69.34%、67.47%、69.25%。自2013年以来，蒸汽和瓦楞纸板的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增加，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合计占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8.07%、22.43%、25.16%、23.42%，成为公司利润的重要补充。以下对公司几项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进行具体分析：

①蒸汽

热电部使用锅炉燃烧原煤，产生蒸汽直接通过汽轮机组发电后，一部分蒸汽可直接对外输出，一部分蒸汽用于造纸。热电厂最终产出蒸汽和电力两种产品。蒸汽是公司实现热电联产，降低发电、造纸生产费用的重要产品。除了对外销售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外，还可间接降低各类纸产品的制造费用，蒸汽生产是公司近年来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的重要环节。

理论上讲，设计合理的热电联产，是可以大幅降低造纸企业生产成本的，但其理论前提必须是热电联产产出的蒸汽刚好与造纸生产耗用的蒸汽相等，前者小于后者，会导致造纸生产不连贯，降低造纸效率；前者大于后者，则会导致蒸汽浪费而产生损失。此外，若生产蒸汽的同时，产出的电力也能够充分满足造纸企业用电需求，则效果更加显著。目前公司电力尚不能完全自给，公司生产成本还有进一步下降的潜力。

公司蒸汽除满足自身造纸、发电等生产需求外，还由平湖开发区统筹规划，有偿供应给区内其他企业使用。开发区政府在蒸汽产品上的统筹协调，为公司蒸汽产品的购销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使公司能最大限度的发挥热电联产的规模效应，在控制成本，提升纸产品竞争力方面占据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蒸汽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金额	较上年变动率	较上年同期变动率	金额	较上年变动率

平均单价	151.10	-8.75%	-12.05%	171.80	-1.66%
平均单位成本	82.31	-9.26%	-13.40%	95.05	-14.92%
其中：直接材料	61.18	-4.94%	-5.83%	64.97	-21.55%
直接人工	2.92	-30.13%	1.74%	2.87	-10.86%
制造费用	18.21	-17.82%	-33.08%	27.21	5.96%
毛利率	45.53%	0.69%	1.93%	44.67%	23.92%

注：直接人工系半年度工资，与2015年全年比较，可比性不高，但较2015年1-6月仍保持增长。

(续)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平均单价	165.58	-5.22%	174.70	-7.14%	188.13
平均单位成本	90.71	-18.81%	111.72	-14.22%	130.24
其中：直接材料	64.36	-22.29%	82.82	-17.73%	100.67
直接人工	4.19	30.12%	3.22	-5.57%	3.41
制造费用	22.16	-13.71%	25.68	-1.83%	26.16
毛利率	45.22%	25.44%	36.05%	17.16%	30.77%

报告期内，公司蒸汽对外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30.77%、36.05%、45.22%、45.53%，原煤采购价格逐年下降提升了蒸汽的毛利率水平，公司蒸汽对外销售价格由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煤热联动定价机制定价。

A、2014年，因蒸汽平均单价的降幅小于平均单位成本的降幅，蒸汽毛利率较上年上升5.28个百分点。

B、2015年，蒸汽的平均单价为165.58元/吨，同比2014年降低了5.22个百分点，而同期原煤采购价格的下降及当年4月新上马的背压式汽轮发电机替代了原6兆瓦的抽凝式发电机，大幅提高了供热效率，使得蒸汽的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了21.01元/吨，降幅达18.81个百分点，相应地公司蒸汽的毛利率由2014年度的36.05%提高至2015年的45.22%。

C、2016年1-6月，蒸汽的平均单价为151.10元/吨，较2015年下降了14.48元/吨，降幅为-8.75%。由于原煤采购价格持续下降，使得蒸汽的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8.40元/吨，降幅达9.26%，略高于售价降幅，从而致当期公司蒸汽毛利率较2015年略有提升。

D、蒸汽产品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蒸汽单位成本逐年下降，2013年至2016年6月分别为130.24、111.72、90.71、82.31元/吨，主要受原煤采购单价下降及热电厂的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影响所致。

公司热电厂投入原煤数量、金额及原煤平均采购单价统计如下：

单位：元、吨、元/吨

年度	热电厂总投入材料成本	原煤投入总数量	单位材料成本	变动比例	原煤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比例
2013年度	86,731,306.27	174,016.50	498.41	-18.75%	498.01	-17.25%
2014年度	84,696,876.70	186,801.94	453.40	-9.03%	451.83	-9.27%
2015年度	61,818,888.55	159,449.17	387.70	-14.49%	385.78	-14.62%
2016年1-6月	33,709,764.08	93,688.45	359.81	-7.19%	359.78	-6.74%

根据热电厂投入原煤总金额及锅炉产出蒸汽总数量计算得知，报告期内每吨蒸汽单位材料成本分别为81.54、73.88、60.82、57.17元/吨，2013年至2016年1-6月同期比较分别下降19.20%、9.4%、17.67%、6.00%。而报告期内原煤采购单价从2012年601.80元/吨下降至2013年498.01元/吨，降幅为17.25%；2014年下降至451.83元/吨，较2013年下降9.27%；2015年原煤采购单价为385.78元/吨，较2014年下降14.62%；2016年1-6月原煤采购单价为359.78元/吨，较2015年下降6.74%；报告期内锅炉产出蒸汽的单位材料成本与原煤采购单价的波动趋势及幅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蒸汽单位成本持续下降，一方面，扩大了外销蒸汽的销售毛利率，为公司创造了直接经济效益。另一方面，降低了造纸、发电部门的制造费用，不断强化公司纸产品的成本优势，在包装原纸价格竞争中赢得先机。

以下各类纸产品制造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在蒸汽成本的下降。

②牛皮箱板纸

报告期内，公司牛皮箱板纸的单价、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金额	较上年变动率	较上年同期变动率	金额	较上年变动率
平均单价	2,214.03	-1.22%	-1.01%	2,236.55	-5.90%

平均单位成本	1,733.44	-1.19%	-2.42%	1,776.41	-7.23%
其中：直接材料	1,195.62	5.15%	5.30%	1,135.45	-5.34%
直接人工	26.63	1.33%	2.38%	26.01	6.47%
制造费用	511.19	-13.51%	-16.87%	614.96	-11.00%
毛利率	21.68%	-0.23%	5.40%	20.57%	5.87%

(续)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平均单价	2,241.27	-5.70%	2,376.70	-6.64%	2,545.67
平均单位成本	1,754.35	-8.39%	1,914.94	-7.15%	2,062.40
其中：直接材料	1,137.05	-5.21%	1,199.54	-6.99%	1,289.70
直接人工	26.28	7.57%	24.43	11.05%	22.00
制造费用	591.01	-14.47%	690.97	-7.96%	750.70
毛利率	21.73%	11.84%	19.43%	2.37%	18.98%

牛皮箱板纸作为公司主导产品之一，毛利及毛利率贡献较高，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18.98%、19.43%、21.73%、21.68%，最近三年一期毛利率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2016年上半年较2015年基本持平，但较2015年1-6月仍呈增长态势。牛皮箱板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成本及售价的影响，报告期内牛皮箱板纸单位成本及单位售价波动情况分析如下：

A、牛皮箱板纸单位成本分析

废纸采购价格呈现逐步下降走势，相应地，牛皮箱板纸直接材料成本亦逐年下降，制造费用受蒸汽成本的下降亦持续下降（蒸汽成本详见本部分“③蒸汽”的相关论述），人工成本随社会职工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而持续上涨，但人工成本在单位成本结构中的占比较小，总体而言，报告期内牛皮箱板纸单位成本呈持续下降趋势。

B、牛皮箱板纸单位售价分析

随着成本的下降，公司亦根据牛皮纸销售市场价格的波动相应调减产品单价。报告期内，公司牛皮箱板纸的单价由2013年2,545.67元/吨下降为2016年1-6月的2,214.03元/吨，调整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由此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

此外，公司持续不断的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引进先进设备，提高工艺水平，使得牛皮箱板纸产品品质不断优化，保证了公司定价的空间以及较高的

毛利率水平。

③瓦楞原纸

报告期内，公司瓦楞原纸的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金额	较上年变动率	较上年同期变动率	金额	较上年变动率
平均单价	2,030.78	0.54%	0.04%	2,030.05	-5.35%
平均单位成本	1,629.78	-2.27%	-3.69%	1,692.31	-9.13%
其中：直接材料	1,122.39	2.09%	1.76%	1,103.01	-3.52%
直接人工	27.74	1.87%	9.86%	25.25	5.30%
制造费用	479.64	-11.34%	-14.96%	564.05	-18.86%
毛利率	19.78%	13.42%	18.87%	16.64%	26.35%

(续)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平均单价	2,019.80	-5.83%	2,144.78	-3.69%	2,226.93
平均单位成本	1,667.59	-10.46%	1,862.40	-5.72%	1,975.49
其中：直接材料	1,099.39	-3.84%	1,143.27	-6.08%	1,217.30
直接人工	27.23	13.55%	23.98	9.05%	21.99
制造费用	540.98	-22.18%	695.15	-5.58%	736.2
毛利率	17.44%	32.42%	13.17%	16.65%	1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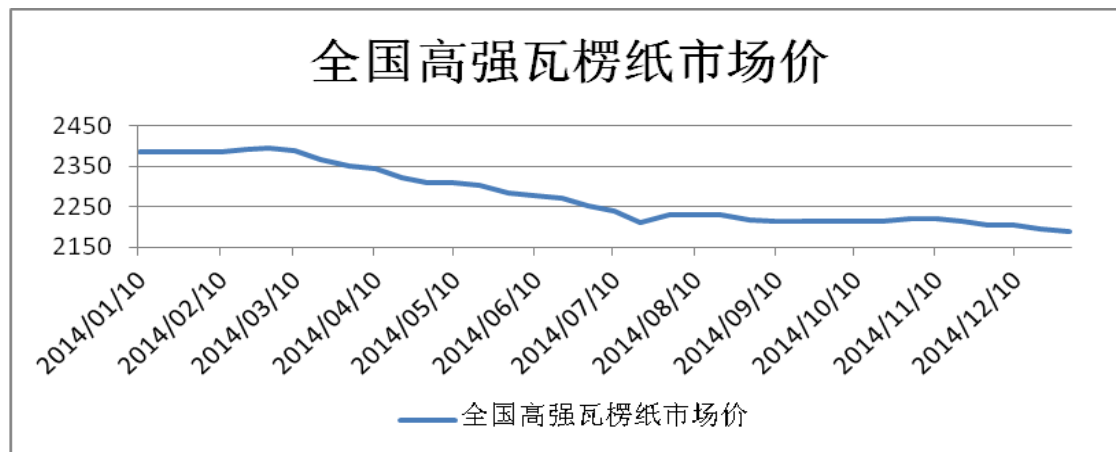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瓦楞原纸的毛利率分别为11.29%、13.17%、17.44%、19.78%，毛利率呈稳定增长。总体而言，得益于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不断下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降低，此外公司不断坚持的有效的成本控制、持续的工艺改进也使得瓦楞原纸平均单位成本持续下降，虽然同期相关产品销售单价也有所下降，但降幅低于成本，因此，瓦楞原纸的毛利率逐年提高。

A、2014年毛利率分析

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提高了1.8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仍为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所致，2014年瓦楞原纸领用的黄板废纸平均单价较2013年降低6.18%，瓦楞原纸的单位成本相应下降5.72%，公司根据市场供需状况以及竞争对手的调价信息对销售单价进行调整，平均销售单价较2013年均价降低3.69%，上述因素导致2014年毛利率实现增长。

2014年，公司对外销售瓦楞原纸的价格变化与全国高强瓦楞纸平均售价的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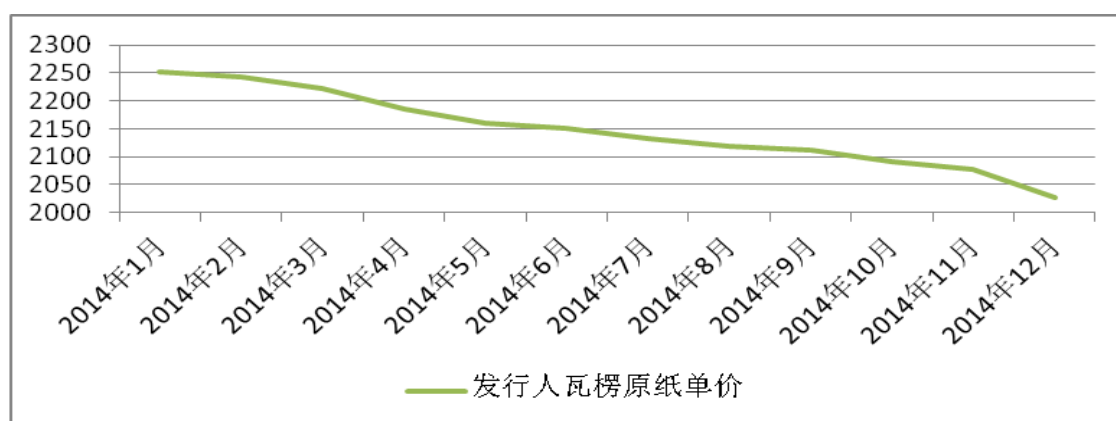
单位：元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公司瓦楞原纸单价

单位：元



由上图可知，公司瓦楞原纸的销售价格变化趋势与业内公司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但由于热电联产大幅降低了瓦楞原纸的单位制造费用，即使公司瓦楞原纸的销售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公司瓦楞原纸仍可保持较高的毛利率。

B、2015年毛利率分析

2015年公司瓦楞原纸毛利率较2014年提高了4.2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瓦楞原纸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超过了单位售价下降幅度。

2015年公司瓦楞原纸单价为2,019.80元/吨，同比2014年下降了5.83个百分

点，单位成本为1,667.59元/吨，同比上年下降了10.46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制造费用同比2014年下降了154.17元/吨，降幅为22.18个百分点。瓦楞原纸单位制造费用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受益于煤炭价格持续下跌和公司于2015年4月新增了一台15兆瓦背压式汽轮发电机替代了原6兆瓦的抽凝式发电机提高了供热效率两个因素，2015年单位蒸汽的成本较2014年下降了18.81个百分点；2015年瓦楞原纸产量达12.95万吨，同比2014年产量增幅为8.73%，进一步降低了单位制造费用。

C、2016年1-6月毛利率分析

2016年1-6月公司瓦楞原纸毛利率较2015年提高2.34个百分点，较2015年1-6月提高3.14个百分点，瓦楞原纸毛利率进一步提升，具体分析如下：

2016年1-6月公司瓦楞原纸单位售价为2,030.78元/吨，同比2015年1-6月持平，较2015年全年上涨10.98元/吨。可见，受包装纸行业需求扩张的影响，瓦楞原纸的市场售价开始触底反弹。

2016年1-6月公司瓦楞原纸单位成本为1,629.78元/吨，较2015年全年及2015年1-6月分别下降37.81元/吨、62.53元/吨。在单位材料成本及单位人工成本均呈小幅上涨的情况下，瓦楞原纸的单位成本仍出现下降，主要得益于单位制造费用下降较多：2016年1-6月单位制造费用较2015年全年及2015年1-6月分别下降了61.34元/吨、84.41元/吨，降幅分别达11.34、14.96个百分点。瓦楞原纸单位制造费用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受益于煤炭价格持续下跌和公司于2015年4月新增了一台15兆瓦背压式汽轮发电机替代了原6兆瓦的抽凝式发电机提高了供热效率；2016年上半年瓦楞原纸产量达7.45万吨，较2015年1-6月增长13.37%，进一步摊薄了制造费用中折旧、摊销等与产量联动关系不大的固定费用。

综上，2016年1-6月瓦楞原纸单位售价触底反弹，单位成本持续下降，当期毛利率得以进一步提升。

④瓦楞纸板

报告期内，公司瓦楞纸板的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金额	较上年变动率	较上年同期变动率	金额	较上年变动率
平均单价	1.66	-1.54%	-1.95%	1.69	-6.67%
平均单位成本	1.39	-3.21%	-3.25%	1.44	-5.26%
其中：直接材料	1.23	-1.71%	-1.37%	1.25	-5.30%
直接人工	0.07	-16.04%	-20.39%	0.09	0.00%
制造费用	0.09	-11.10%	-19.37%	0.11	0.00%
毛利率	15.92%	10.39%	9.48%	14.54%	-8.09%

(续)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平均单价	1.68	-7.18%	1.81	-7.65%	1.96
平均单位成本	1.44	-5.26%	1.52	-9.52%	1.68
其中：直接材料	1.26	-4.88%	1.32	-9.59%	1.46
直接人工	0.09	0.00%	0.09	-25.00%	0.12
制造费用	0.10	-9.09%	0.11	0.00%	0.11
毛利率	14.47%	-8.76%	15.86%	13.39%	13.99%

2014年瓦楞纸板毛利率为15.86%，较2013年度上升1.87个百分点。瓦楞纸板的原材料主要为牛皮箱板纸和瓦楞原纸，主要向荣晟环保采购，若荣晟环保没有所需规格的原纸，则向外部供应商采购。2014年原纸采购价格较2013年有所下降，相应地瓦楞纸板单位成本亦较上年降低9.52%。原材料价格下降，带动了销售价格的下降，2014年瓦楞纸板的单位售价较2013年下降7.65%，下降幅度低于成本减少幅度，毛利率得到提升。

2015年，瓦楞纸板的毛利率为14.47%，较2014年下降了1.3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瓦楞纸板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但单价下降幅度超过成本下降幅度：瓦楞纸板的平均单价由2014年的1.81元/平方米下降至2015年的1.68元/平方米，降幅为7.18个百分点，同时平均单位成本由2014年度的1.52元/平方米下降至1.44元/平方米，降幅为5.26个百分点，成本降幅略低于售价降幅，从而导致2015年度瓦楞纸板毛利率较2014年度毛利率略有下降。

2016年1-6月，瓦楞纸板的毛利率为15.92%，较2015年上升了1.4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瓦楞纸板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但成本下降幅度超过售价下降幅度：瓦楞纸板的平均单价由2015年的1.68元/平方米下降至2016

年1-6月的1.66元/平方米，降幅为1.54个百分点，同时平均单位成本由2015年度的1.44元/平方米下降至1.39元/平方米，降幅为3.21个百分点，成本降幅大于售价，毛利率有所提升。

(3) 瓦楞原纸及瓦楞纸板毛利率增幅较大的原因

1) 瓦楞原纸

报告期内，瓦楞原纸的毛利率分别为 11.29%、13.17%、17.44%、19.75%，2014 年度毛利率同比增长 1.88%、2015 年度同比增长 4.27%、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度增长 2.31%。2014 年度毛利率增长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在销售单价下降 3.69%的情况下，单位成本下降 5.72%，导致 2014 年度毛利率上涨 1.88%；2015 年度毛利率上涨 4.27%，主要系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5.83%，同时单位成本下降 10.46%；2016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长 2.31%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 2.27%所致。

①销售单价波动分析

申报期内，瓦楞原纸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226.93 元/吨、2,144.78 元/吨、2,019.80 元/吨及 2,030.78 元/吨。销售单价波动情况分别为-3.69%、-5.83%、0.54%。2013 年至 2015 年销售单价逐步下降，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度基本持平，略有上涨。受市场行情影响，废纸、原煤等主要材料采购价格逐年下降，瓦楞原纸生产成本随之下降，发行人亦会根据行业龙头企业瓦楞原纸定价情况，适时调整瓦楞原纸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瓦楞原纸销售单价的波动与市场行情的波动趋势一致。

②单位成本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瓦楞原纸单位成本分别为 1,975.49 元/吨、1,862.40 元/吨、1,667.59 元/吨及 1,629.78 元/吨。单位成本波动情况分别为-5.72%、-10.46%、-2.27%。由于瓦楞原纸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售价，导致毛利率持续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瓦楞原纸料、工、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平均单位成本	1,629.78	-2.27%	1,667.59	-10.46%	1,862.40	-5.72%	1,975.49
其中：直接材料	1,122.39	2.09%	1,099.39	-3.84%	1,143.27	-6.08%	1,217.30
直接人工	27.74	1.89%	27.23	13.54%	23.98	9.06%	21.99
制造费用	479.64	-11.34%	540.98	-22.18%	695.15	-5.58%	736.20

报告期内瓦楞原纸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单位材料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下降所致。

A、单位材料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瓦楞原纸的单位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61.62%、61.39%、65.93%、68.87%，占比较为稳定。2014 年至 2015 年单位材料成本分别较上年下降 6.08%、3.84%，单位材料成本下降是导致瓦楞原纸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单位材料成本波动主要受瓦楞原纸耗用废纸结构、各类废纸采购单价及损耗率影响。

a、瓦楞原纸耗用废纸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瓦楞原纸耗用原材料的数量结构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牛皮纸	3.87%	4.17%	5.75%	3.73%
黄板纸	95.77%	95.30%	93.83%	94.45%
进口废纸	0.36%	0.53%	0.41%	1.8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b、废纸采购单价波动的影响

根据报告期内瓦楞原纸耗用的废纸结构及废纸领用发出单价的波动幅度，计算因废纸采购单价波动影响瓦楞原纸单位材料成本波动幅度，统计结果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位材料成本波动	2.75%	-1.61%	-6.08%	-10.12%

c、废纸损耗率

报告期内，瓦楞原纸投入产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入产出比	96.21%	94.28%	92.17%	92.38%
损耗率	3.79%	5.72%	7.83%	7.62%
损耗变动	-1.93%	-2.11%	0.21%	-1.04%

综上，2013至2015年因废纸采购单价波动影响瓦楞原纸单位材料成本下降幅度分别为10.12%、6.08%、1.61%，2016年因废纸采购单价波动影响瓦楞原纸单位材料成本上升幅度为2.75%；2013年至2016年瓦楞原纸原料损耗率同期比较波动情况分别为-1.04%、0.21%、-2.11%、-1.93%。瓦楞原纸耗用废纸结构、各类废纸采购单价及损耗率是影响发行人瓦楞原纸单位材料成本的波动主要因素。

B、单位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瓦楞原纸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为736.20、695.15、540.98、479.64元/吨，2014年至2016年6月单位制造费用同期比较分别下降5.58%、22.18%、11.34%。主要原因系由于原煤采购单价持续下降，导致生产瓦楞原纸耗用的蒸汽和电力成本下降；同时，发行人强化了生产流程的管理，将车间损耗与员工绩效挂钩，倡导节约、增产减耗，并持续进行工艺技术改进，降低化工原料的耗用，2015年度、2016年1-6月化工原料耗用分别减少20.83、19.62元/吨；此外，2014年瓦楞原纸车间对生产线进行了大修，更换了大量老旧零部件，致使2015年度机物料耗用较2014年减少48.82元/吨。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瓦楞原纸单位制造费用		479.64	540.98	695.15	736.20
变动金额		-61.34	-154.17	-41.05	-61.67
其中：					
蒸汽	单位成本	113.90	120.88	157.66	188.83
	变动金额	-6.98	-36.78	-31.17	-
电力	单位成本	74.87	79.86	104.67	118.68
	变动金额	-4.99	-24.81	-14.01	-
化工原料	单位成本	111.05	130.67	151.50	162.30

	变动金额	-19.62	-20.83	-10.80	-
机物料	单位成本	17.60	25.67	74.50	65.55
	变动金额	-8.07	-48.82	8.94	-

C、报告期内，瓦楞原纸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为 21.99、23.98、27.23、27.74 元/吨，单位人工成本不断上涨。随着平湖当地物价水平及平均工资的提高，发行人也相应调增员工工资，员工工资随着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增长而提升。

2) 瓦楞纸板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瓦楞纸板的毛利率分别为 14.29%、16.02%、14.29%、16.27%，2014 年度毛利率同比增长 1.74%、2015 年度同比下降 1.74%、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度增长 1.98%。2014 年度毛利率增长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在销售单价下降 7.65%的情况下，单位成本下降 9.52%，导致 2014 年度毛利率上涨 1.74%。2015 年度毛利率下降 1.74%，主要系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7.18%，同时单位成本下降 5.26%。2016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长 1.98%主要系销售单价下降 1.19%，单位成本下降 3.47%所致。

①销售单价波动分析

申报期内，瓦楞纸板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96、1.81、1.68、1.66 元/m²。销售单价波动情况分别为-7.65%、-7.18%、-1.19%。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销售单价逐步下降。由于发行人生产瓦楞纸板耗用的原材料瓦楞原纸及牛皮箱板纸等采购价格均逐渐下降，瓦楞纸板生产成本降低，销售定价亦随之下调。

②单位成本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瓦楞纸板单位成本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平均单位成本	1.39	-3.47%	1.44	-5.26%	1.52	-9.52%	1.68	-
其中：直接材料	1.23	-1.60%	1.25	-5.30%	1.32	-9.59%	1.46	-
直接人工	0.07	-22.22%	0.09	0.00%	0.09	-25.00%	0.12	-
制造费用	0.09	-10.00%	0.10	-9.09%	0.11	0.00%	0.11	-

2014年瓦楞原纸单位成本较2013年下降9.52%，2015年较2014年下降5.26%，2016年1-6月较2015年下降3.47%。瓦楞纸板单位成本的波动主要受直接材料成本波动影响。瓦楞纸板的原材料主要为牛皮箱板纸和瓦楞原纸，由于原纸采购单价持续下降，瓦楞原纸直接材料成本随之下降。

（4）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度
景兴纸业	13.02%	12.47%	11.80%
山鹰纸业	18.35%	16.77%	16.87%
合兴包装	19.72%	20.66%	20.01%
博汇纸业	11.88%	13.22%	14.45%
算术平均值	15.74%	15.78%	15.78%
发行人	19.43%	16.66%	14.7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2013年、2014年年报、2015年年报信息。

2014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16.66%，同比2013年度增加了1.94个百分点，2015年度，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为19.43%，比2014年度增加了2.77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未偏离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但毛利率的年度波动趋势存在不一致，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产品结构、生产经营模式等方面与上述公司存在差异，此外，随着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加强，公司毛利率水平亦有效提升。

第一，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的区别

在造纸行业上市公司中，没有和公司主营业务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因此选取的是主营业务中涉及原纸或者纸箱相关业务的造纸业上市公司。其产品主要应用于造纸行业，但产品类型各不相同。景兴纸业主要产品包括原纸、纸箱纸板以及生活用纸，其中生活用纸是景兴纸业最近两年新增的经营种类，由于业务模式尚未成熟，拉低了其最近两年的毛利率水平。此外，其热电业务并未并入上市公司，热电联产对成本的摊薄效应并未在其纸产品毛利率中得以体现；山鹰纸业主要产品包括箱板原纸及制品、文化纸、新闻纸、废纸等，2013年山鹰纸

业完成了与同行业公司吉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兼并重组，实现了生产规模的迅速扩张，因此2013年、2014年上半年毛利率显著提升；合兴包装的主要产品包括纸箱、纸板以及缓冲包材等；博汇纸业的主要产品为白面牛卡纸及书写纸，箱板纸、瓦楞纸的占比较小。

由此可见，发行人的产品结构与可比上市公司具有明显差异，即便同为原纸生产企业，其产品也可能存在由于克重、用途或工艺的不同而产生不同的毛利率。产品结构以及各类型产品收入占比的差异，可能是造成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差异的主要原因。

第二，发行人热电联产的竞争优势

公司自身拥有热电业务，目前热电联产生产的蒸汽产品和电力产品首先供应给公司内部使用，电力基本自用，电力缺口向供电部门购买。公司作为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政府核定的供热单位，可向区域内企业提供蒸汽产品。公司蒸汽满足自身造纸、发电等生产需求后，富余部分由平湖开发区统筹规划，有偿供应给区内其他企业使用。开发区政府在蒸汽产品上的统筹协调，为公司蒸汽产品的购销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使公司能最大限度的发挥热电联产的规模效应，在控制成本，提升纸产品竞争力方面占据优势。

因此，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热电联产使公司直接受益于原煤价格的下跌。报告期内，煤炭价格持续下跌，是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不断提升的重要原因之一。

下表为蒸汽、电力价格对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基于2016年1-6月的财务数据，假设其他条件均不发生变化，当蒸汽或者电力价格变动时，计算对毛利率的影响）：

蒸汽价格变动率		-5%	-1%	0	1%	5%
牛皮箱板纸	变动后的毛利率	21.95%	21.76%	21.68%	21.66%	21.46%
	毛利率变动幅度	1.24%	0.34%	-	-0.11%	-1.02%
瓦楞原纸	变动后的毛利率	20.03%	19.80%	19.78%	19.69%	19.47%
	毛利率变动幅度	-23.10%	0.09%	-	-0.48%	-1.61%
电力价格变动率		-5%	-1%	0	1%	5%
牛皮箱板纸	变动后的毛利率	21.97%	21.76%	21.68%	21.65%	21.44%

	毛利率变动幅度	1.33%	0.36%	-	-0.13%	-1.11%
瓦楞原纸	变动后的毛利率	19.93%	19.78%	19.78%	19.71%	19.56%
	毛利率变动幅度	1.33%	-0.01%	-	-0.38%	-1.13%

第三，公司管理水平的逐步提升

公司综合毛利率提高的原因还包括：公司近年来持续优化人员配置、全面推行绩效考核，提升了经营活动管理水平，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能力和效率不断提高，成本控制能力得到有效加强。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9.45	-109.387	-77.41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 税收返还、减免	95.8	110.46	81.81	103.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 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1	287.05	405.63	142.8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 出	10.45	20.48	-19.4	-23.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2.33	-7.84
所得税影响额	-36.47	10.66	-66.42	-25.4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4.89	-80.80	289.90	11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0.44	7,719.44	5,433.26	4,53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5,025.55	7800.24	5143.35	4415.96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计入损益的政府补贴。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14.83万元、289.90万元、-80.80万元、164.89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53%、5.34%、-1.05%、3.18%，占比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7.95	14,565.05	7,515.10	8,00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8.01	-5,162.74	-2,002.79	-4,61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10	-11,604.69	-3,376.80	-3,354.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95	-2,202.39	2,135.51	26.8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88.13	51,816.30	42,940.25	51,593.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1.94	2,660.65	1,567.21	1,619.5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19	339.97	704.78	1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29.27	54,816.92	45,212.23	53,410.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95.23	26,269.11	24,560.46	33,702.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2.45	4,487.04	4,227.21	3,842.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3.58	4,881.89	3,691.19	3,200.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0.05	4,613.83	5,218.27	4,66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51.31	40,251.87	37,697.14	45,40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7.95	14,565.05	7,515.10	8,001.3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34,459.40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值为9,845.55万元（按3.5年测算），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总体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与盈利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2,685.90	71,628.82	71,767.87	70,841.7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	28,088.13	51,816.30	42,940.25	51,593.94
营业成本	33,999.35	57,407.65	59,541.88	60,106.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	16,495.23	26,269.11	24,560.46	33,702.59
净利润	5,190.44	7,719.44	5,516.76	4,63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7.95	14,565.05	7,515.10	8,001.31

由上表可以看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比净利润高3,368.95

万元、1,998.34万元、6,845.60万元及-812.48万元，主要受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存货的减少及计入筹资活动的财务费用等引起。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与营业收入之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13年至2016年1-6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与营业收入之间的比例分别为72.83%、59.83%、72.34%、65.80%，其比例较为稳定，表明公司营业收入获取现金能力较强，销售回款现金情况良好。

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515.10万元，超过当期净利润1,998.34万元，公司经营回款情况良好。

2015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4,565.05万元，同比2014年增加了7,049.95万元，其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应收票据较2014年下降3,345.62万元，且应付票据较2014年增加1,382.00万元，同时公司2015年收到的财政补贴较2014年增加974.85万元。

2016年1-6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377.95万元，略低于净利润。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营业收入	42,685.90	71,628.82	71,767.87	70,841.74
增值税一销项税额	7,177.15	11,948.33	12,031.80	11,862.34
应收票据减少	977.28	3,345.61	-2,746.27	-913.42
预收款项增加	-2,286.79	-513.73	846.56	-711.76
预收账款增加	-29.67	-25.48	-103.50	300.84
递延收益增加（蒸汽接口费）	-50.30	-85.38	99.89	222.47
当期收回前期核销的应收账款	12.14	-	-	-
减：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而减少的应收款项	20,383.13	34,371.58	38,923.32	30,008.28
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	-	101.23	2.83	-

应收票据贴现的利息	14.44	9.07	29.94	-
合计	28,088.13	51,816.30	42,940.25	51,593.94

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为产品销售收入、销项税金及期初期末应收预收款项差额形成的现金净流入等，同时扣除客户通过票据背书支付的货款，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一致，发行人客户将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发行人用于结算货款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实际。

2、收到的税费返还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退税	1,576.14	2,550.19	1,485.40	1,515.87
水利基金退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房产税退税	95.80	110.46	81.81	103.65
合计	1,671.94	2,660.65	1,567.21	1,619.53

收到的税费返还与营业外收入科目中披露的税收返还款核对一致。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的往来款等	94.30	60.63	346.63	78.99
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不包括税收返还）	47.63	209.68	337.83	77.91
利息收入	6.24	5.29	16.88	17.53
其他	21.02	64.37	3.43	22.77
合计	169.19	339.97	704.78	197.20

政府补助款项与营业外收入科目中披露的与损益相关补助核对一致，利息收入与财务费用科目中披露的利息收入核对一致。

4、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营业成本	33,999.35	57,401.65	59,541.88	60,106.25
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转出的进项税额）	4,768.42	7,942.61	9,381.43	9,328.58
应付账款减少（减：增加，不含购建长期资产的应付账款）	-1,189.36	3,072.05	-1,615.63	643.73

应付票据减少(减:增加,不含购建长期资产的应付票据)	131.37	-898.30	300.00	300.00
预付款项增加(减:减少,不含购建长期资产的预付账款)	-37.41	-61.76	41.21	-425.57
存货的增加(减:减少)	267.85	-1,138.70	595.55	-447.11
减: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而减少的应付账款	17,750.96	33,428.19	37,412.39	30,008.28
本期直接计入生产成本的人工成本、折旧与摊销	3,694.02	6,620.26	6,271.59	5,795.02
合计	16,495.23	26,269.11	24,560.46	33,702.59

发行人“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存货采购成本、进项税金及期初期末应付预付款项变动形成的资金流出等,同时扣除发行人通过票据背书支付的材料采购款及本期直接计入生产成本的人工成本、折旧与摊销,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一致,发行人将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用于结算货款,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实际。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6.07%、41.25%、45.76%及48.52%,占比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大量使用票据背书支付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而减少的应付账款分别为30,008.28万元、37,412.39万元、33,428.19万元及17,750.96万元。

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以补贴	2,483.51	3,719.58	3,518.56	3,146.56
支付的职工福利费	70.59	95.08	90.41	153.72
为职工支付的社会保险	383.07	526.22	479.48	425.21
为职工支付的住房公积金	70.69	121.45	118.69	115.39
支付给职工的教育经费	3.09	14.85	12.57	1.25
支付的工会经费	1.50	9.86	7.50	-
合计	3,012.45	4,487.04	4,227.21	3,842.14

支付的职工薪酬明细与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减少数勾稽一致。

6、支付的各项税费

单位:万元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缴纳的增值税	2,450.08	3,727.78	2,780.56	2,331.63

缴纳的营业税	0.53	0.40	4.85	-
缴纳的所得税	450.39	624.39	426.53	442.19
缴纳的土地使用税	105.95	41.27	51.18	50.72
缴纳的房产税	89.50	62.25	93.49	77.08
缴纳的城建税	122.08	186.43	139.28	116.62
缴纳的教育费附加	73.24	111.86	83.57	69.97
缴纳的地方教育费附加	48.83	74.57	55.71	46.65
缴纳的其他税费	22.98	52.93	56.02	65.25
合计	3,363.58	4,881.89	3,691.19	3,200.09

支付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所得税与纳税鉴证报告中披露的相应税收支付数勾稽一致。

7、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2,680.05	4,613.83	5,218.27	4,664.55
其中：支付的往来款等	77.72	105.11	44.00	317.69
研发支出	957.22	1,857.00	1,925.00	1,721.02
运输费	1,113.45	1,820.51	1,639.81	1,581.40
排污费	200.96	172.43	347.88	283.53

支付的运输费、排污费等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科目中相应明细勾稽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19.92万元、-2,002.79万元、-5,162.74万元、-6,478.0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表现为净投资，主要原因系由于近年来包装原纸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公司为了抓住市场机遇，抢占市场份额，持续购置设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并先行利用自筹资金加大了对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697.41万元、2,153.89万元、5,335.31万元、6,510.77万元。此外，公司为取得荣晟包装55%的股权，共支付股权转让款2,007.50万元，分别于2012年及

2013年支付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582.49万元、151.10万元、172.57万元、32.77万元，201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高主要系公司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取得了投资收益。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

1、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	-	-	505.00
合计	-	-	-	505.00

注：发行人于2013年3月12日购入工行平湖支行“周周分红”理财产品5万元，于2013年3月27日到期赎回；于2013年6月27日购入建行平湖支行“2013乾元保本39期理财产品”，于2013年8月12日到期赎回。

2、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持有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现金利息收入	-	-	-	2.96
合计	-	-	-	2.96

注：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分红收益。

3、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出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	13.70	54.40	74.53
合计	-	13.70	54.40	74.53

4、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2.77	158.87	96.70	-
合计	32.77	158.87	96.70	-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为在建工程购买工程物资支付的现金	16,986.42	7,655.93	3,571.34	4,260.33
投资性应付账款的减少	-4,373.90	-1,512.36	148.81	-413.92
投资性应付票据的减少	-3,380.00	-	-	-
支付工程款票据保证金	654.00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及预付工程款的增加	-743.57	135.13	-55.34	851.01
减：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而减少的应付工程款	2,632.17	943.39	1,510.93	-
合计	6,510.77	5,335.31	2,153.89	4,697.41

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为购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以及期初期末应付预付工程款变动形成的资金流出等，同时扣除发行人通过票据背书支付的工程款，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一致，发行人将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用于结算物资采购款及工程款，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实际。

“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为在建工程购买工程物资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增加扣除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金額勾稽一致。

6、投资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	-	-	505.00
合计	-	-	-	505.00

注：发行人于2013年3月12日购入工行平湖支行“周周分红”理财产品5万元，于2013年3月27日到期赎回；于2013年6月27日购入建行平湖支行“2013乾元保本39期理财产品”，于2013年8月12日到期赎回。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54.58万元、-3,376.80万元、-11,604.69、1,732.10万元。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银行借款所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非金融机构借款，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分配股利及偿还非金融机构借款所支付的现

金。

1、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50.00
合计	-	-	-	450.00

注：2013年发行人子公司荣晟包装增资1,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增资550万元，外部股东增资450万元。

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增加的短期借款	9,330.00	24,090.00	23,110.00	22,010.00
合计	9,330.00	24,090.00	23,110.00	22,010.00

与发行人实际借款相符。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非金融机构借款	-	-	42.90	2,556.77
前期质押的定期存单本期解除质押	-	-	112.00	-
合计	-	-	154.90	2,556.77

4、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归还的短期借款	1,790.00	29,480.00	22,490.00	25,890.00
合计	1,790.00	29,480.00	22,490.00	25,890.00

与发行人偿还的银行借款一致。

5、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的借款利息（含资本化利息）	292.90	607.44	914.17	1,198.85

本期缴纳的分配现金股利时缴纳的 的股东个税	-	-	-	600.00
本期支付的现金股利	3,500.00	4,507.25	892.75	-
合计	3,792.90	5,114.69	1,806.92	1,798.85

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的非金融机构借款	1,615.00	100.00	1,322.77	367.00
同一控制下取得子公司支付 的现金	-	-	-	203.50
支付的收购少数股权款	-	1,000.00	1,022.00	-
本期新增的定期存单质押	400.00	-	-	112.00
合计	2,015.00	1,100.00	2,344.77	682.50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类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和变动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并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相互勾稽。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支出

2013年至2016年6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697.41万元、2,153.89万元、5,335.31万元、6,510.77万元。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主要用于采购机器设备、建设厂房以及更新改造生产线等，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4年7月30日，公司与叶永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荣晟包装剩余45%的股权，收购价格为2,022.0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荣晟包装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暂无计划投资的项目。

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估计差异的影响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重大事项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重大期后事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之“（一）期后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

公司目前资产质量良好，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高，坏账风险低；公司重视存货管理，在保障生产需求、降低采购成本的同时，尽可能减少了库存，存货周转较快，资金得到充分运用。良好的公司资产质量为公司实现长期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总体较强，2013年至2016年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83%、59.83%、72.34%、65.80%，表明公司营业收入获取现金能力较强，销售回款现金情况良好。

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较好，2013年至2016年1-6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分别为22.25%、20.64%、24.75%、16.49%，营业收入和利润状况具有连续性。

目前看来，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的资金来源主要依赖于银行借款，限制了公司发展。公司若能成功发行上市，将通过直接融资渠道解决公司在扩大业务规模中资金短缺的问题，使得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趋于合理。因此，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仍会向好的方向发展。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为纸及纸板的发展壮大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纸包装逐步替代塑料等包装物食品等包装上的应用，需求量进一步增加；此外，网购规模的大幅提升也为纸包装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种中高档包装纸板及纸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牛皮箱板纸和高强瓦楞原纸两大类包装纸板为核心产品。近年来，公司受制于资金限制，产能不足，市场份额较小；未来，公司将凭借扎实的质量优势、稳定的客户资源，团结高效的管理团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契机，进一步完善产品线，大幅提升高强瓦楞原纸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显著增强公司的产品竞争能力和市场扩张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发展目标定位明确，技术研发优势明显，市场基础坚实，盈利能力预期良好，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有利于公司以较高盈利水平持续稳定发展。

八、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一）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执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

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2）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以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生，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

5,000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7、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含20%）。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8、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在考虑到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后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9、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股东占用资金的利润分配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分红回报规划为：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正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未来三年将继续扩大新产品的生产规模，加大向产业链上下游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资本投入力度。上市后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上市后三年，公司净利润如果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上市后三年，在确保当年现金股利分配且公司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100%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一次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和公司所处的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本次发行融资等情况的基础上，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0,841.74万元、71,767.87万元、71,628.82万元、42,685.90万元，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530.79万元、5,433.26万元、7,719.44万元、5,190.44万元，具备进行持续、稳定利润分配的基础。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大增强，降低了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压力，并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本公司在发行上市后将成为一家公众公司，实行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为公司股东实现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在实现公司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

综上，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是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和财务状况，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3,168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9,500万股增至12,668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到“年产20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将会增加，为了降低募投项目周期，尽快给投资者回报，公司已开始募投项目的建设，如在发行当年公司尚未完成募投项目的建设或尚未达到生产条件，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发行上年度水平，致使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十三节募集资

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之“（二）项目投资的背景和必要性”相关内容。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年产20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该项目的投资规模、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报期等的测算经过了充分缜密的论证，综合考虑了市场情况、客户需求、现有经验等因素，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年产20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该项目系公司主要产品高强瓦楞原纸的扩建项目，高强瓦楞原纸属于公司目前产品结构核心产品之一，是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

公司在市场、技术、人员等方面拥有充分的储备，能够满足募投项目的需要。公司作为中高档包装纸领域的专业生产厂家，已经形成以造纸为龙头，集废纸回收、热电联产、再生纸生产、瓦楞纸板及纸箱制造等包装用纸生产经营完整产业链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淀，在造纸行业积累了较高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在行业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重视科技创新，坚持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道路。

公司研发中心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2015年度省级企业研究院。截至2016年6月30日拥有各类技术人员110人，具有深厚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十分重视科研成果的转化，2013年—2016年6月公司科技成果转化产品共15项。其中在历年的科研成果中高强度-AJ牛卡纸、高强瓦楞原纸和利用造纸废浆生产特种工业纸板等3项产品获得浙江省科技厅的省级新产品鉴定，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造纸废水厌氧处理中生物质能利用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被列为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优先主题）工业项目。通过不断技术改造和研究开发，公司的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技术不断提升，先后获得了省工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技术改造先进企业、污染减排工作突出贡献企业等荣誉称号。

（四）公司填补被摊薄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发行人以再生纸生产为龙头，集废纸回收供应、热电联产、再生环保纸生产、纸板纸箱制造于一体，主要产品包括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和蒸汽等，核心产品为牛皮箱板纸和高强瓦楞原纸两大类包装纸板，目前具有年产25万吨高档包装纸的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各种中高档包装用再生环保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自主研发能力。

受限于产能水平，目前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不高，但公司通过完善产业链，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加大精细成本管理力度，提升产品质量，充分挖掘内部潜力提高产量等措施，报告期内仍取得了不错的经济效益，且稳定性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高强瓦楞原纸的生产能力和技术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也将进一步提升。

（2）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税收政策变动风险、财务风险、环境保护风险等，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四节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附加值，加强市场拓展；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提升技术水平；通过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等，实现增加销售收入、降低综合成本，改善经营业

绩，从而减少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税收政策变动风险、财务风险、环境保护风险等对公司的影响。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产品销量逐步增加，盈利能力有较大幅度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由于造纸行业企业的竞争能力与其产能密切相关，鉴于公司良好的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公司已于2015年度开始募投项目的建设，预计将在2016年度可建设完毕。通过募投项目的提前实施，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速度，待募投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可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3)加强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加强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减少财务成本，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以《公司章程》所规定

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回报的承诺

为确保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获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对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906号《审阅报告》，会计师认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这些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

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公司 2016 年 1-9 月未经审计但业经立信会计师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
资产总额	767,677,016.71	550,904,409.35	39.35
负债总额	416,950,827.01	272,096,668.21	53.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50,726,189.70	278,807,741.14	25.80
股东权益合计	350,726,189.70	278,807,741.14	25.80

2016 年 9 月末与年初相比，受募投项目持续投入的影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均大幅增长；公司1-9月实现的净利润已与2015年全年相当，受此影响，公司9月末所有者权益亦较上年增长两成半。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变动比率 (%)
营业收入	641,485,683.95	514,717,314.82	24.63
营业利润	53,493,884.99	42,978,848.65	24.47
利润总额	81,454,417.41	58,095,915.13	40.21
净利润	71,918,448.56	52,362,171.87	3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918,448.56	52,362,171.87	3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9,996,564.10	50,042,076.70	39.88

2016 年9月份，募投项目投入生产，当月共生产原纸12,246.778吨，产能利用率达73.48%；销售原纸10,280.662吨，产销率达83.95%。受产能、产量提升的影响，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增长两成以上。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变动比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06,663.44	87,345,917.97	-3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22,527.68	-16,144,813.76	55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26,349.72	-95,038,997.59	156.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0,485.48	-23,837,893.38	106.34

公司2016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是当期公司废纸主要通过个人采购，需要大量支付现金，从而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受募投项目持续投入的影响，当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幅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化情况与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状况相符。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变动比率(%)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	-798,615.07	10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958,000.00	1,104,611.20	-13.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9,055.79	2,190,420.88	-42.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7,667.11	250,207.15	-56.97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334,722.90	2,746,624.16	-15.00
所得税影响额	-412,838.44	-426,528.99	-3.2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21,884.46	2,320,095.17	-17.16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0	0	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1,921,884.46	2,320,095.17	-17.16

公司2016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减少。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不大，净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利润。

（二）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1、销售情况

2016年1-9月，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客户构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1) 2016 年 1-9 月，公司向前五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9 月	1	昆山美泰纸业有限公司	2,812.57	4.38%
	2	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	2,092.84	3.26%
	3	上海福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4.75	3.16%
	4	常熟市宏华外贸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965.53	3.06%
	5	上海绚丽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1,713.15	2.67%
	合计		10,608.84	16.54%

(2) 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化情况见下表：

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牛皮箱板纸（元/吨）	2,228.34	2,241.27	2,376.70	2,545.67
高强瓦楞原纸（元/吨）	2,039.24	2,019.80	2,144.78	2,226.93
高密度纸板（元/吨）	1,719.54	1,763.06	1,780.40	1,824.81
蒸汽（元/吨）	153.12	165.58	174.70	188.13
纸板（元/平方米）	1.92	1.68	1.81	1.96
纸箱（元/平方米）	4.98	3.44	3.72	4.05

注：表中价格为每大类产品当期平均售价。

2、采购情况

2016 年 1-9 月，公司采购内容及主要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采购价格保持平稳。

(1) 2016 年 1-9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6 年 1-9 月	1	蚌埠市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849.51	5.51%
	2	东台市永昌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343.62	4.53%
	3	上海康硕废旧物资利用有限公司	1,104.29	2.14%

	4	苏州协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13.43	1.96%
	5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935.96	1.81%
	合计		8,246.82	15.95%

(2)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价格的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废纸(元/吨)	1,196.39	1,112.85	1,144.85	1,225.11
原煤(元/吨)	378.85	385.78	451.83	498.01
淀粉(元/吨)	2,431.25	2,663.24	2,791.50	2,727.60
电(元/度)	1.07	1.17	1.05	0.78

注：电价系公司外购电价加权平均值。

3、产销率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2016年1-9月，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及产能利用率如下：

产品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
牛皮箱板纸(万吨)	产能	11.25	15.00
	产量	10.56	11.40
	产能利用率	93.83%	76.03%
	销量	10.53	11.67
	产销率	99.77%	102.36%
高强瓦楞原纸(万吨)	产能	9.17	10.00
	产量	12.55	12.95
	产能利用率	136.92%	129.50%
	销量	12.28	12.88
	产销率	97.88%	99.47%
高密度纸板(万吨)	产能	2.25	3.00
	产量	2.68	2.77
	产能利用率	119.23%	92.19%
	销量	2.60	2.76
	产销率	96.96%	99.92%
瓦楞纸板(万平方米)	产能	8,700.00	11,600.00
	产量	7,278.59	7,656.92
	产能利用率	83.66%	66.01%
	销量	7,272.12	7,647.22
	产销率	99.91%	99.87%
瓦楞纸箱	产能	540.00	720.00

(万平方米)	产量	15.57	104.78
	产能利用率	2.88%	14.55%
	销量	16.69	108.24
	产销率	107.21%	103.30%
蒸汽	供热能力(蒸吨/小时)	240.00	240.00
	内部供汽量(万吨)	37.98	41.84
	对外供汽量(万吨)	23.32	30.36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出现可能导致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三) 2016 年度全年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管理层结合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预计 2016 年 全 年 营 业 收 入 为 95,000-100,000.00 万元，相比于去年 71,628.82 万元，变动幅度在 32.63% 至 39.61% 之间；预计 2016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1 亿元之间，相比于去年同期 7,800.24 万元，变动幅度在 28.20% 至 41.02% 之间。公司经营业绩总体保持稳定，经营状况及经营成果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业绩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荣晟环保”成为相关行业内的具有一流品牌地位的企业为目标，以市场为导向，科技为先行，推进清洁化生产，持续创新、夯实管理，充分发挥研发、技术、设备和产业链优势，以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节能降耗、生产绿色包装产品为方向，将公司打造成集废纸资源回收、生态造纸、热电联产、绿色包装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提高“荣晟环保”品牌在包装用再生环保纸及其制品领域的影响力。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造纸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特别是互联网技术和电子商务的发展带动了网络购物规模不断提高，进而带动了发行人主要产品——包装用纸的需求大幅提升。根据国家发展规划，造纸行业正在逐步淘汰落后产能，随着能耗大、污染严重的造纸企业被关停，行业市场空间得到进一步释放。公司作为包装用纸行业的优势企业，将面临较好的发展机会。

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产能，增强核心产品在市场的占有率、影响力。发行人在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具体发展计划如下：

（一）产能扩充计划

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并结合自身优势，持续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推进产品升级，提高公司再生环保纸的产能。

同时，公司将持续进行环保投入，通过建设中水回用系统，进一步提升公司造纸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吨纸取水量和排水量，提高公司环保水平。

在合适时机，公司将组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能，增加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二）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大技术开发力度，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升级优化，大力发展节能型、环保型、高强度、低定量的包装用优质再生环保纸，提高产品结构的宽度。

同时，公司将针对下游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为客户设计整体包装解决方案的能力。

（三）市场开拓及品牌提升计划

1、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以江、浙、沪等核心城市在内的长三角地区为主要开拓市场，进一步细分目标市场，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同时，拓宽公司的营销区域，扩大产品销售半径。

公司将加强营销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销售服务能力，向客户提供全面的包装解决设计方案，提升销售服务的深度和广度。

2、品牌提升计划

公司一直专注于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等包装用纸的生产，通过多年的良好运行和持续发展，在长三角包装用纸领域已有了一定的知名度，为进一步提高荣晟品牌的影响力，公司将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科学规划，具体如下：

（1）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铸造好的产品品质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标准化车间建设，用清晰的制度和流程来确保做到工艺标准化、操作标准化、岗位亮化标准化、持续推选岗位标杆。强化责任意识，通过标准化提高效率，提高工作质量，提高管理水平，铸造好的产品品质来赢得客户的信赖。

（2）诚实守信，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在提升产品质量同时，加强营销及客户服务效率。重承诺、守信用，严格按照和客户和供应商的约定执行，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满意的销售及售

后服务。

（四）融资计划

造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正处于稳步发展之中，资金需求较大，若发行成功，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未来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综合产品市场、资本市场情况等，审慎、合理的选择债券、股票等多种资本市场运作方式，或向金融机构直接借款的方式来满足公司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技术创新与研究计划

公司将借助省级研究开发中心平台，进一步加强研发力量，为生产高强度、低定量的再生环保型包装用纸提供技术支持。同时依托先进的生产设备，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加强对基础项目、重大课题的研究，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形成研究-实践-再研究的科学循环机制。

公司将实行“走出去”的研发策略，在造纸领域进一步加深科研院所及大专院校的技术合作、交流，共同推进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的设计；在热电领域拟与国内知名热电企业集团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共同研发热电前沿技术，为公司热电技改和发展提供支撑。

公司将提升激励措施，激发员工的技术改造热情，鼓励员工优化生产流程和工艺，推进公司产品质量水平的突破提升。

（六）人力资源计划

在未来，公司将强化人力资源的内部管理和规范，以组织能力建设为核心，将人力资源工作提升到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的层次，具体如下：

1、建立起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公司将建立符合企业发展目标的招聘体系、员工培养体系、绩效管理体系、激励体系等，形成合理的人力资源结构，使人力资本成为公司成长的核心能力之一。

2、建立了人才的引进机制

公司实施人才引荐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积极性，吸引优秀人才。结合科研和培训项目与高校加强合作，增加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人才储备，与浙江科技学院建立培训深造合作，共建“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基地”和“造纸中试基地”，合作开展员工培训和专项技术攻关。

3、合理配置人才架构

公司按照岗位分工要求，合理地配置好人才架构和梯次，做好各类人才的引进和持续培养工作，以培养更多的复合型人才，全面提高员工的素质和技能。通过实施内部职称评定、岗位标杆、金牌大学生、好管家等竞赛，使员工各尽所能、各展所长，提高员工对企业的认同度，保证人才队伍的稳定和提升，为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上述的发展计划是基于本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及本行业的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上述计划的拟定依据了如下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持续稳定增长；
- 2、公司所处的行业、产业政策无重大调整，原材料价格处于正常变动范围；
- 3、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不利变动；
- 4、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6、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1、造纸行业的生产成本对原材料依赖性较强，主要原材料废纸、原煤市场波动对公司效益将有一定的影响；

2、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发展所需要资金只能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融资量有限，资金短缺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发展；

3、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对公司内部控制、团队建设、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适应新情况下的发展需要，将直接影响经营目标的正常实现，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水平，公司存在资本扩张情况下的管理风险。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根据本行业发展趋势和前景，结合本公司的发展规划和业务现状制定的，二者相辅相成。多年的造纸行业经营经验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声誉，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扩大生产规模的基础，是实现业务发展计划的前提；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则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充分利用了现有业务的技术条件、人员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销售网络等资源，发挥了公司的生产技术、人才、成本、营销及管理优势，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产能，提升了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了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从总体上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在股东价值最大化前提下，切实推动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落实，实现规模与效益的协调发展。

六、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为顺利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继续推进机制创新，推进技术创新团队和营销创新团队的有效联系；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人才培养和引进，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努力打造一个成熟的核心研发和技术团队；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严格控制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销售半径，提高产品销量，增加销售收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竞争优势。

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于本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1、为实现业务目标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来源，保证了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及对新产品、新工艺的投入，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的地位，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将扩大公司产能、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及附加值、有利于拓展市场空间，实现上述业务目标。

3、本次公开发行后，使本公司由非公众公司变成公众公司，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实现公司管理体制的升级，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和业务目标实现。

4、本次公开发行将极大地提高本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增强本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和保持，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促进公司业务目标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一）募集资金的总量和投向原则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6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和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高强瓦楞原纸的技术装备水平和产能，提高公司再生环保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20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推进，项目简要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建设期	回收期	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年产 20 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	29,480	2 年	6.49 年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2013]06 号	嘉环建函[2014]11 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建设项目均已完成项目主管部门的备案程序，通过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核准批复，并取得了项目建设用地的相关土地使用权。由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中，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如下：

（1）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产品销量不断提升，公司现有设备的产能

不足以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销售需求。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增20万吨高强瓦楞原纸的产能。虽然新增产能较现有10万吨产能增加较多，但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产销率一直维持在100%，公司现有产品供不应求；项目达产后公司瓦楞原纸的总产能占行业比重只有1.25%，总体占比仍然不高；同时公司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明显受益于落后产能淘汰政策的高强度、低克重、多功能的高品质瓦楞原纸，加上公司收购荣晟包装后产业链延伸带来一定的销量等，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产能增加比较合理。

(2) 公司所在的包装用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新生产基地的建设、生产设备的购置等均需要大量的长期资金投入，废纸和煤等原材料的采购也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投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29,48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4,480万元，流动资金5,000万元较为合理。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采用各类新设备，并与公司各项造纸核心技术相结合，将实现利用全废纸在高速纸机上生产高强度低定量的再生环保纸的目标，公司的产品不仅更加节能、环保，环压指数等产品质量指标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另外，本项目将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和中水回用系统，进一步提升公司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水平，带动绿色包装产业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募集资金缺口或者超过募投项目投资总额部分的安排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可以根据项目进度先由发行人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行置换。

(四)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措施

为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

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等内容，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项目投资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29,48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4,480万元，流动资金5,000万元。本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高强瓦楞原纸的产能，提高公司在造纸行业特别是在包装用纸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工程类别	车间名称	规模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碎浆车间	20 万 t/a	平面尺寸：40 m × 20m，建设 OCC 浆生产线一条
	制浆车间	20 万 t/a	平面尺寸：60m×20m，建设 OCC 制浆生产线一条
	造纸车间	20 万 t/a	平面尺寸：240m×34m，购置 5000mm 瓦楞纸机一台及其他辅助设备。
仓储及配套工程	成品仓库（1 个）	最大储存量 1 万吨	平面尺寸：240m×15m，一层
	废纸堆场（1 个）	最大储存量 1 万吨	3,230m ² 一个
	化学品原料仓库	/	不新建，共用现有企业的仓库
公用工程	供水	118 万 m ³ /a	不新建给水处理站，与现有企业共用
	污水处理	10,000m ³ /d	新建污水处理站（含中水回用系统）3,904m ² ，综合楼 320 m ² ，处理能力 10,000m ³ /d
	中水回用	3,000 m ³ /d	新建膜处理系统一套，处理能力 3,000 m ³ /d
	供电	7,000kVA	由荣晟环保热电项目和平湖电力局提供

工程类别	车间名称	规模	建设内容
	供汽	32t/h	由荣晟环保热电项目提供

（二）项目投资的背景和必要性

1、满足国家关于推动循环经济的要求

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持续推进，我国资源需求呈刚性增长，废弃物产生量不断增加，经济增长与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发展循环经济已成为我国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循环经济理念进一步确立。国家《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及《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都明确提出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推动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推行绿色消费，形成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要求构建循环型造纸工业体系，推广新型高速纸机等先进节能工艺设备；推进造纸废水资源化利用，鼓励应用厌氧生化技术生产沼气，加强废水循环利用；建立、健全国内废纸回收系统，规范废纸回收行为，提高国内废纸回收的质量和数量，提高废纸回收利用率，力争到2015年造纸工业废纸利用率达到72%；构建造纸行业循环经济产业链，构建制浆、造纸—废液—沼气—热能、发电—制浆、造纸，制浆、造纸—固体废物—燃料—热电—制浆、造纸，废纸—制浆—造纸等产业链。

公司本次年产20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遵循生态设计、清洁生产、绿色原材料选用、生产过程清洁及废水污泥回用等原则，拟进口水力碎浆机等先进设备，增加中水回用系统建设提高废水回收利用效率，全部使用废纸为原材料生产，坚持“资源—生产—回收—利用—再生产”循环经济生产模式，积极推动循环造纸工业体系。

2、满足国家关于加强造纸工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要求

保护环境是中国长期稳定发展的根本利益和基本目标之一，是实现国家可持续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巨大挑战，也是实现结构调整、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措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都对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坚持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快淘汰落

后产能；加快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发展热电联产，推广分布式能源。要求“十二五”期间，COD和SO₂排放量下降8%，氨氮排放量下降10%。

《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严格造纸行业准入条件，落实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目标责任制，从源头上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重点研发造纸纤维资源综合利用、废液综合利用等低消耗、少污染、高质量、高效率制浆造纸技术；推行清洁生产，推进节能降耗，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注重“三废”的综合利用；加大节能减排力度，走绿色发展之路，通过管理减排、工程减排、结构减排等措施，“十二五”期间COD排放总量降低10~12%，氨氮排放总量降低10%；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减排减污，“十二五”期间，全国淘汰落后造纸产能1,000万吨以上；大力发展环保型纸产品，修订《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再生纸制品》标准的相关内容，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鼓励造纸企业扩大废纸利用，积极发展再生环保型纸产品以及低克重高强度的瓦楞原纸及纸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为全废纸原料生产的再生环保型纸产品，并建设有中水回用系统加强废水治理减少排放，符合国家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要求，进而带动下游“绿色包装”产业发展。

3、增加产能、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持续竞争力

公司一直致力于包装用再生环保型纸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包装用再生环保纸的质量已经取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在公司所在的长三角地区有一定的竞争力。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对纸的消费特别是环保型食品、电器类包装用纸的消费需求不断增加，公司的包装用纸需求增长迅速，报告期内公司包装用纸销量持续上升。

为满足持续增加的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高强瓦楞原纸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19.10%、119.15%、129.50%、153.24%。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已经凸现，并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再生环保型高强瓦楞原纸产能20万吨，可大幅提高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市场，

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推动公司产品更加环保、节能，质量也进一步提升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视质量为企业的生命线，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投入资金，引进并吸收先进生产设备和技术，并在此基础上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研发，形成了符合公司发展的一系列独特生产工艺和技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使用进口的纤维分离机、热分散机、流浆箱等先进生产设备，同时在废纸制浆中利用纤维分离、纤维分级和靴压等核心技术，有效保证纤维强度，脱除废纸浆料油墨和胶粘物；在造纸过程中使用双叠网技术保证成纸匀度，使用表面施胶技术提升纸产品的环压强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采用各类新设备，并与公司各项造纸核心技术相结合，将实现利用全废纸在高速纸机上生产高强度低定量的再生环保纸的目标，公司的产品不仅更加节能、环保，环压指数等产品质量指标也将进一步提升。

（三）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对纸产品的需求也不断增加，特别是近年来迅猛增长的网购等电子商务的发展、以及国家不断淘汰落后产能的具体政策要求，都为包装用纸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较好的市场空间。公司年产20万吨再生环保纸募投项目生产的高强度、低克重、多功能的瓦楞原纸，契合了市场的发展方向，将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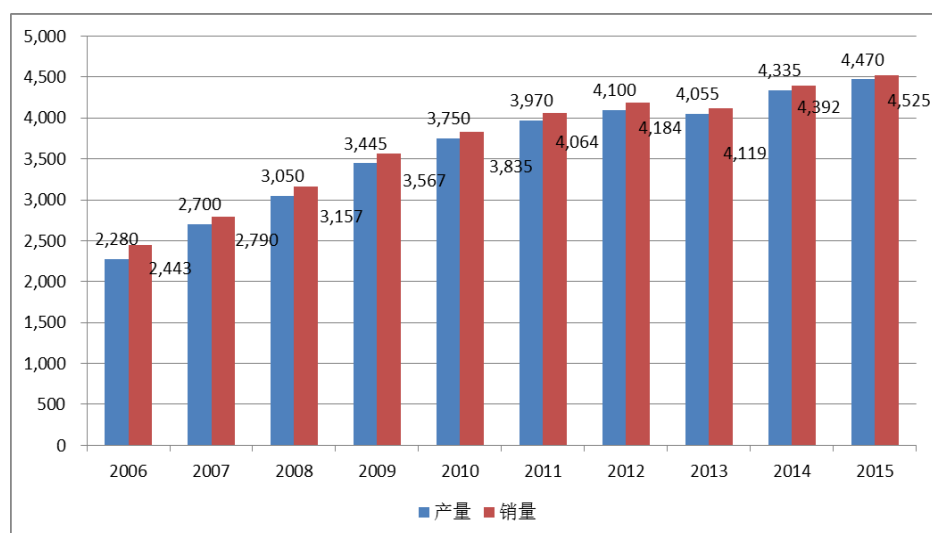
1、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带来包装用再生纸需求持续增加

造纸工业是重要的基础原材料工业，与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纸及纸板的消费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和文明程度的标志。从GDP与纸及纸板消费量的关系来看，两者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相关度为0.99，以纸及纸板消费量为被解释变量（Y），GDP为解释变量（X），回归分析的结果是： $Y=1924.24+0.02X$ ，意味着GDP每增加1亿元，纸及纸板需求将增长0.02万吨。

（资料来源：《2011年我国造纸行业产业结构将进一步调整（摘要）》（国家信息中心中经网2010年12月20日第49期行业周评）

近年来，我国造纸行业发展迅速，行业规模迅速增加，2015年行业产销量分别为10,710万吨和10,352万吨；2006年至2015年十年间产量和销量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5.71%和5.13%。与此同时造纸行业产业结构也不断调整，包括箱板纸和瓦楞原纸在内的包装用纸增速更快，产量和销量十年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7.72%和7.82%，在造纸行业内占比不断提升，十年间产量和销量占比分别提升了6.94和7.35个百分点，达到41.74%和43.71%。在总量不断增长的同时，我国造纸行业年人均消费量已达75公斤的世界平均水平，但与西方发达国家人均消费水平超过200公斤、美国高达234公斤（2009年）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市场空间巨大。

2006年—2015年包装纸板（含箱板纸和瓦楞原纸）行业产量和消费量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经济将继续保持稳定较快发展，生产消费平稳增长，包装用再生纸行业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2、落后产能的淘汰有利于优势企业的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大大提高，资源、能源、环境等问题越来越突出。虽然近10多年来，为了满足快速增长的国内市场需求，我国造纸工业大量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使我国造纸工业的规模、技术和装备水平大大提高，但国内传统的规模小、技术落后、高消耗、高污染、低产出的造纸生产线依然存在。因此，为了提高造纸工业技术装备水

平和企业竞争力、优化造纸产业结构、推进造纸产业转型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造纸行业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进而促进节能减排，缓解资源、能源、环境瓶颈，为先进产能腾出环境容量和市场容量，造纸工业开始实施淘汰落后产能、关停小企业和提高行业准入门槛等政策措施。

《造纸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修正）、《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以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每年制定的年度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目标任务中，对造纸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提出了具体要求：要求淘汰5.1万吨/年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单条3.4万吨/年以下的非木浆生产线；单条1万吨/年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幅宽在1.76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120米/分以下的文化纸生产线；幅宽在2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80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同时要求造纸行业“十二五”期间淘汰落后产能1,000万吨以上。

近几年国内造纸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淘汰落后产能（万吨）	539.2	831	1,057	742	492.81

资料来源：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司整理

大量落后产能的淘汰为造纸行业先进产能提供了一定的市场空间。

3、下游包装行业发展特别是网购行业发展为包装用纸带来良好的发展前景

包装行业的发展与全球经济一体化和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息息相关，被誉为“朝阳产业”。伴随着我国经济的进步和现代商业物流的快速发展，包装行业迅速崛起，产值迅猛增长，2005-2011年国内包装工业总产值年复合增长率高达22.75%，2011年超过1.3万亿人民币，较2006年产值翻倍，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包装大国。包装工业的重要性也不断提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二五”规划纲要》首次提出了“包装行业要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的要求。

在包装工业的各类产品中，纸包装以其硬度高、重量轻、成本低、便于印刷和搬运、抗震性能强、堆叠强度大、可回收再循环利用、环保等特点，符合

包装工业循环经济的发展方向，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是21世纪最具发展前景的绿色包装之一，逐步取代木器、塑料、玻璃、金属等多种包装形式，在包装产品中所占的比重快速提升。2006—2011年，纸包装年均增长保持在30%左右；至2009年，纸包装已是包装工业第一利润来源，对中国包装工业整体利润贡献率达36%。

此外，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电子商务的发展，人们对网络购物接受程度不断提高，网络销售发展迅猛。由于网购的物流包装绝大部分为纸包装，网购的飞速发展将带来纸包装规模的迅速提升。

包装行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以循环经济为特色的纸包装的飞速发展，为包装用再生环保纸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将为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四）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分析

1、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情况及产能消化分析

公司现有瓦楞原纸生产线一条，年产能10万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新增高强瓦楞原纸年产能20万吨。公司管理层认真研究了现有客户需求、区域消费能力、落后产能淘汰情况、公司的客户关系、项目达产后的公司市场占有率以及荣晟包装的生产经营情况等因素后认为，公司有能力尽快消化本项目的新增产能。

（1）公司现有瓦楞原纸产品供不应求，急需扩产。报告期内，公司瓦楞原纸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均超过100%且持续提升，产销率基本上均在100%左右（见下表），公司瓦楞原纸产能不足的矛盾凸显。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	2013年
高强瓦楞原纸生产线产能利用率	153.24%	129.50%	119.15%	119.10%
高强瓦楞原纸产销率	100.65%	99.46%	100.00%	100.70%

（2）从市场占有率来看，根据wind资讯数据显示2015年瓦楞原纸的消费总

量达到2,228万吨左右，不考虑后续增长，项目达产后公司瓦楞原纸的总产能占行业比重只有1.35%，总体占比仍然不高。

(3) 造纸行业区域性明显，长三角是我国经济发展、消费增长和出口需求最为蓬勃的区域之一，其高档包装纸的需求总量大且持续增长。公司位于上海、杭州、苏州三城市的中心，地理位置优越，将优先受益于长三角区域经济的发展。

(4) 环保、节能成为造纸行业发展目标，预计国家将持续实施淘汰造纸行业落后产能的政策，这将为造纸行业的先进产能腾出一定的市场空间，公司募投项目产品为高强度、低克重、多功能的高品质瓦楞原纸，将明显地受益于落后产能淘汰政策。

(5) 经过多年造纸行业的生产经营，公司积累了一大批有良好合作关系的长期优质客户，可以为公司未来销售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6) 公司于2012年收购了荣晟包装拓展下游产业链，由于公司产能的限制，为满足外部客户的需要，2013年荣晟包装从公司的采购占其总采购的比重在50%左右。随着荣晟包装规模的增长，公司产品供应能力的增加，荣晟包装亦可消化一部分公司的新增产能。

(7) 良好的细分市场前景是发行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基础

虽然目前纸和纸板行业供需基本平衡，出现了结构性过剩，但受益于网络购物的高速增长，对包装物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使得箱板纸成为我国增量最快、产量最大的产品系列之一，纸箱板市场具有较大的市场容量和发展潜力。随着消费升级，消费者对造纸和纸制品的需求也将不断升级，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将朝着高端化、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方向发展。发行人所处的包装纸板细分行业（含纸箱和瓦楞原纸）需求增长较快，发行人募投拟投产的高强瓦楞原纸生产线生产产品为70g/m²-110g/m²，为行业技术领先产品，市场空间巨大。

(8) 竞争力的提升是发行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保障

当前市场瓦楞原纸克重集中在110g/m²-170g/m²，因高强度低克重纸在价格及运输成本上具有明显优势，市场对高强度低克重纸需求特别大。发行人募投

项目达产后，将有能力生产 70g/m^2 – 110g/m^2 的低克重高强度瓦楞纸。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较少，供求关系紧张，募投项目能够很好填补发行人在 70g/m^2 – 110g/m^2 瓦楞原纸的市场空白，提升发行人竞争力。随着消费升级、落后产能淘汰、产品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行业集中度提升，势必为龙头企业带来发展契机。只有不断进行技术升级、模式创新才能适应市场变化，具备高技术、高质量产品的造纸企业将受到市场青睐。超低克重高强度瓦楞原纸可有效降低下游包装企业的生产成本，代表了包装纸市场未来的发展方向和发展趋势。 70g/m^2 – 110g/m^2 瓦楞原纸作为发行人募集资金重点投入的核心竞争产品，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9）技术升级，降低单位制造成本，提高产品价格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呈现稳定增长，占营业收入比例也逐年增加。多数研发项目已有研发成果，运用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中。随着技术升级和模式创新，发行人不断改进生产工艺，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断纸率，提高了单位时间通过率，降低了单位产品能源损耗。大型造纸机械对电力的消耗量大，发行人自建电厂，实现热电联产，发电过程中产生的热蒸气传输至造纸车间设备烘干部进行烘干，多余的蒸气对外供应产生利润，降低了造纸能源成本，提高产品价格优势。

2、产品营销措施

虽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占行业比重仍然不高，市场完全可以消化，但由于产能提升幅度较大，将对营销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促进新增产能的消化：

（1）进一步梳理营销管理体制，强化营销队伍建设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对客户的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将客户服务分为两个相对独立的细分部门，客户部负责售后服务，进行客户走访，为公司评定客户提供有效资料和信息，客服服务部主要负责质量事故处理、客户满意度调查和监督等，加强同客户的沟通，得到第一手反馈信息并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另外，公司根据不同目标市场采用不同的销售策略和激励措施，充分调动销售人员的积极性。

同时，公司不断强化营销队伍建设，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培训和引进更多优秀的销售人才，提高销售人员的技术水平，完善售后服务，为项目建成后准备充足的销售队伍。

（2）利用区域优势、扩大销售半径、拓展新客户

公司将利用自身的区域优势，进一步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与相关重点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获得稳定的客户群。同时，通过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或设立经销商等方式，加大对其他地区的市场拓展力度，逐步扩大公司的销售半径，拓展公司的新客户和目标销售市场。

（3）深化包装产业一体化、拓展包装产品市场

公司将充分利用荣晟包装在包装产品市场上的积累，从生产计划上加强包装纸板上下游产品的关联性，深化包装产业一体化，拓展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和广度，力争实现包装纸板和纸箱的销售一体化。通过包装纸板和纸箱等深加工产品的互助发展，提高荣晟包装的产能利用率，拓展包装纸板和纸箱的目标市场。

（4）收购上下游行业，整合产业链

发行人目前已有荣晟资源作为上游企业为发行人提供原材料，荣晟包装作为下游企业消化了发行人部分产能。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产能迅速扩张，发行人将对上游原材料和下游包装行业提出更高要求。发行人将积极寻找收购上下游行业机会，继续整合扩大产业链，为发行人新增产能提供支持及消化，实现全产业链优势，以一体化运营提高发行人整体的经营效益。

（五）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29,480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24,48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4,500	15.26
2	设备购置费	17,025	57.75

3	安装工程费	1,250	4.24
4	工程其它费用	1,705	5.78
5	流动资金	5,000	16.96
合计		29,480	100.00

（六）项目产品的质量标准及技术水平

1、产品的质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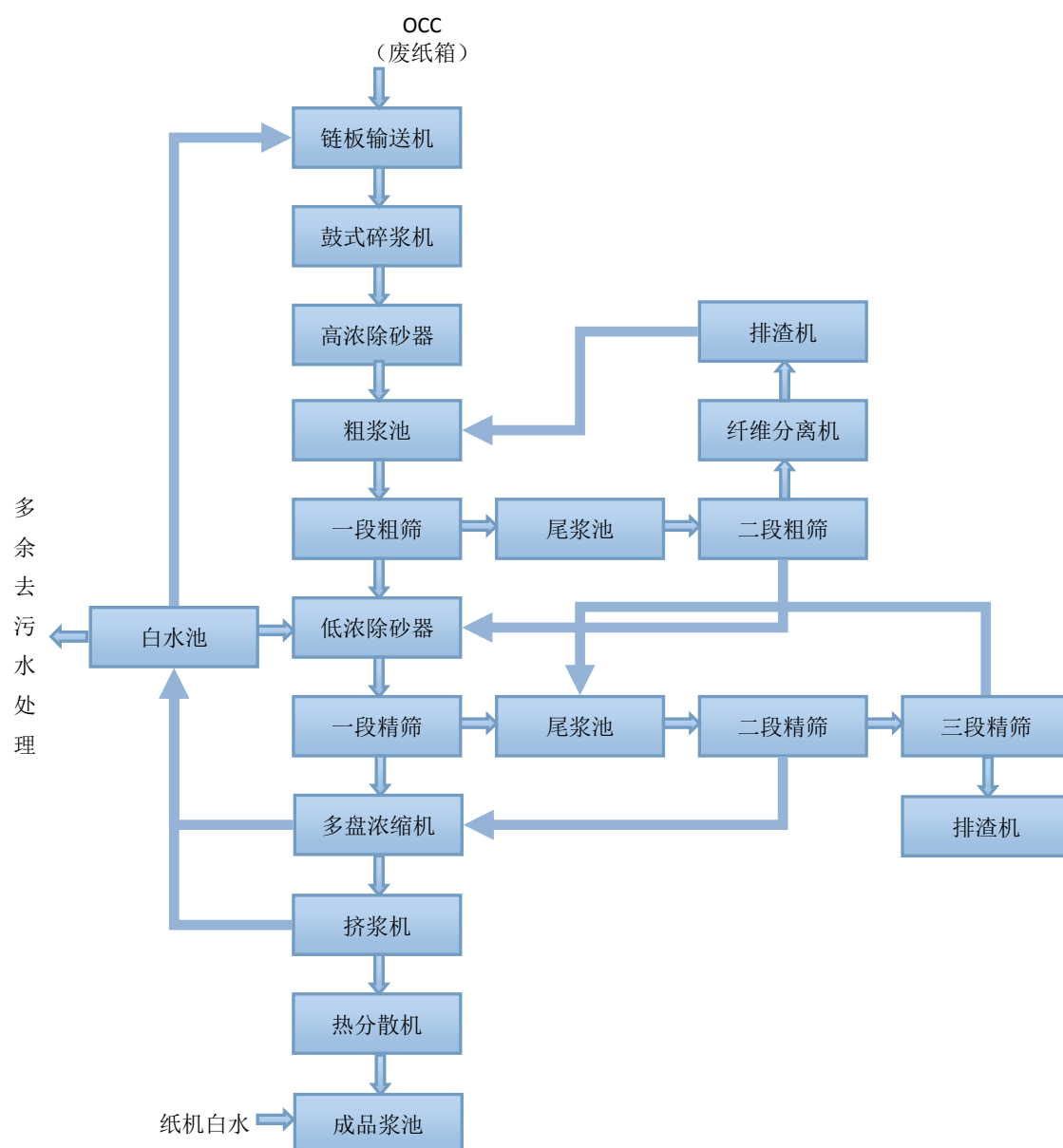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品使用的标准为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08年公布的《瓦楞芯(原)纸(GB/T13023-2008)》。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制定了自身的质量目标,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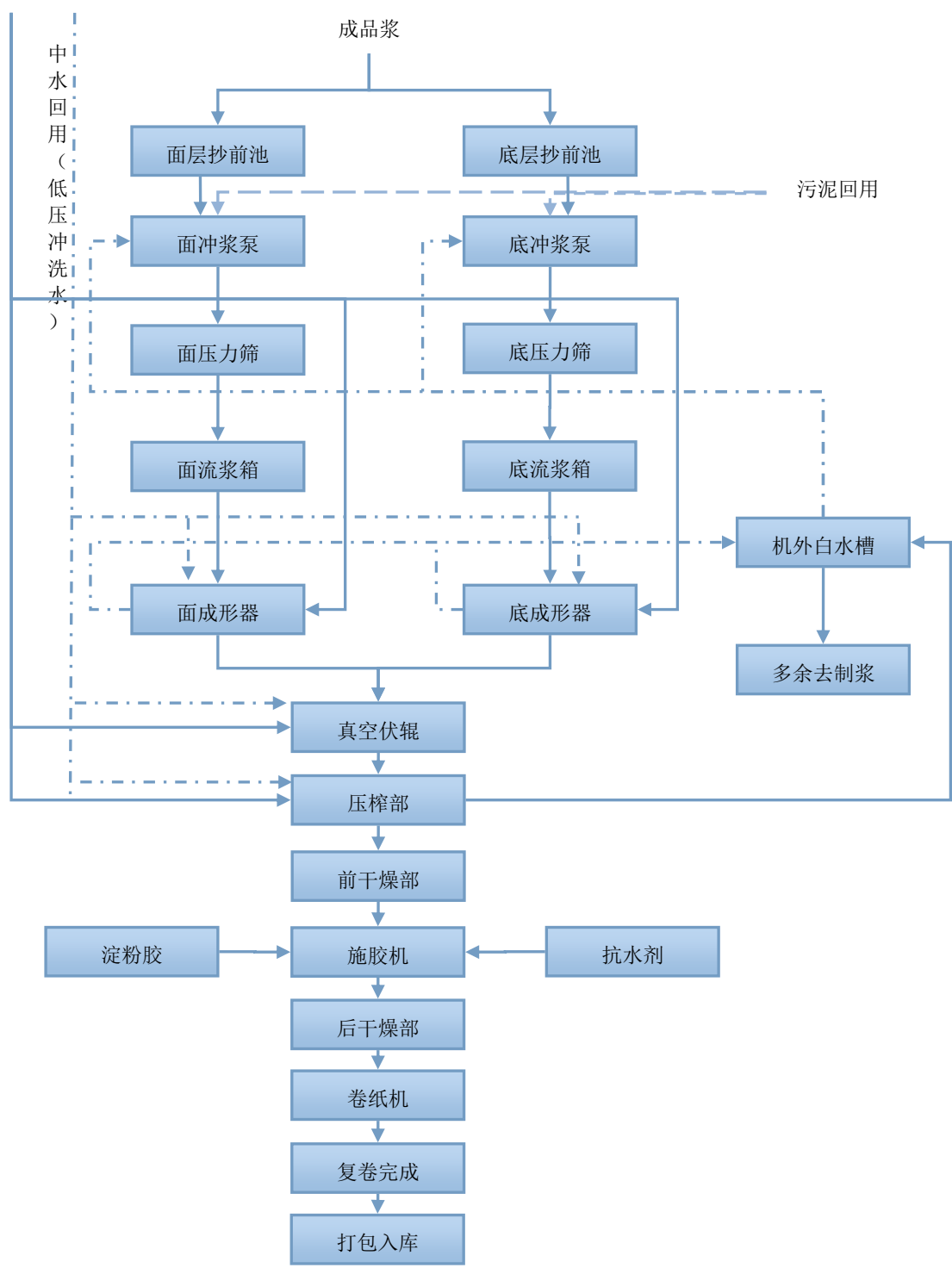
2、产品的技术储备水平

高强瓦楞原纸为公司的现有主导产品,技术工艺成熟。公司通过纤维分离技术、纤维分级技术、大辊径压榨技术、表面施胶技术等成熟技术,完全可以达到主要利用国产废纸生产低定量高强度瓦楞原纸的要求,保证产品质量合格可靠。

3、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生产再生环保型瓦楞原纸,生产过程中增加了中水回用,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七) 主要生产工艺设备选择

本项目全部使用废纸为原料生产再生环保纸，主要包括废纸制浆和造纸两部分。废纸制浆即将OCC、AOCC（JOCC）废纸由链板输送机送至水力碎浆机碎解，然后经粗筛、精筛去除相关杂质，再经多盘浓缩机浓缩后进入配浆池，最后送

至造纸车间的造纸系统。造纸生产线选用5,000长网多缸纸机，将来自配浆池的纸浆由上浆系统上网，经网部、压榨、烘干、表面施胶等流程后分切复卷，过程中采用真空系统、蒸汽冷凝水系统、白水回用系统、清水及喷淋水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等。

本项目产品工艺复杂，产量较大，低定量，对设备精度要求较高。设备选型的原则为：先进成熟，稳妥可靠，立足于国产先进设备，关键设备采用进口产品以确保产品质量。

其中，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	备注
第一部分	制浆车间			2,206	
一	废纸浆生产线			2,171	
1	链板输送机	台	1	40	平湖青云
2	水力碎浆机	台	1	500	KBC
3	高浓除渣器	台	1	20	KBC
4	一段粗筛	台	1	80	KBC
5	二段粗筛	台	1	30	KBC
6	纤维分离机	套	1	25	KBC
7	三段低浓度除砂器	套	1	250	安德里茨
8	一段压力筛	台	1	100	KBC
9	二段压力筛	台	1	40	KBC
10	三段压力筛	台	1	20	KBC
11	多盘浓缩机	台	2	250	河南安阳
12	热分散机	套	1	500	
13	磨浆机	台	3	100	
14	浆池搅拌器	台	20	100	杭州美特
15	浆泵	台	30	90	安德里茨/杭州美特
16	排渣机	台	1	6	KBC
17	水泵	台	10	20	安德里茨/杭州美特

二	起重设备			35	上海万荣
第二部分	造纸车间			11,734	
一	上浆系统			250	安德里茨
二	长网多缸瓦楞原纸机	台		8,850	华东机械
1	流浆箱	台	2	1,200	浙江中太
2	成型部	套	2	1,000	华东机械
3	压榨部	套	1	2,400	华东机械
4	烘干部	套	1	3,800	华东机械
5	表面施胶机	台	1	270	华东机械
6	卷纸机	台	1	180	华东机械
三	完成设备			1,500	
1	复卷机	台	1	1,300	常州伯山
2	卷筒纸包装生产线	套	1	200	济南精玖
四	真空系统			259	淄博水环
	其中：水环式真空泵	台	8	240	淄博水环
五	喷淋系统			324	河南安阳
	其中：多盘白水回收机	台	2	300	河南安阳
六	蒸汽冷凝水系统			67	浙大双元
七	润滑油系统	套	1	30	华东机械
八	通风系统			100	山东丰信
九	水份定量在线检测			100	霍尼韦尔
十	损纸系统			64	华东机械
十一	表面胶系统	套	1	50	武汉轻工
十二	空压系统	套	1	70	上海复盛
十三	起重设备	台	2	70	上海万荣
第三部分	其它			300	
一	搬运设备			220	
1	抱车	台	4	120	杭州叉车
2	叉车	台	4	100	杭州叉车

二	成品检验室仪器	套	1	80	杭州品亨

项目主要环保设备如下: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万元)
1	MBR膜	组	28	560
2	离心脱水机	套	1	80
3	二氧化氯发生器	套	2	60
4	罗茨风机	台	6	42
5	可变微孔曝气器	套	1,400	35
6	周边传动刮泥机	套	1	20
7	转鼓式膜格栅	台	1	15
8	在线清洗系统	套	1	13
9	污泥浓缩机	台	1	14
10	恒压供水系统	套	2	20
11	其他	-	-	101
	合 计			960

(八)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料、燃料及动力年需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AOCC (JOCC)、OCC、化工产品等。原材料及动力消耗详见下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年耗用量	备注
1	AOCC (JOCC)	吨	41,600	废纸风干浆
2	OCC	吨	166,400	
3	化工产品	吨	8,000	
4	水	万吨	118	
5	电	kWh	0.62×10^8	
6	蒸汽	万吨	32	

2、原料供应

本项目所需OCC和AOCC（JOCC）废纸由公司现有供应渠道由市场直接购买。公司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NISHI TOKYO TSUSHO CO., LTD. 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公司生产所需的OCC和AOCC（JOCC）废纸的供应。

淀粉、干强剂、施胶剂、助留剂等辅料主要立足国内，目前国内市场供应充足，可以保证本工程投产后的需要。

3、燃料及动力供应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电力和蒸汽。公司现有一台130t锅炉，拟建设的一台130t锅炉和一台15MW发电机组在内的高温高压背压机组技改扩建项目，预计于2016年初投产，可满足募投项目的蒸汽和电力需求；自供电力若有不足，将由平湖市电力局补充供应。

项目所需用水由公司现有的供水系统供应。

（九）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址位于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钟埭街道）荣晟环保现有厂区西侧，公司已经合法取得该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平湖国用（2013）第10460号和平湖国用（2012）第01042号。

（十）项目组织和实施计划

本项目由荣晟环保负责实施，项目建成后，将采用四班三制运转，全年工作时间暂定为330天。

项目建设期约为两年（不含项目市场调研和可行性研究）。具体进度计划见下表：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一 季 度

1	市场调研												
2	可行性研究、环评												
3	项目工艺设计												
4	设备订货、签约												
5	土建施工												
6	公用工程设备安装												
7	设备安装												
8	技术培训、生产准备												
9	设备安装调试												
10	投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开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初步基础设施工作。

（十一）项目的环保与节能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通过了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的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嘉环建函【2014】11号）。

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水

废水是造纸企业主要污染物之一。为进一步提高企业节水水平及降低吨纸废水排放量，本项目在白水回用的基础上，将配套建设中水回用工程，采用MBR膜处理工艺以及RO反渗透工艺，对污水站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回用，实现污水处理站二沉池出水的深度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项目造纸生产车间，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减少水污染物的排放。

经过上述工艺设计后，本项目的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类别	废水量（万 m ³ /a）	COD _{Cr} （t/a）	NH ₃ -N（t/a）	SS（t/a）
产生量	199	8,904	21.3	248

削减量	100	8,785.2	-3.45*	218.3
排放量	99	118.8	24.75	29.7

*注：产生废水的氨氮浓度低于嘉兴联合污水厂的氨氮排放标准。

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1）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

本项目拟在新增地块北侧新建污水处理站，其处理规模为 $10,000\text{m}^3/\text{d}$ ，大于项目废水产生量 $6,030\text{m}^3/\text{d}$ 。主要过程包括：

A、机械格栅。按照常规的水力规范和工厂实际进水波动设计，配备5mm间距的机械格栅，去除进水中的大颗粒性物，如木屑、纸片、大纤维等。

B、斜滤网。废水泵送至调节池前设置斜滤网，可以去处大部分的SS（主要是流失的纤维），回收纤维可回用。并用二台汽浮池把细小纤维再回收，送造纸车间回用，上清液去初沉池，SS控制在500以下。

C、初沉池。汽浮池出水进入初沉池，设计1个直径27m的初沉池，表面负荷为 $0.75\text{m}^3/\text{m}^2/\text{h}$ ，废水中的SS在初沉池中仅依靠重力下沉。沉降污泥在初沉池依靠刮泥机收集到初沉池底部，并用污泥泵直接输送到污泥贮池，再送至造纸车间回用。

D、事故池兼调节池。当在事故状态下时初沉池出水被引入到事故池内，事故池有效容积约为 $1,250\text{m}^3$ ，提供了约2个小时的水力调节时间。事故池中配有潜水搅拌器，防止固体颗粒沉淀。

E、冷却塔。冷却塔是根据 45°C 的最高来水温废水降温至约 35°C 所需要的能力而选取的，经冷却后的废水籍重力流入预酸化池。中温厌氧菌适宜的工作温度是 $35\sim 38^\circ\text{C}$ 。在夏季，为了保证废水在此温度范围内，废水经过冷却塔冷却；在冬季，水温合适冷却塔可以不开。进入冷却塔的废水量是可以连续调节的，当预酸化池的水温达到设定温度，出初沉池的废水不经过冷却塔。

F、厌氧处理。废水经过两级厌氧处理。在一级（预酸化池）废水被部分预酸化，在二级（IC内循环厌氧反应器）中，有机污染物被最终转化为沼气。

G、沼气处理。IC反应器中产生沼气，脱除COD越多，产气越多。沼气在IC反应器顶部的气液分离器收集以进一步处理。IC反应器和沼气处理设施皆为封闭系统，沼气在沼气处理设施中燃烧进行发电而不会散发进入周围环境中。

H、好氧处理。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后续的活性污泥系统处理。活性污泥系统主要由好氧曝气池和二次沉淀池组成。好氧处理的主要目的是将可生物降解的COD转化为CO₂和H₂O，实质上这就是一个氧化净化过程。即 $\text{COD} + \text{O}_2 \rightarrow \text{CO}_2 \uparrow + \text{H}_2\text{O} + \text{新好氧污泥}$ 。部分有机物将用于新菌体污泥的合成，合成后作为剩余污泥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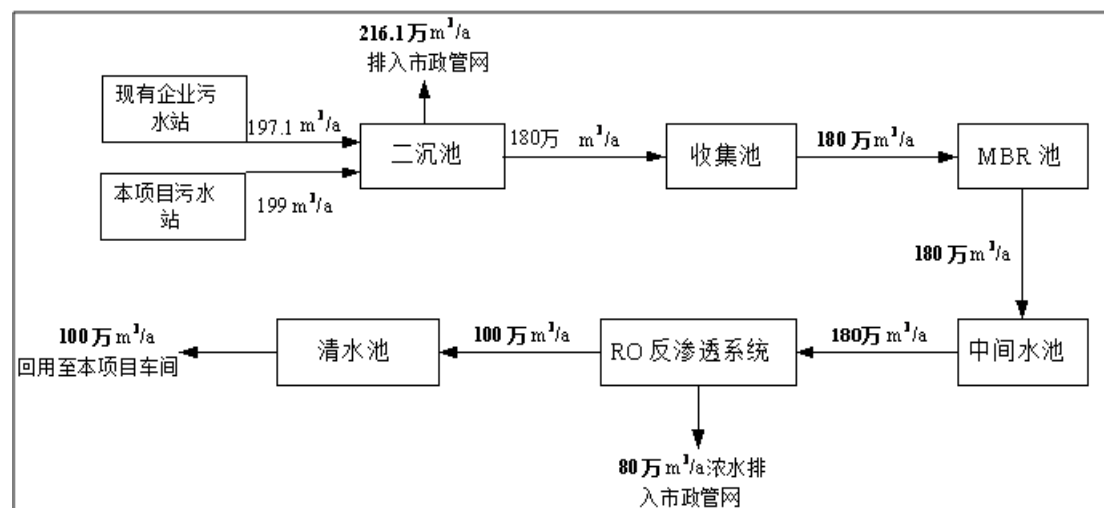
I、化学投药系统。在该污水处理站中共有3套化学投药系统用于投加酸、碱、营养盐等。

J、污泥处理。污水处理站的二沉池污泥需要收集，经机械污泥脱水机脱水，送至污泥回用生产线再利用。

车间来水CODCr平均浓度为3,000 mg/L，经前段处理（过滤、沉淀）后出水CODCr平均浓度为2,000mg/L，厌氧去除率65%；再经好氧二沉处理后最终出水CODCr平均浓度为200mg/L，平均去除率90%，总去除率达93.3%，完全可达排入管网要求。

（2）新建中水回用系统工程

本项目将配套建设中水回用工程，设计回用规模为100万m³/a，以进一步提高企业节水水平及降低吨纸废水排放量。主要处理流程如下图：



如上图示，本项目投产后，公司污水处理站最大处理规模为396.1万m³/a，其中100万m³/a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水水质COD、Ca²⁺和电导率等指标数值均低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的规定，能够满足各纸机回用的要求，将返回车间供重复使用，其余废水296.1万m³/a则达标排放至污水管网集中处理。

表 深度处理系统预期处理效果表

处理单元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Ca ²⁺ (mg/L)	电导率 (μ s/cm)
进水		≤300	≤100	≤500	≤3,000
MBR 池 +中间水池	出水	≤60	≤10	≤500	≤3,000
	去除率	80%	90%	/	/
RO 系统 +RO 产水池	出水	≤24	≤5	≤20	≤150
	去除率	60%	50%	95%	95%
回用标准		60	10	30	150

(3) 其它废水防治措施

A、做好清污、雨污分流工作。

B、针对各工段用水要求设计完善的白水回用系统，提高水的循环回用率。

C、加强内部管理，充分将白水回收循环利用；加强环保及节水宣传，加强员工的环保节水意识，从各个用水环节尽可能减少清水使用和废水排放；制定环境监督制度，设立环境监督员专人负责，每日对废水有专人进行监控、检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新建污水预处理站的臭气（氨气和硫化氢）和沼气（含有65~85%甲烷和20~25%的二氧化碳，另外还有少量硫化氢）。

其中沼气主要是在沼气处理设施中燃烧进行发电。而恶臭主要来源为预酸化池、曝气池、厌氧塔和污泥浓缩池，本项目采用废气收集净化工艺，对恶臭气体加盖收集后由引风机送至热电项目锅炉进行焚烧处理，再由锅炉烟囱高空排放。经过上述处理后，恶臭气体已不存在有组织排放。

污染源	NH ₃			H ₂ S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污水站	0kg/h	0mg/m ³	0.02562kg/h	0kg/h	0mg/m ³	0.00101kg/h
合计排放量	0.22t/a			0.009t/a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具体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是否危险废物	预测产生量 (t/a)
1	铁丝	除砂、筛选	固体	铁丝	是	否	434
2	砂渣	除砂、筛选	固体	沙石	是	否	298
3	废塑料片	除砂、筛选	固体	塑料片	是	否	1350
4	浆渣	除砂、筛选	液体	浆料	是	否	228
5	污水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	半固体	污泥	是	否	13684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废纸等	是	否	33

上述固体废弃物中，铁丝分拣后外售，砂渣和废塑料委托外部有资质的企业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外运填埋，污水站产生的气浮污泥回用至生产车间，生化污泥经压力处理后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置；除砂沉砂委托平湖热电厂处置，固体废弃物全部安全处置。

4、噪音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设备噪声及车辆噪声，其中制浆车间内噪声约82～84 dB(A)，造纸车间内噪声约84～86dB(A)，锅炉房内噪声约82～86dB(A)，泵房内噪声约85～90dB(A)。

本项目拟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对制浆车间、碎浆车间的墙壁进行降噪设计，对高噪声的水泵、浆泵、真空泵等集中放置隔声间并进行基础减震、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给各类设备的电动机安装消声器，给风机安装隔声罩，做好厂区绿化，定期检查设备以保证其良好运行等一系列措施，以保证厂界及敏

感点处噪声达标。

5、项目节能和用能情况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家主席令[2007]第7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0]35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浙经信资源〔2011〕555号）、《浙江省废纸造纸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浙环发[2009]19号）、《企业节能标准体系编制通则》（GB/T22336-2008）等法规和标准制定实施。

本项目主要能源资源消耗预测见下表：

序号	能源名称	单位	项目建成投产后能耗预测
1	电	万 kWh	6,200
2	新鲜水	万吨	118
3	蒸汽	万吨	32
4	① 综合能耗（当量）	tce	40,356
5	②综合能耗（等价）	tce	52,576

注：折标系数：综合能耗（当量）折算系数：电力：1.229tce/万 kWh，蒸汽：3×0.0341/吉焦。②综合能耗（等价）折算系数：电力：3.2tce/万 kWh，蒸汽：3×0.0341/吉焦。

项目在工艺技术选择、设备选型及土建公用工程上均考虑了节能技术的应用，采取了有效节能措施。

（1）节电措施

①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利用就地补偿和变频器的特点，进行节能配置，以降低电耗；

②厂区内配置S13型配电变压器，利用硅钢片连续卷制，铁心无接缝，大大减少了磁阻，空载电流减少了60%~80%，提高了功率因数，降低了电网线损，改善了电网的供电品质；为提高功率因数，提高变压器负荷利用率，降低线损，对变压器进行集中补偿，使功率因数达到0.9以上。

③低压配电线路的标称截面均按照经济电流密度要求进行选择，并采用了低损耗的交联聚乙烯铜芯电缆。

④本项目采用“绿色照明”的T5节能灯具等，与普通的白炽灯相比节电率高达60%。

（2）节水措施

造纸车间白水与一定比例的垫层浆混合后进入多盘白水回收机，经处理后超清滤液回用于造纸车间作纸机低压喷淋用，部分清滤液作为多盘回收机多盘剥浆及喷淋用，浊滤液则回用于前段废纸碎浆稀释及浓度调节。

（3）工艺、设备等节能措施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先进，工艺路线尽量缩短，无交叉无逆流；生产装置按照工艺流程布置。加强节能宣传，提高员工节能意识。加强耗能管理，鼓励员工开展节能的技术革新。

（4）建筑节能措施

①总图节能。总图布置和厂房工艺布置按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局，采用封闭式管理，减少物料运输，节约运输能源；

②屋面保温节能。建筑物屋面设计采取屋顶隔热保温层，提高保温节能效果；

③墙体保温。在主体墙结构外侧用粘接材料固定一层保温材料，并在保温材料外侧抹砂浆或做其他保护装饰，在外墙根部、阳台、伸缩缝等易产生热桥的部位，采用外保温技术，可显著消除热桥造成的热损失；

④充分利用自然光，建筑物的开窗面积和室内表面反射系数应符合GB50033的规定。

6、募投项目环保资金来源及金额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29,4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700万元，占总投资的5.77%，主要用于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新建中水回用系统工程和购置污泥压力机等废水治理设施，符合该项目实际的需求。

项目环保相关资金来源全部为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十二）项目的效益评价

根据“年产20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定为12年，其中建设期2年，生产期10年，项目投产后，第一年达产80%，第二年及以后100%达产。项目建设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以15%计算。

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预期相符的前提下，项目达产后正常年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据
一、主要财务指标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9,480
2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24,480
3	流动资金		万元	5,000
4	年均销售收入		万元	46,000
5	年均总成本费用		万元	39,749
6	年均销售税金及附加		万元	1,564
7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6,067
8	年均所得税		万元	910
9	年均净利润		万元	5,157
二、财务评价指标				
1	总投资收益率		%	20.58
2	投资利税率		%	21.20
3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	17.49
4	财务内部收益率	税前	%	24.01
	财务内部收益率	税后	%	20.86
5	全部投资回收期	税前	年	6.02
	全部投资回收期	税后	年	6.49
6	盈亏平衡点（生产能力）		%	43.26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总投资29,480万元，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达20.86%，税后投资回收期6.49年，不确定性分析也表明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

险能力，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收能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大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出现下降，这将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

2、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2016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33,071.21万元，每股净资产为3.4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引进较大比例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高技术含量的高强瓦楞原纸产品占比大幅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逐步完成，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扩大，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但项目投产后公司营业收入会增长，营业利润也随之增加，能够消化折旧费用的增加，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此产生不利影响。

3、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高强瓦楞原纸产品

的产能，提高公司在造纸行业特别是包装用纸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目前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2、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一次利润分配。

1、2015年12月10日，公司股东决定从公司2014年12月底未分配利润中以现金方式分配7,500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股利支付事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执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1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2）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以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7、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含20%）。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

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8、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在考虑到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后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9、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股东占用资金的利润分配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协调投资者关系的责任机构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

证券部作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陈雄伟负责，对需披露的信息进行搜集和整理。

办公地址：浙江平湖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联系电话：0573-85986681

传 真：0573-85988880

电子信箱：rszyzhengquan@163.com。

二、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1、包装用纸销售合同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正在执行的每月计划金额大于200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单位	每月计划约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昆山美泰纸业有限公司	385.40	2016.2.27-2016.12.31
2	上海福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62.50	2016.1.1-2017.1.30
3	上海绚丽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339.10	2016.1.1-2017.1.30
4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30.60	2016.1.1-2016.12.31
5	上海福铮纸业有限公司	236.00	2016.1.1-2017.1.30
6	苏州恒顺纸塑有限公司	243.00	2016.1.1-2017.1.30
7	常熟市宏华外贸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51.50	2016.1.1-2016.12.31

8	泰州市盛祥纸制品有限公司	289.50	2016.1.1-2016.12.31
9	浙江大华集团嘉兴包装有限公司	253.20	2016.1.1-2016.12.31
10	上海惠炫实业有限公司	202.40	2016.6.22-2016.12.31

说明：

(1) 公司所有再生纸销售合同均为框架合同，最终交货时间、数量以客户提前确定下达的订单为准，价格按照订单当期公司对外统一销售价格协商确定。

(2) 框架合同基本内容包括：客户需求的产品名称、品种、规格以及每月大致数量；框架合同的有效期；产品质量标准；验收时间、验收指标和提出异议等要求；具体的结算方式和违约责任等。

2、用热合同

荣晟环保对外供应蒸汽，截至2016年7月31日正在执行的重大用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价格标准	合同期限
1	嘉吉食品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荣晟环保向对方提供流量为20t/h的蒸汽	不做月基本用热量规定，月实际用量一般在4000吨-10000吨之间	合同在双方蒸汽供需关系存续期间始终有效
2	浙江上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荣晟环保向对方提供流量为10t/h的蒸汽	月实际用热量不小于720吨	2016.06.01-2017.05.31
3	平湖联祥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荣晟环保向对方提供流量为10t/h的蒸汽	一期月基本用量为360吨，不足的以360吨计；二期月基本用量为720吨，不足的以720吨计	2016.06.01-2017.05.31
4	浙江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荣晟环保向对方提供流量为10t/h的蒸汽	一期月基本用量为360吨，不足的以360吨计；二期月基本用量为720吨，不足的以720吨计	2016.07.05-2017.05.31
5	平湖市民星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荣晟环保向对方提供流量为8t/h的蒸汽	月实际用热量不小于576吨	2016.06.01-2017.05.31
6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荣晟环保向对方提供流量为7t/h的蒸汽	月实际用热量不小于504吨	2016.06.01-2017.05.31
7	平湖华城都服饰有限公司	荣晟环保向对方提供流量为6t/h的蒸汽	月实际用热量不小于432吨	2016.06.01-2017.05.31
8	浙江日新华新顿精密特殊钢有限公司	荣晟环保向对方提供流量为5t/h的蒸汽	月实际用热量不小于360吨	2015.10.16-2017.5.31

说明：

(1) 上述披露合同蒸汽流量均 $\geq 5\text{t/h}$ 。

(2) 蒸汽价格标准如下：

序号	用热汽量（吨/月）	价格（元/吨）（含增值税）
1	35001以上	155
2	30001-35000	158
3	25001-30000	161
4	20001-25000	164
5	15001-20000	167
6	10001-15000	170
7	5001-10000	173
8	4001-5000	176
9	3001-4000	179
10	2001-3000	182
11	1001-2000	185
12	1000以下	188

(3) 用于统计用热量的蒸汽计量表按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规定进行年检；若任何一方提出蒸汽表计量有误的，需向对方提供证据，或向国家认定资质的计量鉴定部门申请鉴定。

(4) 用热损耗按平湖市人民政府文件【平政发（2010）3号】文件规定的用热单位承担管损比例表执行。

（二）重大采购合同

1、废纸采购合同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正在执行的每月金额大于100万元的废纸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单位	每月计划约 金额(万元)	采购 产品	合同期限
1	东台市永昌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40.00	废纸	2016. 1. 1-2016. 12. 31
2	平湖市平钟再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40.00	废纸	2016. 1. 1-2016. 12. 31
3	蚌埠市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40.00	废纸	2016. 3. 1-2017. 3. 1
4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公司苏州分公司	180.00	废纸	2015. 12. 1-2016. 11. 30

5	亳州根宝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20.00	废纸	2016.1.1-2016.12.31
6	江苏怡林达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120.00	废纸	2016.3.2-2017.3.1
7	上海绿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20.00	废纸	2016.4.1—2017.3.31
8	扬州明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20.00	废纸	2016.7.1—2017.6.30

(1) 公司所有废纸采购合同均为框架合同，最终交货时间、数量以客户提前确定下达的订单为准，价格按照订单当期公司对外统一销售价格协商确定。

(2) 框架合同基本内容包括：废纸采购每月大致数量及金额；框架合同的有效期；产品质量验收标准；具体的结算方式、违约责任和纠纷处理方式等。

2、煤炭、玉米淀粉采购合同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金额大于100万元的煤炭、玉米淀粉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产品	签订日期	交货时间
1	浙江一清能源有限公司	717.00	煤炭	2016.7.20	2016.8.15-2016.9.30
2	浙江一清能源有限公司	645.00	煤炭	2016.6.7	2016.6.14-2016.7.10
3	苏州协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5.00	煤炭	2016.6.19	2016.6.26-2016.7.20
4	浙江一清能源有限公司	216.50	煤炭	2016.6.23	2016.7.25-2016.8.10
5	苏州协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8.50	煤炭	2016.5.10	2016.5.22-2016.5.28
6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208.50	煤炭	2016.3.30	2016.4.15-2016.5.5
7	浙江一清能源有限公司	129.00	煤炭	2016.6.23	2016.7.10-2016.7.15
8	嘉吉生化有限公司	116.08	玉米淀粉	2016.06.08	根据需方要求分批送货
9	嘉吉生化有限公司	112.86	玉米淀粉	2016.06.02	根据需方要求分批送货

3、运输合同

(1) 2015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平湖市亚太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合同》，约定：平湖市亚太物流有限公司按照发行人开具的送货地点及时间运送并卸货。运输费用按双方商定的原纸运费价格表执行。结算时间为：1月份运费在4月6日结清，依次类推，支付方式为60%承兑汇票。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 2015年7月1日，发行人与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海运进口废纸物流代理协议》，约定：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国际运输进出口货物的代理人，为发行人代办海运进口废纸在上海口岸的全部清关运输手续。收费标准：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在乍浦、嘉兴、上海口岸完成全部清关、集卡运输等委托内容后按不同港口地区收取服务包干费，以上包干费不含货物进口增值税、THC费用。结算方式为每月结算一次，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3) 2016年1月1日，发行人子公司荣晟包装与嘉兴市博尔特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包装公司产品运输、装卸协议》，约定：荣晟包装将包装材料的运输、装卸业务交嘉兴市博尔特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收费标准：按产品平方量分地区计算运费（含装卸）。分地区运费计算标准：（1）上海、嘉兴（不包括平湖、嘉善地区），单瓦每平方米0.09408元，双瓦每平方米0.1284元，三瓦每平方米0.16692元。（2）杭州（临平、萧山）单瓦每平方米0.12988元，双瓦每平方米0.1784元，三瓦每平方米0.22692元，超过此范围及其他路途较远的，费用另行商定。（3）平湖范围（除钟埭街道、开发区），单瓦每平方米0.0642元，双瓦每平方米0.0963元，三瓦每平方米0.12519元。（4）钟埭范围（含开发区），单瓦每平方米0.0428，双瓦每平方米0.0642元，三瓦每平方米0.08346元。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4) 2016年6月18日，发行人与平湖市广陈镇磊鑫水上货运部签订了《内河运输合同》，约定：平湖市广陈镇磊鑫水上货运部按照发行人发货通知，按时做好煤炭的驳运工作，保证满足热电用煤的需要。运输费按计量吨煤为5.2元。每月底结清。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4、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金额大于300万元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设备名称	签订日期	交货日期	付款方式
1	江苏华东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5,828.00	5200mm/600m/min 长网多缸高强瓦楞纸机 1 台； 5200mm/600m/min 长网多缸瓦楞纸机 1 台	2015.4.18	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	定金 100 万元；货款交清、安装完毕支付 4800 万元；调试合格后支付 300 万元；正常运行满 1 年支付 300 万元质保金；正常运行满 2 年后支付 328 万元质保金
2	广东中南开关厂有限公司	700.00	低压开关柜 142 台	2015.12.28	水处理部分 2016 年 2 月 20 日前到货，纸业部分 2016 年 3 月 15 日前到货	货到票到七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安装验收完成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剩余 10% 一年质保金，保期三年
3	常州市伯山机械有限公司	639.98	5200/1800 复卷机	2015.5.22	2016.4.15	预付 10%；2016 年 1 月 15 日前 30%；到货一周 40%；安装结束 5%；调试合格 5%；12 个月内 5% 质保金；18 个月内 5% 质保金
4	上海坤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6.80	二十万吨再生环保纸升级改造项目安装工程；6 车间、8 车间改造	2015.11.13	2016 年 5 月 20 日完成 20 万吨新纸机；2015.12.11-2015.12.18 完成老系统技改	每月支付上月工程量 60% 进度款；全部完工支付总额 75%；验收合格支付总额的 20%；合格满一年付 5% 质保金

5	浙江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520.00	HZE AC3750 传动系统 2 套； 西门子电机 64 台；林德编码器 48 台；ABB 张力传感器 3 套	2015.9.8	高瓦 2016 年 5 月 10 日到货， 普瓦 2016 年 5 月 20 日到货	预付款 10%；提货前付 80%；调试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总货款 5%；调试合格后一年内支付质保金 5%
6	山东丰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6.00	密闭气罩 2 套； 热回收 5 套； 湿部吊顶 2 套	2015.7.28	合同生效 6 个月完成生产， 分 4 批次交货	支付定金 50 万； 到货款 300 万； 安装结束支付 56 万； 调试合格支付 50 万； 调试合格两年或安装结束 30 个月支付质保金 50 万
7	浙江德威不锈钢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406.00	不锈钢焊管、 管件	2015.12.28	乙 方 在 2016 年 3 月 30 日前交完	货到发票到 10 个工作日支付 90%， 留 10%质保金一年支付
8	浙江省诸暨市中太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380.00	高瓦水力式+ 稀释水流浆箱 1 台； 普瓦水力式+稀释水流浆箱 1 台	2015.8.4	高瓦：2016.5.10 前货到； 普瓦 2016.5.20 前货到	定金 40 万元； 到货 260 万元； 验收合格 40 万元， 质保 40 万元
9	嘉兴世博建设有限公司	358.80	钢构工程供货 安装	2015.10.13	造纸车间行车梁 50 天， 屋面 55 天； 制浆车间行车梁 30 天	定金 100 万； 钢架吊装 80 万； 全部完成 72 万； 验收合格 72 万； 质保金 34.8 万元一年付清
10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30.00	130T/H 锅炉安装工程	2015.9.29	2016 年 1 月 5 日完成水压试验， 2016 年 3 月 10 完成试运行。	钢价主体完成，20%； 水冷壁完成，30%； 水压试验完成 20%； 配电柜具合格，10%； 试运行合格，10%； 满一年付质保金 10%

5、基建合同

2015年6月12日，发行人与浙江远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浙江荣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项目基建合同》，其价格为直

接费用下浮6.5%；直接费用按照2010年建筑定额造价先出结算单（按平湖市信息价施工期平均价结算，如无平湖市信息价按嘉兴信息价结算），厂房工程中技术性较强部分分项工作按批准后的专项方案实施并计费，涉及其他的以双方联系单确认为准。支付方式为按每月完工工程量金额的60%支付，工程经五方验收合格、建设局资料备案完成并开具发票后支付到80%；验收合格后第一年支付10%，第二年支付9%，第五年支付1%。

（三）借款合同

截至2016年7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为500万元以上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工商银行平湖支行	2015年平湖字01166号	荣晟环保	900.00	4.35%	2015.11.24-2016.11.23	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号:2015年平湖（抵）字0041号
	2015年平湖字01212号	荣晟环保	2,100.00	4.35%	2015.12.14-2016.12.13	最高额保证合同号:2015年平湖ZG保字0068号 保证人:荣晟包装
	2016年平湖字00123号	荣晟环保	1,000.00	4.35%	2016.2.19-2017.2.17	2015年平湖ZG保字0069号 保证人:冯荣华、张云芳 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号:2015年平湖（抵）字0041号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原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	8731120160000951	荣晟环保	500.00	4.35%	2016.1.18-2017.1.11	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号:8731320150001686
	8731120160000946	荣晟环保	500.00	4.35%	2016.1.18-2017.1.17	
	8731120160002245	荣晟环保	500.00	4.35%	2016.2.22-2017.2.21	
	8731120160008065	荣晟包装	500.00	月利率3.80625%	2016.6.27-2017.6.26	担保合同8731320160001096

行)						
建设银行平湖支行	63732712302016006	荣晟环保	900.00	4.13%	2016.1.20-2017.1.19	最高额抵押合同号：637327925020140090；637327925020140091；最高额保证合同号：63732799920140015；保证人：冯荣华
	63732712302015065	荣晟环保	1,500.00	4.35%	2015.11.19-2016.11.18	
	63732712302015064	荣晟环保	1,500.00	4.35%	2015.11.18-2016.11.17	
	63732712302016023	荣晟环保	1,100.00	固定利率3.915%减38.5基点	2016.6.28-2017.6.27	最高额保证合同：63732799920160014
农业银行平湖支行	3301012016000402	荣晟包装	600.00	基准利率上浮5%	2016.1.6-2017.1.5	担保合同33100620150009315

注：担保情况具体参见本节“（四）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4年4月28日，冯荣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63732799920140015），约定为荣晟环保在2014年4月29日至2016年4月29日期间最高余额5,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5年12月9日，荣晟包装及冯荣华、张云芳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年平湖ZG保字0068号、2015年平湖ZG保字0069号），约定为荣晟环保在2015年12月9日至2016年12月8日期间最高余额3,2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6年6月24日，荣晟环保与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8731320160001096），约定为荣晟包装在2016年6月24日至2018年6月23日期间最高余额2,9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最高额抵押合同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如下：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物	抵押期限	担保额度（万

				元)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原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	8731320150000569	平湖国用（2012）第 01045 号	2015/3/26-2018/3/25	1,566.00
	87313201400000542(注 1)	1、平湖国用（2005）第 20-117 号； 2、平字第 020346 号	2014/3/24-2021/10/21	858.00
	87313201500001372（注 2）	1、房权证平字第 00208151 号 2、平湖国用（2014）第 04933 号	2015.7.29- 2021.10.21	1,653.00
	87313201500001686	荣晟环保所属的机器设备等	2015/9/25-2017/9/24	5,600.00
	87313201600001082	荣晟环保所属的机器设备等	2016.6.23-2018.6.22	83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637327925020140090	1、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61542 号； 2、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61544 号； 3、平湖国用（2012）第 01042 号	2014/4/29-2016/4/29	1,998.69
	637327925020140091	1、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61517 号； 2、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61541 号； 3、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61540 号； 4、平湖国用（2012）第 01040 号； 5、平湖国用（2012）第 01043 号； 6、平湖国用（2012）第 01047 号； 7、平湖国用（2012）第 01046 号；	2014/4/29-2016/4/29	4,701.26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2015 年 9011 高抵字第 000001 号	排污权（具体参见本节（六）排污协议）	2015/1/16-2017/1/16	2,266.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	33100620150009315（注 3）	1、平湖市房权证字第 00208152 号； 2、平湖国用（2014）第 04933 号	2015/3/20- 2018/3/19	2,336.00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2015年平湖（抵）字0041号	1、平湖国用（2013）第10460号 2、平湖国用（2014）第05453号	2015/1/28-2017/1/1	1,300.00

注：注1、注2、注3三个合同的抵押人为荣晟包装，其余合同的抵押人均为荣晟环保。

（五）委托贷款合同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委托人	受托银行	借款人	贷款本金	利率	贷款期限
德力晟	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	荣晟环保	700.00 万元	月利率 3.625%	2016/4/14-2017/4/13
			550.00 万元		2016/4/18-2017/4/17

（六）排污申购合同

2011年3月15日，平湖市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甲方）与荣晟环保（乙方）签订了编号为“平环初排合联（2011）号”的《平湖市初始排污权申购合同》。约定甲方一次性转让20年的排污权指标给乙方，乙方申购时间为2011年3月31日前，甲方每年转让化学需氧量（COD）236.52吨、二氧化硫（SO₂）475.2吨的排放指标给乙方。合同同时对支付方式、违约责任、保密条款、合同的变更、争议处理等均作了明确约定。

2016年1月1日，平湖市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甲方）与荣晟环保（乙方）签订了《平湖市初始排污权申购合同》，申购化学需氧量（排污权29.029吨；氨氮排污权14.805吨；二氧化硫排污权1吨，氮氧化物103.12吨；重金属（含铅、汞、铬、镉、砷）排污权，申购款总额146.19万元，排污权使用期限：2016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七）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011年12月29日，发行人（被许可方）与陕西科技大学（许可方）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使用专利号为ZL201010168782.1的一种反应型乳化剂苯丙表面施胶剂及其制备方法，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全

部专利文件及为实施该专利而必须的工艺流程文件，包括专利证书复印件、专利说明书等；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范围是全球范围制造其专利的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专利许可使用费为5万元；许可时间自2011年12月2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均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件进展	诉讼金额（元）
1	2015.6.2	荣晟包装	嘉兴市东诚包装有限公司、朱加丽、李董明	合同纠纷	执行中	602,052.42
2	2015.11.12	发行人	福建天起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执行中	200,000.00
3	2016.2.5	荣晟包装	海宁市佳明包装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执行中	313,599.37
合计						1,115,651.79

注1：2015年5月31日，荣晟包装作为原告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2016年5月19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协议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602,052.42元并支付违约金。目前该案件尚在执行中。

注2：2015年11月11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2015年11月26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协议被告于2015年12月30日前返还原告20万元预付款，目前该案件尚在执行中。

注3：2016年2月1日，荣晟包装作为原告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2016年3月11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协议被告于2016年3月21日前支付原告定做款313,599.37元及违约金。目前该案件尚在执行中。

发行人采用积极的收账政策，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并及时催收货款，对少部分超过信用期尚未付款的客户密切关注、积极协商。对拖欠货款且信用较差的客户，通过诉讼的方式积极催收货款，较大程度避免了坏账损失的风险。

上述未决诉讼详细情况如下：

（一）2015年5月31日，荣晟包装作为原告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被告一嘉兴市东诚包装有限公司拖欠货款构成违约、被告二朱加丽和被告三李董明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清偿欠款602,052.42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95,407元（按每日千分之二，减半计算，从2014年12月1日暂计算到2015年5月31日，根据每笔发票时间核算）；判决被告二和被告三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5年6月2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嘉平新商初字第161号《受理案件及缴款通知书》，立案受理。

2016年5月19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做出了（2015）嘉平新商初字第1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602,052.42元并支付违约金；二、被告朱加丽、李董明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被告朱加丽、李董明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东诚包装有限公司追偿；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目前该案件尚在执行中。

（二）2015年11月11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因与被告福建天起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为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货款20万元，并支付银行利息2,606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11月12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嘉平商初字第1244号《受理案件及缴款通知书》，正式立案受理。

2015年11月26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做出了（2015）嘉平商初字第1244号《民事调解书》，达成协议如下：一、被告于2015年12月30日前返还原告20万元预付款；二、本案受理费4,340元，减半收取2,170元，财产保全费1,570元，合计诉讼费3,740元，由原告负担；三、原告放弃本案其他诉讼请求，双方本案无其他争议。目前该案件尚在执行中。

（三）2016年2月1日，发行人子公司荣晟包装作为原告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合同纠纷为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海宁市佳明包

装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货款计313,599.37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1,289元；判决被告二王兵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6年2月5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6)浙0482民初567号《受理案件及缴款通知书》，正式立案受理。

2016年3月11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做出了(2016)浙0482民初567号《民事调解书》，达成协议如下：一、被告于2016年3月21日前支付原告定做款313,599.37元及违约金(以313,599.37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二倍，自2016年1月1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二对被告一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本案受理费6,174元，减半收取3,087元，财产保全费2,170元，合计诉讼费5,275元，由两被告共同负担；三、本案无其他争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法院执行款6,440.08元。

上述未决诉讼为客户欠付货款或发行人预付的设备款引起，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为原告，相关案件诉讼及执行结果可最大限度减少客户因欠款不付形成的坏账损失，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并无不利影响。

除了上述诉讼事项，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其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尚未了结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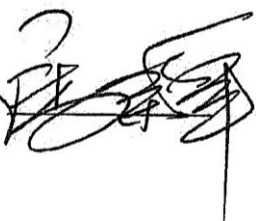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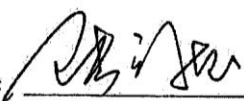
冯荣华

签名：

陈雄伟

签名：

陆祥根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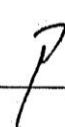
钱林华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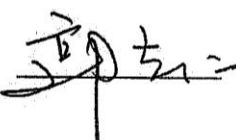
郑梦樵

签名：

阮永平

签名：

郭志仁

签名：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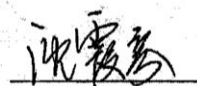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26 日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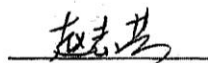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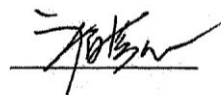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沈霞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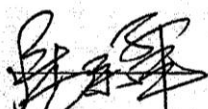


赵志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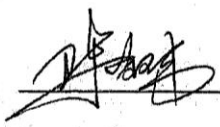


褚芳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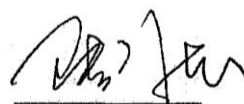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冯荣华



陈雄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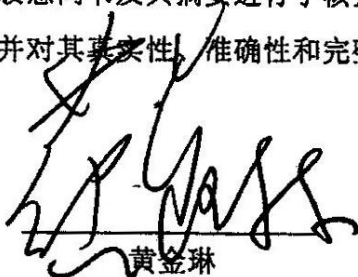
陆祥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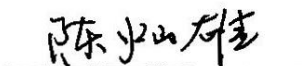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保荐代表人：


陈灿雄


柳淑丽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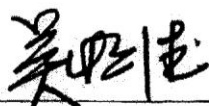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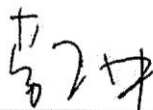


吴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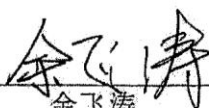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章晓洪



劳正中



余飞涛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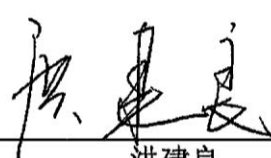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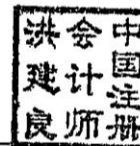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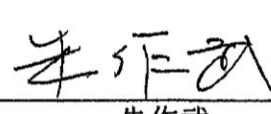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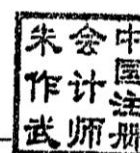

李惠丰




洪建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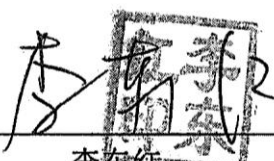

朱作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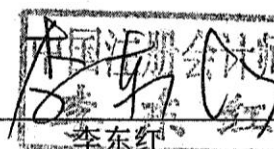
五、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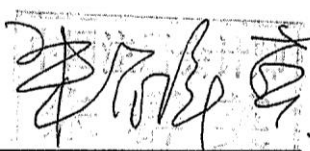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东红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东红


朱群英



说 明

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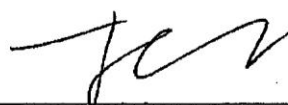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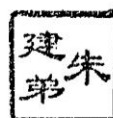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复核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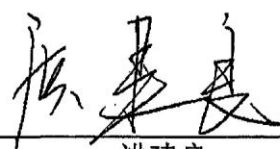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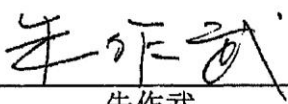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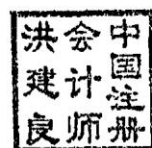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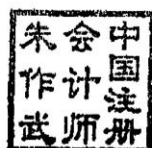
李惠丰



洪建良



朱作武



七、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东红

经办注册评估师：


朱群英

【】



说 明

嘉兴联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为沈洪生，现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李东红，且原经办注册评估师沈洪生已从嘉兴联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离职。

特此说明。



八、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经办注册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刘媛媛
31080005

刘媛媛

资产评估师
薛心辰
31130006

薛心辰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二、文件查阅地址

1、发行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平湖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联系人：陈雄伟

电 话：0573-85986681

传 真：0573-8598888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上海大厦18层

联系人：沈羽珂

电话：（021）20655313

传真：（021）20655300

三、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sse.com.cn。